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4 期



4865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

頁次

財政委員會第16次會議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如支付、匯款、貸款、信託等)之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6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會議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二、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1案；三、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1案……………(69～156)

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 報告本院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57～164)

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13次會議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165～24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100萬元案；五、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案；六、處理院會交付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 245 ~ 288 )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289 ~ 294 )

10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繼續協商：一、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95 ~ 2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99 ~ 305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陳椒華 蔡壁如 林楚茵 郭國文 羅明才  
莊瑞雄 江永昌 吳秉叡 余 天 高嘉瑜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邱顯智 鍾佳濱 洪孟楷 孔文吉 吳斯懷 李貴敏  
廖婉汝 莊競程 陳明文 呂玉玲 劉世芳 邱志偉 張其祿 張育美  
楊瓊瓔 謝衣鳳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銘寬
	總經理	蘇財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法務部

專門委員 林秀春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等書面報告案 7 案：

(一)「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業務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業務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攤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管理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查核及監理機制，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案。

(六)「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案。

(七)「因應疫情推出貸款紓困方案而依法研擬充實準備金」之具體對策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7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或備查，提報院會。

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如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競爭力、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監理，以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審查「證券交易法」：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分別就專題報告及法案內容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曾銘宗、賴士葆、陳椒華、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吳秉叡、莊瑞雄、江永昌、羅明才、劉世芳、高嘉瑜、費鴻泰、李德維、葉毓蘭、邱顯智、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如支付、匯款、貸款、信託等）之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等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將先進行討論事項後再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

#### 壹、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6,473 億 8,131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528 億 4,391 萬 4 千元，稅後淨利 1,945 億 3,740 萬 2 千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09 年 12 月 1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41 億 4,905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750 萬元，減列稅前淨利 40 億 6,155 萬 9 千元（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9,045 億 1,346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8,737 億 1,775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07 億 9,570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9 年 12 月 1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均照列，爰審查結果，亦均照列（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436 億 3,58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7,436 億 3,528 萬元，本期賸餘 58 萬 2 千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891 億 2,527 萬元，基金用途 2,746 億 3,422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144 億 9,104 萬 5 千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9 年 12 月 1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6 億元，增列基金用途 5 億 9,8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50 萬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564 億 4,710 萬元，基金用途 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431 億 0,626 萬 2 千元。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2 月 14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六）。

##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822 億 0,081 萬 2 千元，總支出 114 億 0,84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1,707 億 9,233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09 年 12 月 1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尚無增減（詳表七）。

## 貳、委員參閱部分

1. 審查總說明請參閱第 1 頁至第 21 頁。
2. 營業部分
  - (1)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64 頁。
3. 非營業部分
  - (1)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請參閱第 65 頁至第 113 頁。
  - (2)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請參閱第 119 頁至第 134 頁。
4. 信託基金部分
  - (1)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請參閱第 151 至第 152 頁。
  - (2)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請參閱第 157 頁至第 159 頁。

主席：針對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附屬單位審查總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附屬單位審查總報告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議：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於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

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央行督導財金公司協助推動行動支付方案及資安管理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為建構完善的行動支付環境，財金公司與銀行於 2017 年 9 月制定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透過建立互聯互通的金流平台，讓銀行、基層金融機構、社會大眾以及商家共享行動支付的便利。

目前導入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的金融機構共有 36 家，合作特約商店近 16 萬家，報告第 2 頁的表格為目前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的交易量情形，請委員參考。

此外，為便利電子支付機構之間以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銀行之間的交易，提升整體支付市場效率，財金公司於 2019 年 1 月已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該平台屬於金融基礎建設之一環，可節省業者個別系統介接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提供商家及消費者便利的行動支付服務。

未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完成修正後，財金公司即可向金管會申辦此項業務。未來電子支付機構參加此一電子機構跨機構共用平台，也會遵循平台所制定之訊息規格及安控機制；同時，電子支付機構本身也要具備良好的資安管理機制，採取有效之安全及備援措施。未來此一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將併入財金公司 24 小時監控作業。

結語，未來本行仍將持續督導財金公司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功能，並持續精進資安

管理機制，以確保行動支付相關系統之安全，協助深化普惠金融服務。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如支付、匯款、貸款、信託等）之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壹、公股銀行推展「台灣 Pay」（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下同）情形

為因應金融科技趨勢，配合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推動行動支付政策並打造兼具安全性及便利性行動支付環境，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台灣 Pay」，期建立共通之金流平台，讓金融機構、大小商家及社會大眾等均能共享行動支付共通標準之便利性。截至 109 年 11 月底，介接金融卡使用者數 572.95 萬張及導入商家數 16.12 萬家，介接信用卡使用者數 73.81 萬張及導入收單商家數 3.36 萬家，累計交易筆數 2,737 萬筆，新臺幣（下同）844 億元（其中 109 年截至 11 月底交易筆數 1,548 萬筆，458 億元），推動漸具成效，且使用場域涵蓋購物、轉帳、繳稅及繳費，提供民眾全方位之數位生活服務。

### 貳、公股銀行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現況概述

公股銀行現行資訊系統為專屬大型主機，核心帳務系統如存款、放款、外匯及信託等傳統金融業務多建於其中，因屬封閉性系統，安全性高，不易為駭客攻擊破解；其餘各類新型金融科技服務系統，則採較具彈性之開放架構平台，以自動化方式與各類系統進行訊息交換，整體資訊作業運作穩定順利。

公股銀行資訊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設置惡意程式偵測與入侵防護系統，以強化網路攻擊防禦能力，並建置資訊安全分析平台，監控網路使用狀態，找出潛在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告警，以利即時處置及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 參、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相關精進措施

面臨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金融犯罪、駭客攻擊事件頻傳，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適時督導公股銀行積極優化資訊軟硬體系統效能及加強資安防護，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一、恪遵各項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公股銀行均遵循金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資安規定及自律規範，定期實施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及早發現潛在資安威脅與弱點，並實施相關控管措施，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防護能力。

#### 二、檢視強化自身資安防護能力

各公股銀行積極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辦理資通安全強化措施，包括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資安人才培育、建立資安監理機制、加入資安聯防體系、導入資安國際標準、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等。

#### 三、擴大資訊設備及系統軟體投資

公股銀行未來將持續強化內部資訊設備及系統軟體投資，預計投入逾 100 億元，包括提升海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更新防火牆設備、維護異地備援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軟硬體、整

合與汰換數位金融軟硬體設備等。

#### 四、即時通報重大資安訊息

(一)公股銀行均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及「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F-SOC)」(中國輸出入銀行未受邀加入 F-SOC)，透過資安情資分享方式，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並預防資安事件擴大。

(二)各公股銀行倘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除透過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通報金管會外，亦應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向本部通報。必要時，由本部邀集公股金融事業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因應措施。

#### 肆、結語

為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本部將廣續督導各公股銀行強化宣傳行銷活動，結合各銀行客戶資源，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架構及精進各項系統功能，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提供更便捷、穩定及安全的金融服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相關資安事件等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請委員指教。

#### 壹、我國非現金支付發展現況

本會於 104 年底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望將當時 26%之比率提升至今年底的 52%。為達到上開目標，本會於 106 年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衛福部、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業者力量，朝「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個面向推動。截至 108 年第 4 季，國內非現金支付比率為 40.91%，但是今年度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降低民眾消費動能，影響到非現金支付之交易金額，所以今年第三季下降到 39.7%。

隨著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支付也逐漸改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成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三大主軸（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進行推動。本會已加入該推動機制，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

一、本會陸續完成相關 8 項法令規定的檢討，及 20 餘次修正，鬆綁相當多的業務。

二、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平衡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本會已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於今年 11 月 9 日承貴委員會審查通過，將逕付二、三讀程序。上開條例的修正，將整合電支、電票的管理法制，對我國儲值支付工具發展有重大的影響，也可以擴大電子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打造支付生態圈的目標，並且可以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滿足跨機構間資金流通及透露共享的需求，有助於民眾支付便利。

性及業者之競爭力。

另外，目前我國金融機構也推出多種行動支付服務，包括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的相關支付服務等等，截至今年 9 月底，總金額已達 3,506 億元。

## 貳、本會對金融機構發生資安事件之因應措施

### 一、完備資安規範

為提升金融機構對資安之重視，並強化其資安防護能力，本會已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其中重點包括：(一)建立資安專責制度；(二)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三)推動資安人才培訓。

二、請銀行公會訂定相關資安規範，其中包括：(一)電子銀行之安控規範；(二)定期資安檢測及演練，以及強化銀行 app 資安控管與建立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以及強化 ATM 資安防護等；(三)為強化核心系統穩定性，避免發生系統不可用之資安事件，本會也請銀行公會研議營運不中斷的相關措施，包括各金融機構訂定自己的風險評估、能夠容忍的中斷時間，並且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及進行妥適監控，以強化核心資訊系統穩定性。另外，為保障銀行營運與客戶資料之安全，必須提升資安防護措施，所以我們也請銀行公會研議防範駭客攻擊、硬體異常、程式異常、系統資源不足等相關措施。為使銀行業者進行資訊系統升級有一致的規則，我們也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資訊系統轉換之事前、事中及事後的必要措施及程序，以及完善相關的壓力測試等事項，納入自律規範。

### 三、違反資安相關規定之監理措施

金融機構如果發生資安缺失，本會除了依相關法規導正缺失之外，如有不足之處，會將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作為補強措施。另外，本會已將金融機構資安情形納入申辦業務之准駁考量，以及列入存保費率跟保險安定基金費率計提。

四、本會已經在今年 8 月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分為強化資安治理、資安監理、型塑資安文化及資安聯防等四個面向，強化整個金融體系的資安防護措施。

## 參、結語

鑑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安防護亦應與時俱進，金管會除了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相關資安規範之外，也將繼續瞭解國內外資安發展趨勢，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我們也會繼續督導金融機構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前提下，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並適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行動支付推動機制，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以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之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僅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政府推動行動支付係 106 年經濟部依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開始辦理此項工作，以健全數位商務產業創新生態體系，提升國民個人消費支出使用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為願景

。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本會於 106 年協調經濟部、金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跨部會推動機制，並於同年 10 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訂定推動行動支付發展的三大主軸，包括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

在各部會積極努力下，推動行動支付各項措施也有階段性成果，譬如：第一，為能切實反映社會大眾使用行動支付之情形，有關行動支付普及率，未來除公布既有公式，原來公式是將一年當中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人數去除以 18 到 65 歲擁有行動載具者，今年的比例可以超過 67%。國際間則另有指標，其公式是將一年當中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人數去除以總人口，若把這些資料設算的話，今年臺灣這項的比例有 37.7%，在全世界略低於中國的 38.4%，也比其他國家高，供各位委員參考。

第二，根據金管會統計，今年 1 至 9 月國內行動支付消費金額近 1,683 億元，為去年同期的 2.2 倍，行動支付的使用量也正大幅成長。

第三，在使用場域部分，各部會就負責場域已逐步導入行動支付，包括交通運輸、超商、餐飲門市、觀光商圈及傳統市場等，總共有 16.6 萬個支付地點可使用行動支付。其他場域如醫院、大專校院、農夫市集亦慢慢皆導入行動支付。

依今年 12 月 2 日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結果，明年度重點工作：第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經 109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金管會將督導財金公司，並與相關業者溝通及討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

第二，經濟部將建立 app 認可實驗室稽核機制，辦理實驗室實地訪視及評核作業，另外也會提升 app 資安檢測品質及檢測一致性。

第三，未來針對中小企業、交通觀光、醫療機構及教育機構等幾個大場域均會加強推廣行動支付。

另外，經濟部針對小微企業、攤商、市集等場域，將推廣導入易用性、低成本、模組化的支付工具來協助商家快速申辦。還有針對零售、餐飲、批發、服務業等場域，推廣導入行動支付加值應用，促進消費頻次與客單價，協助商家導客行銷與優化營運。以上是我們明年主要的工作。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照往例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10 時發言登記截止。

第一位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今天媒體有披露美國將臺灣列為外匯操縱國的觀察名單，請問嚴副總裁，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從美國開始實行這一套制度以來，我們有經過 3 次被列入觀察名單，也有經過 5 次沒有被列入觀察名單。最近這一次又被列入觀察名單，反映的就是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情形，以及臺灣自己本身的部分，譬如這次主要是因為我們對美貿易順差超過他們的標準，而這也是最主要的原因。

吳委員秉叡：對美貿易順差從 170 億美金，變成增加到 250 億美金，增加的幅度相當大；另外，也超過我們 GDP 的兩個百分點，這一次被列為待觀察名單的原因就是這樣，其實臺幣對美元這一陣子的升值還滿多的，不是這樣嗎？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我們跟其他貨幣來比，假使注意到臺幣的部分，以昨天跟去年年底來比的話，升了 5.73%。如果觀察同一期間的澳幣，它升值了 7.88%；歐元也升值了 8.44%；人民幣是 6.5%，就是我們週遭國家都有面臨類似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韓國及日本呢？

嚴副總裁宗大：韓國是 5.7%，而日圓是 5.03% 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聽起來好像不是我們比較強，而是美元比較弱勢，相對其他貨幣，美元都是在貶值的狀況。這樣子的升值，你說沒有比較高，可是國內一些機械產業，因為外銷的關係都在哇哇叫啊！對他們來講，讓他們競爭力降低很多，國內這些廠商有這樣的需求，希望升值不要那麼快，我們已經升值五點多了，美國還是不滿，將我們列為外匯操縱國，這到底要怎麼辦？如果貿易順差高及臺灣經濟繼續強勢，我們的製造業繼續生產很多東西，而我們跟美國之間的交易越來越密切，就可以看得出來未來順差會越來越大的機會將比較大，然後美國繼續把我們列為匯率操縱國。在這種狀況之下，相對於國際貿易，如果從理論上來講，我們是出超國家的話，本來臺幣在邏輯上就是會升值，而且也升值了五點多%。國內廠商已經唉唉叫了，可是美國還在觀察我們是不是有在操縱外匯，央行的立場該怎麼辦，左右都為難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維持匯率穩定是中央銀行的職責，基本上我們還是會想辦法維持匯率的相對穩定。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反對你們維持相對穩定的作法，過去也做得不錯，可是美國的壓力越來越大，國內的壓力也越來越大，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有看到傳統產業的問題，當然匯率是一個影響因素，但是國外整個需求的降低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

吳委員秉叡：就有人開始講，過去製造業回流臺灣，如果逼得受不了，他們又會出走，因為這是涉及到其單價的利潤問題，如果單價利潤比較高，他們可能可以吸收一些，還有緩衝的能力，或是將其產品升級及升值，他們有可能可以繼續撐。如果沒有辦法走這條路的，很可能整個臺幣的升值就會將他們的獲利空間都吃掉了。

嚴副總裁宗大：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辦法維持新臺幣的相對穩定。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兩邊像是走鋼索，美國對於匯率將我們列為操縱國的觀察名單，其實也不是一個好消息，而國內的製造業者對於這樣的升值也不滿，事實上是兩邊都為難，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對。

吳委員秉叡：您請回，謝謝。主委，我要跟你談一個現象，最近因為證券市場很活絡，每天成交的交易額都很高，然後指數也屢創新高到一萬四千多點。這些都不是不好的事情，可是我看到一個怪現象，這個怪現象存在很久了，就是有一些指標型的大股都表現得很好，然後就開始有一些大型證券公司，尤其是外資券商會發布各股的目標價，你知道有這樣的現象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注意到……

吳委員秉叡：很好笑的一點，我要提醒你注意，就是在發布目標價之後，目標價都高於市價，本來大家以為是好事，結果發布目標價之後，往往就是這些大型券商開始大賣股票的時候，這有一點點瓜田李下的嫌疑！是不是自己想要下車，然後去發布這樣子的消息？萬一是用這樣的手法，當然我這是猜測啦！對於一般的投資人是不是很不公平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垂詢的地方的確是重點，所以我們有訂定相關券商防範利益衝突的相關制度，也會根據這個制度去檢視現在市場的行為。

吳委員秉叡：我講了這個事情，我不去點名哪一家，但是事實上你只要仔細觀察這兩、三個月，就會發現好幾家都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其實之前有人對這個做過研究，就是把它歸納後，發現只要發布目標價格，大概會有 4 個歸納結論。他說：第一，目標價平均達成率都不到 5 成，就是講一個價碼，最後卻達不到，即超過一半以上都達不到。發布後 3 個月內達成的比率高於更晚達成的比率，即負向評等的達成率高於正向評等，就是說發布了之後，反而賣得比較多。再來，正向評等報告傾向過度樂觀，而目標價誤差大於負向評等，也就是這種發布從過去累積來看，你不看單一家，而是把整個發布過程歸納起來的話，往往都不是像他們講得那樣子。當然投資者慢慢學聰明了，也知道發布的這個東西愈來愈不可靠，但是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對於散戶及沒有能力研究的投資者來講，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尤其如果是金管會監督的金融機構有這種行為，我們應該要去注意及處理的。

吳委員秉叡：我希望我們今天這樣的對話能引起你們的注意，然後讓社會大眾也能夠知道不要光靠目標價，即變成一個高的目標價就這樣盲目去追，因為居高要思危！當然有可能還會再創新高，但是也要知道廣告用語：投資有賺有賠，風險要注意評估。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副總裁剛剛有提過，我們再度被列為外匯操作的觀察名單，臺灣在歷史上有沒有被列為外匯操縱國？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 1988 年和 2015 年的條例，我們應該沒有被列入。

賴委員士葆：只有列為觀察名單，後來都化險為夷。至於要不要列為觀察名單，其實有三個條件，包括順差、經常帳及超過 GDP 的 2% 等等。其實川普本來早就該發布了，在今年 3、4 月就應該發布了，一直 delay 到現在。外面也有一個質疑，因為現在萊豬要進來了，再給臺灣壓力，你怎麼看這個事？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央行在看匯率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大聲及靠近麥克風一點，後面聽不見！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央行的匯率政策是基於整體外匯市場的考量，我們大概不會去……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到我的重點，重點就是對被列為外匯操縱的觀察名單，你是不服氣，還是欣然接受？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提到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接不接受？你有沒有覺得委屈？

嚴副總裁宗大：這跟匯率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因為我們對美貿易出超超過他的標準 200 億……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應該的，賺人家太多錢了，按照他們的標準被列入了，What is next？你的下一步要怎麼做？你被列入就有可能被列為正式的，那就很麻煩了，一連串的報復就來了，嚴重是在這裡。請問你要怎麼做？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還是會基於這種……

賴委員士葆：他就認為你可能有操作啊！所以儘量不要操縱，儘量維持市場啊！可是我看到你最近的手還在操作，而且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你有提到澳洲等，可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國是韓國、新加坡及日本，我們是升得比他們多或少呢？

嚴副總裁宗大：從昨天的資料去看，我們相對的是比韓國要高一點點。

賴委員士葆：比韓國高，新加坡呢？

嚴副總裁宗大：新加坡因為經濟的關係只有升值 1.14%……

賴委員士葆：我們比他高，日本也比他高，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其實那個資料是每天會變化的。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提的那些，我覺得沒有太大意義，你故意講其他國家，其實就以我們有競爭的來講，我們是升得比較高，也就是因為這樣子，對於我們的傳統產業是辛苦的。你要不要告訴我們，我們的歷史新高是多少錢？在民國幾年？

嚴副總裁宗大：我的印象是 1997 年或……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我去查了，你可能忘記了，1992 年的歷史新高是 24.5 元，我們有沒有可能到這裡？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可以從整個外匯市場的供需及過去幾年……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有沒有可能？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回答我：yes or no 就好了。你們總裁回答過前面的曾銘宗委員，他說不可能升破 27.5 元，怎麼會到 24.5 元，歷史新高是 24.5 元！現在錢一直進來、一直進來、一直進來，我擔心的是什麼？臺幣一直升值，加上我們確定沒有辦法加入 RCEP，短時間也沒辦法加入 CPTPP，到現在為止我們對外經貿總談判最單的 leader 鄧振中，他都說我們連遞件都沒有，而 CPTPP，我們也沒有辦法加入國際組織。臺幣因為列入觀察名單之故，所以你要放開、你不要干預，臺幣勢必要升值，傳統產業會出走喔！現在已經有傳統產業在唉唉叫了，當然進口商很高興啦！

嚴副總裁宗大：當臺幣在做時間稍長的升值期間，也是我們進行產業升級很好的時機，所以這個時候其實……

賴委員士葆：副總裁我告訴你，講產業升級，當我還沒進立法院，在當政大教授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講了，到現在超過 20 年還在講，臺灣就像三明治，上不去，後面有追兵，臺灣的窘境是這個

樣子，所以講產業升級就是隨便說說，「青菜講講」啦！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嗎？副總裁，你也不要隨便說說，你也很清楚，我知道你很為難，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進口商現在高興，出口商卻很痛苦。但是我提醒你，傳統產業進用的人工非常多，他們如果出走，一大堆人會失業，會死翹翹哦！你們在匯率的漲或跌，要考慮到這點，好嗎？

嚴副總裁宗大：好。

賴委員士葆：副總裁，我知道你很辛苦，你不太敢講，但是我提醒你，你現在是夾心餅乾啦！大家都罵你、罵你們央行，我替你們辛苦啦！

另外，請教財政部和財金資訊公司，行動支付到現在為止都沒辦法達標，也請教國發會主委，有沒有達標是你們在看的。我們看到支付的漏洞，有被盜刷 200 萬元，也有人一覺醒來突然負債 50 萬元，網路支付被盜刷 40 筆而嚇出一身冷汗，這是 11 月 26 日的消息，還有人 LINE Pay 一卡通去年被盜刷 50 萬元，然後款項整個被盜領，看來資安是有問題的。為什麼會找你們來？因為財政部主導整個國內公民營 36 家銀行採用財金公司開發出的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請教幾個問題，依現在國內的民調，超過六成民眾擔心資安的風險，第一，使用你們的 QR Code 是依據什麼資料產生的呢？請財金資訊公司說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 QR Code 是依據銀行公會制定的資安標準……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個，就是依據訂單的資訊。下一個問題，每一筆的訂單資訊不一樣，是不是也有動態 QR Code 呢？

林董事長國良：有動態的，也有靜態的。

賴委員士葆：儘量用動態的，所謂的動態就是每次的 QR Code 會不一樣，這樣才是動態啦！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

賴委員士葆：靜態的 QR Code 是統統一樣，要儘量少用，應該愈來愈多動態 QR Code，是嗎？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

賴委員士葆：比較安全，對不對？

林董事長國良：是。

賴委員士葆：動態 QR Code 是不是因每筆訂單資訊不一樣，而有所不同呢？

林董事長國良：動態 QR Code 就是每一筆產生的 QR Code 都會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都不一樣，好，消費者使用 QR Code 後，是不是可以直接在手機上看到交易資訊，包括交易金額、購買哪些商品等明細呢？

林董事長國良：動態 QR Code 是看每家銀行做的……

賴委員士葆：假設我去消費，能不能看到相關資訊呢？

林董事長國良：看銀行提供的 app，如果有這項功能，才能看得到。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要求能看得到這些資訊，我買東西，但看不到消費明細，這是要怎麼玩下去

？為了資訊安全，當然要看得到，我現在就要求你們，請銀行或由你們去做這項功能，可以嗎？

林董事長國良：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消費者要能看得到消費內容。再來，參加公股的金融機構是不是每一筆 QR Code 都要回到財金資訊公司共通支付平台進行 review，是嗎？

林董事長國良：不一定，原則上來看……

賴委員士葆：要哦！要到你那裡比較好哦！

林董事長國良：因為有的是自行，有的是跨行，如果是跨行，資料就會回到我這裡，如果是自行就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自行就不需要，是嗎？

林董事長國良：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QR Code 的共通支付平台是不是允許「人為或其他因素致使支付資訊錯誤」情形發生？各銀行的伺服器允許嗎？

林董事長國良：不是很瞭解，但原則上當然是不允許人為或其他因素造成資料錯誤。

賴委員士葆：不允許啦！看也知道是不允許，各銀行的伺服器也不允許嗎？

林董事長國良：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題我想請教大家最關心的打房，打炒房而不是打房哦！正常買，OK！鼓勵年輕人去買，OK！沒有問題。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拿來炒作的工具，央行出手了，到目前我們只看到央行出手，所以央行是乖寶寶。政府為了打炒房，用大刀在除草，結果只看到央行配合出手。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找土建融超標的銀行喝咖啡，有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發布土建融集中度風險管理措施，這是配合央行的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請他們喝咖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1 月 3 日邀集所有銀行並向他們說明。

賴委員士葆：跟他們喝過咖啡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11 月 20 日發函，11 月 24 日我親自宣布專案金檢……

賴委員士葆：他們咖啡喝起來很高興，完全配合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政策措施有很多種，先發函然後專案檢查，喝咖啡是不是要到事情結清之後……

賴委員士葆：喝咖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沒有請他們喝過，局長可能有請他們喝過。

賴委員士葆：請他們喝茶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

賴委員士葆：喝咖啡沒有，但是喝茶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個別銀行都是 AO 自己會處理，這個請委員放心。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還沒有出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看事情輕重，我還不需要現在出面，目前不需要。

賴委員士葆：你們還沒有認真配合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配合央行及各部會。

賴委員士葆：我講這些話是說給龔主委聽的，因為打炒房，國發會是總集成，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是負責跨部會協調。

賴委員士葆：跨部會聯繫嘛！最後，各部會中，央行全力配合，金管會是部分配合，財政部統統不配合，到現在只提了一個措施是有關囤房稅、空屋稅、空地稅等，最有效的稅制手段會於 2 年內提出法案。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房地產開始的時候，那麼……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打炒房。

蘇部長建榮：有些銀行超額貸款時，我們已經責成公股行庫不能這樣做，這是在開始選擇性信用管制之前，已經責成各公股行庫不准這樣做，這是第一。第二，配合內政部，開始查紅單交易和……

賴委員士葆：紅單本來就是非法，本來就該查。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在查紅單交易及預售屋的交易。至於囤房稅，甚至房地合一稅，目前正在檢討，我說過……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要不要推出囤房稅、空屋稅、空地稅？

蘇部長建榮：囤房稅不是喊一喊就能讓房價下降，為了要有效，我們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來討論未來要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我寫 2 年內提出法案有沒有錯？這是你說過的話。

蘇部長建榮：我說的是 1、2 年內。

賴委員士葆：1、2 年內提出？

蘇部長建榮：也許 1 年內，我們會看情況，囤房稅也要地方政府能配合，如果我訂了之後，地方政府沒辦法落實……

賴委員士葆：你訂了，他們不配合，社會的矛頭就會指向地方政府，我告訴你最後一句話……

蘇部長建榮：我不是責成地方政府，我是說要跟地方政府合作……

賴委員士葆：各個黨團都提出來了，我們幾個委員，包括曾委員銘宗、林委員德福、費委員鴻泰等，很快會提出來，你到時候就會發現……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已經找各地方政府來談。

賴委員士葆：部長，到最後你會發現很多委員、各黨團都提出來，只有蘇部長到現在還要研究 1、2 年，這個叫「笑死人的打炒房」，如果財政部沒有出手，這些「攏係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7 年 10 月到現在時隔 3 年，臺灣被重新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媒體報導主因是符合對美國貿易順差以及經常帳順差擴大 2 項要件。請問目前臺幣對美元 28.14 元的低點並不是美國認定適當的匯價，請中央銀行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美國財政部報告的觀察期間是去年 7 月到今年 6 月，所以跟現在的匯率走勢完全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因為總裁曾說 27.5 元是參考價，會不會被列入觀察名單的門檻，還是以後還會更低呢？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美國在明年 4 月還會公布新的觀察期間的資料。

林委員德福：副總裁，看起來臺美關係友好，也占不到多大的人情和便宜，因為我們都知道，蔡總統上任後，買了很多美國的武器，讓臺灣成為美中武力的夾心餅乾，兩岸不但關係變得更差，美國對臺灣還是以利益為導向為優先。請問國內產業匯損和匯率操縱國名單的權衡下，你認為央行目前維持動態穩定的作法確定要繼續嗎？還是要維持動態穩定匯率和阻升匯價？現在被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你的看法是什麼呢？

嚴副總裁宗大：央行一向以維持匯率的相對穩定為基本政策，而美國匯率報告的評價是基於考量其本身經濟利益，我想臺灣有臺灣自己的經濟利益……

林委員德福：美國把臺灣列入匯率操縱國啊！央行未來會不會更保守的進場，還是會更積極的進場呢？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一再強調維持匯率穩定是央行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外熱錢大量寬鬆，造成熱錢外溢，臺灣自稱是受害者，但是美國卻認為臺灣從中獲利，只許美國大國量化寬鬆，不許臺灣在匯率動態穩定的作法，請問我們只能默默地接受嗎？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跟美國財政部在溝通時，一再強調他們的幾個標準是有爭議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美國還是把臺灣列入啊！又或者是考量可能被貿易報復，非得接受量化寬鬆下的熱錢攻擊嗎？

嚴副總裁宗大：請委員看一下，美國將 2 個國家列為操縱國家，10 個國家列入觀察名單，現在全世界面臨愈來愈多國家被列入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很多傳統產業實在慘兮兮，因為如此，產業真的會外移，沒辦法在這裡生存，我認為拿捏要非常精準。我們向美國買了那麼多武器，臺美關係有多好，但是換個角度來看，他們還是以利益為導向，我認為站在中央銀行的立場，你們拿捏的尺度要很好。

嚴副總裁宗大：是。

林委員德福：再來請教金管會，因為金管會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望將國內非現金支付比率自 2015 年之 26% 提升至 2020 年底之 52%，但是到去年第 4 季，國內非現金支付比率只有 40.91%，5 年內未能達標，甚至疫情期間反而比率下降，是不是民眾對交易安全仍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才沒有辦法達標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檢討過法規沒有問題，使用的場域還可以再擴大，當然民眾對於使用電子化支付的習慣，以及對資安的疑慮，多少會影響使用非現金的支付工具。

林委員德福：因為自從通訊方式多元化後，無差別式的詐騙案層出不窮，個資外洩嚴重，你認為集中且單一化的行動支付，對詐騙犯罪的防範到底正面，還是負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任何新的創意，都有其正面及負面，方便之餘，安全也要兼顧，不論是推動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維護資安、資訊及個資都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民間資安專家示警，過去駭客入侵手機先竊取交易資料與個資後，再進行人工詐騙，但現在進化到從入侵手機、竊取帳密、截收簡訊、關閉警示、到打包轉帳等五部曲，一氣呵成的木馬程式智慧化運作流程，連打電話詐騙程序及成本都可以省略，請問目前行動支付的資安到底如何全面防堵如此的詐騙手段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觀察非常深入，您提到的這些情況，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努力，儘量降低這種機率，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示。

林委員德福：如果連買東西都要隨時擔心小偷，您認為普及率有沒有辦法提升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儘管有這些顧慮，我們還是要努力提升，鼓勵民眾多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委員的提示，我們會努力改進。

林委員德福：10 月底，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出席「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指出，金融業導入 Fintech 過程，應特別留意相容性、系統複雜性問題。另外，在金融科技物聯網環境下，有關資安的重要性，沈副院長所提的三大問題，請問哪一項必須要加緊腳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要同步進行，這就是為什麼金管會在 8 月份推出金融科技的路線圖，同時推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就是為了要齊步並行。

林委員德福：最近連美國財政部都發生被駭客入侵，相同的事如果發生在臺灣，你認為要如何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政府的資安已經建立一套 SOP，金融機構也都在強化中，當然我們難免此事絕不會發生，但是已經採取最必要的萬全措施，包括聯防機制。

林委員德福：因為金管會在 8 月時公布四年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其中針對銀行業如果資安系統出包，最長容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每半年會滾動檢討，縮短容忍的時間，請問資訊系統出包到底是人為的比較多？還是非人為的比較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過去的案例，兩者都有，但是我們希望能降低人為疏失。

林委員德福：4 年內讓銀行業建置備援系統與系統恢復計畫，請問未來系統資安是不是就不會出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安的問題各國皆然，每天、每個時間都會發生，我們只能盡全力降低發生的比率跟影響，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銀行能不能保證資安風險損害降到最低？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有獎勵及處分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沒有辦法達標，請問你認為主因是不是民眾對國內資安疑慮很高，信任度沒有辦法提升，所以間接產生排斥？你認為短期內怎麼解決他們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宣導使用的正確習慣，也要主動瞭解怎麼降低資安的顧慮，這兩個目標都要互相兼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提升行動支付的普及率，是不是就是要靠時間證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今年沒有辦法達標，我們已經請銀行局要再進一步的深化跟跨部會服務，希望儘量能夠提升。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副總裁，我們被美國第四次列為外匯操縱的觀察名單，可不可以詳細說明它的負面效應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是第四次了，所以我們會根據它指控我們不符合它的準則部分，稍微檢討一下。但是對美貿易順差這一塊，老實說，有很多是中美貿易摩擦之下，造成整個產業鏈的改變，以致於臺灣對美出口增加，所以這一塊我們也充分地跟美國財政部表達我們這一方面的觀點。

曾委員銘宗：未來在美國壓力之下，央行會不會放手讓新臺幣升值？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過去跟美國財政部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們從來沒有給我們壓力，因為他們只是要求很多制度面，像是我們必須公布其他的資料、將資料透明化等。這些是他們所期待的，所以我們也會慢慢把我們過去在外匯市場參與或干預的數字，每半年就跟委員會報告。

曾委員銘宗：副總裁也知道，現在盤中交易美元兌換臺幣的匯率，常常是 1 比 28.1 或者 1 比 28.2。請問副總裁近期內會不會破 28 這個關口？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一向不會公開說什麼時候匯率會是多少，或者是過一陣子會怎樣。

曾委員銘宗：短期內有沒有機會？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要看整體國內外經濟情勢的發展情況而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討教主委幾件事，國內資金非常寬鬆，所以銀行辦理房貸已經 7.8 兆元，建築融資 2.3 兆元，已經創歷史新高。你應該清楚依照銀行法規定，對銀行辦理房屋及建築融資的上限，是存款跟金融債券合計的 30%，目前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比率是 26.82%。

曾委員銘宗：所以還有將近 3% 左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平均來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估計大概還有 1 兆 5,000 億元。請問主委，就金管會的權責，打炒房的工具包括金融檢查，現在已經開始上路，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昨天也提出建築融資的集中度管制，這裡有 8 家銀行，這個集中度的管制沒有涉及房屋貸款，以後會不會實施房屋貸款的集中度管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100 年我們設集中度管制的時候，是把房屋貸款放在裡面，但這次我們的目標只針對建築業，所以沒有把房屋放進去，因此未來也不會放進去。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什麼條件底下才會把房屋貸款的集中度管制放進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這一次整個跨部會的目的，主要還是在建築業的授信部分，一開始為了不要影響到一般民眾購屋貸款的需求，就沒有把它放進去，即政策目標沒有放在一般民眾的購屋貸款上，所以是針對建築業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們還有一個工具就是提高房屋貸款跟建築融資的備抵呆帳提撥率，現在是多少，以後大約會提高到多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求 105 年這個比率達到 1.5%，現在已經超過 1.5% 了，但是對於那種集中度管理的銀行，若它提報的計畫改善，有一些是我們覺得不滿意的地方，我們可能透過裁量要求它提高，但是目前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那是針對特定銀行，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先鎖定 8 家集中度比較高的銀行。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全面實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105 年要求提高到 1.5% 已經是一個 buffer 了。

曾委員銘宗：你們先請回座。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部長，我們來看看國內囤房的情況，這個資料來自財政部。你看超過 10 戶以上囤房的情況，10 戶到 19 戶有 1 萬 6,346 人；20 戶到 29 戶有 1,868 人；30 戶以上的有 1,066 人，請問部長看到這種現象有沒有評論？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統計的結果，基本上，到底房屋的持有人是法人或自然人，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進一步了解，因為這是財政資訊中心統計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對，部長有沒有評論？看到這種囤房的情況沒有感覺，還是放任它這樣？

蘇部長建榮：不是沒有感覺，基本上，我想……

曾委員銘宗：你的感覺是什麼？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要問的就是囤房稅，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現在已經評估。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要問囤房稅，你怎麼知道我要問囤房稅？我只是問你看到這種情況，作為財長看到這個資料感覺怎麼樣？沒有關係，很好？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個資料的陳述，統計資料呈現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沒有感覺？

蘇部長建榮：不是沒有感覺。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沒有感覺，我就不想問你喔？

蘇部長建榮：我不是沒有感覺。

曾委員銘宗：感覺是什麼？沒關係，就這樣。有錢人就去買房子，還有超過 30 戶的，沒有關係！部長還是講一講你的感覺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背後還有一些因素，事實上，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如果很多都是透過貸款或是投資性的持有，這個問題就是一個……

曾委員銘宗：部長還是回去準備標準答案，下次再問你，好不好？你說我問囤房稅，我今天就不問囤房稅。來看看房地合一稅，從 105 年開始，持有期間 1 年以下是 45%，2 年以下 35%。105 年交易件數是 2,790 件，106 年是 3,831 件，107 年是 4,563 件，108 年是 5,878 件，今年到 9 月底是 5,565 件。房地合一稅沒有效，越打件數越多。部長覺得要不要調整或有沒有什麼評論，或者你又要說沒關係、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也看到這種情況，我先說明一下房地合一稅剛開始實施的時候，因為件數沒有進入兩年的期限，所以量會比較少，但是 107 年以後，量逐漸出來。事實上，我們也看到這種情況，所以我們目前正在檢討，未來要怎麼調整房地合一稅。至於措施，未來在院裡跨部會的合作中，我們也會提出相關的因應方案。

曾委員銘宗：有關未來稅制的調整，因為租稅有兩個功能，第一個、當然要協助經濟發展、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另外，增加稅收、租稅公平都很重要，你們在檢討房地合一稅，什麼時候方案要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配合行政院推動整個政策。

曾委員銘宗：你配合到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就是整體政策推動。

曾委員銘宗：總可以講個大約的時點，你就講一年、兩年、三年、四年或五年，總要講個時間！

蘇部長建榮：因為整個政策還是一體，我想最快大概也要一年內。因為修法還要經過大院同意。

曾委員銘宗：囤房稅與房地合一稅基本上一年內都會檢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現在都已經在檢討，我剛才跟賴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已經找了地方政府談房屋稅未來的情況。房屋稅基本上是地方稅，整個落實面要讓地方政府能夠可行。

曾委員銘宗：你們跟地方政府談很好，我的意思是修法草案什麼時候要拿出來？

蘇部長建榮：當然要能夠落實、可行，所以我們會儘量在一年內……

曾委員銘宗：一年內有沒有辦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跟行政院的小組討論，方向確定以後……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文物或藝術品的拍賣按成交價 6% 設算為所得額，分離課稅 20%，有效稅率 1.2%。我在這裡公開聲明，我全力支持協助文化藝術產業。至於有效稅率，也就是假如一個古董拍賣 100 萬元，總計稅 1.2 萬元，這個稅制合理嗎？這樣的稅制有效稅率 1.2%，你對不起幾百萬的薪資所得者！這樣的修正草案怎麼

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是跨部會討論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誰施壓？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施壓。

曾委員銘宗：你要我講出誰嗎？你確定沒有？你要我講出誰嗎？部長，你要講清楚，確定沒人施壓？就 6 個人而已，你要我講出名字嗎？確定沒人施壓？這個案子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經過跨部會協商討論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對，雖然是跨部會，但是部長放棄你的權責。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適當表達意見，也經過行政院院會同意。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個案子是立法委員提的，你會同意嗎？當然不會同意，這個不合理，立法委員也不會提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有沒有必要進一步來檢討？

蘇部長建榮：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因為最後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主席：因為多數決，如果真的有問題要再檢討。

曾委員銘宗：這個問題很多，以後變成洗錢或著避稅的重大管道，現在這個案子進入朝野協商，更誇張的是上禮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的時候，財委會的委員去發表意見，卻把我們當空氣。再講一次，把我們當空氣！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一定好好把關。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還是要來談一下居住正義，部長知道我要談囤房稅。因為禮拜二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我跟院長提到，到底財政部的囤房稅什麼時候會提出來。禮拜二總質詢時我提到，如果要平穩房價或是抑制這一波的房市上漲，事實上，各部會要通力合作，因為央行已經出手，內政部也已經送了實價登錄，財政部卻一直拖拖拉拉。我不知道部長是不想聽還是沒在聽，都一直回答我，不是喊了囤房稅，房價就會下降。我不是這個意思，所以今天還是想跟部長好好來討論這件事。要解決高房價不是誰做了什麼事情，它就會下來，這個是政府要通力合作的。不過看起來人家都已經開始出手了，就只有部長看起來很不合群，每次都會跟我講東講西。剛剛有幾個委員在問，你也是支支吾吾的，到底是何時要提出來？我想部長有你的難處，但是我們透過不斷地溝通，還是希望能夠讓你知道，我們為什麼要推囤房稅這件事。

幾個禮拜之前行政院提出健全房地市場方案，裡頭提到一些不動產的問題，也提到漏稅的問題，並提到一些防止房市資金氾濫的問題，還要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環境，可是獨獨財政部迴避了囤房稅。部長也一直回答我，如果實施囤房稅，是不是房東就會漲房租。我想還是要好好跟你討論，其實財政部上個禮拜也有提出，但就是虛晃兩招，第一招就是要分割避稅，這跟年輕人買不買得起房是沒有關係的，如果他們要切割成幾棟 10 坪以下的房子，假如有囤房稅就可以課到他們的稅。第二招是財政部提出兩年內要研議提高房屋稅，也要提高囤房稅率的上限，其實不是上限的問題，應該是差別費率的問題。部長老是跟我說，這個是地方的權責，中央的權責應該是要設差別稅率。至於地方的權責，禮拜二總質詢我也跟院長提到了，要讓

地方的稅基慢慢提高到跟一般市價一樣，這個是要跟部長來討論的。

然而囤房稅是不是等於房租會漲？我們要先看一些事實的數據，大概七成的房屋屋主只有一棟房子，我們會影響到的是少數。據剛剛曾銘宗委員的資料數字，臺灣大概四成的房子都掌握在 10 至 15% 的家庭手中，意思就是推囤房稅這件事情，對大半的老百姓事實上是沒有影響的，因為是少數家庭手中掌握了全國的一些房子，所以要跟部長就事實一起來討論。再來，關於囤房重稅與出租減稅，民眾提出囤房稅不是要懲罰多屋者，而是要引導他們釋出空屋，讓都會區的租屋市場能有更多的選擇，讓供需價格更合理，當然要有一些配套，如果他們願意把空屋出租就可以出租減稅。此外，公益出租人如果願意將住宅出租，稅率就比照單一住宅。我在這裡想要以這張圖來回答部長一直疑慮的，就是房東已經出租了，也有申報，就出租減稅，當然就不會轉嫁給租金；如果不申報，就課囤房稅。

另外，我要談的是租屋黑市才會轉嫁租金，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擁有很多空屋者不出租的話，我們就課囤房稅，當他釋出空屋時，租金才可以下降。我想跟部長討論租屋黑市的問題，這幾年來財政部的不作為讓租賃市場上面存在很多黑市，近年租金不斷攀高的原因，就是租屋市場的物件不足，且形成賣方市場，房客沒有議價及選擇的空間。為什麼我要跟部長一直提到囤房稅，因為我辦公室 8 個助理中有 6 個在臺北市租房子，但是他們的房東都不願意誠實申報。房東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長期習慣性逃漏稅，也沒有被政府納管，導致我國的租賃市場不透明，造成龐大的地下經濟，也許這就是部長口中一直擔心的，實施囤房稅就會將租金轉嫁到房客身上，但我們還是要解決問題。

部長也知道、財政部也知道，政府長期放任租賃市場地下化，衍生出各式各樣的租賃問題，比如租屋安全、租屋權益及糾紛等，因為沒有公開透明，導致這些問題一直層出不窮。所以實施囤房稅之後，當房東因為囤房稅而出租房屋並申報時，本席希望租屋市場越來越透明。當然部長會問是不是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其實是沒有，但還是要一步一步去做，而且房客的權益也自然會受到一些保障。

財政部該做的事情都不做，一直拖拖拉拉說沒辦法實施囤房稅，其實很多都是藉口，我認為要解決部長擔心的囤房稅轉嫁的問題，我提供部長一個好的建議，財政部應該做好該做的事情，如查緝黑市，事實上我國存在很龐大的租賃市場地下化，這才是財政部應該要率先去做的事，並同步實施囤房稅，當然不是一個政策實施之後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你們應該把這些問題一個一個列出來，到底哪裡做不足或是哪個部會該做，財政部下面有哪些部分應該要做，一個一個列出來之後，才能夠每件事情都去實施，才能夠解決問題。我知道部長一直拒絕囤房稅的另外一個理由就是漲房租，本席再說明一次，我認為還是要先解決龐大的租賃黑市問題。

最後，我想跟部長談一下，如何讓租賃市場公開透明，這是財政部要立即且要有效去做的事情，如何誘導房東誠實申報，讓租屋行為可以被政府掌握及納管，這些龐大的租賃市場都沒有被課到稅，事實上，這對我國財政是一筆很大的稅收來源。再來，請問部長，是不是願意將房屋的持有（全國家戶總歸戶、法人歸戶）狀況與內政部的空屋資訊進行勾稽？另外，如何查緝

龐大的地下租賃市場？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剛剛委員的意見我都聽進去了，第一個，租屋市場的部分還涉及到內政部有關租屋市場的相關規劃。

蔡委員壁如：所以各部會還是要通力合作，內政部和財政部要同時……

蘇部長建榮：委員剛才說財政部怎麼樣，我必須說明，這部分還是要跟內政部討論，因為租賃也涉及到內政部……

蔡委員壁如：部長，你又把問題推給內政部了。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推給內政部，財政部可以做的，比如目前……

蔡委員壁如：你可以和內政部長坐下來好好談一談。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所得稅法規定，租金支出可以申報 12 萬元扣除額，但是當他們要申報的時候，馬上就會被漲房租，這是我們看到的現象，所以……

蔡委員壁如：我不曉得部長講的漲房租到底有沒有什麼市場調查？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這件事情我們也都瞭解，至於囤房稅的問題，誠如我剛才已經跟前面幾位委員報告過的，我們目前正在找地方政府來談，未來房屋稅怎麼調整，因為我們還是要與地方政府配合。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加緊步調，儘快提出配套方式。

蘇部長建榮：第二個，關於房租逃漏稅的部分，我們會積極查緝。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待林委員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楚茵：（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重要的議題是要探討現在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的問題，就本席所獲得的資料，目前電子支付大概是 50%，行動支付高達 67%，很多人對於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有什麼不一樣，不一定能夠理解，但可以確定的是電子支付的普及率已經高達 67%。而「台灣 Pay」的部分只有 27%，對比前面的數據是偏低的，我想就教四位，你們手機裡面都有下載「台灣 Pay」嗎？你們會使用嗎？有沒有真的在使用？每位的使用率多頻繁，是一天一次，一個月一次，還是其實只有下載，沒有在使用？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有用過，一年大概用過一、兩次。

林委員楚茵：你都用來轉帳，還是用來支付？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包括轉帳的話，是每個月都會用。

林委員楚茵：蘇部長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幾乎每天買早餐都用。

林委員楚茵：蘇部長是表率，在這 27% 當中，而且使用率天天達標。

請問嚴副總裁呢？副總裁是不是都在算匯率，所以比較沒有機會用？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因為我大部分都是使用現金。抱歉！

林委員楚茵：黃主委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最近繳稅是用「台灣 Pay」。

林委員楚茵：你覺得好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好用，我覺得財金公司、財政部都做得很好。

林委員楚茵：我會點出這個問題，包括蘇部長也在場，雖然我沒有就教現場其他公營行庫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沒有必要勞師動眾，我會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天討論這個議題，但是如果身為公營行庫或四大財經主管們的使用率都讓國人覺得不夠多的時候，確實有必要加強，你們是不是能夠自己帶頭先做起，讓它更好用。

除此之外，我想就教黃主委，之前我們有討論關於「蝦拼晚點付」的問題，當時提到蝦皮所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其實不屬於金管會管轄，而蝦皮的方式是給一個台新銀行的虛擬帳戶。本席想問的是，我們買東西不可能不付錢，最後一定有人付錢，比如買家在蝦皮購買東西之後，賣家發貨給買家，誰付錢給賣家呢？是蝦皮，還是台新銀行？請問金管會，台新給蝦皮一個虛擬帳戶，所以他們之間是合作還是借貸關係？是蝦皮付錢給賣家，還是台新銀行？資本額只有 50 萬元的蝦皮憑什麼「晚點付」？我不相信它的流量有這麼低，賣得這麼差，尤其是之前雙 11、雙 12 的時候，它的錢是從哪裡來？請問主委與台新聯絡的時候有沒有去瞭解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先跟委員報告，這樣的商品買賣不是在第三方支付，這是它的電商平台上所提供的服務，不是所謂的第三方，而是蝦皮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的服務。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交易行為是直接就在當中就完成了，錢是蝦皮給賣家的，這樣講正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運作模式是電商平台跟消費者先簽約，當消費者使用「蝦拼晚點付」服務時，電商平台會先幫消費者代墊這筆貨款，消費者下個月再支付貨款，所以其實是電商平台先幫忙支付貨款。

林委員楚茵：台新銀行只是給它一個窗口，所以蝦皮與台新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只是台新給蝦皮一個虛擬的臨時帳戶？

莊局長琇媛：台新的虛擬帳號一般是指，假如我沒有使用「蝦拼晚點付」，當我購買貨物時，蝦皮電商會給我一個帳號，這個帳號就是台新的虛擬帳號，消費者會把錢撥到這個帳號，不管是使用信用卡或……

林委員楚茵：所以台新有一點像暫時保管，基本上，台新不負責之前的徵信，以及接下來如果有人賴帳，也不關台新的事情？

莊局長琇媛：沒有。

林委員楚茵：請問主委，新加坡蝦皮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只有 50 萬元的國內營運金，它有辦法支付

這麼大的金錢、金流以及先墊付嗎？它又沒有跟銀行借錢，台新沒有借錢給它，台新只是提供虛擬帳戶，這樣「蝦拼晚點付」的金流不會很奇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畢竟金管會沒有管這家電商公司。

林委員楚茵：就你的常理來判斷，你不覺得怪怪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商業模式怎麼運作，我不敢妄加評論，不過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後再瞭解一下。

林委員楚茵：剛剛我質詢時特別點出「蝦拼晚點付」的運作模式是台新銀行提供一個虛擬帳戶，它不負責 KYC、也不負責信用額度審查，民眾如果還不出錢，這家電商就會把它的債權轉讓給資產公司，或是由他們自己來催款。所以這是不是也隱含了這些年輕賣家，尤其現在電商當中很多都是年輕人，尤其他之所以會需要使用到「晚點付」，可能就是因為他沒有信用卡。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他有可能連他的債權賣給誰都不知道，因為當他看到台新銀行的虛擬帳戶時，他是不是有可能被暗示，他是跟台新借錢，但是事實上他的債權、資產是在這間公司，而且他不知道這家公司後續會把債權轉讓給誰。就如同我之前提出的問題，這種情況可能會造成卡債風暴再現、卡奴再現，甚至是金融秩序混亂，因為搞不好會是地下錢莊來追債，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遠慮，我覺得非常敬佩，不過因為這牽涉到經濟部對這家電商的管理，當然借貸本身不是特許的金融業務，不過是不是會形成委員所提到的卡債風暴，我覺得要看其借貸量及模式。因為這部分不是由金管會直接督導，但是委員提示了，我們會去跟經濟部瞭解這樣的模式會不會對金融市場帶有潛在的影響，是不是容許我們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我現在希望先提示、先提醒的是，我們看到在中國確實有民間借貸風暴，同樣的模式會不會轉移到臺灣來，透過電商或是信用的延伸，產生了高額且無法償還的債務之後，衍生成一個信用債，再去錢滾錢，這是未來金管會可能會面臨的問題。目前只有一個「蝦拼晚點付」，如果未來有 10 個「蝦拼晚點付」該怎麼辦，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再進一步瞭解，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示。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要就教財政部蘇部長，其實滿多民眾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最近接到幾個選民陳情的狀況是，他們考慮要換車，車商表示要趁年底趕快換，第一個原因是過了明年可能會漲價。再來，因為貨物稅條例明年 1 月 7 日到期，但是現在不只財政部有版本，各個立委也都有相關的版本，大家關心的是汰舊換新補助是不是要結束？目前財政部的想法和規劃如何？會不會趕不及在明年 1 月 7 日有決定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汰舊換新不是補助，而是退稅，基本上，在政策上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這是沒有問題的。11 月 11 日行政院政委已經審議通過，現在要等進一步在院裡面報告以後，才會提到大院，我們會加快腳步。

林委員楚茵：如果真的趕不及 1 月 7 日，會不會有無法銜接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法條裡面可以去規範類似回溯的條款，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黃天牧主委，上次請教過關於針對 10 大銀行進行金融檢查的問題，後來你對外宣布要擴大相關的金融放款單位，你有答應本席在聖誕節之前開始進行金融檢查，請問開始進行金融檢查了嗎，只剩下兩個禮拜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已經有派出去了。

郭委員國文：這一波檢查對象除了 10 大銀行之外，包括壽險公司、放款單位有沒有全部納入在裡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專案檢查只有銀行，但是央行的標準適用在所有的金融機構。

郭委員國文：其他的金融機構有沒有一併納入專案當中，為什麼只針對 10 大銀行，沒有針對其他的放款單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也把票券公司放進去了。

郭委員國文：所以專案檢查已經擴充到票券公司，大概有幾家票券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4、5 家，但是專案檢查以外，一般檢查同樣會對不動產特別重視。

郭委員國文：一般檢查歸一般檢查，重點是專案，這個部分請主委持續加強，能不能在聖誕節之後給一個清楚的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第一季才能完成。

郭委員國文：至於有沒有嚇阻的效果，你自行評估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問蘇部長，央行已經出手了，現在金管會也出手了，財政部是不是還停留在所謂的中長期規劃當中來思考囤屋稅？其實實施囤屋稅的縣市沒有幾個，主要是臺北市、宜蘭等幾個縣市而已。更何況最關鍵的是地方議會通過的都只有最低門檻稅率，也就是 1.5% 至 3.6%，但在最低門檻稅率 1.5% 的情況下，目前自用住宅稅率是 1.2%，兩者相差僅 0.3%，所以當初通過的 1.5% 根本沒有什麼意義，囤屋稅根本沒有太大意義，只有法條上的限制。有沒有可能從兩個方式，第一個、從中長期的部分來修法，你之前只是談到最高門檻從 3.6% 要提升到 4.8%，最低門檻有沒有辦法從 1.5% 提升到 2%？第二個問題是其他縣市有什麼方式讓它能夠實施囤房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最近也找過地方政府來談，他們也有給我們一些建議，包含最低 1.5% 的部分是不是要調整，最高上限 3.6% 的部分是不是也要調整，這些他們都有給我們建議，等我們彙整以後，我們再來思考未來房屋稅怎麼……

郭委員國文：依照你們的修法進度中長期有沒有可能從兩年調降成一年？

蘇部長建榮：這就要看房市的狀況，另外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我們會跟專案小組報告未來採取

的措施。

郭委員國文：我現是在問你個人對這件事的態度，不是在問專案小組。

蘇部長建榮：剛才幾位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已經提過，我們會儘快。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房屋稅是地方稅，還是要跟地方政府……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只要國屋稅高標天花板的部分提高，那地板也會跟著提高，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我們會進一步來研議。

郭委員國文：請財政部稍微積極一點。

接下來我請問嚴副總裁，最新消息指出美國財政部已經把臺灣納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這三項指標當中唯一差一點點的就是我們在干預所謂匯率並買入外匯金額的 GDP 比重 2%，我們只有 1.7%，如果這個部分超過的話，那恐怕我們的處境就相當危險，副總裁你怎麼看？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剛才已經回答我們央行的立場，還是以維持國內匯率相對穩定為優先。

郭委員國文：是沒有錯，可是要如何避免變成是操縱國？唯一操之在己的指標有沒有什麼方法？前面兩個是屬於貿易的市場行為，第三個的部分有沒有其他方式？譬如你有沒有可能透過央行跟金管會盤點可開放的外匯金融商品，加大購買美元商品來平衡匯率，你們跟金管會有沒有這樣的措施？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跟金管會對於鼓勵資金外流，一直有一些討論和交換過意見，除了在金融面之外，我們也希望就未來如何降低臺美貿易的順差，或者鼓勵我們廠商進口比較先進的機器設備來做一個產業升級，或者是鼓勵國內的產業……

郭委員國文：所以跟金管會已經有盤點可開放的外匯金融商品，已經確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最近的資本市場藍圖，特別開放未來民眾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定期定額購買美國的股票，這些都有增加。

郭委員國文：另外請問嚴副總裁，因為大型公司都有一些針對匯率的避險措施，但是針對中小型企业，在匯率部分，有沒有什麼方式來協助他們進行避險？

嚴副總裁宗大：事實上政府部門之間已經有一個類似的機制在討論。

郭委員國文：哪個部門？是經濟部、央行還是金管會？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跟國發會這邊有一些交換意見。

郭委員國文：國發會的代表有沒有來？請問副主委貴姓？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姓高。

郭委員國文：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這個部分您怎麼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才剛剛督導這個處，所以對於剛剛嚴副總裁所提到的……

郭委員國文：好，那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整個國發單位是行動支付的統籌機構，而國發會引用資策會的調查，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高達 62%，但是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它所公布的數據只有

25%，金管會所公布的就只有 41.3%，這些數據差很多，為什麼？到底哪一個比較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計算的標準不一樣，基本上 67%是用 18 歲到 65 歲擁有行動支付工具的人口占分母，然後他過去一年曾經使用過行動支付的人數……

郭委員國文：對，只要曾經使用過的人，你們就算在這裡面，那實際上經常使用的，最後結算到金管會銀行端換算出來的應該比較準確，你這是用民調的方式進行，是要確定哪個數字比較精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每一個定義不太一樣。

郭委員國文：不太一樣的話，那就要用一個比較接近事實的方式，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問財政部，現在小規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目前還停留在只有 0.02%，甚至有些單位是用化整為零的方式，把獨資登記為 50%以下，藉由合法的方式逃漏稅，這部分應該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為了要鼓勵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所以他如果導入行動支付，在未來幾年內，營業額有超過 20 萬元的话，我們還是用 1%的方式來課稅。但是有一些營業人故意把它的規模縮小，然後用分拆的方式以適用這樣的情況，那目前我們也瞭解這個情況，我們已經積極在查核，對這些故意用這種所謂的……

郭委員國文：已經積極在查了，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事實上也查到有幾家確實是這樣的情況。

郭委員國文：我想行動支付如何普及，這是非常關鍵，我舉一個南韓的例子給相關單位參考，南韓從提供店家優惠的方式著手，只要年銷售額在 8 億韓元以下，是不用有手續費的，目前「台灣 Pay」的手續費是 0.8%，即便額度是 8 億元到 12 億元是 0.3%，12 億元以上是 0.5%，部長你有沒有考慮參考南韓的作法？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財金公司跟各銀行之間的……

郭委員國文：那請財金公司的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手續費的部分，是各個商業團體自己去訂定。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想辦法去跟各個銀行溝通一下，採取南韓的方式，從減免店家手續費的部分著手，然後再看一下客戶端的部分，這跟財政部長都有關係，你們可以採用抵減稅額的方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考量一下？

蘇部長建榮：抵減綜所稅？目前為止，沒有針對消費作為所得稅抵減的項目。

郭委員國文：所以本席就在這邊跟你建議，你有沒有可能為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考慮一下？讓消費者的行為加入鼓勵店家建立行動支付的系統，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有瞭解過這個情況，我們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至少你回去研究參考一下，了解看看有什麼方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研究看看……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就回答的阿莎力一點嘛！針對行動支付的普及率，目前為止「台灣 Pay」的

部分不到 3 成，剛剛林楚茵委員曾詢問所有主要部會首長使用的狀況怎麼樣，現階段有許許多多的八大公股行庫的董事長跟總經理在這邊，我請問你們現在有在使用「台灣 Pay」的請舉手。全部都有舉手，那普及率還滿高的；那有沒有還沒裝設「台灣 Pay」的，請舉手。全部都裝設了嗎？我是覺得你們應帶頭示範，好不好？本席也加入「台灣 Pay」了，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有機會再請教主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議題滿多的，我就講快一點，第一個議題是針對居住正義，之前本席也詢問過設在境外免稅島的這些公司，他們的不動產要如何課稅？請部長回答，他們要課稅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境外公司基本上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你要回答快一點喔，不然我的時間真的不夠，境外公司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境外公司如果有在臺灣營業的話，就要課稅。

陳委員椒華：它們是國外公司，它們的資產贈與、繼承或轉售要課稅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要。

陳委員椒華：目前課稅的情形都有去查嗎？還是他們主動申報？

蘇部長建榮：如果資產是在國內的話，基本上移轉都會被查到。

陳委員椒華：那請把課稅的相關報告資料提供給本席。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央行目前的豪宅有信貸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豪宅貸款政策一直都沒有變。

陳委員椒華：沒有變，但是現在有很多餘屋都是豪宅或者境外公司在國內的資產也是豪宅，他們用來做貸款，這個部分是不是會變成他們的周轉金？央行是不是可以考慮斷銀根？不要將豪宅部分列入貸款許可，就是限制豪宅信貸，就像豪華跑車也沒有在做信貸，可以考慮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長期以來觀察對豪宅有定義……

陳委員椒華：現在幾乎所有的房子都是豪宅。

嚴副總裁宗大：新北市、臺北市還有其他地區都有不同的住宅價格的定義。

陳委員椒華：你們央行有在考慮，是不是？現在你沒有給我肯定的回答，那請你們審慎考慮這個部分是不是高房價的原因之一，好嗎？

嚴副總裁宗大：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是希望國庫署協助的部分，部長，國庫署管理小組是不是應該主動進行稽查？金管會是不是也有相關？現在的國庫署功能好像不太顯著，都在等公股銀行遞送報告，但他們都沒有主動稽查，現在國庫署有在主動稽查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基本上沒有權力對銀行做稽查。

陳委員椒華：那金管會有嗎？

蘇部長建榮：監理機關或金管會才有。

陳委員椒華：請問金管會主委針對公股的部分有主動在做稽查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不分公股或民營，我們都有進行業務檢查跟監理。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國有地興建社會住宅，以前叫國宅，這個部分要請國產署考量，如果這些國有土地上面有樹木，不只樹木應受保護，包括有樹木或文資的話，是不是都應該提報列管？如果未來有開發的可能，也希望能夠做好保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各地方政府對於老樹的保護都有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不是只有老樹，本席說的是樹木，不要只有老樹才保護。

蘇部長建榮：對，都有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希望樹木都能夠列管。

蘇部長建榮：都更或興建社會住宅的話，基本上應該都會有一些……

陳委員椒華：我不知道以前國產署有沒有注意這件事情，希望往後針對社會住宅的興建能夠注意這個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另外針對委員提供照片的那塊地，目前已經提供給臺中市政府做公園使用。

陳委員椒華：好，再請問一下有關社會住宅的問題，本席不知道是由誰來負責？到底是國產署、財政部還是國發會負責？我們看到六都裡面的南部縣市，像是臺南市的社會住宅是掛零，高雄也不到 1,000 戶，這樣的情形，是因為臺南、高雄等南部縣市他們沒有申請興建社會住宅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社會住宅的需求是由內政部做調查，然後他們有按照城市別去分配，目前國產署……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懂為什麼臺南市的社會住宅掛零？是不是臺南市房價便宜，不需要社會住宅？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臺南市目前也有在做，我們也提供土地了。

陳委員椒華：那拜託國產署可以跟南部這些縣市合作，我們知道南部現在房價也飆升很多。

曾署長國基：各縣市都有提供土地給內政部做篩選，臺南市其實還有一些新的營區釋放出來，也透過都更或其他方式……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你們加油，本席希望在座應負責的單位針對社會住宅在南部縣市的興建能夠加油。

另外有關國有地的污染，也感謝國產署針對臺南學甲、雲林做調查，請國產署針對國有地污染的調查能提供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可以，報告委員我們最近也在重新加以清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希望好好的保管、保護這些國有地不要受污染，我們知道最近爆發米果含鎘事件，當然可能還有其他重金屬，就是鄰近這些農地的違法工廠不拆也無人管，任由污水排

到地下，甚至污染土壤及灌溉用水，所以這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經濟部、國發會要注意。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跟主委，這個議題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就是針對 2016 年爆發的彰銀東莞案吹哨者事件，本席在上次也提及 2019 年 4 月吹哨者被告，這件事情我有跟彰銀董事長說過，但彰銀董事長卻不知道這件事情，請問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屬於公司治理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你不知道，那主委知道吹哨者被告這件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委員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我們有進行了解。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吹哨者在 2019 年 4 月被告嗎，因為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就是請你們要著手調查，請金管會、彰銀董事長去問問吹哨者，因為到現在所有的調查，包括彰銀獨董的調查也都沒有詢問過吹哨者。現在吹哨者被派到一個只是審查票據的單位，考績竟然被打到全行最後的 10%，這樣是非常不公平的，甚至也被要求大家都坐高鐵，他只能坐臺鐵這樣的事情。然而到現在部長也不知道吹哨者被告，他被控告的資料，就是只有在東莞事件調查報告裡面才有的資料，也就是匿名者向檢調單位匿名控告、匿名告發的資料，所以很明顯就是彰化銀行內部的人去控告吹哨者。本席希望金管會要去調查，要去問問吹哨者，也請彰銀董事長要去問問吹哨者，可以嗎？

主席：請彰化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先向委員報告，關於您提到這個吹哨者……

陳委員椒華：請問可不可以？因為我的時間真的很寶貴。

凌董事長忠嫻：我先說明一下，所謂的吹哨者被匿名者提告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去查過所有的……

陳委員椒華：你所有人都問了，就是沒有問吹哨者，本席就是希望你去問吹哨者，可以嗎？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目前現在是獨董他們在瞭解當中，就是委員有要求……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去問問你的行員受了什麼委屈嗎？你去年 4 月上任，從去年 4 月開始，吹哨者就被告了 4 次，你都不知道，所以你去問問他，可以嗎？如果你不問，主委可以去調查嗎？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上次拜訪委員回來之後，我有把所有的問題全部都再瞭解一遍，我現在有非常多充分的……

陳委員椒華：就請董事長去問吹哨者，可以嗎？

凌董事長忠嫻：我可以先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那也請你去問問吹哨者，可以嗎？

凌董事長忠嫻：就我現在手上所有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你還沒有回答我，你調查了，但是還沒有問吹哨者，你可以去問他嗎？

凌董事長忠嫻：我可以先把我手上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好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但是你要答應我，可不可以也去問吹哨者？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我們有一定的瞭解程序，我會按照我們內部的一些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回答我，你還是沒有回答耶！主委……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會按照內部的相關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黃主委，這個就是內控內稽做的情形嘛，內控內稽出問題，吹哨者沒有被保護，金管會可以去調查這個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請他們的獨董在做調查。

陳委員椒華：獨董也沒有問吹哨者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提醒獨董是不是要去問，可不可以？我也知道委員……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請彰銀董事長也去問吹哨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事後會跟彰銀董事長討論，會跟他談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吹哨者受到很多委屈，我也不知道他講的是不是正確，所以我請彰銀董事長去問、請金管會去問，我的要求不過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交代的事情，我們會跟彰銀這邊再做……

陳委員椒華：好，就拜託主委了，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人也一定很關注這次美國公布將臺灣列入外匯操縱國的觀察名單，這幾天本席觀察整個外匯市場中的臺幣交易，其實還算穩定，一直維持在 28.2 元到 28.5 元之間。我相信站在央行的立場會努力維護、維持整個外匯市場的穩定，讓國內的出口商有一個調整的策略，這個幾乎是全世界各國央行都在做的，問題是面對美國這樣一個壓力，我想請教副總裁，你們的因應到底是什麼？美國把一國列為匯率操縱國的標準是該國與美國雙邊貿易順差高於 200 億美元，這是你無法控制的；至於外匯干預高於 GDP 的 2% 及對美國經常帳順差相當於 GDP 的 2%，達到其中兩項的國家就會被納入觀察名單，這樣很容易就被列為觀察名單耶！副總裁，央行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三個標準裡面有一個是跟貿易有關，第二個經常帳的順差占 GDP 的比重，則是跟我們產業結構和經濟結構有關，第三個才是我們央行關注的議題，前面兩個問題和第三個問題要一起解決，我們才能避免以後會被列入操縱國或是觀察名單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今天經濟部王部長也說要謹慎，請問要如何謹慎？你們要如何謹慎？你們要如何因應？標準是死的啊！

嚴副總裁宗大：所以我剛才也說，要從我們的貿易帳、我們的對外投資、我們對外的金融業投資等這些角度去改善整個外匯市場供需，這有助於我們央行的操作，但是經濟結構問題是一個中長期需要考量的問題，我們經常帳順差比重占 GDP 的比重是偏高的。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很困難啦！副總裁，我為什麼這樣講，我看到這些歐系外銀在 11 月底發布的 2021 年亞太投資展望裡提到，考量全球經濟好轉及超寬鬆財政政策，大家都是保守在看待美元，反而看好的都是亞洲這些新興貨幣，臺幣對美元到明年底的匯率走勢，他們的預測都是認為會一直往上爬，是一直走升的趨勢，甚至明年第 4 季不排除出現 27 塊多的天價，我不知道副總裁看到這個會不會憂心？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長期以來對於很多匯率的預測都是給予尊重，但是我們自己覺得有時候外面的預測只是參考的資訊。

**莊委員瑞雄：**對於副總裁所講的，我當然尊重你的專業，但問題是市場很現實，市場如果看好的話，臺幣到最後升值的壓力會很大，尤其是外銀預測臺幣未來一年的潛在報酬率將近 4%，一般人聽到這個當然要牢牢地抱緊臺幣，不是嗎？所以我才會問你央行的因應策略，但是你並沒有回答，仍然是用標準答案來說明。

我想請教蘇部長跟黃主委，臺幣繼續升值的壓力還是會很大，央行不可能一味地阻升，畢竟現在已經被列入觀察名單了，問題是財政部跟金管會到底有沒有其他的政策，讓這些熱錢變成臺灣再一波成長的動能？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黃主委，對於這個部分你也是專家。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類商品及外幣商品的需求，我們在商品開放上或是額度上都儘量符合社會的期待跟需求，像最近我們開放了證券的商品，或是外幣保單也儘量在額度上都滿足民眾的需求。熱錢基本上是來去匆匆的，我個人不太確定熱錢怎麼幫助我們的經濟成長，但是我們在外幣商品需求上的開放等各方面，我們會儘量符合社會的期待。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這樣問題又回到央行這邊來了，對於這個觀察名單，你的意思是每次都觀察、觀察、觀察，都沒關係就對了。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美國財政部偶爾幾年就會修改他們的標準，這一次和上一次列的都是 10 個國家的觀察名單，不過這一次他們列了兩個操縱國名單。在美國目前這種無限寬鬆的貨幣政策之下，的確造成各國面臨到類似的問題，各位注意一下對美的貿易順差，不是只有臺灣增加，其他的十幾個國家都有很大幅度的增加，所以這個其實不是我們臺灣面臨到的問題，而是美國的寬鬆政策造成全球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個議題可能對我們經濟的衝擊反而會更大，所以經濟部長才會提到要妥善因應。

接下來我要請教黃主委，行動支付越來越普及，現在只要有手機，就算到夜市也都可以 pay。根據金管會的資料，目前「街口支付」每個月的交易金額在電支業裡面算是最高的，應該可歸功於整個街口幣的回饋機制跟多元支付的方式，可以綁定信用卡跟多家銀行的帳戶。從「街口支付」的成功案例來看「台灣 Pay」沒有辦法如期達成成果，我相信原因在什麼地方，可能黃主委也應該很清楚，一般使用者想要的，請你看一下本席所提供的「LINE Pay」跟「街口支付」的圖表，使用者都希望有更多的消費回饋跟更多的銀行配合，為什麼參與的銀行家數沒有辦法成長？前面有好幾位委員也問過了，尤其中華郵政是最普及的金融機構，但是到現在沒有一個網銀的 app，可以綁定「台灣行動支付」app 的金融卡跟信用卡也才 12 家。這幾家我分析一下，都是發卡比較嚴格的銀行，難怪沒有辦法擴及到一般的使用者，這些困難到底有沒有解決之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屬於他的商業策略跟模式，有關「台灣 Pay」，有一部分是財政部跟財金公司在處理，當然每個支付工具的特色不一樣，有的也許比較方便或是有一些回饋，有的則是資安做的比較好，這個可能要歸屬於每個支付工具的經營模式，不是金管會能夠完全去干預的。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以現在實體零售業的營業額來看，如果跟零售業的網路銷售做比較，其實是一個增長一個減少的。本席的意思是說，政府既然已經確定要發展自己國家的行動支付系統，要讓「台灣 Pay」變成臺灣新世代的支付貨幣，行動支付最大的風險就是資安，政府應該是民眾最大的保障，本來政府就有義務提出方案來達成這樣的目標。我相信主委也一定是樂觀其成，但問題是我們的努力還不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所以我們在推動任何的電子支付、行動支付時，資安都是我們必須要兼顧的事項。容許我再跟您報告，因為「台灣 Pay」主要是財政部在推動的，當然它同樣也是屬於一種支付工具，我們都同樣要求效率跟資安要並重。

莊委員瑞雄：所以呢？大家都要求你們的效果要達標啊，結果你的回答只有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灣 Pay」的確不是金管會能夠在這邊跟您報告的，是不是請財金公司向您報告，因為這是……

莊委員瑞雄：好，請財金公司說明，時間也快要到了，你們都沒有一點壓力嗎？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灣 Pay」是一個共同支付標準，現在參加的銀行有 36 家，因為時間的關係，委員是不是能給我一個時間，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就用書面報告，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不然就提書面報告。

林董事長國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之前台新理專發生弊案時，當時您說深惡痛絕，引起大家的關注，但是對於這次勞動基金的弊案，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聽到金管會對於投信這樣的代操，甚至是勾結，對於我國的勞動基金用這樣的方式去協助倒貨、出貨的事情有任何的表態，請問金管會對於投信這樣的行為有什麼態度？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證期局有表態，第一個就是我們會全力配合檢調的辦理，第二個就是如果最後確實證明投信在全委操作的時候有疏失，我們會依法辦理，而且事實上……

高委員嘉瑜：對於這樣的行為您有沒有深惡痛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然覺得深惡痛絕。

高委員嘉瑜：好，也是深惡痛絕，但是到目前為止，金管會對於復華投信這樣的行為有做出任何實質上的監理或管控嗎？或是對於基金經理人這樣的行為，有沒有任何的作為？因為近 10 年來勞動基金的弊案，從 2012 年到 2020 年都在於委外投信勾結這些基金的操作者，然後去做這種內神通外鬼的行為，導致我們勞動基金的虧損，可是在這個過程中，金管會應該要注意到這樣的疏失、這樣一個不正常的交易行為，你們應該即時監控這樣的交易有沒有任何的問題。照理說，在檢調介入之前，在弊案爆發之前，你們就應該要有事前的預警機制。從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到 2020 年不斷重蹈覆轍，感覺上金管會對於這樣一個投信勾結基金經理人的操作行為，目前為止都沒有拿出一些具體的作為來做預防，讓這樣的事情一再的重複發生，還要仰賴檢調介入才有辦法處理，金管會真的沒有辦法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過去 10 年已經有 3 個全委經理人被判刑，我們在 107 年修正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特別背信罪時，提高它的刑度三年到十年，……

高委員嘉瑜：這個勞動基金的案子爆發到現在，請問金管會有去瞭解或是主動調查嗎？有沒有針對復華投信的行為做出任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在媒體披露之後，證期局就立刻邀請復華投信來說明真相，後來當然檢調有進一步的去調查，所以我們有同步去處理，但是因為檢調在調查，所以我們只是配合檢調的步驟去辦理。未來如果屬實，絕對依法辦理。

高委員嘉瑜：檢調調查絕對不是金管會推卸責任的理由，因為金管會也要進行相關的行政調查，去瞭解整個復華投信的行為到底有沒有任何問題。本席辦公室兩度去函致電金管會，詢問這整件事情復華投信的責任在哪裡，是否涉及跟單交易的行為，金管會的調查進度到哪裡，哪些券商可能涉及此案等等，對於這些資料跟這些問題，金管會都沒有回答，金管會接電人員告訴我們「日常監理查無異常，此案應與金管會無關」。我們聽到之後真的非常傻眼，你們說「日常監理無異常」，但剛剛我們講到整個復華投信協助出貨的事件，從媒體上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遠百的股票在 8 月初到 9 月 15 日這一個半月的期間，復華就買了超過 5,300 張，其中 8 月 27 日更是爆大量，高達 8,466 張。這中間的過程，復華投信超大量的去買遠百股票的異常交易行為，其實就已經值得主管機關金管會去介入瞭解，但是金管會好像無動於衷，對於這些股票的異常交易波動狀況完全視而不見，原因到底在哪裡？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監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證交所櫃買中心都有監視制度，但是這邊的爆量是不是達到監視的標準，這個可能要去討論。如果沒有達到標準，只是事後說有爆量，其實監視制度是有在運作的，只是那個量可能不到監視的標準。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這個可能就是金管會要去檢討的地方，是不是不到那個標準就沒有機制去處理？你看一下交易量的狀況，異常爆量的狀況特別出現在 8 月 27 日跟 8 月到 9 月之間。復華投信是我國勞動基金最主要的代操業者，額度有 1,200 億元，這是非常大的金額，而這次也傳出復華投信跟勞動基金的游組長都收取寶佳的佣金，請問投信公司可以收取佣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不行，不過這些都是要透過檢調才能夠調查的。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有瞭解，可是我們沒有那麼深的調查權去實際發覺這些證物……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對於投信的監管，在他們處理這些基金的交易行為，甚至是私下宴飲收取佣金等等的作為，金管會都沒有調查權嗎？依照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如果這些投信業者有足以損害客戶權益的交易，或是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進行相對委託交易，金管會就應該要主動介入調查。今天復華投信同時接受寶佳跟勞動基金的委託，甚至用互相倒貨的方式來協助客戶，收取佣金，上下交相賊。可是到目前為止，對於復華投

信這樣的作為，我們沒有看到金管會有任何的懲處，甚至要求他們在這個部分去做相對的改善或是提出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要求的資料，金管會都說目前檢調在調查，請問金管會到底調查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檢查權，但是檢調的調查權的深度絕對比一般行政單位要深，這個時候我們必須也要配合檢調單位，很多證物他們不見得願意給我們，所以我們不是推卸責任，這是程序步驟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其實監控、監管投信最主要負責的是金管會，復華投信長期有這種飲宴行為，在業界其實大家都知道，我不相信金管會在財政這麼專業、對投信這麼瞭解卻不知道這些事情，一定要檢調來調查才知道。

另外，飲宴的地點同時也被爆出就是復華投信董事長杜俊雄所開的，他就是負責人。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這整件事情，金管會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投信的內控機制是不是已經失控了，而不只是基金經理人的問題？復華投信董事長杜俊雄是不是也涉入其中，也瞭解這整個案子？依投顧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投信的內控機制也是由金管會監督的，問題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金管會的監督機制在這上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的，我們檢查局檢查之後也會移送，不會等到檢調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當時對台新理專弊案的懲處，金管會說罰款提高、主管連坐，但是今天投信一再爆出勾結基金的人員，然後去做這樣的行為，我們看到過去的例子都只有基金經理人受罰，但是投信的主管、負責人要不要連帶受罰？投信是不是也要負責呢？金管會對這個部分要不要用一個更嚴格的標準來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依事實去判斷，現在還在偵查過程中，我們絕對會照委員的提示去做。

**高委員嘉瑜：**主委，如果你同樣也對這件事情深惡痛絕，我希望你能夠比照對台新理專這個案子的做法，就是要連坐，不要只是把責任推給基金經理人，防火牆只有到經理人，就到此為止了。投信的負責人還在自己所開的餐廳裡面飲宴，所以負責人不可能不知道。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主委能夠杜絕基金經理人或投信公司收取佣金這種不正常而且違反正常交易的現象，這是第一個。

主委，我想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臺銀人壽在之前因為拒保身心障礙者被開罰了 60 萬元，因為滿期金的內控機制非常離譜又被開罰 120 萬元，臺銀人壽為財政部國營事業「臺灣金控」旗下的壽險子公司，接連被處罰，金額總共是 180 萬元，尤其我們最在乎的身心障礙者被拒保，這凸顯出臺銀人壽的內控機制有問題。臺銀人壽去年底也曾因不動產內部控制規範有欠周延，且董事會就重要決議事項辦理追蹤程序未臻完善等多項缺失，遭金管會處罰 60 萬元。臺銀人壽一而再、再而三的被處罰，大家質疑臺銀人壽有沒有落實內控，甚至在不動產的購置上引發爭議，所以認為應該要加強監理跟監督。我們也發現臺銀人壽一而再、再而三地用保戶所繳的保險費去購買店面、商辦等不動產，引起很大的爭議，本席有要求臺銀人壽提供相關的投報率、購買這些店面的原因是什麼，但是都一直要不到資料。相關部會說這並不需要他們核准，當勞動基金出現倒貨情況，由資產公司倒貨給勞動基金來買單，我們不希望公營的人壽公司也成為

建商倒貨的另外一個出口，這樣的爭議如果一再的發生，會讓大家覺得人民的納稅錢是不是用來專門吸收這些財團不要的不動產，不管是爛尾樓、爛尾店面甚至賣不掉的股票，都用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血汗錢來承接。

本席希望臺銀人壽好好的思考跟面對你們現在所發生的一連串爭議，如果連續兩年都拿現金去買同一家公司的商辦，會引起外界很大的質疑，我們到現在也不知道你們購買的過程到底是怎麼樣，我希望金管會好好去瞭解。壽險業現在已經要面對接軌 IFRS 17 的問題，如果壽險業拿錢去購置所謂的商辦，表面上是有投報率、有租金的回收，但實際上這些可能都是賣不掉的資產，甚至是負債，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我們現在期待這些壽險業能夠把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引導他們去做一些正向的投資，而不是成為這些建商財團倒貨的幫手。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正視這個現象，深入瞭解臺銀人壽到底有沒有好好管理資產跟保戶所繳的保險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委員是不是可以讓劉董事長說明一下？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臺銀人壽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玉枝：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公司在經營上過去曾經被裁罰的事件，我們都會深刻的檢討，已經做了相當的改善。

高委員嘉瑜：關於我剛剛講的，我想你也非常的清楚，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去檢討，這個事情不小，所以你們要好好的檢討，我覺得金管會也必須要去瞭解臺銀人壽近幾年購置資產的動機跟理由到底是什麼，好不好？

劉董事長玉枝：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不動產的部分，董事會都是依照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去年才因為董事會的問題被開罰 60 萬元，就是你們對資產的購置有爭議，我覺得臺銀人壽做為我們唯一公營的人壽，其實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我們不能以身作則，還一而再、再而三被金管會開罰，甚至引發爭議，我覺得這對你們公股壽險公司的形象有很大的傷害。

劉董事長玉枝：委員，因為這件事情很重大，請容許我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

劉董事長玉枝：在我們購置不動產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被開罰，所有的程序都是依照相關規定來辦理，在購買的時候都會經過鑑價機構，我們現在不動產投資的比重還是相當的低，在整個業界是屬於偏低……

高委員嘉瑜：對，雖然是偏低，但是如果是採購特定建商的建案，當然就會引起爭議了。

劉董事長玉枝：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說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嚴副總裁一個問題，20 元硬幣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在立法院的自動販賣機不能用，在臺鐵的自動售票機不能用，在學校的自動販賣機不能用，到底在哪裡可以用？如果店家不收，也沒有任何的處罰嘛！在 90 年總共鑄造了 9,000 萬枚，只有在一開始的時候儘量發行去流通，但是現在還有 3,274 萬枚在你們的庫存裡面，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發行局都有一直在想辦法去推廣這樣的服務，也許……

江委員永昌：服務？你知道你們在去年發行多少嗎？你要不要看一下？你們發行 87 萬枚，這個數量實在是太誇張了，而且庫存那麼多，「半年忘返」，要過新年了，你們要不要做一些處理？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一直都有在推動……

江委員永昌：你們只有推動這個而已，你們每次都去做套幣，像今年大概可能只能賣 2 萬 5,000 份，一套只有一個 20 元的硬幣在裡面，那要賣 1,000 年才賣得完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也有一直在其他場域去推銷 20 元的硬幣。

江委員永昌：連夾娃娃的機器都不能用 20 元的硬幣了，我知道你回答不出來，你們回去以後趕快想辦法。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會要求發行局再做……

江委員永昌：央行最近有很多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臺灣防疫成功，經濟持續繁榮，造成臺幣升值，我等一下還要講房價的問題。我先請問嚴副總裁，我們這次又被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就是有符合三個條件，第一，跟美國的貿易順差 200 億美元以上，我們現在早就超過這個數字了；第二個條件是經常帳順差要高過 GDP 的 2%，我們現在是 10.9%，而且這還只是統計到 6 月而已；第三個條件達到了沒有？在 6 月的時候淨外匯購買金額超過 GDP 的 2%，我們達到這個條件了嗎？我們在 6 月的時候是 1.7%，才剩 0.3%而已，現在已經 12 月了，我們的淨外匯購買 touch 到了嗎？

嚴副總裁宗大：他們的觀察期間是去年 7 月到今年 6 月，下一次的報告才是 2020 年全年資料的觀察。

江委員永昌：是啦！但是光是 7 月到 11 月底的外匯存底就增加超過 7,000 億元，今年一整年就增加了 350 億美元，那你的外匯存底增加，其中有一項是淨外匯的購買啊！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我們有比較大的干預數字，我們每一次都會在外匯存底的記者會裡面……

江委員永昌：上次我有問過楊總裁，現在我們每次都控制在 1% 收盤的控制裡面，我問他有沒有介入，他說有，所以當然就是有啊！只是最後的結果不能講出來，你們現在就是面臨這個問題。本席要請問副總裁，現在淨外匯購買碰觸到了沒有？因為我們並不像有些參加 IMF 的國家，他們會直接提供怎麼樣計算淨外匯，而我們是被列為模模糊糊、不肯公開資訊的國家，對吧？你們對這一點要怎麼解決？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在每年兩次的財委會報告裡面都會揭露上半年參與外匯市場干預的金額，所以我們會在明年 3 月份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符合美國提的這三項條件，如果你答不出來的話，其實應該就是淨外匯已經碰到 GDP 的 2% 了。我跟你講，你現在沒有任何的方法，你正在做一件事情，你現在是不是放寬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可以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結果讓他回來不要換新臺幣，先去買外匯的債券，你現在就是在做這個事情嘛！央行還有其他的錦囊妙計可以去阻升新臺幣嗎？

還有其他方法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上次放寬外匯業務的管理辦法其實並不是只有那一項，我們總共有 9 項，而且這次我們……

江委員永昌：我就是要跟你說效果不太好，請問你還有其他方法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也有提到，我們希望對美的採購會增加，我們也希望對外投資或對外的證券投資能夠增加，或是降低我們的超額儲蓄，這些都是長期的解決方式。

江委員永昌：你說這些是長期的解決方式，現在你們的防線是 28.4 元，那下一個防線在哪裡？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我沒辦法回答。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講了一大堆，我問你的目標是什麼，你說不出來。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亞洲其他主要國家都在衰退，臺灣因為防疫成功所以我們的出口是正成長，可是如果這樣的話，照理說我們臺幣升值的量應該會更多。

嚴副總裁宗大：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其實我們真的是有在控制，對不對？講白了就是在控制中，但是你們到底能夠怎麼做？現在還有一件事情，就是你們去買匯或操作，M2 的成長率在 8 月、9 月和 10 月這三個月都超過你們自己所設定的目標成長區間。經濟成長並沒有那麼多，可是相對於其他國家，照理說我們的貨幣應該升值更多，但是其實我們用 M2 供給成長，造成我們的貨幣很多，所以你們也是炒房的元兇之一。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對於新臺幣多餘的資金，我們要透過發行存單的方式來加以吸收，所以在過去幾個月我們的存單發行量增加滿多的。

江委員永昌：可是效果都不夠好啊！沒有辦法應付現在的情況，如果是在承平時期，或許你這樣做還可以，但是今年的情況很特殊，那你們對 11 月、12 月或未來的 M2 成長率呢？還要像 8 月到 10 月繼續這樣做嗎？

嚴副總裁宗大：不會，因為 M2 成長率會受到基期因素影響，所以應該會慢慢降下來。

江委員永昌：本席有持續在觀察，我覺得央行對臺幣升值等問題的作為真的很有限。另外，本席想請問主委關於打炒房這個問題，商業週刊第 1147 期的文章指出很多國家都有一個警戒線，用住宅貸款餘額去除以 GDP，如果超過 40% 就危險了，那就是現在啊！要怎麼辦呢？你們覺得你們近來所提出的這些策略有效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大家要跨部會共同努力解決的問題，我相信在大家執行一段時間以後應該就會有效果。

江委員永昌：好，現在相關部會都有提出對策，我先問第一個問題，請央行也一起聽，過去我們對高價房屋貸款的認定標準，在臺北市是 7,000 萬元，在新北市是 6,000 萬元，在其他地區是 4,000 萬元，我們會限制貸款的成數，對吧？是無寬限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江委員永昌：請財政部也聽一下，金管會現在對法人是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對自然人是第 3 戶以

上購置住宅貸款，都限制貸款的成數，以前在房屋高價的時候，貸款成數不能那麼高，所以我就故意報一個 6,900 萬元的金額，向銀行貸到 8 成，和我報 7,100 萬元貸到 6 成相比，可以貸到更多錢。但是現在你們要拉下來，所有貸款成數都差不多，都是限制在 6 成，反正貸款成數一樣，可能在估價的時候就把價格拉高，讓貸款的金額可以提高，有沒有可能這樣？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有採行一些措施，我們會要求我們的金檢處做這方面的金融檢查，看看是不是有委員剛才所講的這種情況。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做怎麼樣的金融檢查？你告訴我啊！現在土建融就報高一點啊！對不對？內政部那邊是在打實價登錄 2.0，內政部還要做一件事情，就是向金融機構查買賣契約的成交金額是不是真的這樣。可是我現在要講的是，為了讓貸款金額可以多一點，我把總價報高，因為現在不管高價還是低價，都是綁定 6 成嘛！剛剛我已經說明過了，以前我會因為高價只能貸 6 成，所以我報的價格不會那麼高，但是現在不會這樣了，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嚴副總裁講的是對的，不論央行的專案檢查或我們金管會的專案檢查，就是在查這些東西，不是只去看形式上合不合法，而要看是不是有故意在這個標準之下一點點，或是把一些修繕、周轉金納入，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金檢的重點。

**江委員永昌：**現在八大公股行庫都在這裡，請你先回答我，他們現在收了一個貸款案，在估價的時候估高一點，那你要怎麼處理？一樣是貸 6 成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專案檢查的目的就是……

**江委員永昌：**還是在這個地區、這個房屋、這個土地的價格是以央行、金管會、內政部或財政部為主？就是有一個小組在看價格，然後人家可以去反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看擔保品鑑價的合理性，包括期限、利率這些條件都會去鑑識。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擔心一個問題，就是報價是高一點還是低一點，以前因為會擔心 touch 到高價住宅，所以我不要報那麼高，這樣貸款的成數就可以多一點，可是現在其實都一樣是 6 成，所以我對價格就會報高一點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央行跟金管會的專業人員都會根據經驗去判斷，都會依照相關的專業去處理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全力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一點都不放心，剛剛前面的委員問關於勞動基金的問題，這些公務體系的人不是很專業嗎？那個投資組組長不專業嗎？這樣就能放心嗎？雖然不一定能這樣類比，但是你叫我要放心，那我就要問你，你的方法是什麼？你們的方式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就是過去金融機構的一些手法，我們會去做專案檢查及跟央行配合，都會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能夠再具體一點的答復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高嘉瑜委員問到關於勞動基金炒股這件事，復華投信有接到投資組組長游迺文交代要去買哪些股票，昨天又傳出來有三家投信公司接到勞動部游迺文或別人交代要進場買特定的股票，請問主委知不知道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最近訊息很多，我知道不只復華投信這一家，但是確實有哪幾家，我還必須要去查證，請委員指示。

費委員鴻泰：人家都已經點出三家，主委還不知道是哪三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有兩家外資，還有一家……

費委員鴻泰：這幾家的名字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保德信、施洛德跟台新。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家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這邊得到的是這三家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主委，當然這不是你們所主管的業務，可是你們是負責監理的業務，憑良心講，這些人的膽子太大了，居然敢動勞退基金，讓所有勞工朋友所有的退休金蒙受那麼重大的損失。

接下來我要請問主委，勞退基金新舊制委託代操的投信總共有 12 家，他們今年上半年光是支付管理費就 4.3 億元。哇，真的是很大！而且復華的獎金半年就超過上億元。我想請教，你們現在掌握的資訊有沒有涉及退佣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以前的案例有一些會有退佣，這個案例因為檢調還在調查，我們不太敢確定是不是有。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們當然要尊重檢調，可是你們的證期局跟檢查局不是塑膠也不是隱形人，你們也要去查對不對？至少在財委會這邊或立法院總質詢時，人家會問你們這些問題，你不能只推給檢調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然後，你覺得這些管理費支出合不合理？半年就將近 4.5 億元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政府基金跟全委業者之間依照他們契約定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因為政府與他們有契約……

費委員鴻泰：我猜你會這樣回答。我剛才問你退佣，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特定對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這邊沒有，局長這邊有沒有要報告？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證期局局长，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特定的對象？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委，其實我們有跟工會這邊聯繫，目前去……

費委員鴻泰：主委是你旁邊的，我是委員。

不要我們講出來以後，你們才知道，那就難看了，因為我們也在追。主委跟局長，你們都是非常敬業的人，這個事情全國矚目，尤其是勞工朋友非常憤怒，你們必須好好的掌握住！我也跟今天的主席講，反正這個會期就快結束，下個會期一開始，我會拜託下會期的召委趕快排一個專案報告。同時我也要求你，對我個人，2 個月以內你們針對我剛才請教這個事情的問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謝謝。

張局長振山：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其次，部長，我覺得央行跟金管會針對打炒房，他們的放款做得很好。接著財政部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憑良心講，房屋不合理的飆高全民受害，尤其對想要買房的年輕人，心裡更是破碎，請問財政部可以用的工具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可以用的，大概就是租稅的工具。

費委員鴻泰：你說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租稅。

費委員鴻泰：房屋稅跟地價稅。

蘇部長建榮：還有房地合一稅，這是稅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不會把這個房屋稅、地價稅都推給縣市政府吧！

蘇部長建榮：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要有所擔當，要跟縣市政府去商量，尤其是針對累進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有所作為。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絕對不能作壁上觀，只看著央行、金管會去努力，財政部也要針對房屋稅跟土地稅做努力，大家現在談的囤房稅，你打算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最近找地方政府來談，對於房屋稅未來的調整方向，目前我們還在蒐集意見，未來會……

費委員鴻泰：空屋稅呢？

蘇部長建榮：空屋稅的部分，因為空屋的認定會比較……

費委員鴻泰：我也猜你會這樣講。某種程度很多學者是這樣講：空屋的定義是什麼？但是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說，你們要兩年做檢討，這個讓我感覺你們太消極了！部長，可不可以速度快一點？像央行那樣速度快，但是我建議你們要跟專業人士討論，不能只聽某個人的話，跟專業人士討論，現在學者專家也很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多聽幾位學者專家，也邀請縣市政府的財政局長討論一下，我覺得速度一定要加快好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縣市政府的溝通。

費委員鴻泰：好。現在時間暫停一下。主席，請幫我多邀請金管會主委，還有財金公司董事長。

三位首長，我想跟你們談一談今天專案報告行動支付相關事宜。我請教財政部，官股銀行中，有哪些行庫參與使用 QR Code 共同支付平臺作業、共同支付標準？

蘇部長建榮：8 家公股行庫全部都參加。

費委員鴻泰：全部都參加？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它不是對個人，所以數銀沒有。

費委員鴻泰：好。我再請教，這個 QR Code 共同支付的標準是誰來負責產生的？

蘇部長建榮：是由財金公司負責產生。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由財金公司？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是財金公司制定標準，然後各機構產生。

費委員鴻泰：好。產生這個共同支付標準之後，一般參與的，有你們公司、官股銀行，成立所謂的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對不對？

林董事長國良：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整合平臺有沒有負責的執行長、秘書長之類的？

蘇部長建榮：當初開始的時候，主要是由華南銀行來負責。

費委員鴻泰：現在是由誰負責？

蘇部長建榮：現在還是由華南銀行，就公股的部分，科技平臺……

費委員鴻泰：就是由公股銀行裡面的……

蘇部長建榮：對，有一個金融科技平臺，但是這個平臺的議題不限台灣 Pay。

費委員鴻泰：就是由華南銀行負責執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這個 QR Code 是依據什麼資料而產生的？

林董事長國良：是交易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每一筆資料一不一樣？舉例，你交易跟我交易。

林董事長國良：應該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好。憑良心講，這個很專業，我想了一些問題要請教，我們消費者用手機拍照以後，它是不是直接進入到我的手機裡面來顯示？

林董事長國良：這個是你拍照完之後，會掃描到你的手機裡面，你決定要付多少錢，會的。

費委員鴻泰：應該會顯示？

林董事長國良：是，會顯示你要付多少錢給哪一個商家這樣。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每一筆 QR Code 交易是否都會送到你們這個共同支付平臺進行檢覈？

林董事長國良：不一定，如果是跨行的，會送過來。如果是自行的，他們各自在自己一定的標準底下，能夠處理就自己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懂。舉例，我從第一銀行到彰化銀行，這個就會……

林董事長國良：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彰化銀行自己本身就不會檢覈了？

林董事長國良：就看彰化銀行的系統有沒有，譬如它有在財金處理，就會在財金處理，如果它在自己銀行處理，它自己可以根據他的標準判斷那個 QR Code 的真假，它就自己處理了。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個問題，QR Code 共同支付平臺容不容許人為或其他因素發生資料的錯誤？

林董事長國良：原則上不允許。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原則上不允許？就是有例外囉！

林董事長國良：如果這是交易必要的資訊，就不允許，因為它會影響到交易的正確性，但是其他跟交易無關的，倒沒有說一定。

費委員鴻泰：好，再請教一個很專業的問題，參與的 8 家官股，剛才蘇部長講有 8 家官股銀行，他是不是必須遵守這個共同的規定，以及銀行公會所頒布的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管控的規範？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約束力？對銀行有沒有約束力？

林董事長國良：這是大家共同制定出來的，在銀行公會也有這樣的標準，是有約束力的。但它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最後想請教，今年系統出包和資安的事件，就像我們今天專案報告裡面講，有支付、匯款、貸款、信託等，這個發生出包的案件有多少？

林董事長國良：委員是講所有的？

費委員鴻泰：所有 8 家官股銀行。

林董事長國良：我這邊沒有這個資料，因為我們沒有監察權，所以……

費委員鴻泰：幫我查一下好不好？我們麻煩國庫署這邊也追蹤一下，今天專案報告 8 家官股銀行，每家銀行的出包的資料給我 1 份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指台灣 Pay 的部分嗎？

費委員鴻泰：對。最後這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我們在 2015 年提出來，希望用非現金要到 26%，到 2020 年（今年）我們希望提高到 52%，可是到目前第 3 季為止，只有達到 37.9%，很顯然沒有達到目標，是你們的努力不夠，還是大環境的因素？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目標不是我們指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金管會的目標，是我們做得不夠好，我們會再努力。

費委員鴻泰：要好好努力一下。

林董事長國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邀請楊總裁上台備詢。

主席：楊總裁今天請假，請嚴副總裁。

羅委員明才：上個禮拜質詢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可不可以挺住彭淮南防線。我說：你是金龍，有金也有龍，應該是一柱擎天可以挺得住。他說：沒問題。結果才過一個禮拜，現在臺幣兌美元匯率已經快要破 28 了。副總裁，今天總裁是不敢來了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澄清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的口罩可以拿下來了，3 公尺內都 OK 啦！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以前彭前總裁也講過，28.5 並不是他的防線，我們在匯率操作上沒有所謂特定的……

羅委員明才：副總裁，您的防線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尊重我們央行外匯操作基本的原則。

羅委員明才：總裁今天怎麼沒來呢？是不是在跟美國溝通一些事情？

嚴副總裁宗大：他有請假。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什麼事情啦？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下午有一個理監事會議要開。

羅委員明才：現在所有的出口廠商都很急，因為大家都講說 7 上 8 下。7 上，現在一下就跳到 27，下來是 28，這個會變成是一個常態？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通常不會讓匯率做那麼大幅度的波動，7 上 8 下差兩塊錢。

羅委員明才：要控制好！我們沒有操縱，但是你要控制好，是不是這個意思？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一向都是這樣的政策態度。

羅委員明才：美國現在把我們列入觀察名單，應該有解吧！

嚴副總裁宗大：所謂觀察名單講的是……

羅委員明才：匯率操縱國。

嚴副總裁宗大：去年 7 月到今年 6 月。

羅委員明才：都一直是，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已經三年沒有被列入，最近是這一次。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因為總統選舉的關係，現在選完了，現在美國總統是誰？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應該很清楚，拜登。

羅委員明才：前兩天我問行政院長，他還我回答說還沒有確定，央行的資訊比較快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我不方便回答，我想……

羅委員明才：我禮拜二才質詢，蘇貞昌院長他站在那邊，我說：到底是川普還是拜登？他答不出來！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選舉的……

羅委員明才：我佩服央行的魄力，央行果然速度比較快，打房時刻的速度非常快，立刻就出招，我問你這個問題，你講是拜登。你們有沒有恭賀拜登當選？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這不是央行應該做的事。

羅委員明才：錯，以前彭總裁跟美國那邊是直接有連線的。再請教副總裁，現在外匯存底裡面，有沒有列入比特幣？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比特幣我們在用……

羅委員明才：比特幣跌到五、六千元時，我就說要不要考慮一下，現在比特幣價值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它的價格一直在波動。

羅委員明才：昨天價格多少，大概？

嚴副總裁宗大：抱歉，我的同事知道，是 1 萬 3,000 元。

羅委員明才：是 1 萬 8,000 元！昨天不是到 2 萬元了嗎？所以最近比特幣的概念股開始漲了，這是一個對未來判斷的問題，我們先想到的是行動支付，央行的數字貨幣什麼時候會出爐，你們已

經研究三、四年了。

嚴副總裁宗大：數位貨幣，基本上我們也要參考國際對這方面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哪個我都知道，外國挪威很多地方都已經在做了……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都是在實驗中。

羅委員明才：你們也可以先實驗，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實驗？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已經做內部一些的……

羅委員明才：內部做完了，外部第一枚的央行數位貨幣什麼時候開始？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還沒有進入到實作階段。

羅委員明才：將來會不會？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把……

羅委員明才：過去我一直在立法院喊：股市上萬點，還給人民好生活。現在股市上萬點了，在 1 萬 4,000、1 萬 5,000 之間上上下下。今年大概是最悲慘的一年，蘇部長，今年是鼠年，鼠輩橫行即將要結束，明年是什麼年？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牛年。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股市可不可以牛氣沖天？可不可以走大多頭行情？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要看經濟情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要看你們三位。

我請教黃主委，臺灣股市有沒有規定不可以漲超過幾點？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規定。

羅委員明才：可是感覺上，特別是最近，到了一萬四千多點就上不上去，這是有一個心理障礙。我請教主委，本席希望臺灣開創新局，我看現在年輕人的開戶數目很多，大概有多少戶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統計 40 歲以下占三分之二，50 歲以下占四分之三，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新開戶的年齡結構大概都是以年輕人為主。

羅委員明才：這個很好。以前顧主委在的時候，我們在這裡就鼓勵他走入校園，告訴這些年輕人，因為臺灣人賺錢就兩個，主委，是哪兩個？臺灣的致富關鍵，一個是房地產，大家很清楚，這十幾年來，如果有一些好的地段，房地產漲幅是漲十倍、十一倍啊！年輕人的另外一個致富之道就是臺灣的股市，這兩個管道充滿了機會。1,735 家上市、上櫃公司，你要好好地讓他們知道哪一些公司是未來的發展股，漲的也都是那一些啦！IC 設計、未來的 5G，或者是 AI 人工智慧、生技等等，一直都是在這些地方。當初我們鼓勵金管會的相關人員，你們也有進入校園去演講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羅委員明才：有去推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這個我是覺得很好，讓年輕人提早學習如何理財，才不會被時代所拋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照委員的提示去做。

羅委員明才：那時候如果你們到校園去，十一年前你們跟他們說買台積電的股票，年輕人是會感謝你們的啊！台積電的股價漲了八倍還是十倍、漲很多，它大概是從 70 塊開始漲，應該有七倍。

接下來，3 位重要的財經首長，金管會也是沒有設限嘛？主委，臺灣的股市可不可以漲到兩萬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整個經濟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對，漲到兩萬點的話你害不害怕？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怎麼漲，我想如果是……

羅委員明才：穩健地、緩步地、健康地漲上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一個階段，監理機關都有它要重視的風險管理，投資人也是如此。

羅委員明才：其實就是大環境的問題，我們希望臺灣愈來愈好，以前是講上萬點，未來希望可以漲到兩萬點，最重要的就是稅的部分。

蘇部長，當沖降稅、稅率減半的時限要到了，你要不要延期？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再跟金管會這邊來……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黃主委在這邊啊！當沖稅率減半的部分，黃主委贊不贊成繼續延期？

蘇部長建榮：降稅的部分還是要經過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以我們會再跟金管會這邊……

羅委員明才：降稅下來，事實上財政部的稅收也增加得更多啦！跟去年同期比、跟預算數來比，今年多收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 2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對啊！我們在立法院通過的法案，結果你們也是輕鬆愉快地多賺了 200 多億元啊！

所以黃主委，當沖降稅落日條款的期限快到了，你贊不贊成再繼續延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明年底，我們會把整個的分析提供給財政部做為最後決策的參考。

羅委員明才：那金管會的立場是贊成還是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覺得過去的實施是有績效，但最後還要把結果跟分析提供給財政部做最後的決定，要尊重財政部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我們還有稅率的問題、太多啦！海外的這些錢，流落在外面的起碼有二、三十兆元。

蘇部長，到今年底為止回來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大概 2,296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還很少啊！

蘇部長建榮：透過資金專法的……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那個很多啦！

蘇部長建榮：真正透過正常管道進來的部分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真正海外的部分，只要稅率一調整，比新加坡好、比香港好，很多資金都要回流臺灣啊！拜託你們多輔導他們，未來可長可久地針對一些企業提供幫助。像今年度股市大漲，都是少部分的股在漲，反而就一般的傳產、中小企業都沒有照顧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明年 6 月會有股市造市制度，對於優質的、交易量少的股票給予流動性，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有在規劃。

羅委員明才：對，加油！股市的好、經濟的發展是雨露均霑，而不是只讓少數人富有起來，少數人已經富有起來了，我們要讓全民都富有起來，所以希望有朝一日股市可以上看兩萬點。最重要的就是財政部，稅的部分你們要大幅度地開放。

此外要拜託央行，才匯個 100 萬元臺幣回來，就問人家問了 3 次，問到大家都嚇得不敢匯回來。就只是 100 萬元臺幣，就問人家匯這個回來幹什麼等等的，問得太仔細了，洗錢、國際毒梟的錢都是很大筆的。有一個要念書的，一次匯 100 萬元，問了人家 3 次！副總裁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嚴副總裁宗大：個案的問題我再跟委員請教一下，看是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問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啦！希望你們 3 位財經首長多努力，讓臺灣愈來愈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改提出書面質詢。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討論台灣 Pay 的推廣成效，八大行庫每年也在推廣，有推廣的預算，部長認為要怎麼評估它的成效？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不只是八大行庫，事實上總共有 36 家公民營行庫一起在推動。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要討論到底有無成效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成效的部分，委員先問好了，我待會兒再一起……

邱委員顯智：我想先請教董事長，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2020 年 1 至 10 月的交易筆數有 2,000 萬筆，交易金額為 689 億元。你有沒有除看看一筆交易大概是多少錢、有印象嗎？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有 3,400 多元。

邱委員顯智：對，一筆是 3,400 多元嘛！現在你提出這個數據，我們實際來看到底每一筆是花多少錢，或者進一步研究到底是花在哪個地方。跟 LINE Pay 比較的話，他們算到 2020 年 1 至 9 月，還沒算到 10 月就已經有 8,500 筆了，比你們多了很多；它的交易總額是 356 億，比你們少；它的平均每筆交易金額是 418 元，去年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至於你們的話，2018 年的數字除下來大概每筆花了 4,500 元，2019 年也差不多，今年略降一點，就是 3,427 元。

看到這樣的結果，你們的平均交易金額高達 3,427 元，幾乎是 LINE Pay 的九倍！為什麼你們的支付金額高了很多？

林董事長國良：因為工具的屬性不一樣，其強項、發展的路徑不一樣，所以會有這種現象。委員也可以從這個數字明顯地看到，2019 年是 4,500 元，2020 年的時候已達 3,400 元，所以我們是從比較高的金額慢慢走向低的金額。

邱委員顯智：對，這是有略降，我認為是一個好現象，但我還是要提醒董事長，你要進一步去細看

到底消費的內容為何。我們推台灣 Pay，剛才部長也講了不只是八大行庫，包括其他的資源也投入下去，一般人民使用行動支付的時候，金額比較小的話是否便於使用？進一步去看這 3,400 元到底都是花在哪個部分，因為它比 LINE Pay 高出九倍，所以我們是認為就 LINE Pay 的狀況，每筆交易金額真的是低了很多。

林董事長國良：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是平均每用戶交易筆數，現在你就要看，假設以一個用戶而言，到底他使用台灣 Pay 是用了幾次？再把財政部跟你們的資料相除，你們的是一個月內只用 2.4 次！董事長瞭解我的意思嘛？

林董事長國良：是。

邱委員顯智：LINE Pay 的話，光是 2020 年 1 至 9 月，它的交易筆數比你們的多了非常多；用戶平均交易筆數是 10 次，每個月可能都有使用。董事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林董事長國良：用戶數的部分，台灣 Pay 的用戶數不是真正的使用數，跟 LINE Pay 報出來的基準不一樣，所以用戶數會多出很多。這樣統計出來的數字，因為基準不一樣，就不大容易比較。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現在你就要注意，你的用戶是不是真的有一直在使用？不然的話，整年只有使用 2 次，基本上他就不是常態性地在用。

林董事長國良：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再問一題，你們的現在有好幾種功能，包括交易紀錄、行動轉帳、掃碼收付。交易筆數有 2,000 萬筆、交易金額為 689 億元，請問掃碼收付、行動轉帳各占多少？

林董事長國良：掃碼收付大概占三成多，轉帳是一部分，此外繳費是非常大的一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會後你能不能夠把這個統計提供出來？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會不會說這些支付到最後只是用於行動轉帳，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他都沒有使用掃碼收付，那就喪失了它的功能嘛！那你就必須要去注意，看這個到底要怎麼改進。

林董事長國良：因為臺灣的轉帳發展得比其他地區都早，所以其實很多的轉帳是消費行為。

邱委員顯智：也有可能，但畢竟最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能否提升掃碼收付的筆數嘛！

林董事長國良：是。

邱委員顯智：另外，有多少筆交易係為優惠所驅動（轉帳免手續費等），董事長知道嗎？問題在於，現在轉帳是免手續費，因為你們的平均每筆交易金額是三、四千塊，這些人是不是就為了要賺取手續費或商家的折扣，以及到底有多少筆交易並未使用優惠，你能不能統計一下並定期公布於統計專區？當然也可以交給本委員會。如此你就比較能夠知道要往哪個方向去精進。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這個我們會研究。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109 年八大行庫花 1 億元推廣行銷嗎？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110 年度還要再花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可能要由各行庫視預算自行統計。

邱委員顯智：部長剛剛說除了八大行庫之外，還有哪一些也有在行銷？

蘇部長建榮：37 家公民營行庫都有。

邱委員顯智：民營的部分並不是說我們有去支持嘛？應該是說跟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他們有自己的推廣策略。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電支電票條例正在大院審查，未來會通過嘛！電支電票條例通過以後，很多支付業者就會跟我們的 QR Code 共通平臺接通，所以未來這個場域會擴大，台灣 Pay 變成一個共通平臺。

邱委員顯智：對，但我是要跟部長講，因為 109 年八大行庫花 1 億元推廣行銷，101 年還要再推廣行銷，你們的推廣行銷費用花下去，但預期達到的效果是什麼？這個應該要清楚地呈現出來嘛！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量應該可以衝得出來，未來那個平臺如果能夠擴大，比如 LINE Pay 也願意進到台灣 Pay 的平臺，金流交換，整個就可以擴大了。

邱委員顯智：做個總結，第一個，到底明年還要再花多少？第二個，掃碼收付、行動轉帳各占多少？要把它呈現出來。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另外，公股行庫綁定台灣 Pay 的三倍券交易，到底占了多少，這個是不是應該呈現出來？否則的話，今天你在報告裡面提到有 2,000 萬筆交易，會不會主要都是綁三倍券的交易？

蘇部長建榮：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會後再提供這個資料。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林董事長，剛才我聽到費委員有問你們，當初是不是財政部協同財金公司，找所有的官股銀行共同成立了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推動一個行動支付的共通 QR Code。

謝委員衣鳳：共通 QR Code，是你們嘛？

蘇部長建榮：是。

謝委員衣鳳：是 8 家還是 9 家公股銀行？

蘇部長建榮：一開始是公股跟財金公司提這個合作的方案。公股銀行有一個金融科技整合平臺，財金公司當時提出這個概念我們覺得非常好，所以希望在公股行庫裡面推動共通的 QR Code，在行動支付上面就會非常方便。現在已經有 37 家民間銀行一起加入。

謝委員衣鳳：共同參與嘛！

蘇部長建榮：行動支付都是用共通 QR Code，所以任何一家參與共通 QR Code 的銀行，其行動支付都可以互通。比如一家跟玉山銀行簽約的特店，用兆豐銀行的卡去掃 QR Code 也可以支付，這個場域是這樣的情況。

謝委員衣鳳：歷經了這麼久的時間，剛才也有委員詢問這個共通系統出現問題的筆數有多少，為什

麼財政部官股銀行或金管會都沒有掌握？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應該是沒有任何的通報 QR Code 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系統沒有出現問題？

蘇部長建榮：因為整個資安、金流都依據財金公司及銀行公會共同制定的標準，也經過金管會的認定，所以在交易上不會像民間有這樣的情況。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一個問題，總質詢的時候我曾提到，在「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當中，部長有跟美國簽訂了一個 MOU，往第三方基礎建設共同去開發，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基礎建設跟市場建立的 MOU，這是臺美雙方的 MOU 沒錯。

謝委員衣鳳：是這樣子的內容嘛？

蘇部長建榮：是。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你，現在我們金融服務業的產值，在我國全年 GDP 的占比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清楚，可能要請金管會說明。

謝委員衣鳳：那請金管會主委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的印象中大概是 7% 至 8% 左右。

謝委員衣鳳：我查到的是 6% 多，那你的數字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委員的比較正確，應該是在 7% 左右。

謝委員衣鳳：我查到的是 6% 多。我想請問主委，沈副院長還在當經濟部部長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讓離岸風電的業者來臺灣，用臺灣的資金發展離岸風電，他是希望未來我們的金融服務業也可以到新南向的國家或其他國家去發展，同樣可以做這樣的融資案，提升我們金融服務業的產值。我那天在總質詢問蘇部長，他所回答的並沒有牽涉到要讓我們的金融服務業跟著去這些第三方的國家，共同去發展開發案，反而又是在臺灣募集資金給需要去開發的公司，去第三地投資基礎建設，那這樣對我們整體金融服務業的產值會不會有提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替代能源或是……

謝委員衣鳳：基礎建設，其實這也就是基礎建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銀行都在學習，因為這屬於專案融資部分，所以有在學習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一定要經歷過這樣子的過程嗎？跟美國合作，然後他有做什麼樣子的承諾在 MOU 當中，要協助我們共同讓未來臺灣的金融產業、服務產業可以到東南亞的新南向國家、東協的國家，去主導這樣子的一個融資案，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案子應該是有……

謝委員衣鳳：蘇部長，有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這樣子說一定要主導什麼，基本上這個是我們過去，比如我們的工程公司到東南亞……

謝委員衣鳳：要去東南亞國家主導融資案……

蘇部長建榮：去發展一個電廠。

謝委員衣鳳：是沈副院長說的。

蘇部長建榮：譬如去開發一個電廠……

謝委員衣鳳：不是，去主導融資案。

蘇部長建榮：不是主導，是開發一個電廠，那它的融資也許從國內發行債券，然後融資出去，或是用一些金融商品取得資金，然後協助廠商。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美國的所謂國際金融開發公司也會提供相關的保證，希望增加我們國內廠商的國際經驗。以往都是由個別廠商取得國際聯貸的情況，如果透過這樣一個情況，這個在國際間也是經常類似的一個情況，如果能夠這樣子的話，我們……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這裡面還有非常多的問題，因為大家的時間也都很很短暫，我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讓財政部長就這個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到我的辦公室來……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主席：提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文發言完以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只有一個案子。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教財金公司，剛剛也有提到公股金融機構的 QR Code 部分，現在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支付的相關安全問題，所以有兩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是你們每一筆 QR Code 的交易，是不是都必須繞過 QR Code 的共通支付平臺來進行檢核的工作？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如果他自己能夠去檢核，他就不會送給我，如果他沒有辦法檢核……

鄭委員麗文：他是怎麼樣？

林董事長國良：如果他自己能夠檢核，他就不會送給我，如果他需要我幫他去檢核，他就會送給我。

鄭委員麗文：你說參與公股的金融機構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國良：所有的金融機構都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好，那請問一下，財金公司 QR Code 的共通支付平臺，會不會發生人為的因素，而導致支付的資料錯誤？因為你這個完全就是電腦下去做控制，我的意思是會不會有人為擅改或人謀不臧這種人為的因素，導致資料錯誤的情形發生？

林董事長國良：財金公司是嚴格管制的，我們不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鄭委員麗文：好，那公股銀行也是一樣嗎？

林董事長國良：因為各家銀行對……

鄭委員麗文：他的伺服器的部分。

林董事長國良：對資訊安全應該都是相當的重視。

鄭委員麗文：好，那如果發生的話呢？還是絕對不可能發生？

林董事長國良：當然這個事情不能講絕對，就是我們會盡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專業跟科技的技術去做防範，我們也會預防如果一旦有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能不能在一定程度的範圍裡面去做縮減。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那我要請教央行，我們今天都看到了最新的新聞，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切，你也知道我要問什麼，就是美國把我們列入匯率的觀察名單，請問一下這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我們這邊的因應之道是什麼？未來有沒有可能會有更嚴峻的一些相關來自美國的懲罰或措施？現在央行的因應方法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這次報告的觀察期間是去年的 7 月到今年的 6 月，所以它是已經發生的事，我剛才也提到很多是因為中美貿易的問題，延伸出來我們對美國的出口增加，這是這一、兩年我們看到的一個問題，臺灣也是因為我們對美國的貿易出超超過 200 億元，所以這一次才被列入。

鄭委員麗文：是，我知道，事實上我們不是第一次被列入觀察名單……

嚴副總裁宗大：是，過去有三次。

鄭委員麗文：川普上臺以後，一直很關切這件事情，那接下來呢？你說這是過去這一年的，那接下來呢？後續你的作法是什麼？會不會影響央行對於匯率的政策？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也強調過，維持匯率穩定是央行的法定職責，所以我們還是會用最大的力量去維持新臺幣匯率的相對穩定。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先請主委回答，就是關於銀行聯貸的問題，我們知道銀行基於分散風險或是法定授信額度的考量，所以會由數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共同來籌措資金，由一家銀行來主辦、聯繫，然後再做一個貸款，那這個貸款會由聯貸銀行主要的主辦行變成管理的銀行。但是我要講的問題是一旦發生違約，如果這個聯貸案發生違約的話，當然就要去追償不足額的部分，請教黃主委，不足額部分是只有管理銀行，也就是只有聯貸的主辦行能夠追償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授信實務的部分應該有很多情況，我這邊不太敢跟委員報告一定是如何，是不是有個案的部分我特別再研究，後續再跟您報告。

蔡委員易餘：這個不是個案，是通案，還是請銀行局來說明一下？我現在問的是，這個聯貸債權的追償，是只能透過主辦聯貸的管理銀行來發動，還是其他的聯貸銀行都可以發動？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當初在聯貸契約上面……，在實務執行上，特別是像債後管理……

蔡委員易餘：我跟局長說明，實務上全部都是由管理銀行發動，那我認為這件事情不合理，原因就在於萬一這個聯貸的主辦管理銀行他們有怠惰，或者是他們有其他的情勢沒有積極的去做追償，相對應會損及到其他參與聯貸銀行的債權收回的權利，局長，你贊成我這樣的說法嗎？

莊局長琇媛：這個應該會透過由這些參貸行他們去督促主辦行積極……

蔡委員易餘：督促是用講的，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不合理，因為債權是可以分割的，縱使一筆債權也可以分割，事實上像這種聯貸的，它根本不是一筆債權，它是好多筆債權嘛！每一家銀行大概都有各自的出資，我不知道最後他的借據是一張借據還是好幾張借據，因為我沒有聯貸過，我不知道，但是最後不管怎樣，每一家銀行總是有自己債權的計算，像是銀行要怎麼受償或一開始是貸予多少，結果這一件追償的工作全部都被主辦銀行綁架，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啦！我建議你們可以去調整未來的方向，看能不能把這個債權切一切，然後各自去追償各自的，也不會說有誰會吃虧，因為還可以參與分配啊！如果這個人追償到了，我就出來參與分配，這樣還不是一樣的效果，但是至少對於銀行在回收債權的這件事情上會更有效率，這樣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可以請銀行公會來研議。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這個你們回去溝通。我認為基本上這是保障每一家銀行，並不是說哪家銀行會吃虧，我覺得這個是你們可以去考慮的，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跟局長先請回。接下來要請教部長，行政院的大法庭他們所作出的裁示，是不是會拘限所有的行政機關？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如果成為判例的話，可能就會有。

蔡委員易餘：已經是大法庭喔！大法庭已經做出來的一個裁定喔！這個已經超越判例了，因為大法庭是在最近這幾年才通過的，它已經是最高法院層級的大法庭所做出的裁示，那這個裁定事實上之前的新聞都報得很大啦！就是過去稅捐機關常常會有溢繳稅捐的情形，就是有關人民的稅捐，稅捐機關算錯了，是機關的錯誤而不是人民的錯誤，然後人民多繳稅，後來人民去要求返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正當的權利行使。過去我們都會用一個時效的規定去綁住它，但依照大法庭的裁定，他認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 10 年時效的起算期間，應該要從 102 年 5 月 24 日後，就可以開始行使這樣的一個退稅請求權，這個是大法庭的裁示，那這個大法庭的裁示能夠有效地拘束、有效地讓所有的機關都遵守嗎？要不要遵守？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回去了解，再研究看看。

蔡委員易餘：不要只是了解，部長，如果大法庭都已經裁示了，它就已經等同於判例，你們應該主動把這樣的一個判決書、這樣的一個裁定轉發給各稅捐機關，告示他有這樣的狀況，讓稅捐機關不要再一直跟人民打官司，這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是大法庭決定了這個個案，應該只是對個案有拘束力啦！那其他……

蔡委員易餘：NO！NO！NO！大法庭絕對不是只有個案拘束力。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還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

主席：部長，其他的部分你用書面回復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不是用書面跟委員進一步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改為書面質詢。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社會住宅有引起一些話題和一些討論，其中有幾個主軸我們想來這邊做一些資訊上的確認及澄清，首先是社會住宅自償性的問題，而衍生出來討論社會住宅的地價稅及房屋稅的負擔問題，我們有聽到一個說法是說社會住宅因為是公有公用之土地及建物，原本就不需要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這樣子的資訊是否正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住宅法裡面就有規定，這個是免稅的。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的免稅是指永久免稅嗎？

蘇部長建榮：按照所謂納保法的規定，納保法實施以後，所有的租稅減免基本上要連線，當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按照實際的情況，比如像 5 年期滿以後他可以再延，所以基本上也沒有說一定是不能延。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先看母法的部分，不論是在土地稅或房屋稅的免徵項目，其實都沒有涵蓋到社會住宅的部分。剛剛您提到社會住宅法的部分其實有提到，但是這邊也提到說，減免的部分地方有自治的權力，但是第一項及前項的租稅優惠都以 5 年為限，得視情況延展一次為限。意思就是最多不能超過 10 年，我們相信地方訂定法條的部分其實是沒有辦法超過母法的。我們也看到這邊有提到另外一個說法是說，地價稅及房屋稅雖然是地方稅，但是地方政府可以立法免徵，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應該如我們所述其實不能超過 10 年的年限，這樣的資訊應該是正確的吧？還是他們可以無限的展延？

蘇部長建榮：因為基本上住宅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子，目前已經有 19 個縣市制定相關的自治條例，比如 5 年可以再延長，那當然……

王委員婉諭：可以再延長有限制嗎？

蘇部長建榮：在納保法裡面，基本上是沒有特別的限制。

王委員婉諭：住宅法的部分是有要求應該要延長一年的限制，且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法是不屬於免徵地價稅的部分，所以……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如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他還是可以再修法，他只要符合這個精神，他有需要的話，比如長照或社會住宅的部分，他有需要的話也可以修法，再次提供房屋稅或地價稅的減免。

王委員婉諭：沒錯，所以在時代力量提出來的版本裡面，其實在土地稅法就有提到，我們認為公有土地按照基本稅率課徵土地稅的時候，如果公有的土地是作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者，得免徵地價稅，這部分也就是我們有看到這樣子的需求而提出的修法建議，也希望這邊能夠得到您的支

持，也希望能夠持續來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可以直接從住宅法來做就好，因為住宅法是特別法。另外，我請國產署來說明一下公用土地的定義，因為這個有時候會比較複雜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全部作為公用，因為以往在界定的時候，社會住宅還是有收取租金的對價，所以地方政府就不會說全部給他免地價稅跟房屋稅……

**王委員婉諭：**是，這也是我們的理解。

**曾署長國基：**如果今天政府是基於照顧的部分，可能要回歸到母法，就是在住宅法裡面去規範，規範的時候就等於是特別法，可以排除其他法律的限制。

**王委員婉諭：**了解，所以意思是說，如果不在土地稅法處理的話，也希望能夠從住宅法來做修法，來讓……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特別法，它的位階會比較高。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想確認的是，以目前來說其實是有限制的，不是完全可以無限制的一直免徵下去，沒錯吧？接下來想請教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在這個月初的質詢中曾經提到，其實全臺有 1.9 萬人擁有 10 間房屋以上，這樣子囤房的狀況，您認為好或不好、嚴不嚴重？那時候您回答說這是一個具體的事實而已，並沒有辦法來判斷囤房嚴重不嚴重，因為裡面可能也有一些人刻意把一間房子分成 10 戶做切割，為了避稅而造成囤房的現象。那我們想請教的是，您提到的這個現象是否有掌握實際的數據，就是像這樣把房子切割，把所有權切割成小坪數的狀態，你們是不是已經有相對的母數統計資料，只有擁有這樣的資料，我們才有辦法進一步分析囤房的狀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一間大房子拆分為十幾間小房子，他在興建的時候，就已經是用小坪數來申請使用執照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曉得在申請使用執照之前那是一個大房子，也就是他在登記房屋稅籍的時候，我們不知道他是不是這種情況，所以最後稅捐稽徵機關看到的是最後那個小房子的房屋稅稅籍登記，可是在房屋稅稅籍登記之前是不是從一個大房子切分出來，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知道。

**王委員婉諭：**意思就是我們可能知道有這樣的現況，但是其實統計不出來有多少數據是來自這邊？

**蘇部長建榮：**是，除非是非常明顯，比如一棟裡面發現有這種情況，我們就會去查。

**王委員婉諭：**瞭解，但是我們同時想請教，既然我們不知道母數有多少，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這樣的現象，如果所有權人把房屋區分成小坪數，難道這樣就不屬於多戶持有的狀態，所以有囤房的可能性，我們應該善盡這樣的責任，避免囤房的可能性嗎？因為我們可以知道把房屋切割成小坪數的所有人，很多時候都希望能夠變相從中得到一些獲利，比如說分租出去等等的，但是他們負擔的責任或稅責的部分其實是相對少的。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就這個部分來做審慎的評估以及抑制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特別是在學區附近，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來加以改進。

主席：蘇部長，其他的部分，你就提供書面給王婉諭委員。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婉諭：謝謝，麻煩一起來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邱委員臣遠改以書面質詢。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主要是在談行動支付的普及率、金融機構系統出包，還有資安事件，在進到質詢之前，我想先請教國發會跟金管會，因為今天我們立法院有拿到四份的報告，兩個單位其實也都有提供報告，以目前黃主委跟高副主委兩位的掌握度來講，請問目前我國的行動支付普及率今年年底大概是多少？請兩位都回答，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大概今年年底會到 67.5%，這是資策會設計的標準。

高委員虹安：好。請金管會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掌控的是電子支付的比率，那跟行動支付的定義不一樣，分母是民間消費支出，分子是非現金支付，目前是 39%，因為年底只剩十幾天了，我們會盡量……

高委員虹安：好，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報告裡面，另外兩份專題報告，我就不想講了，因為連行動支付普及率真的連答案都沒有，只有國發會跟金管會有提出這個數字，但是這個數字就如同剛剛黃主委所講的，一個是用行動支付普及率的數字，一個是用非現金支付發展概況的數字，所以這兩個數字，一個是 67%，一個是 40.9%，我請教主委，主委剛剛講這兩個數字計算公式不同，對於我們來講，如果民眾要瞭解行動支付目前我國的普及率，到底應該要用哪個數字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電子支付就是非現金，我們是包括非現金或信用卡都是。

高委員虹安：好，如果是非現金，看起來非現金支付比率這個數字應該要比行動支付普及率來得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要看行動支付怎麼去定義它的比率。

高委員虹安：好，請國發會定義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說的 67.5% 是以 18 到 65 歲的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智慧裝置的總使用戶數當分母，而分子是當年曾經用過一次的，曾經有委員認為如果要跟國際接軌，分母應該是用全國總人口的數，這兩個數字，以後我們會同時公布，這個數字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八點多。

高委員虹安：所以如果依照金管會的數字來講，您這邊的數字會下修到百分之三十八點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有，是分母變成總人口數，因為剛剛金管會的這些定義裡面，分母是民間消費支出，可是我們的是使用的這個手機……

高委員虹安：好，我就請教一個最簡單的問題，行動支付普及率這個名詞，到底在臺灣要怎麼定義

？因為剛剛聽到兩種不同的定義，我覺得有智慧型手機或者是以年紀的分別，我覺得比較不適合，我比較同意剛剛國發會講的第二種方式，但是即使是第二種方式，跟國內的消費力到底含多少，這兩個還是不一樣的定義，所以有沒有一個答案是比較偏向於哪一種方式來定義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二種會有國際比較，就是全國總人口數，分子是 18 到 65 歲，他當年用過一次，用智慧型裝置做行動支付這個行動的比例，我們會覺得這個可能……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今天專題報告的重點是行動支付普及率，但是我看到目前兩個部會對於行動支付普及率的定義可能也是不太一樣，如果國發會覺得是以金管會為主，其實調查報告的結果應該就要跟……

你們也覺得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曾經召開過跨部會的協調會議……

高委員虹安：協調的結果還是各做各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各部會應該都同意用我剛才說的那兩個數字，就是分母數不一樣。

高委員虹安：好，我自己今天看報告，這是我感覺非常弔詭的地方，其實今天談的這一件事情是全國民眾同一件事情，可是在兩個部會有兩種不同定義，而跨部會協調會既然都開過了，可是看起來兩個部會交上來的報告還是有不同的算法，我覺得這是比較奇怪一點，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可能還是以金管會跟國發會為主，要確認行動支付的普及率到底怎麼定義。其實 104 年我們就提出 5 年倍增計畫，國發會也是重要的對象之一，那麼為什麼今天會有這樣的一個矛盾、質疑，我覺得關於這個部分可能回去之後要好好研究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國發會可以先回座，剛剛講的事情，還是要麻煩幫忙釐清一下。

再來，有關行動支付的推動，本席覺得當然會有很多的變數，也有環境的變數，可是我覺得金管會應該要加強的是在這三件事情，稽核、法遵跟風險控管，我們看到銀行系統的部分，包含富邦銀行和王道銀行，其實都發生一些系統上的缺失，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想瞭解金管會目前對於銀行資訊系統的管控機制，是不是只有像我們在銀行公會官網上看到有資訊系統安全基準，還是金管會有做其他比較實際的監督，而不是只是上位的監督？

黃主任委員天牧：分兩個層次跟您報告，如果是整個銀行系統的升級，因為我們累積了過去一些升級的經驗，所以請銀行公會訂定事前、事中、事後的一些 SOP 注意事項，但是如果是一般系統平常的安控這部分，我們就用各種業務或各種機構訂定相關的安控基準，甚至新商品出來時，先訂相關資安的標準，所以不同的情境。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到的關係，所以我最後想要講，剛剛我講的三件事情，其實我覺得金管會可能需要做的，其中很重要的法遵部分，其實我覺得修法強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這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情。銀行公會可以去做這些比較細部的規範，你們這邊來定大方向之後，由他們去執行，但是我覺得上位階的法遵，目前看到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部分，包含個資法，其實國發會應該儘快處理。再來，資訊安全、資料定義、反洗錢等等，我覺得看到現在這些銀行機構出現的問題，金管會需要更積極盤點資安監理這個部分的作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 17 家已經設資安長，獨立資安機構一直都在處理。

高委員虹安：我想應該不是用鼓勵的方式，而是真的要考慮用修法的方式來做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1 兆元以上都要設資安長。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就先討論到這邊，但是還是要提醒，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不要再發生這種好像兩邊不一樣、不同調的問題，這對我們的講是不好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辛苦了！2016 年主委在金管會服務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志偉：2016 年曾經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2018 年行政院還提出是行動支付元年，它有一個倍增計畫是到今年 2020 年能夠把我國電子化支付比提升到 52%，我先請教你個人經驗，你用電子支付的比例或機會多不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電子化支付是指非現金的支付方式，不是只有行動的、不是只是手機。

邱委員志偉：對，所謂廣義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當然我們平常使用電子支付或是信用卡……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樣態非常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樣態非常多，沒錯。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在使用所謂電子支付的部分，你個人的經驗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信用卡為主，台灣 Pay 也有。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類似台灣 Pay 的這種電子支付有幾種類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好幾種類型，但是有的我沒有特別深入研究，大概就是台灣 Pay。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但是我沒有特別……

邱委員志偉：它的差異性、共同性以及市場區隔……

黃主任委員天牧：使用的方便性不完全一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太多，可能會變成它的需求端會不一樣，供給端不一樣，所以它就沒有辦法形成一種群聚效果，也沒有辦法形成讓大家都可以普遍接受的一個模式，所以要怎麼提升電子支付？這個沒有達標，所謂達標是大概要達到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初是說非現金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那個比率，在第 5 年，亦即今年達到 52%。當時開始的時候是 26%，現在大概是 39%，所以我們會重新……

邱委員志偉：落差蠻大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應該要再努力。

邱委員志偉：就你的評估跟檢視，為什麼有 52%跟 39%的落差，造成這個落差原因到底在哪裡？是需求端的問題，還是供給端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關於這部分，疫情會有一些抑制的效果，當然……

邱委員志偉：疫情怎麼會有抑制效果？我覺得反而是有促進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半年像以前國外的信用卡刷卡就很多，今年就相對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你說國外的部分，國內電子支付應該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內在疫情之後，電子支付這方面，網路的電商部分當然使用會增加很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天這個主題，你們必須把原因找出來，不能完全歸咎疫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歸咎疫情，我只是說那是因素之一。

邱委員志偉：因素之二呢？因素之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報告過，因為場域部分要擴大，而民眾使用這種非現金支付的行為要多鼓勵。當然也有委員垂詢……

邱委員志偉：誘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誘因，當然每個品牌都有它不同的回饋機制，重點是消費者是不是習慣使用非現金的這種支付工具？這需要時間去鼓勵、去累積的。

邱委員志偉：以我們鄰國南韓為例，南韓的電子支付比率在 2015 年就達到百分之七十幾。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應該有一些經濟上的誘因。

邱委員志偉：對啊！他們的經驗，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學習、去參考？人家可以在 2015 年 5 年前就達到 77%。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他有他一些特別的鼓勵，臺灣能不能也用……

邱委員志偉：評估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我現在要請教央行嚴副總裁，這邊的會議結束之後，今天下午你們馬上要開年終的理事會，對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你會列席嘛？今天主要討論的議題是那些？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我們通常都會討論貨幣政策的議題，討論案一定有一個貨幣政策。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是央行理事，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他也是常務理事。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關心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小企業，面臨到臺幣不斷升值、臺股不斷創新高、出口商恐慌性的拋匯，會不會一直升值，突破到二十七塊左右？若是如此，對傳統產業會造成經營上很大的困難。我想央行身為一個貨幣政策決策者，應該方方面面都要考量，特別要考慮到臺灣是以中小企業外銷導向，如果臺幣這種升值的樣態，對於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特別是中南部，對他們的經營的確是雪上加霜，所以針對這部分，我想請教副總裁的意見是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從今年以來，我們看到整個外匯市場的供需有很大改變的時候，我們也進場去維持新臺幣匯率穩定，可能明年我們在財委會報告的時候，大家就可以知道今年我們的確盡了很大的力量在維持市場的貨幣穩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央行在處理貨幣政策，或者匯率的漲跌，您覺得是滿意的嗎？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匯率其實有國際市場的因素，國際美元走勢也會帶動整個匯率的……

邱委員志偉：對，當然有操之在我的部分，也有非操之在我的部分，我覺得操之在己的部分，你們要多考慮到很多需求強度比較強，需要用外匯、用所謂的匯率政策來提振產業的這些需求。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這是我們一向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邱委員志偉：現在我們被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如果我們沒有改善，在下半年度拜登政府上台，因為每半年發布一次，拜登政府有沒有可能把我們列入操縱國名單？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你看他這次的報告就有兩個國家已經被列為操縱國了。

邱委員志偉：是，那麼如果臺灣沒有改善，我們現在列在觀察名單，會不會有可能下一次他們的報告出來，臺灣就變成操縱國名單？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會盡量避免。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不會發生，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我不敢做評論。

主席：嚴副總裁，其他部分，你就用書面來答復邱委員，好不好？謝謝。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請教央行嚴副總裁、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三位職掌我們國家最重要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以及產業政策的最高主管機關，今天我想談一個題目，當然真的是要請三位來看這件事，現在我們面臨疫情，認真說，我們整個經濟看起來是很大的成長，但是我要問一個問題，到底我們大家有沒有分享到經濟紅利？大家的感受是什麼？其實我們今年 2020 年 GDP 的成長，主計總處已經公告認為今年要大幅上修 0.98% 到 2.54%，而且預期 2021 年更厲害，甚至每人 GDP 可以達到三萬多美元，就三位來看，這些數據都已經顯示臺灣經濟是真的非常好、非常沒問題嗎？部長先回答，還是副總裁先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經濟成長率只是總體的一個情況，像今年經濟成長率高是因為我們出口大幅成長的關係。

張委員其祿：其實在整個 GDP 裡面其實有很多成分，等於它也是一個比較 average 的概念，就是社會總體的成長、財富的增加，我想這一點大家都可以同意。甚至我們也很看好，台股也是突破了一萬四千點，剛剛也有不少委員在垂詢，現在我們的貨幣其實也越來越強勢，創 23 年來的新高。在貨幣方面，我想副總裁也知道，其實 M1B 及 M2 供給率也一直上揚，甚至是從 2010 年 7 月，124 個月以來的新高。我想副總裁應該很清楚，請問副總裁，這些訊息顯露的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臺灣的數據來看，其實對照國外也是有類似的問題，金融市場在各國主要央行的寬鬆貨幣之下，金融市場的發展……

張委員其祿：各國也都在印鈔，其實這個也供給越來越多，就是熱錢很多，就是熱錢很多，再加上我們防疫是成功的，所以都回來了。其實我們的房價指數也不得了，現在也創了歷史新高，我想國發會副主委你們也有在關切。甚至我們直接看六都的情況，現在越來越誇張了，全國住宅價格指數已經是 105，而且幾乎是全面性上漲。我直接說了，我們當然肯定三位在各部會已經開始努力，也關注到這些點。但是我必須要報告，從人力銀行來看個別薪資成長狀況，今年只比去年增加 5,000 元，平均年薪總額只有 64.1 萬元，已連續 3 年幾乎停滯。再來更可憐，這是國泰金自己做的調查，民眾對年終獎金超悲觀。我要講的是，現在看起來資本市場很蓬勃，指數也高、房價也高、貨幣也強，但你要是真正問到一般民眾的感受，他們就覺得好像也未必，民眾可能真的沒那麼有感受。而這些屢創新高的結果是什麼？一來是貧富差距越拉越大；二來，台綜院前創辦人劉泰英都講了，搞不好股市看到 15,000 點就要完蛋了，所以這都是很危險的。

最後一點時間我就問三位一個問題，當實體經濟跟資本市場開始脫鉤，現在政府的方案是什麼？你們剛好一位是負責貨幣政策、一位是負責財政政策、一位是負責產業政策，現在你們看到這也算是一個隱約的危機，我們不要等到真的碰上的時候才要處理，現在雖然一片叫好，但是到時候萬一真的發生劉泰英董事長說的發生房市崩盤等狀況怎麼辦，三位是不是能夠分別簡單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想股市最主要有一大部分可能是資金行情，而資金行情來自於美國的 Q1，所以這部分未來在整個資本市場上值得去關注。

張委員其祿：部長是主管財政政策，在稅制上或房市上，你們的出手都會很有利。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我們已經在……

張委員其祿：我們非常肯定，但這一定是要密切關注才行。我不知道副總裁在貨幣上覺得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也注意到最近這幾個月 M2 或 M1B 成長情形，所以我們也收回很多資金。

張委員其祿：尤其是熱錢，這些熱錢進來真的要有一些管控，不然的話錢都進了房市、進了股市，我們也完蛋。副主委覺得在產業上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因為臺灣防疫做得很好，其實我們的經濟表現很好，所以有很多資金湧入臺灣，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怎樣把這些資金引導到生產活動。

張委員其祿：真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國發會之前也遵照總統指示，在五加二產業基礎上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最重要的還是要把這些錢引導到生產面，只要生產面起來的時候，公司獲利增加可以跟股價相襯的時候，股市就不會有所謂泡沫化的情況產生。至於房市這一塊，委員也看到各部會都已經有點像是超前部署，我們絕對會把炒房的人打下來。

張委員其祿：對，真的要讓民眾有感，就真的有賴三位的三個部會跟央行協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及鍾委員佳濱皆不在場，所有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案由：有鑑於國內各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惟目前使用 ATM 轉帳作業與行動支付時，使用者未獲得確實通知，以確認和提醒，實顯消費者權益與安心仍有未臻之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會同要求銀行公會於 2 個月內擬定各金融機構客戶使用 ATM 轉帳與行動支付達 3,000 元（含）以上金額時，能以簡訊、APP 或 Line 等通訊軟體確認通知，並於擬定後 1 個月內實施。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羅明才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考慮到每一個交易目的不一樣，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從第五行開始修正為：用 ATM 轉帳單筆交易達一萬元（含）以上，與行動支付單筆交易達五千元（含）以上金額時。後面再建議通知的方式是簡訊、app、推播或 email 等方式。

主席：就是多元。

莊局長琇媛：對。至於時間的部分，是不是建議改成兩個月內實施？

主席：賴委員，這樣可以吧？好，這個就照你們修正的文字修正通過。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之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余委員天、李委員貴敏、邱委員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本次會議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因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出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之相關因應措施專題報告，特向國發會及金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今年我國金融業營收成長亮眼，特別是民營金控、銀行與證券信託等公司。在行動支付、電子支付，以及線上交易等，我國近年來交易規模持續上升，金管會推動法規鬆綁功不可沒，惟線上支付除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及信用卡與金融卡支付外，現在遊戲點數交易及虛擬貨幣交易等，亦因此發展興盛，本為好事一樁。但今年以來有詐騙集團專門以竊取外籍移工之個資，以申請手機門號的方式，來取得線上交易實名認證之資格，並以此形成詐騙交易的追查斷點，對我國發展行動支付、線上交易之安全，形成一大漏洞。查其原因，我國申請手機門號以實名制已經多年，而實名認證之各種態樣是推動行動及線上支付交易的重要基石，手機門號實名制更是重中之重，但對電信業者之稽核強度顯弱於對電子支付業者、金融機構等，而電信業之行政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委員會（NCC，下同），此其行政把關稽核標準嚴格度不一之源頭。以此觀之，金管會有會商 NCC 訂定共同稽核電信業者之規範，以正本清源。本席建請國發會召開跨部例會時，請金管會與 NCC 儘速研議申請手機門號實名制之嚴格稽核制度，遏止詐騙，以健全我國發展行動及線上支付之環境，以上質詢，請國發會及金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如支付、匯款、貸款、信託等)之相關因應措施 專題報告

財政委員會  
2020.12.17



「央行係負責督促財金公司制定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因此財金公司協同銀行於2017年9月共同制定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希望建立互聯互通的金流平台」  
(請參考報告書第3頁)



圖 9 「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生態示意圖



圖 10 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

f 李貴敏



## 問題

Q1 請問「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與「互聯互通的金流平台」二者的關聯性何在？

f 李貴敏 

## 問題

Q2 QR Code及相關平台是否有強制性？還是自願性？



Q3 如為強制性，法律效果為何？

f 李貴敏 

## 問題

- Q4 使用QR Code及相關平台之資訊是否會有錯誤？
- Q5 用戶、銀行、交易單位之主管機關之法律關係及效果？



f 李貴敏



## 問題

- Q6 如何認定致有影響跨行系統順暢運作之虞者？(請參報告書第6頁)
- Q7 由何單位認定？

f 李貴敏



## 問題

Q8 如何確保資訊安全？

Q9 如何確保交易及結算無誤？

f 李貴敏



中央  
銀行

將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強化跨機構共用平台功能，  
並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行動支  
付相關系統之安全，協助深化普惠金融服務。  
(請參考報告書第6頁)



f 李貴敏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案由：新台幣匯率於近幾月節節攀升，更於 12/15 一度升值至 28.14 元，創下 23 年新高。而台幣的升值嚴重影響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現因央行總裁曾表示 28 元新台幣匯率可能成為常態，央行應針對 28 元匯率若持續半年以上對產業及 GDP 之影響進行評估。

另外，金管會於 2016 年五月的〈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中提出了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設定了 2020 年電子化支付比率達 52%。且 2017 年賴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宣示行動支付普及率將達成 2025 年 9 成之目標。然而，截至 109 年第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比率僅達 39.7%，與目標相去甚遠。現因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各國的非接觸支付產品使用率大幅增加，為推動行動支付最好的時機，財政部應針對未達成目標進行檢討及研議如何加速達成目標。

且電子支付的提升及推動為各國重要的財金政策之其中一重要理由為其可縮小地下經濟規模，而我國地下經濟約有三成。財政部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推動營業稅優惠政策。財政部應檢視此優惠政策對地下經濟由暗轉明是否達成成效。

提問：

- 一、建請央行針對 28 元匯率若持續半年以上對產業及 GDP 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提交報告。
- 二、建請財政部針對未達成電子化支付比率預期目標進行檢討及研議如何加速達成目標。
- 三、建請財政部應盤點並檢視推行行動支付之營業稅優惠政策，對地下經濟由暗轉明，是否達成成效？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李貴敏 劉世芳 吳玉琴 吳怡玓 賴香伶 鄭麗文 周春米  
林為洲 蔡易餘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椒華 洪孟楷 邱顯智 吳斯懷 廖婉汝 孔文吉 莊競程  
陳玉珍 楊瓊瓊 何欣純 張其祿 林思銘 何志偉 張育美 沈發惠  
王婉諭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江惠民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 陳宏達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邢泰釗（10 時前請假）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文琪（9 時至 10 時）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邢泰釗（10 時前請假）

主任檢察官 陳文琪（9 時至 10 時）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曉雯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徐錫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葉淑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長 王金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 曾俊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矯正業務」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95 項 法務部 3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法醫研究所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廉政署 2,26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最高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6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678 萬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0,8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5,03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億 6,68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87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7,6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0,13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9,59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5,4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00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5,0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79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2,20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1,75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7,54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3,1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8,00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810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96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9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3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7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調查局 10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3 項 法務部 7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司法官學院 2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調查局 25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9 項 法務部 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56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5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7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3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08 項 法務部 6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廉政署 2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44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最高檢察署 3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5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3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6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5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1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調查局 85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7 億 0,27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508 萬

9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劉世芳 蔡易餘 吳怡玓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鄭運鵬

(二)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0 萬 3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鄭麗文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6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劉世芳 李貴敏 吳怡玓 吳玉琴  
周春米 林為洲 沈發惠

(二)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79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賴香伶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吳玉琴 劉世芳 鄭運鵬 吳怡玓 蔡易餘

(三)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 億 1,820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賴香伶

(四)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

- 1.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 2.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

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

有鑑於此,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鄭運鵬

(五)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210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 182 萬 1 千元,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完成修正進度欠佳,法務部辦理推動兩公約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仍有待加強精進措施。其中非法務部主管法令有 21 案,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責令該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另 1 項行政措施,法務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改進措施,並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六)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

1.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

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2.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

揆 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 5 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

有鑑於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鄭運鵬

(七)國民法官制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新的審判模式，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

惟現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各司其職之機制，恐增加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庭上的負擔；為落實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並展現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法務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審判預算經費，強化教育訓練及相關設施，並研議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合作之機制，評估是否有成立專組以負責國民法官法庭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就國民法官法庭採「偵訴合一」之可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八)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執行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召集治療院所當地或受監護人戶籍地之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合作建立轉銜

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持續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另考量行政協調及執行準備所需時間，轉銜會議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召開較為妥適。

為確保社會安定並維護人民權益，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之轉銜機制，實有以法律定之之必要，爰請法務部就轉銜會議之相關規範，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九)我國於 2020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將於 2023 年、2026 年分別施行，但關於檢察官相關訓練，卻僅見「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25 萬元」，未見其他訓練計畫。

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司法院合作計畫、未來訓練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鄭麗文

(十)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且該 110 年度編列 3,32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 2,631 萬 5 千元，增加 26.49%，顯有浮濫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要求應將其中《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用於教育訓練，杜絕浪費。

提案人：吳怡玓 鄭麗文 林為洲

(十一)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香港男子陳同佳，日前委由牧師再度向我駐港辦事處申請入台投案，卻遭拒絕。因香港「屬地主義」原則，港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無法就殺人罪將他繩之以法。該案延宕 2 年多不僅無法讓被害人家屬的司法正義能被彰顯，更凸顯台港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成效令國人痛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去函相關機關如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以利國內進行偵查審判。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二)針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進入我國水域內從事盜採海砂之行為，除了造成海床地貌之改變，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外，也導致我國海岸線後退與恐影響國家安全之憂慮。對此，海巡人員除大規模驅離越界抽、運砂船外，必要時，亦會取締違法，將違法越界抽、運砂船之船長、船員帶回偵辦。

惟，面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越界，現階段取締、查扣、罰金與拍賣皆無法有

效遏止此一情形再次發生。

考量打擊違法抽、運砂船業務尚未完全法務部主政，尚包括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儘快協調與對岸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鄭運鵬

(十三)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蔡委員易餘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

根據法務部回覆蔡委員易餘辦公室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

有鑑於此，蔡委員易餘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視業務之必要性審酌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鄭運鵬

(十四)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科技計畫設備」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110 至 114 年）5 年計畫之第 1 年，全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7,537 萬 8 千元，110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7,77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與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之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安防護系統，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執行系統開發及購置軟硬體。

雖政府數位轉型乃一必要趨勢，然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相關之系統開發、軟硬體購置、資料儲存、資料界接等，亦可能出現資安風險。然於預算書中，皆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

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執行項目、資安防護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十五)《財團法人法》係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所制定，其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施行至今已逾 1 年 8 個月，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其中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如期完成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應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以及將財團法人內部制度之推動落實、投資之管控、轉型或退場評估列為查核項目，並研謀提升整體監督深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十六)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該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依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108 年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該處所涉效能評鑑項目，其中第 29 項建議部分，因有輕微缺失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略以，104 至 108 年度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別為 1 萬 1 件、1 萬 3,755 件、2 萬 3,224 件、3 萬 5,573 件及 2 萬 7,316 件，其中結案存參件數各為 8,529 件（占 85.28%）、1 萬 1,809 件（占 85.85%）、1 萬 9,939 件（占 85.86%）、3 萬 1,497 件（占 88.54%）及 2 萬 4,294 件（占 88.94%），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 2 成。且評鑑團認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惟亦指出部分輕微缺失：目前沒有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但這些資訊都包括在分送之分析報告當中。鑑於我國雖於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仍須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洗錢防制作為；爰請法務部參採該評鑑結果之建議，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並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藉由機關間協力合作以發揮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十七)《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大幅提高並逐年上升，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已收比率明顯偏低，執行成效欠佳，且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 8,032 萬 4 千元，尚有 532 億 5,656 萬 9 千元待收回，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應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十八)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於 109 年底屆期，以 104 至 107 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及 6,122.7 公斤，至 108 年度遽增為 9,476.5 公斤，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

為近年新高；以新興毒品死亡件數 109 年度累計至第 2 季計 98 件即已超逾 108 年度總數 84 件，顯示近年新興毒品危害亦趨嚴重，鑑於自 110 年度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而毒品查緝須仰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法務部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情勢之發展，並儘速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各類毒品走私問題，斷根溯源，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十九)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然現行犯保法之性質，多為賠償金的審核與發放，且保護範圍只限於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其他醫療、社政單位之社會安全網、司法保護等機制，則有待加強。

109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公聽會，會中法務部報告指出，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提升強化保護機構服務能量、健全補償審議程序，擴大犯罪被害補償範圍。

惟至今已逾半年，法務部並無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爰此，建請法務部於提送修法版本至立法院審議前，先行就如何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社會安全網建構、司法保護作為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二十)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有關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部分，法務部擬設置所謂「司法精神病院」加以改善。而「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係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跟費用執行等問題。

惟「司法精神醫院」一詞，恐有標籤化之嫌，而就目前狀況，無論設置地點、分工方式，皆尚無確定，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司法精神醫院」之名稱、設置地點、權責分工等事項，提出書面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二十一)有鑑於法務部近年來協助職棒防賭機制，卓有成效，應擴大至國內各項運動聯賽球隊，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針對球員、教練、裁判進行法治教育，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爰此，除建議可持續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外，另可就賽事狀況，參酌中華職棒之檢察官進場審視情況之模式，以防止弊端，促進正當體育賽事。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二十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董事長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就組織架構而言，除董事會及設置總會執行長外，更設有各地分會，各地分會之主任委員，係由各分會委員推選。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25 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為加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職能，董事會及各分會成員，在學經歷與專業背景，除法律專業外，應廣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熱心公益之社團或宗教團體，以期在執行面上，提供受保護人早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以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之美意。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鄭運鵬 吳玉琴

(二十三)民眾若於案件中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其可向各級檢察署進行詢問，而為完備民眾相關聲請事項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各級檢察署可於電話中告知其後續應如何具狀並遞交至署或其他應行之手續。惟目前各檢察署作法不一，且電話中未完全告知民眾後續所應行之事項及程序、告知機制過於鬆散，恐致民眾之聲請程序不完備，對於其訴訟權益無法充分獲得保障，亦生後續不必要之程序進行，除司法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外，亦有礙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

綜上，為確保人民訴訟進行之相關權益，並促進司法改革之推動，爰請法務部 1.就各級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機制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如民眾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時，各級檢察署於電話中應詳細告知民眾應具狀遞交至署等攸關其權益之重要事項，並使其所聲請相關程序得以完備；2.研擬就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於當事人可於電話中進行相關聲請作業時進行錄音，以杜絕爭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林宜瑾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二十四)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法務部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 11 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法務部先自行盤點主管法規並函知相關部會，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滾動修正法律名詞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鄭運鵬 劉世芳 吳玉琴

(二十五)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收到海關 6.5 公斤安非他命，詹姓調查官查不到收件人、貨主等嫌疑人，委由鄭姓調查官協助送交法務部鑑識科學處確認毒品成分，卻造成毒品失蹤。要求法務部：

1. 修正「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納入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兩大毒品大宗。
2. 請法務部主政，非屬「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之獲案其他毒品，制定統一的流程管制。
3. 即使因人力關係，第 3、4 級毒品必須由查獲機關自行處理，也應該納入法務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監督範圍，1 年至少 2 次外部稽核。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蔡易餘

(二十六)犯罪手段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惟犯罪偵查卻囿於法律規範不足，而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

為瞭解先進國家採取之科技偵查方法及其限制，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德國等相關國家之科技偵查法規立法例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七)《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明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實有必要就行為時可能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委託予專業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不起訴處分。

惟實務統計上，精神鑑定之委託，有超過 9 成係來自審判過程，於偵查階段則低於 1 成，其原因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

為落實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之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釐清偵查中未能委託精神鑑定之緣由，並就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之評估原則及如何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八)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純質淨重」之規定並無法定基準，且不同鑑定單位之鑑定基準又有「鹽酸鹽」或「自由鹼」之別，兩者對「純質淨重」之鑑定結果數字亦不相同；換言之，「純質淨重」究竟應以「鹽酸鹽」或「自由鹼」作為基準，並不明確。

次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桃園地方法院之內容指出：「毒品檢品為鹽酸鹽時

，檢出值需回乘比值 1.24 換算」、「毒品純度鑑驗時係無法分辨屬何種鹽類，故統一採用自由鹼為宜，以上為化學檢驗基礎概念無文獻或紀錄可供參考」等語（參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9 號判決）。

鑑於不同鑑定基準鑑定出之「純質淨重」並不相同，其相關基準、結論之差別，除導致法律適用之疑慮，致使法律可預見性、安定性形成負面效應外；也相當程度虛耗當事人程序權益與訴訟資源。再者，類似的檢驗報告依據、結果不同，極易使偵查、追訴、審判程序產生重大的誤解風險，遑論事後非常救濟疑慮。

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毒品檢驗相關問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鑑定基準，並就是否修法或訂定行政規則，送交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明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惟同法第 46 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致使監護處分處所之權責機關，明顯與第 2 條之規定有別。

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引入專業醫療及保護監督，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由行政院依各部會職掌統籌規劃，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有關問題，積極促成並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三十)刑事訴訟實務上，偵查是最接近犯罪時間、過程的階段，也是被告記憶最清楚、人證事證減損和汙染最少的階段。由於接近案發時點，此一階段檢察官也最清楚被告犯罪當時的精神情狀是否有異，由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儘快送交精神鑑定，有利於鑑定報告的正確度與可信度。

然而根據實務統計資料顯示，現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僅占 1 成，於審判中由法官委託精神鑑定則高達 9 成。顯見檢察官多未於偵查階段就善用鑑定程序與資源，恐不利辨明事實真相，正確審判。

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現行檢察官未能於偵查階段即善用鑑定程序、資源之原因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吳玉琴 蔡易餘

(三十一)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累積高達 622 億餘元，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 5 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

為因應沒收制度的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

組」，辦理犯罪所得的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不彰。

雖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的應收數已大幅降低，然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相當龐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高達 622 億餘元，且尚有 532 億餘元待收回，爰此，請法務部及其所屬應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持續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三十二)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三十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生「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等情形，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檢視 104 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1,202 人、1,288 人、1,614 人、2,953 人及 3,223 人，概呈逐年遞增，而撤銷比率分別為 48.47%、54.03%、57.79%、59.83%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逾 5 成。

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至 109 年 8 月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共 2 萬 8,482 人，其中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為 1 萬 543 人，再犯比率高達 37.02%，且再犯經過時間又以 1 年以下者為多。

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法務部規劃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然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17.74%，與該年度預期目標 18.5% 仍有差距。

法務部應於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下，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使戒癮資源能有效運用，提升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有效降低施用毒品罪再犯率。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三十四)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皆略高於正面評價；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顯示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民眾仍期待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法務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與誠信的信程度。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9,38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6 萬 7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110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6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我國培訓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基地，完訓學員將被分發至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檢察官，擔負斷人是非、定人生死的重責大任，品行要求本應更為嚴格。然，據週刊接獲爆料，司法官學院年初竟有學員偷拍事件，更把照片傳到群組一事。顯見司法官學院在學員管理與督導工作上確有不周。爰此，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深切檢討對學員品德考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89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血清證物鑑定」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3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5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6,93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33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110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62 萬 2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月前台中市市長盧秀燕與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新任政風處長人事案引發爭議，過去在主計、人事、警察首長的人事派任上，中央仍會充分尊重地方首長並做好溝通，於接任人選有共識後才進行派任。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法務部廉政會報每半年應該召開 1 次，然查自 108 年 10 月後廉政會報就沒再召開過，法務部也無法回答為何沒有再召開之原因，顯見法務部廉政署未能落實廉政業務推動之責。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42 億 0,09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2 萬 2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劉世芳 吳怡玓 林為洲 吳玉琴  
鍾佳濱

(二)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2 萬 7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賴香伶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386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二)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1 億 7,673 萬 8 千元，凍結 36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鄭麗文 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三)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500 萬元，凍結 2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四)按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同條第 3 項，監督機關應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具備多元性，並落實《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之意旨，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業領域人數、所占比例及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人才庫挑選人數、所占比例之書面報告及跨機關重複擔任委員之人數、比例公告於網站，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五)鑑於台灣獄政工會 2019 年公布之「台灣監所職業災害與身心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參與調查之女性監所工作者中 86%生理期異常，高達 98%有申請生理假之需求，然實際使用過生理假者僅占 1.7%。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明揭女性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權利。

然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是否起因於矯正機關夜勤人員每班工時 25 小時，造成每月 8 小時之生理假不敷使用等因素，須請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女性監所工作者生理假需求調查，以瞭解原因，維護女性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調查結果公告於網路，依調查結果研議評估調整，向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通函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加強宣導生理假之申請規定。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 (六)鑑於監所管理員與法警、警消人員均為第一線執勤人員，勤務性質相近，然四等監所管理員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考試皆嚴於上述職務，如男監所管理員身高標準為 165 公分、女監所管理員為 160 公分，男法警身高門檻僅 155 公分、女法警為 150 公分；監所管理員握力測驗為 35 公斤，警消人員握力僅需 30 公斤；男監所管理員跑走標準為 1,600 公尺 466 秒、女監所管理員為 800 公尺 253 秒，男警消人員 1,600 公尺卻有 494 秒、女警消人員 800 公尺 280 秒。此嚴苛體格檢查限制及體能測驗標準之合理性實有疑義。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視矯正機關實際勤務需求，重新評估訂立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門檻及體能測驗標準，向考選部提出修正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 (七)查法務部矯正署設有 6 間男性外役監，1 間女性外役監。2016 至 2018 年同期，一般監獄實際收容之男性受刑人人數相較，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數比率維持約 3%。然則，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數比率，自 2016 與 2017 年的 2%，降至 2018 年的 1.9%，造成女性至外役監機會減少。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

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發生性別差異，洵有未當。綜上，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增設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之具體詳細計畫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 (八)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機關的律師接見業務，涉及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但據法務部矯正署資料顯示，歷來並未將律師接見業務納為平時或專案視察所屬矯正機關的項目，可見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未能充分自由溝通，其訴訟權利未受重視與維護。法務部矯正署 7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造成承辦人員不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區別。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 (九)108 年 10 月高雄監獄 1 名陳姓受刑人遭 2 名獄方管理人員、4 名服務員帶至監視器死角，施以私刑凌虐致死。鍾委員佳濱於 109 年 4 月 1 日要求矯正署全面檢視全台各監所監視器死角，並改善監獄管理疏失。按法務部矯正署回函，目前已全面清查全台監獄監視器死角，並標明於平面地圖，供獄方管教人員與督導參酌。惟當管教員欲與收容人有不法交易或不當管教時，目前僅依靠督導人員以人工方式查察，難免有所疏漏而無法完全

禁止。

查 110 年矯正署預算欲持續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其中「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將以單一管理平台介面以及數據資料分析整合功能，將機關現有之監控影像系統連線於該機關之監控中心，使戒護人員可於該處進行機關場域的監控、管理及運作。據法務部提供之計畫說明，該系統目前尚未與前項監視器死角平面地圖進行整合，而無法於前段不法情事發生時，運用智慧運算辨識、提供警報。

爰此，為提升監所安全維護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擬定智慧監視系統與監視器死角整合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十)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對於使用人臉影像辨識等監控方式是否有侵犯隱私或產生倫理問題，尚有爭議。又受刑人家屬以手機軟體進行遠距接見之模式，因為尚在開發階段，難以評估其效率及必要性。待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未來施行效率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一)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相當重要的工作範疇。

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5 至 2019 年的平均數字顯示，監獄受刑人、受保安處分者及押候執行者每年平均約 5 萬 7,354 人，但 2019 年底教誨師卻僅 195 人，換算下來，每個人得應付約 294 人。

按各監所教化科之業務範圍，教誨師除辦理各項教誨業務外，尚須受理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審查事項」與「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文書業務繁重不言可喻，如何還有心力著重於受刑人之教誨業務？據報載，一名教誨師表示：「我很喜歡輔導同學，但平常工作忙得跟打仗沒兩樣，就算有心也很難深入輔導！」

以 2019 年為例，品德教誨達 253 萬 7,617 人次，平均每年每人約 44 次，近 5 年每人每年平均也約為 43.5 次，為數不少，但各場次之品質則有提升之空間。又查法務部統計年報，2013 至 2017 年出獄後一年再犯比率約為 25.5%、25%、25.1%、26.4%、26.8%，逐年提高。

教誨人力短缺非一朝一夕之問題，1996 年前立法委員韓國瑜即提出教誨師員額不足之質詢，然而 24 年過去，問題仍然存在。爰此，為提升監獄矯治處遇之目的，請法務部矯正署全面盤點教誨師人力缺口，訂定人力逐年充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十二) 查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業已規劃：以受刑人需

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適於受刑人之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並透過在監複查檢視處遇情形及辦理出監調查，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惟一般性處遇與專業處遇所需之心理、社工人力究竟為何？若無科學實證，恐難達成預期效果。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心理、社工人力之規劃，擇定示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進行實證研究，以確認適當之人力編排，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示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十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2 類。惟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的外部銷售，改善銷售狀況，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查 103 至 108 年度決算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銷貨收入自 5 億 97 萬 6 千元增為 5 億 1,576 萬 5 千元（增幅 2.95%）；其中內部供銷金額自 3 億 5,214 萬 3 千元增為 3 億 6,173 萬 1 千元（增幅 2.72%），占銷售收入約 66.77%至 70.29%之間，可見內部供銷是自營作業產品之主要銷售管道。

然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自營作業產品仍以內部供銷為主，金額為 2 億 2,754 萬 9 千元（69.67%），其中銷售予矯正機關為大宗（95.37%），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等之占比相當低。

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近 70%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比更是超過 90%，此現象恐不利外界瞭解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又矯正機關雖非營利導向，惟適當宣傳自營作業產品，可以增加基金財源，亦有助於收容人建立自立更生的能力。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玗

(十四)各矯正機關販售產品之所得，扣除成本等費用後，作為收容人勞作金，協助培養自新更生的一技之長。另部分提撥作為收容人飲食及衛生醫療補助，更有部分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彌補造成之傷害。

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會員人數為 2 萬 8,807 人，其中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0.82%至 33.45%之間，107 及 108 年度為 15.5%及 14.8%，可見新增會員速度趨緩。

而矯正機關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自 106 年度達 3,014 筆，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僅 1 千

餘元，然 107 年度起有效訂單漸減，分別為 2,590 筆（降幅 14.07%）及 1,966 筆（降幅 24.09%），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分別提高至 3 千餘元及 4 千餘元，107 年度銷售金額達歷年最高 807 萬 7 千元。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為 749 萬 1 千元、554 萬 5 千元、503 萬 6 千元、807 萬 7 千元、793 萬 2 千元及 544 萬 8 千元，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為 4.56%、3.19%、2.95%、5.06%、5.15% 及 5.50%，自 107 年度雖有成長，惟成長幅度不大。

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但有效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成長有限，相關單位應積極加強行銷以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十五)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賴香伶

(十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決算收支尚有賸餘，卻自 107 年度起入不敷出，主因近年業務賸餘有限，而業務外費用高所導致，業務外費用主要為支應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等。

然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應力求賸餘無非短絀，惟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應積極籌劃提高收入，且妥善控制、降低各類支出，以達成改善財務狀況，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查 107 及 108 年度收支短絀為 2,772 萬 3 千元及 1,082 萬 6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收支短絀預計為 3,290 萬 4 千元及 1 億 2,140 萬 8 千元，大幅擴增。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2,96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執行業務」編列 4,179 萬 7 千元，凍結 118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賴香伶

(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但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顯見徵起成效仍待提升。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有關分期的規定，目前原則上是最高以 72 期為限，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72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惟，該要點提出之時空背景，我國之行政罰鍰較高額者，多半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或法人等，較少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之法規。惟我國行政罰相關法規，多有偏向強化社會秩序之趨勢，以致偶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案例，而上開要點之分期繳納規定，如一自然人遭受數百萬元之罰鍰，即便分為 72 期，亦極可能超過其可承受之限度。

綜上，期行政執行署儘快提出考量行為人資力之要點，因應法制之趨勢變動。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鄭運鵬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5,02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監察院統計，2018 年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有 8 件，結果提出 0 件；2019 年監院函轉非常上訴 10 件，檢察總長提出 3 件，最高法院同意 1 件、審理中 1 件、駁回 1 件；2020 年至 6 月底，監察院提出 4 件，檢察總長目前尚未同意任一案件。

有鑑於監察院函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係立基於監察委員依職權所作之調查報告，而據報載，有監察委員係認法務部採納監察院之提請而提出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希請法務部尊重之。

查近 3 年非常上訴之受理件數、提出件數之相關比例，並未有明顯差距，故請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就監察院監察委員所提事項，及近 5 年非常上訴提請狀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億 8,05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贓證物品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等缺失，爰建議法務部應考量贓證物庫業務需要與性質，導入現代物流技術（集裝單元裝卸搬運技術、散料裝卸搬運技術、自動倉儲系統技術、物流訊息技術、條碼技術、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射頻識別等），以建立完整可追溯性，加強對贓證物之計劃性、組織性、協調性之控制與監督管理，使贓證物管理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建議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可作為所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處分之整合平台，並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 2 年內加速規劃完成贓證物管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鄭麗文 林為洲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2,98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6,6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4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3,967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0,14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6,3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2,05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3,2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2,43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09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1,52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億 2,46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3,4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0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 億 9,04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7,5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7,2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2,18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4,29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0,98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9,6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1,24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02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9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8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調查局 57 億 1,329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86 萬 7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劉世芳 吳怡玓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 (二)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中 263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 (三)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222 萬 9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 (二)我國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出現重大瑕疵，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去年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竟「遺失」6kg 安毒近 1 年，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這是調查局首度發生大量毒品證物遺失事件，迄今仍未尋獲。由於毒品物證滅失非同小可，航業處還原本打算私下盡速找回物證，沒想到經過近 1 年時間，毒品去向仍是一團迷霧，直到事情掩蓋不住，督察處展開約談，才讓這起離譜事件曝光。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儘速研修相關扣案毒品送驗流程及扣押管理要點，將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等流程確實規範，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破獲安非他命運毒案，然而卻爆發 6.5 公斤證物毒品遺失的重大失誤，從證物遺失到事件公開疑被隱匿長達 1 年。

「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1,081 萬 5 千元作為「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

考慮到毒品犯罪偵蒐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不宜輕易刪減；然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的重大失誤引發民眾對於調查局扣押毒品的管理疑慮，請法務部調查局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強化毒品證物調借返還清點、送驗等流程，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四)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法務部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8 成以上均為結案存參，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 2 成，顯見調查局與執法機關合作仍有強化空間，以提升洗錢防制成效。請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五)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之資料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等，應妥善運用相關資訊，與執法機關相互配合，進一步確立執法機關在實務運作上之需要，以提升洗錢防制之成效。

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六)毒品查緝工作為法務部調查局重要業務項目之一，因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至鉅，故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情勢，行政院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調查局職掌，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調查局法定職掌。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於同年 11 月承辦之詹姓調查官交代鄭姓調查官將 6.5 公斤安毒送回調查局本部鑑識科學處鑑定，因遲未收到報告，經調查後才發現竟搞丟將近 6.5 公斤之安非他命毒品，且已遺失近 1 年，調查局高層近日才知悉此事，迄今尚未尋獲，屬調查局重大疏失，為避免有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調查局應明訂查獲毒品證物保管及送驗流程，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對此提出相關規定之修正。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三)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7,251 萬 6 千元，凍結 6,457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3. 查 2019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占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占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 1 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

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三、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7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7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41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313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2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凍結 1,16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賴香伶 吳怡玓 林為洲 王婉諭

五、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六、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總統府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歲出決議（七）、（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史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還有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一案及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史館預算凍結一案。

我要先說明的是，審查會委員針對今天討論事項所列的預算案，如果有任何增刪預算的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都拜託在本月 23 日 17 時以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和數額送交本會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進行報告，請一併報告預算編列情形和解凍案，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總統府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10 年度預算以及處理 109 年度預算解凍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就 110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及編列情形作以下簡要說明：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並據以擬定各項工作計畫，依預算編製作業有關規定編列 110 年度預算。以下謹就本府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共 11 個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 285 萬元，實收累計數 293 萬 4,432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102.96%，已依規定繳交國庫。

二、歲出：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9 億 3,830 萬 9 千元，支出累計數（含預付款）8 億 6,366 萬 3,854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92.04%，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貳、110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 110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為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之警衛安全；履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義務，強化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及維護、妥善管理維護建築古蹟；舉辦國家重要慶典及外賓、

貴賓之接待；辦理總統公布法律、預算及任免文武官員業務；辦理國政規劃諮詢幕僚工作；妥善規劃新聞發布與聯繫、審慎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卸任禮遇；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汰購公務車輛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本府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1 人至 469 人。110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410 人，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19 人，合計 529 人，與上年度同。

### 叁、110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110 年度主管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億 5,599 萬 6 千元，歲出 143 億 1,753 萬 4 千元。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將由該院另案向其報告。

#### 二、總統府 110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編列 30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6 萬 3 千元，增列 4 萬 4 千元（+1.48%），主要增列場地租金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編列 9 億 9,01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33 萬 1 千元，減少 1,421 萬 6 千元（-1.42%）。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警衛安全、資訊行政、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9 億 679 萬 5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3,016 萬 1 千元，業務費 2 億 3,388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4,183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 9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8 億 7,661 萬 8 千元，增加 3,017 萬 7 千元（+3.44%），主要係增列退休離職儲金人事費、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府內迴廊地板鋪面改善及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

2. 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3,0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

3. 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會議之場地布置及接待經費，計編列 1,57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114 萬 1 千元，減少 3,536 萬 6 千元（-69.15%），主要係減列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等經費。

4.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及專案會議，提供政策參考；另妥善運用民間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處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計編列 55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819 萬 5 千元，減少 265 萬 9 千元（-32.45%），主要係減列辦理第 13 屆考試委員及第 6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等經費。

5. 新聞發布：為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及發布事宜所需經費，計編列 73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33 萬 5 千元，減少 1 萬 7 千元（-0.23%）。

6. 卸任禮遇：依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編列 86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96 萬 7 千元，減少 1,328 萬 4 千元（-60.47%），係依法減列第 7 任卸任副總統、第 13 任卸任副總統及第 14 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

用，計編列 43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0 萬 3 千元，減少 164 萬 2 千元（-27.35%），主要係減列印信鑄造及勳章製作等經費。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827 萬 5 千元，係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公務車 5 輛及機車 4 輛等經費。

9. 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7 萬 2 千元，增加 30 萬元（+9.77%），係參考近年動支情形增編。

(三)本府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係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9 億 9,01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421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減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3,533 萬 6 千元。

2. 增列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經費 2,408 萬元：本府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歷經多年風吹雨淋，出現多處劣化等問題，為防止窗台滲漏面積擴大及百年木質材料持續劣化，爰編列相關維修經費。

3. 增列總統府內迴廊地板鋪面改善經費 1,545 萬 5 千元：現有地板鋪面至 110 年已 18 年，因年久產生材質劣化或隆起等，為提升本府整體環境品質，維護人身安全，爰編列相關維護經費。

4. 增列資通安全防護等資訊經費 880 萬 3 千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本府係屬 A 級（重要核心機關），為有效防禦網路攻擊、強化本府同仁使用各項資訊設備之安全等，爰增列相關資安防護等經費，以提升防護能量。

#### 肆、結語：

本府深切體認中央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撙節精實原則編列 110 年度預算，維持施政之基本需求。

接著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府 109 年度預算解凍案 115 萬 1,000 元。去年貴院審查本府 109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凍結「一般行政」41 萬 7,000 元及「新聞發布」73 萬 4,000 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貴院，該凍結案所提事項以及本府辦理情形已於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敬請委員參閱。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報告。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在此首先表示非常高興能夠回到我之前擔任立委時唯一待過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到這裡備感溫馨，希望等一下各位也能夠讓我覺得備感溫馨。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家安全會 109 年各項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本會議 110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 壹、11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6 萬 8 千元。

二、歲出：編列 2 億 1,001 萬 7 千元，概況如下：

(一)一般行政：其中人事費 1 億 5,178 萬 3 千元，行政工作維持費 3,660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8,83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423 萬 4 千元，係依實際運作所需核實編列。

(二)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13 萬元，與上年度同。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 貳、110 年度工作重點

### 一、加速發展不對稱戰力、強化後備制度改革及改善部隊管理制度：

近來中共頻繁以機、艦騷擾我國領海週邊地區，挑釁、試探我國軍事反應，破壞臺海現況，本會議將秉持總統對國防事務改革之要求，列為本年度工作重點。面對中共不斷以「網路戰」、「認知戰」及「超限戰」的威脅，我除強化現有的防衛能力外，並著重機動、反制、非傳統的「不對稱戰力」，俾達成重層嚇阻的戰略目標。

為健全後備制度改革，將以提升後備部隊人員素質及武器裝備，增強與常備部隊協同作戰能力，並建立跨部會體制，俾利動員順遂。

改善部隊管理制度，提高幹部領導統御能力，以現代化及專業化的管理模式，使從軍者儘速適應部隊生活，進而發揮所長，強化國軍戰力。

### 二、捍衛國家主權，促進邦交及實質關係推動國際參與，維護區域安全穩定：

堅持民主、自由、法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捍衛國家主權，並持續推動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維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秉持踏實外交及互惠互助精神，透過多元合作及交流，深化與邦交國夥伴關係；做為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一份子，依循專業務實原則推動國際參與，為全球人類安全及永續發展做出貢獻。本會議將與相關部會保持密切聯繫，持續掌握國際情勢發展，以研擬相關政策建議，做為總統決策參考。

### 三、掌握兩岸內外部情勢變化，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現狀：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港版國安法的施行以及美中之間在各層面的對立，讓兩岸關係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與影響，尤其近期以來，中共加大對台軍事恫嚇，更對兩岸及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造成嚴重威脅。本會議本於職權，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聯繫，在國家利益整體考量下，評估各種可能情境與變數，提出適切的應對作為建議。此外，本會議將秉持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所重申之「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兩岸互動原則，堅守「不挑釁」、「不冒進」的基本立場，並遵循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同時結合國際友我力量，共同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現狀。

### 四、提升國土安全體制能量與韌性，有效因應天然災害與人為恐攻等之威脅：

持續協助研擬非傳統安全策略，提升國土安全管理體制架構能量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等之韌性，以有效防衛「網路戰」、「認知戰」與「超限戰」之威脅。掌握恐怖攻擊、傳染疾病、天然災害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之預警訊息及相關情勢發展，協助行政部門應處。持續參與反恐、人道援助及災害救援、防疫等非傳統安全領域之國際合作。

### 五、強化資安即國安戰略 2.0 策略，主動防禦超前部署，落實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資安威脅情勢日趨增高，攻擊型態升級變遷。本會議在總統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戰略指導下，讓台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其中資安為貫穿各領域的重要關鍵。未來將著重三個工作重點：

(一)強化國家級資安聯防體系與資安團隊。

(二)在公私與國際夥伴的協力下，建立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主動防禦體系與機制。

(三)提升臺灣資安自主能力與量能，推動產業落實資安，驅動資安產業。

達到「早期預警、緊急應變、持續維運」的目標，成為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以維護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實體空間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安全。

### 參、結語

本會議懷於責任重大，將恪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努力不懈，期盼在貴院支持下，達成 110 年計畫目標，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增進全民福祉。以上，報告完畢，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報告。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國史館 109 年各項工作，在大院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順利完成，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以下就本館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作簡要報告。

###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11 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166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 159 萬 1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95.62%，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使用規費收入 21 萬 2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61 萬 4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4 千元及雜項收入 68 萬 1 千元等。

#### 二、歲出部分：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8,638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7,467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5,906 萬 7 千元，佔累計分配數的 91.07%。

### 貳、110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落實「開放政府」目標，持續上網公開檔案史料與總統副總統文物，並陸續將本館出版品數位檔開放上網，提供民眾閱覽：

持續辦理檔案史料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徵集、典藏、管理與推廣應用，並將歷年出版品數位化及開放上網閱覽。持續辦理數位檔清查上網，原則上前一年度完成數位化之檔案，次年度檢視後，將無限制應用情形之數位檔開放上網供眾使用；至於每年自總統府移轉入館之總統副總統數位照片及講稿，完成整理後即開放上網。此外，選擇無個資、無授權疑慮之專書及學術期刊類出版品，轉製為 PDF 檔後，陸續開放上網供民眾閱覽。

二、編輯出版重要檔案史料彙編與口述訪談錄、發行學術期刊、建置資料庫，以及辦理學術活動等：

預定編輯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與二二八事件等檔案史料彙編，像今年是美麗島事件和吳國楨事件的檔案彙編；對國家社會有重要影響的人物或事件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並整理出版訪談紀錄；發行國史館館刊（科技部收錄為核心期刊 THCI）；編纂及研究國史暨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史料並建置資料庫，目前進行中且即將完畢的是蔣經國資料庫；辦理學術活動推廣史學研究以促進學術交流，將館藏資料與各項研究成果開放應用，俾發揮最大之社會文化價值。

、110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10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57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06 萬元，減少 49 萬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編列 20 萬元。

(二)權利金：委託銷售出版史籍及電子書之權利金收入，編列 49 萬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之租金收入，編列 35 萬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收入，編列 5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史籍書刊販售等收入，編列 48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10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1 億 9,8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8,638 萬 5 千元，增加 1,172 萬 9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 億 7,378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核實增列人事費及發電機設備購置、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及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 781 萬 4 千元。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本計畫包括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典藏管理維護、推廣應用活動工作；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檔案史料整編、典藏、應用與圖書室維運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2,399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庫房自動滅火系統及建置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 550 萬 5 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59 萬元如數減列。

(四)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肆、結語

本館各項計畫均經審慎評估，依施政優先順序，本精實摺節原則編列，並持續以「開放政府」為目標，期以提升政府史料資源之有效開放利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至於有關於解凍案的部分，在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有做過決議，就是關於「史料編纂」、「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768 萬 4,000 元，凍結 90 萬元的部分，需要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在 109 年 2 月，本館也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最近 12 月，經過稍微的修訂，也提出在各位委員手上的資料，敬請參閱。

主席：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報告。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本館 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承各位委員支持，均能如期、如質完成，非常感謝。本館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掌理文物、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典藏、數位化、研究、出版及推廣；臺灣史事研究；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事項。本館依據法定職掌，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本摺節開支原則，覈實編列 110 年度預算。茲將本

館 10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報告如後，敬請支持指教。

####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11 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81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78 萬 8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96.21%，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 萬 6 千元，規費收入 27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12 萬 2 千元，其他收入 37 萬 5 千元。

##### 二、歲出：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9,661 萬 2 千元，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8,965 萬 6 千元，累計實付數為 8,478 萬 7 千元，佔預算累計分配數 94.57%。本館 109 年度已過期間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 貳、110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持續進行館藏文物之典藏管理，並加強典藏系統之整合及維運，以改善檢索環境，提昇應用服務品質

本館館藏的臺灣文物，包含古文書、民俗文物及碑碣拓本，是珍貴的臺灣文化資產，歷年來已陸續完成整理、編目建檔、數位化及典藏等工作。110 年除加強館藏文物典藏管理外，將透過文物典藏系統，整合線上相關資源，以提供研究者更便利的檢索查詢環境，並進行展場展出內容與文物典藏資料庫間之相互鏈結，使參觀民眾在現場實物展出外，透過網路及通訊設備即可取得更詳細與深入的解說資訊。

二、加速館藏檔案編目、數位化、文獻翻譯出版、保存維護及資訊系統提升，以優化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效能

本館典藏日治及戰後時期檔案，包含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為提供各界便捷研究及閱覽應用，賡續進行臺拓檔案層級、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檔案整理編目。進行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等檔案數位化，館藏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檔案目錄出版，臺灣蕃政志翻譯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保存修護及「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展覽等。同時，配合數位科技時代，提升改善檔案查詢管理系統及硬體設備，提供快速便捷查詢閱覽，強化檔案管理，優化檔案應用服務效能。

三、賡續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客家專題研究；辦理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及臺灣史研習營，以深化及推廣臺灣史研究

本館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10 年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客家專題研究；並辦理原住民族及客家的專題演講。此外，辦理「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及臺灣史研習營，以行銷推廣臺灣史研究，俾國人重視臺灣歷史文化的保存。

##### 四、更新資訊機房及部分線路

(一)本館原有資訊機房，因硬體設施老舊，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擬更新資訊機房，完成後將提升機房設備實體安全、防火安全及節能減碳等目標。

(二)為因應未來 5G 網路發展，將更新館內部分線路，做為未來導入 5G 網路之先期準備。

### 參、110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10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10 萬 2 千元，包括：

-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編列 7 萬 3 千元。
- (二)場地設施使用費：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編列 1 萬元。
- (三)服務費：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編列 19 萬元。
- (四)租金收入：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編列 9 萬 3 千元。
- (五)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編列 3 萬元。
- (六)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史籍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編列 70 萬 6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10 年度歲出預算，依據核定額度編列 9,687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5 萬 8 千元。茲將本館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6,959 萬 6 千元，佔歲出總額 71.84%，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增列資訊機房建置等經費 273 萬 8 千元。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文獻管理應用、文獻研究編纂及文物、文獻、史蹟三棟大樓營運，計編列 2,727 萬 4 千元，佔歲出總額 28.16%，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文物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等經費 98 萬 5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49 萬 5 千元如數減列。

(有關本館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詳如參考資料)

### 肆、結 語

本館園區廣闊，建物頗為宏偉，典藏許多珍貴的常民文物及文獻史料，例如：日治及戰後時期檔案及民俗文物等，是推廣與研究臺灣歷史文化的瑰寶。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嚴峻，本館一直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在有限預算下，加強蒐集古文書，鼓勵民間捐贈文物，以充實館藏；並將檔案、古文書與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整理、編目建檔及數位化等工作；並賡續進行原住民族史、客家專題研究。在此，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的愛護、關懷與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為了本館持續穩定發展，尚祈各位委員繼續對本館各項計畫預算鼎力支持，以期館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 參考資料

附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附表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表 3 歲出用途別科目比較表

附圖 1 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分配圖

附圖 2 近五年（104 至 108 年度）歲入預決算統計圖

附圖 3 近五年（104 至 108 年度）歲出預決算統計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附表 1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102	1,496	1,384	-39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3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1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14		
			1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3	273	300	0	
	3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3	273	300	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3	273	300	0	
			1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73	73	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2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3	0502310307 服務費	190	190	1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3	123	110	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3	123	110	0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93	93	93	0	
			1	0702310103 租金收入	93	93	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2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6	1,100	961	-394	
	4			12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6	1,100	961	-394	
		1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706	1,100	961	-394	

附表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節						
			1202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回收瓦斯鋼瓶費等繳庫數。
			1202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06	1,100	959	-3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附表 2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96,870	96,612	258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870	96,612	258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96,870	96,612	258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69,596	66,858	2,7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47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機房建置等經費3,358千元。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27,274	28,259	-9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5,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史蹟大樓地下室圖書庫房防火門等經費357千元。 2. 文獻管理應用經費18,0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物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等經費497千元。 3. 文獻研究編纂經費3,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第11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31千元。
			3	5302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95	-1,495	
			1	5302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95	-1,495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95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用途別科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110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率%
人事費	54,478	56.24	55,098	57.03	-620	-1.13
業務費	34,099	35.20	33,218	34.38	881	2.65
獎補助費	164	0.17	167	0.17	-3	-1.80
設備及投資	8,129	8.39	8,129	8.42	0	0.00
合計	96,870	100.00	96,612	100.00	258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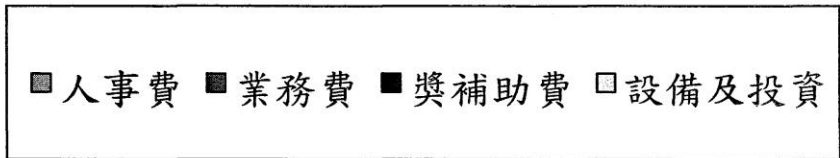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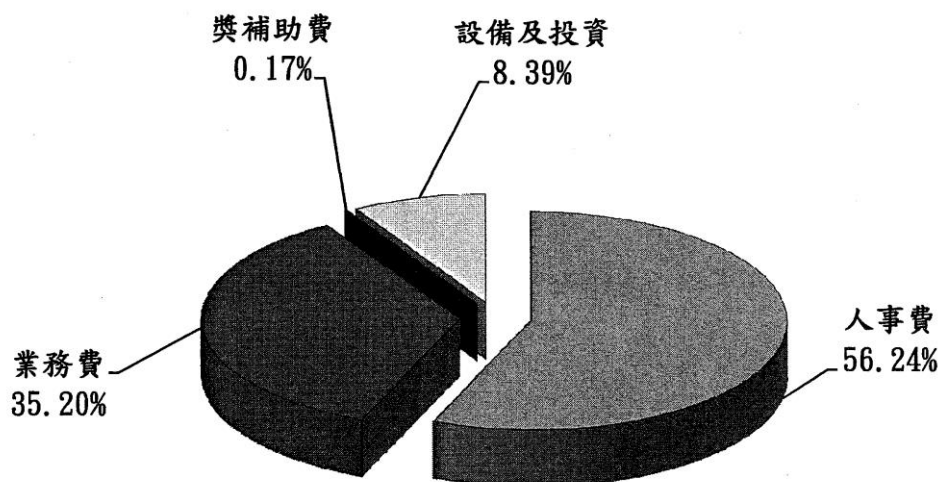
附圖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0年度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預算數	54,478	34,099	164	8,129	96,870

110年度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分配圖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五年(104-108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統計圖

歲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預算數	1,899	1,577	1,476	1,485	1,490
決算數	1,939	1,971	2,168	1,873	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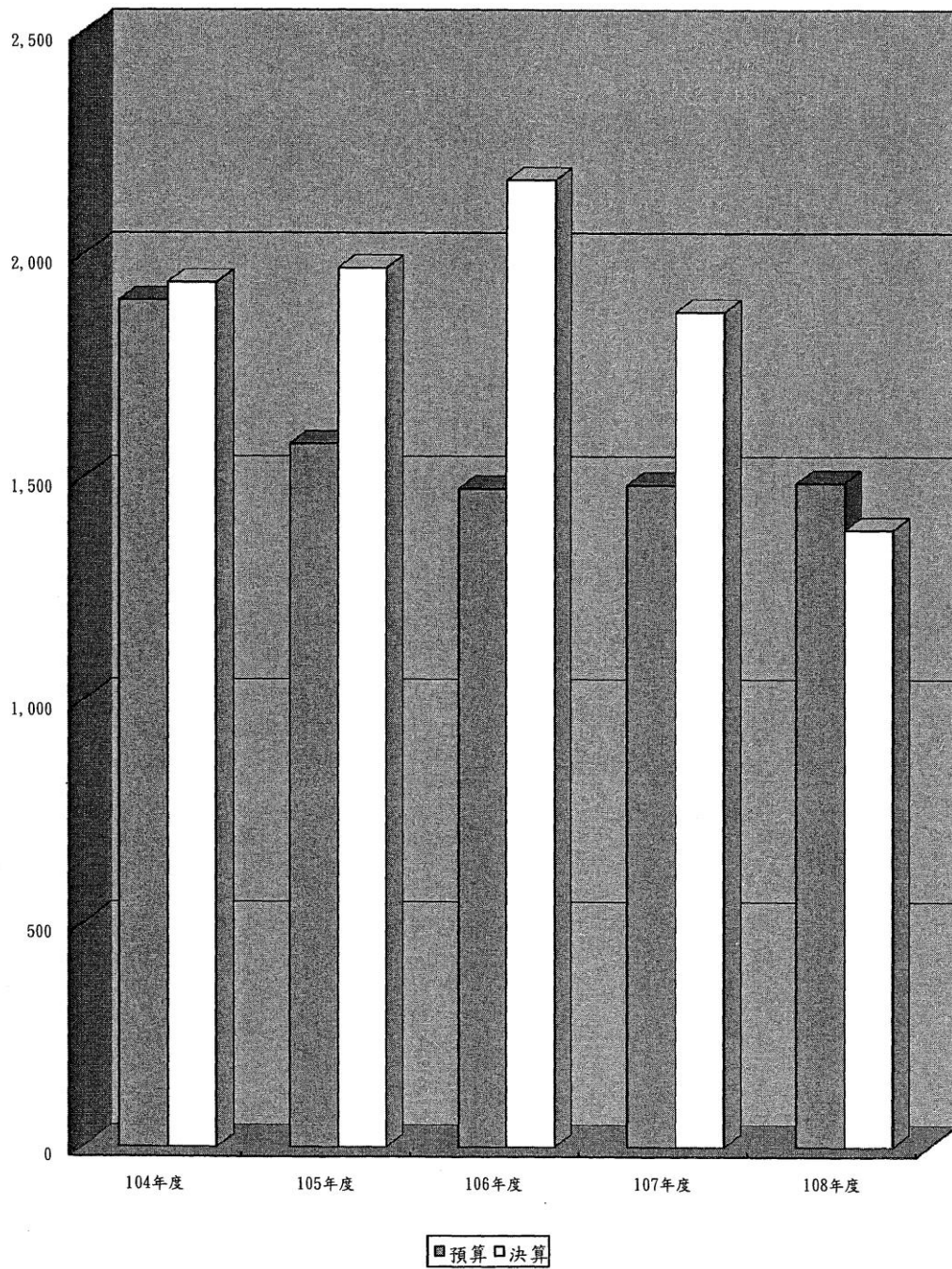
歲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預算數	96,000	95,812	95,058	90,748	97,349
決算數	95,664	95,603	94,975	90,372	95,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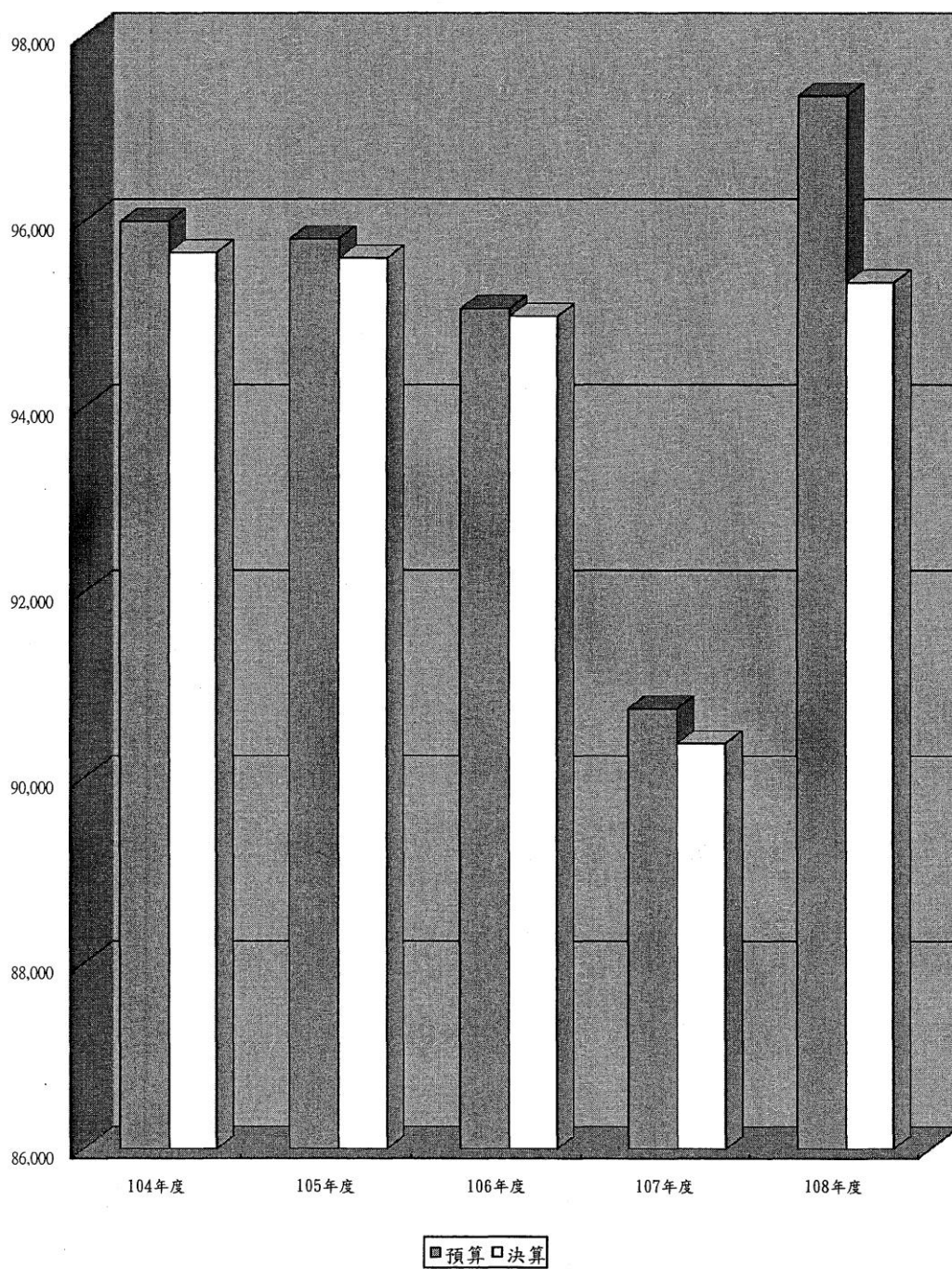
附圖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五年(104-108年度)歲入預決算統計圖



附圖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五年(104-108年度)歲出預決算統計圖



主席：各機關首長都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總統府的機關預算，我看了一下總統府的預算，幾乎 6 成左右都是人事費用，因為總統府是總統重要的幕僚機關，李秘書長在業務上也是非常辛苦，謝謝您承擔這個重責大任。

我今天想要著重的，因為總統是主管兩岸、外交及國防，即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所以特別想要請教顧秘書長透過國安會的角色對於美臺中三方關係的部分。可以看得出來，總統上週有 3 天連續發表國際演說，12 月 8 日是參加 2020 年臺美日三邊的印太安全演說，12 月 9 日是國際民主協會年會的發表演說，12 月 10 日也有針對美國智庫「哈德遜研究所」年終大會發表演說，這 3 場演說都再次跟國際強調，臺灣是堅持民主、自由及人權，而且我們也做到了。臺灣也是要傳達我們是一個國際可以信賴的夥伴。總統也獲選彭博 50 大最具影響力人物，因為我們防疫成績確實是非常斐然，總統也把這份榮耀歸給國人，這部分看得出來臺灣這幾年在國際支持度上面或能見度上都屢創新高。想請問顧秘書長，您覺得我們這一、兩年的外交策略是否有特別能讓大家看得到臺灣的部分？就您在國安會議上及扮演幕僚的角色而言，有什麼策略讓臺灣更能被國際看到？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是因為在疫情的時代，另外加上香港的情勢、新疆維吾爾族人受到的待遇以及我們防疫的亮麗表現等等，它有一個很大的氛圍的轉變，也就是說整個國際上抗中的氛圍是一直持續存在的。我個人認為在這過去兩年當中，川普政權用民主共同理念的價值來進行抗中的大架構，即使在拜登政府當選後也應該不會有變化……

吳委員玉琴：是，您的看法是不會有太大變化。

顧秘書長立雄：只是說具體的 approach，川普比較採取單邊的攻勢作為，拜登的話相對來講也許會比較採取結合同盟國的多邊作為。

吳委員玉琴：是，多邊作為。

顧秘書長立雄：但是抗中情勢這個大架構是不會改變的，具體作為也許因為兩個政權的風格、性格及團隊成員等問題，也許還要再觀察他們可能採取的具體作為。

吳委員玉琴：謝謝顧秘書長。我想要再跟您請教，我們在看美中最近的貿易戰過程，以及防疫的部分席捲了全球，尤其是美中大戰的部分，對於華為的禁令凸顯了這不僅是貿易問題，可能也是一個科技戰，更是一個戰略之爭。因為沒有 5G，可能 AI 及物聯網這些趨勢就不可能成真，沒有控制 5G 的話，國家的資訊命脈可能就要交付在他人手中，這部分也是美中貿易戰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臺灣其實蔡總統已經在超前部署，在上一任的第 3 年就已經宣告，去年開始我們就要投入 205 億元來推動臺灣的 5G，我想 5G 發展是滿重要的。川普對於科技之爭也禁用抖音、微信等等，這幾年臺灣對公務機關也都要求禁止使用中國製的電子產品。我想問秘書長，您覺得臺灣或是

國安團隊有沒有掌握相關資訊？尤其在 5G 發展之後，除了華為，有沒有其它可能的破口要提醒的？

顧秘書長立雄：美中的競爭關係，在美中的貿易戰之下又分成關稅戰及科技戰……

吳委員玉琴：對，還有關稅戰，5G 的部分是科技戰。

顧秘書長立雄：對，5G 的部分是科技戰。但是美國也認為這是涉及到國安的一部分，所以在這部分要求 5G 的設備不能夠用中國的相關產品，事實上我們是採取跟美國同樣的作為……

吳委員玉琴：是，我們很多年前就禁止了。

顧秘書長立雄：就是在 5G 的相關產品部分都已經禁用中國產品，我們當然更進一步要去看看，如果就資安的議題來看，還有哪些資安的破口？當然包括他可能會利用中繼站，這些中繼站可能是一些連網設備或是我們的資訊維護廠商，藉由這個弱點侵入到我們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如政府機關、國防產業或甚至是 ICT 的高科技產業，都有可能。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有相關的防範措施嗎？

顧秘書長立雄：這個部分我們跟行政院都有一個資通安全會報來持續密切關注相關議題。提出一些……

吳委員玉琴：比較具體的……

顧秘書長立雄：相應的一些防制作為。

吳委員玉琴：是，資訊戰這一部分我們待會兒也會跟您請教假消息的問題。

接下來請教一下，因為臺美關係這幾年一直持續升溫，這部分其實也有人說這是跟川普擔任總統有關，我想請教您的是，剛才您也稍微有提到，接下來拜登跟川普可能在行事風格會有不同、幕僚也不同，川普可能是單邊的中美貿易或牽制，可是拜登可能是一個多邊的方式，拜登預期入主白宮應該是在下個月，中央社對於拜登對臺的重要態度也做了一個整理，這些整理其實對臺灣是友善的，包括對於支持「臺灣關係法」，反對中國躁進動武，也支持我們加入 WHO，這部分特別在選舉前他也投書支持深化跟臺灣的關係。但是在 1999 年他也提到臺灣安全是要靠民主的治理模式來跟中國交流，但就像您剛才說的，這 20 年來改變太大了，中國對於西藏、新疆及蒙古的文化滅絕及種族迫害，而且像您剛剛提到的香港，50 年不變的承諾也都毀諾了。這個部分看起來也是我們臺美關係逐漸在升溫，但是以國安團隊在蒐集相關資料上，接下來您會提醒的是拜登上臺會不會影響到整個臺美關係？有沒有特別要注意的部分？

顧秘書長立雄：國人大概都會看到過去這兩年我們跟川普政府的往來，川普政府在交往的準則拉高層級，包括軍售案相關審查也相對快速等等。我們跟外交單位來評估，剛剛已經提到，在整個大架構之下，抗中、惡中的氛圍不變的態勢之下，美臺關係可以持續保溫。但是相關的具體作為我們還要跟拜登政府做一個持續性的溝通，希望特別對於依據臺灣關係法以及六項保證所應該提供自主防衛的必要武器，還是希望拜登政府能夠持續性的提供，讓我們自主防衛能力可以持續增大。

吳委員玉琴：川普總統在任期期間其實批准非常多項的軍購案，蔡總統其實一直很強調國機國造、國船國造，甚至潛艦國造也正式動工，這些都看得出來國防自主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也感

謝美國對於臺灣軍購的支持。但是最近中共也一直加強相關的軍備，而且在臺灣的領空也一直在挑釁，對這件事情，我們在國防戰略上有沒有特別在拜登總統上臺之後要調整或是應對的部分？

顧秘書長立雄：有關自主防衛能力這一塊，我們是兩軌進行，一塊是要跟美國做必要的軍購，另一方面我們相當著重國防自主的能力……

吳委員玉琴：我們自己的自主性。

顧秘書長立雄：這個部分也有很具體的成績出來，大家在這幾天的新聞應該都可以看得到。當然我們是守勢作戰，並不是採取攻勢作戰。守勢作戰就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重層嚇阻的能力是我們現在著重的，也就是說我們要在具有臺灣海峽天險的天然條件之下，創造我們必要的不對稱戰力，在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能夠做到重層嚇阻的自主防衛能力，要自助才能夠人助。

吳委員玉琴：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們國家的處境確實是非常的困難，但是我們的國安團隊以及總統府的所有幕僚都扮演總統非常重要的幕僚角色，辛苦了，謝謝大家。

顧秘書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今天的詢答之前，我想先接著剛才吳委員問的問題，剛才談了很多關於臺美之間的關係及策略，我想請問一下顧秘書長，前陣子民眾很關心的議題是您在去拜訪中日交流協會的官邸發生了車禍事故，我想知道這是一個私人的行程，是私人友誼之間的拜會還是公務？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外交禮儀上的餐敘。

李委員貴敏：所以算是公務，並不是私人之間的拜會而已。

顧秘書長立雄：外交禮儀上禮貌性的一個餐敘。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沒有談到核食的是嗎？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安會是屬於總統的諮詢機關，我們沒有部會的決策權力，是由總統來諮詢後我們提供意見給總統。我可以很清楚的跟委員表達，我們並沒有被總統授權去談任何核食的問題，所以那一天完全沒有談到有關日本福島五縣食物開放這一類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是外交性的拜會，拜會的內容有談到我們駐日代表的適格性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已經說明這是一個禮貌性的拜會，那我只能說沒有談到任何日本食物進口的相關問題，其他的細節基於外交禮儀跟慣例不適宜對外公開。

李委員貴敏：所以還是跟兩邊之間的事務相關，還是公務，只是沒有談到核食而已是不是？

顧秘書長立雄：我剛才已經講了，就是一個禮貌性餐敘而已。外交上我們國安會也有跟所有外國使節、外國代表等等都有從事外交禮儀的必要性。

李委員貴敏：好，理解，謝謝。我要回到我今天的主題，可能要拜託三位，李秘書長、顧秘書長及李副秘書長，我想請問一下，總統府對於言論自由的看法，很簡短，我只想知道大態度是總統府認為臺灣的人民是不是應該要有言論自由？很簡單的就好了，秘書長。

主席：請總統府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憲法當然有。

李委員貴敏：當然有。顧秘書長的觀點呢？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當然要保障憲法上的言論自由，但是從國安的觀點來看，面對境外的敵對勢力必須要建構必要的民主防衛機制。

李委員貴敏：理解，顧秘書長也認同我們臺灣的憲法保障。我請教一下李副秘書長，因為令尊是國內相當有名的憲法學者，我相信您在從小耳濡目染的情況之下，對於憲法上保障的基本人權，您跟令尊應該沒有不同的看法吧？簡單就好，我只想知道您的態度而已。

主席：請總統府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保障言論自由，這個我們始終認同。

李委員貴敏：你也認同，你跟令尊都一樣。我想請問一下，在昨天其實最嚴重的事情是反萊劑的教授被約談，我想請問顧秘書長，因為您是法律人，約談的時候我們看到只要針對反萊劑的人就被約談，約談的項目只有說：你要提出來對於你認為它有毒的依據。秘書長，以你過往三十幾年執業律師的經驗，可以這樣子嗎？當然民眾其實要求很多，就是公開衛福部對於學者專家的報告及他的背景，到今天為止統統都沒有。秘書長，我請教您，單純從法律人的角度上來講，您認為對意見不一樣者就用查水表的方式去約談，因為這個其實不是第一次，去年臺大蘇宏達教授也被約談，現在又有蘇偉碩醫生被約談，然後秋鬥的時候也有查水表，另外還有中天的停照關台。因為我那天總質詢的時候，聽到行政院長提到的所有問題，我說他是一個法律人，為什麼一個法律人會在他的任內發生這麼多違憲、違法的行為？他說那些事是下面的人做的。所以現在的問題，因為蔡總統也是法律人，我們是不是應該有這些行為？讓將來蔡總統的歷史定位上面變成雖然他是一個法律人，可是在他的任內卻發生這麼多違憲、違法的事情？

顧秘書長立雄：首先我想因為李委員也是法律人。

李委員貴敏：是。

顧秘書長立雄：應該也很清楚憲法上的言論自由要受到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的限制。再加上我個人認為從國安的觀點，我們當然還是一個危機中的國家，我們受到境外敵對勢力不斷的滲透，所以民主的防衛機制是有必要的。至於委員問到的個案部分，我沒有辦法能夠表達意見，因為這不是我主政的事項。但我只能夠說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確實有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是有對於這個要件下的制約。

李委員貴敏：所以您認為是按照相關法條由衛福部去移送警方調查的。但問題是，您剛唸的條文前提是假訊息，為什麼有毒是假訊息，而不是無毒是假訊息？秘書長，我換個方式來問你，請問你在判斷事情的真相之前，是不是先不預設立場？還是你先有立場，然後再決定它是一個假訊息，所以你就無止境的加以打壓，可以這樣子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並不是國安會議的主政事項，這個案子屬於個案，而這個個案已經交給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必要的查處，包括行政及刑事等等，這應該是由相關單位經過調查

之後再作具體的處理，我覺得我不應該再表達……

李委員貴敏：我再換個方式來問好了，食品有沒有毒是不是國安問題？就食品安全而言，有毒的萊劑有沒有涉及國安？如果影響到我們民族的發展，它有沒有涉及國安？

顧秘書長立雄：國安會所關切的是有沒有相關的境外敵對勢力利用我們的民主機制來進行滲透、認知作戰、心理戰、輿論戰等等。

李委員貴敏：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說食品安全可能會影響到人民健康，可是它與國安無關，國安只有負責境外敵對勢力的影響。

顧秘書長立雄：報告委員，我並沒有說它完全與國安無關，我的意思是說……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在乎？

顧秘書長立雄：這要看這則傳播的訊息與國安會所關切的境外相關勢力有沒有關係，這方面我沒有辦法有定論，我也沒有辦法對個案作出評論，我只是在說明我們所關切的範圍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李副秘書長，很早之前我們就已經提過洩密案的問題，請問現在洩密案調查的進度是怎麼樣？

李副秘書長俊傑：關於 5 月份所傳的所謂洩密案，從頭到尾都是以總統府內部文件的名義對外散布，所以我們認為它是治安事件，我們隨即報給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正在司法程序調查當中，目前認定它是偽造，而且查出來它發 email 的帳號是在國外，所以相關單位透過管道在繼續查處當中。除了這部分是偽造以外，我們也必須留意有沒有資安的問題，所以總統府對於內部的資安也有很多處理步驟，包括請行政院資安中心進行外部查處，對於五位首長的桌電和筆電也都查了，事實上檢核出來的結果就是沒有外洩的現象。另外我們也加強資安的設備，所以今年的資安設備經費增加了 880 萬元，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提到它是假的，並不是真的從總統府流出去的，我剛剛聽到你的回答是這樣子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俊傑：它是假借總統府內部文件的名義，但它根本不是總統府的文件。

李委員貴敏：但它是不是從總統府流出去的？

李副秘書長俊傑：這個我們並不知道，目前還在司法程序調查當中……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會知道它是假的？有可能它是從總統府流出去，也有可能它不是從總統府流出去，如果它不是從總統府流出去，那麼它就是民間的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俊傑：因為調查出來它並不是總統府的文件，它也不是總統府的……

李委員貴敏：你這樣的說詞已經引起民間不斷的跟追，我覺得你可以很坦白的說，如果它不是總統府的文件……

李副秘書長俊傑：它確實不是總統府的文件啊！

李委員貴敏：那它是從總統府流出去的嗎？

李副秘書長俊傑：它不是從總統府流出去的。

李委員貴敏：你就直接講，不要再拖時間了。

李副秘書長俊傑：我一直講得很明白。

李委員貴敏：如果它不是從總統府流出去，但民間有人質疑它的劇本怎麼跟中天停牌的情形完全一樣呢？看起來好像是原本就已經有一套劇本，只是你現在說這套劇本的出處並不是總統府，最起碼我們今天聽到的訊息是這樣，可是怎麼會這麼巧，在民間已經有一套劇本之後，針對中天關台一事，NCC 會議就照著劇本來演呢？你不覺得這就像我們平日所看到的肥皂劇嗎？

李副秘書長俊俛：跟委員報告，對於變造、不實的東西，總統府從來的態度就是我們沒有任何評論。

李委員貴敏：你是說對於……

李副秘書長俊俛：它就不是總統府的文件，要變造……

李委員貴敏：身為國家最高機關的副秘書長，對於民眾在乎的事情，你也不予理會？

李副秘書長俊俛：正因為這個東西並不是總統府出去的文件，總統府的態度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對變造的東西作任何評論。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所講的是對的話，那麼總統府就是被害人啊！如果別人冒用你的名義，你會不會在乎？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們當然在乎啊！所以我們報案啊！

李委員貴敏：如果有人用你的名義去做壞事，你的態度會是報案之後就不再關切案件的進展嗎？應該不會吧！如果今天人家用李俊俛的名字去做別的事情，你會單純只有報案而已，還是你會追到水落石出？

李副秘書長俊俛：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它並不是總統府內部的文件，所以它是偽造、變造的……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你已經講過了，所以你在不在乎……

李副秘書長俊俛：第二、我們當然關心，但是相關查核程序並不是總統府的職權，我們尊重司法程序，這就是我們在乎的事情，所以對於內容到底有沒有符合、是不是事先寫好的劇本等等，我們都不會有任何評論。

李委員貴敏：我希望將來你對於你個人的事件也能採取同樣的態度，也就是尊重司法，不要再……

李副秘書長俊俛：如果不是事實上的東西，我們當然沒有辦法評論，這要尊重司法。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是抱持這樣的態度，那就要用同樣的標準，如果將來……

李副秘書長俊俛：當然是一樣的標準，我也不希望有人因為我今天這樣回答，然後就去寫劇本，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總統府及國安會有關資訊安全的問題，相信顧秘書長一定曾經聽到總統對外發言時常常講到資安即國安，這就表示國安會任重道遠，責任非常重大。就我的解讀而言，資安的部分不是只有國安，包括國際及國內的安全都很重要，所以我們必須規劃國家的資安戰略，這方面要處理的事情非常多，在此謹

從具體的部分就教於秘書長。本席臚列出從 2018 年蔡總統上任到現在的大型資安事件：一、中選會官網遭到 DDoS 攻擊，在投票當天出現狀況。二、2019 年有 38 間醫院受到 WannaCry 勒索病毒的威脅。三、健保署企圖僱用政府的外包商侵入健保資料庫，外界傳言是為了竊取蔡總統的病歷。四、在北市府及國立大學共有十個政府機關遭到中國駭客組織駭入。針對這四個重大案件，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相關的資安會報，所以大致上都有掌握。

劉委員世芳：針對這些資安事件，請問後續是怎麼處理的？有什麼樣的處理機制？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會召開資安會議，會議當中會針對個案……

劉委員世芳：是由國安會召開，還是由行政院召開？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和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一起召開嗎？那是由國安會主責，還是由行政院主責？

顧秘書長立雄：我跟副院長共同擔任……

劉委員世芳：是行政院副院長嗎？

顧秘書長立雄：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國安會的資安長就是你本人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的資安長是徐副秘書長，我剛才所講的是指針對整體國家資安的課題，國安會必須與行政院進行協調。

劉委員世芳：有關我們對於國家層級資安案件的處理機制，到目前為止你覺得還可以接受嗎？你滿意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不斷在精進當中，包括……

劉委員世芳：但還是有很多缺點對不對？

顧秘書長立雄：資安其實是一個不斷精進的風險管理，因為所有的資安都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一百，我們面對的是中國網軍不斷攻擊，他們不只是在內容上進行認知作戰，最主要是他們會直接攻擊，而且他們也會利用我們的資安弱點不斷侵入之後，透過委員剛才所說的中繼站進入關鍵基礎設施植入後門程式等等，這些都是我們不斷努力精進相關反制作為……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也知道如果有駭客的話，不會是只有商業間諜型的駭客，是不是也有國家級的駭客？你剛剛有提到來自中國的駭客組織，全臺灣的人大概都知道無論怎麼算，中國的駭客都要算一部分對不對？這方面應該沒有任何疑慮。

顧秘書長立雄：對，針對每次資安事件，我們都有進行溯源的工作，都可以看到中國那邊的……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透過跳板或是其他系統或網路軟體都有可能對不對？

顧秘書長立雄：對，都有由中國進來的攻擊或是植入後門程式的跡證。

劉委員世芳：我認為資安即國安也必須適用到臺灣所要推動的數位身分證上面，其實數位身分證的推動已經大幅萎縮，從 104 年到現在為止，已經大幅萎縮到只有在新竹市政府試辦，而且已經萎縮到從紙本變成塑膠化，我還不敢講數位化，它就是把紙本裡面的資料變成塑膠化，就好像

壓製健保卡或信用卡那樣的方式，這和國發會在三、四年前說要在裡面納入七種功能或九種功能的設計方向相較，根本就是大幅萎縮。之所以這樣大幅萎縮，我想應該不是因為經費的問題，請問秘書長，其中是不是有資安的顧慮？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先說明國安會所負責的是有關資安的建議，至於數位身分證的政策則是由行政院來作決定……

劉委員世芳：但是有關資安的問題，恐怕國安會也跑不掉對不對？

顧秘書長立雄：就資安而言涉及到兩個部分，一個是晶片身分證本身的安全性問題，另外就是晶片身分證 excess 到一個 service 的時候，那一個 service 系統是不是相對也有到達足夠的資安保障，針對這部分，我們是純粹從資安面來進行瞭解。

劉委員世芳：因為大幅縮小數位身分證的推動，變成只有新竹市試辦的時候，其實行政院已經在 9 月份對外發布公報，就這份公報的重點而言，我認為不能只用戶籍法的條文來處理，因為其中也牽涉到個資法、數位簽章法的問題，所以並不是只用戶籍法就可以涵蓋。本席羅列出相關內容的要點，結果我們發現從 104 年到現在為止，不計算中央印製廠外傳可能是 30 億元至 40 億元的標案在內，以新竹市人口 44 萬人來計算，在還沒有拿到塑膠化身分證之前，每一個人就已經花費 3,000 元以上，價格這麼高，結果現在卻是雷聲大雨點小，變成並不是數位身分證，我覺得 eID 的 e 已經變成 p，也就是塑膠化身分證。其中需要當事人自行設定加密碼及自然人憑證，我不曉得七、八十歲的老太太能不能記得這兩個密碼。而且紙本的晶片資料清單可以自行上網列印，這和原本只能在戶政事務所取得的規劃是不一樣的。比較重要的是這一點，國民身分證晶片若遇重大資安問題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啟動召回及更換機制，我不知道中央主管機關有沒有問過國安會，這是行政院所公布的公報，中央主管機關除了行政院以外，再往上大概就只有總統府了，不知秘書長有沒有看過行政院的公報？

顧秘書長立雄：我剛才已經講過，國安會是一個諮詢單位，而不是決策單位。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你們也是資安的提供單位對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提供相關資安的意見，有關公報、相關辦法的修正或者要不要特別立法等等的爭議，我認為都應該要由主政機關作決定，就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有提到資安即國安，大部分的資安專家都認為它與國安問題相關，請秘書長在內部的諮詢程序上準確提供相關的國安問題到底是什麼，而不是讓大家誤以為只要把數位身分證趕快推出來就可以處理好，這是大家所在乎的部分。

顧秘書長立雄：就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進行瞭解並提出相關建議。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總統府李秘書長，首先要恭喜秘書長最近獲得 DC 獎項，對於外交資深人員而言，我想這應該是實至名歸。

主席：請總統府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不敢！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擔任總統府秘書長，肩負重責大任，現在距離拜登確定就職應該只差幾天的時間，會不會有其他額外的因素我們不知道，請問臺灣政府需不需要派員參加拜登的就職典禮？

我們來回顧一下，從小布希總統就職典禮開始一直到現在，歷任慶賀代表團團長包括王金平院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游錫堃院長等等，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必須處理針對拜登就職典禮，臺灣要組團參加的問題？還是像大家所說因為疫情的關係，能不去就不去，我們就以視訊說個恭喜就好了？

**李秘書長大維：**針對這個案子，目前政府內部已經展開與美方的聯繫過程中，美方目前的原則是拜登當選人希望儘量採用線上的方式，他們也不鼓勵本國人民參加。事實上，過去我們派團也都是因為美國國會朋友來邀我們參加，今年是不是還要繼續進行，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我相信至少蕭美琴大使一定會代表我們國家去參加。

**劉委員世芳：**為了要彰顯臺灣與美國之間的友誼，我認為如果能夠克服疫情上的限制，組團前往應該會比較好，同時因為臺灣旅行法的通過，到目前為止，臺灣的高層還沒有因為這項法律的通過去訪問華府地區，以前我們都有受限，有五位人物不能過去。如果我們能夠突破這方面的限制，對於我們建立下一任新總統就職後的臺美關係，不管是與國會、白宮或國務院之間，應該都會有更好的開始，所以我想請秘書長就您在外交上的資歷，提供最好的建議給總統或是立法院，因為立法院也有臺美國會聯誼會，我相信願意去的國會議員應該也不會是少數，這段時間我們非常感謝川普政府及拜登政府對於臺灣抗中方面提供極大的幫助，我想我們應該彰顯彼此之間的友誼好嗎？

**李秘書長大維：**好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歡迎顧立雄秘書長回娘家，另外一位回娘家的是站在李秘書長後面的李俊俤副秘書長，歡迎兩位回娘家，也希望以後有機會你們都可以繼續回來。

本席接續劉世芳委員剛才所請教的問題，我查了過去四十年臺灣的總統府秘書長，李秘書長是唯二有過外交部長及駐美大使資歷的總統府秘書長，上一位是二十年前的丁懋時秘書長，這樣應該沒錯吧！

**主席：**請總統府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運鵬：**有過外交部長經驗的人還不少，包括之前的章孝嚴秘書長，他也曾擔任過外交部長，但是他沒有當過駐美代表。就目前臺灣和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關係而言，尤其最重要的是美國和日本，臺灣和這幾個主要國家的關係應該是有史以來最好的，雖然秘書長相當程度上是臨危授命，但是我覺得您的背景對於目前臺灣在國際上的需要、對於蔡總統帶著臺灣走出去的大方向是非常重要的。我比對了秘書長的重要經歷，從 2004 年到 2007 年在您擔任駐美代表期間，剛好與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擔任參議員 36 年期間有所重疊，我印象中有一次私下跟秘書長碰面的時候，好像您跟拜登有一些交情。

**李秘書長大維：**是的。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是否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大維：我查了一下資料，我在 2005 年、2006 年曾經去拜訪，當時他是外交委員會少數黨的領袖，因為共和黨是多數，每一次拜訪我們都談半小時並談得相當深入，拜登當時做參議員時，你可以感覺到他對議題的掌握相當深刻。因為他在 2001 年 7 月曾經到過臺灣 2 天，當時陳前總統也接待過他，那天我記得去拜訪拜登參議員時，當時他的幕僚長就是 1 月 20 日以後將被任命的國務卿候選人 Antony Blinken，所以事實上拜登參議員對於臺灣的議題及所謂美中臺三邊的議題是不陌生的，因為當年 1979 年初討論臺灣關係法，當時他已經是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他也曾經在 3 月底時投票支持臺灣關係法，所以他不陌生的。另外，將來要擔任國安顧問的 Jake Sullivan 也在兩年前的這個時候（12 月）到過臺灣，蔡總統也接見過他，當時我還在國安會，我也跟他談了一個鐘頭，我記得我們也請他吃了午飯。

鄭委員運鵬：所以您的認知上是說拜登對臺灣議題和兩岸議題不陌生？

李秘書長大維：不陌生。

鄭委員運鵬：對您來說至少有兩次的會面？

李秘書長大維：是的。

鄭委員運鵬：我不敢說你熟悉。

李秘書長大維：陳總統也見過，我相信其他國內有很多重要的外交代表跟他也都見過面。

鄭委員運鵬：雖然不敢說很熟，但至少也不會陌生。

李秘書長大維：對，不陌生。

鄭委員運鵬：有圖有真相，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跟拜登合照過？

李秘書長大維：有。

鄭委員運鵬：對外有沒有公開過？

李秘書長大維：我沒有公開過。

鄭委員運鵬：你準備什麼時候拿出你的「私房菜」給大家見識？

李秘書長大維：因為我現在是當幕僚長，也不是政治人物。

鄭委員運鵬：這樣的態度是外交工作要求的謹慎及國際禮儀，不要去做突兀的事，我贊成，也不需要拿出照片，好像人家總統選舉完了，我們要急著攀關係，外交工作本來就是多方進行，公開和私下都要有交情，這樣是比較確認的。

李秘書長大維：是。

鄭委員運鵬：剛才秘書長有提到幾個名字，現在我查到上個月比較確認的名單裡有 6 位，簡報中間是總統當選人拜登，另外您有提到一位是正下方的 Blinken，而我認識的也只有右下方白頭髮的 Kerry，是任命駐聯合國的大使，還有其他幾位，以目前來說當然不只這 6 位，以您過去駐美的經驗裡，不管是這 6 位以外或以內，有幾位是您見過且有印象的？

李秘書長大維：就 Kerry 來說，我跟他也談過兩次，那時候他也是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Kerry 因為是代表麻州，他也來過臺灣，所以他對我們的議題也不陌生，這都是很肯定的；甚至被任命為 USTR 的戴琪，她的父母親都是來自臺灣，父親是臺大化學系，母親是臺大動物系，兩人在

耶魯大學結婚生下她，我看到她的紀錄，她至少來過臺灣 6 次，最後一次是 2015 年。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跟戴琪……

李秘書長大維：我沒有認識戴琪，但是我辦公室同仁當年在駐美代表處服務的時候，戴琪是他的工作對象之一，所以他跟戴琪有一定的交情。

鄭委員運鵬：所以 USTR 在接下來臺灣和美國一些貿易上的往來和深化時，的確需要有熟人。

李秘書長大維：對，因為蔡總統對於能夠擴張我們臺灣在世界上經貿整合的地位，她是非常認真，所以我們對 USTR 的人選，講老實話，我們非常關注。

鄭委員運鵬：他可能會比其他閣員跟臺灣在貿易上往來更為重要。

李秘書長大維：因為我們看資料上，她已經至少來過 6 次。

鄭委員運鵬：所以簡報上的 6 位，我們有命中 3 人。

李秘書長大維：我想將來可能還有。

鄭委員運鵬：OK！今天的重點是，剛才劉世芳委員有問到美國總統就職典禮，我們有沒有特使團？我查了一下，今年 2 月初的美國祈禱早餐會，當時是破天荒且破例，超規格由副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帶團，現在則是就職典禮和祈禱早餐會，看起來美方是希望就職典禮用線上舉行，但是還會有其他的儀式性活動，剛才秘書長有說，如果他們有邀請的話，因為雙方還在接洽中，慣例上是國會對國會，所以之前王金平院長和蘇嘉全院長都有帶團過。我自己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有機會組成特使團的話，因為我剛才講過秘書長的背景是駐美代表、外交部長，和美國的接觸也多，不管是國會或行政部門，如果有這樣的特使團，秘書長是不是有可能陪同？

李秘書長大維：如果特使團要去的話，任命特使團是總統的職權。

鄭委員運鵬：一般來說是任命立法院，即國會。

李秘書長大維：在過去幾次的例子，我記得立法院院長經常都是團長，我也記得李遠哲當時做中研院院長時，他也帶過團。

鄭委員運鵬：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說，如果總統有這樣的規劃，也有這樣的特使團行程及派遣，秘書長也可以是特使團團長？

李秘書長大維：這是總統的職權，最重要的還是看新總統對於就職大典的規劃，最近我看到一個資料，比如他已經取消就職舞會。

鄭委員運鵬：也取消了？

李秘書長大維：取消，就職大典可能也要緊縮。

鄭委員運鵬：就職典禮完緊接著一個月，慣例上還有 2 月的祈禱早餐會。

李秘書長大維：對，慣例是在 1 月底，剛好也是最冷的時候，看來美國目前的疫情，數字也一直往上升，當然疫苗最近也開始施打，但是也不會很快普及到過六成，說老實話，到 1 月底的狀況，我個人的看法是不容樂觀。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我今天的結論是，我也不太需要顧及您的健康了，如果有機會的話，不管是特使團或祈禱早餐會的代表團，我希望有機會總統可以考慮任命秘書長擔任團長，我今天的結論就是這樣而已。

李秘書長大維：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希望您過去累積下來跟美國的交情，可以有報效國家的一天，我會先把疫苗優先給秘書長施打，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大維：那要陳部長同意。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恩鄭運鵬委員剛才是說秘書長的健康，不是說你的生命。今天我要請教顧秘書長關於強化臺灣資訊通信的安全。你知道本週 12 月 14 日發生什麼事嗎？全球 Google 大當機，其認證機制出了問題，停擺了 45 分鐘，結果網路上哀鴻遍野，有個日本網友說 Google 服務死去，Google Home 無法使用，什麼是 Google Home？就是用 Google 雲端來處理家庭各種家電，因為 Google 無法連線確認，那位網友無法開燈、開空調，也不能看電視，更誇張的是那時候日本在下雪，他沒有辦法開暖氣，怎麼辦呢？他只好打開空調的面板，發現面板可以操作的只有冷氣，沒有暖氣，最後他是靠華為手機的紅外線才打開的，很可笑、也很諷刺。甚至在 Google 當機期間，臺灣有很多政府機構是用 Google Map，在 Google 停擺的情況下，政府也會受到影響，我想國安當局應該思考這個問題。

其實在上個世紀我在當兵的時候，安全士官是要用這種軍用電話，誰最怕通訊中斷？指揮和情報都要靠通訊，軍方最擔心，在場有軍事背景的人也知道，當然本世紀國軍的軍網是和民間網路做實體隔離，以有線網路的方式來鏈結，所以可以有效杜絕侵入和竊聽，這是資通安全的問題。但因為遇到中國動手腳，美國 FCC-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曾經在今年時提出，要求檢查海底數據電纜，確保中國等等的敵對國家不會對它有所竄改或阻斷，我想這些議題都是國安的議題。根據中央通訊社報導，其實美國政府機構也曾爆出遭俄羅斯暗中監控美國財政部的機構電郵，並用類似工具入侵其他機構，剛剛顧秘書長不斷被詢問到敵意的境外勢力，國安會有沒有了解臺灣是否也遭到境外敵對勢力同樣的手法監控？有沒有做了解？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塊，現在是由行政院資安處主責。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是由行政院協助及主導？

顧秘書長立雄：剛剛有提到，我們有相關的資安會議，會將所有個案建立聯防機制及監控系統，包括關鍵基礎設施。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就要談關鍵基礎設施，簡報上的圖是一個成大的黃吉川教授所提供的，他可以做一個諮詢的對象，也建議國安單位可以考慮。他說當國安議題發生時，網路通訊是連接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我們看到這裡面包括緊急系統、維生系統、銀行金融、電力、政府機關，當然最核心的就是網路通訊。我們怎樣避免國安議題發生時通訊遭到竊聽或中斷，國安會目前的全盤策略是怎樣呢？

顧秘書長立雄：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是物聯網的時代，很多物聯網的設備就是資安……

鍾委員佳濱：你說物聯網的設備？

顧秘書長立雄：比如一個監視器等等只要是連上網的，就很容易成為一個破口，現在正是我們要密

切關注的，當你是關鍵基礎設施時，連網的系統和本身的內網系統如何建置足夠的防火牆是我們要注意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包括立法院所裝的太陽光電板調變器有連網功能，我們都擔心被入侵，但是我們來看下一個圖，這是國際的光纖海纜地圖，東北亞最密集的是日本及韓國，東南亞最密集的是香港，但香港發生什麼事情？當香港赤化的時候，環球的光纖大多以香港連結太平洋東西兩岸的主要節點，一旦香港赤化，世界需要尋求新的、乾淨的通道，而臺灣網路的重要性就大幅提昇了。

根據中央社報導，美國司法部在今年建議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否決太平洋光纖香港和美國的連結，希望改走臺灣和菲律賓，包括聖費南度，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發現臺灣會成為未來世界光纖海纜非常重要的通道，所以我跟你介紹，可能你也知道了，海纜登陸之後，登陸站在北部有淡水、八里和頭城，在南部就是枋山，登陸後要透過環島路上光纖來連接南北的訊務，來支援全臺及整體國內外的網路，因此我看到目前前瞻基礎建設有一個計畫，要奠定我國電訊網路與資通發展的重要樞紐，其中分成兩個部分：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及交通部主責的臺灣光纖通道計畫，另外一個是 NCC 主責的研究計畫。其中臺灣的光纖通道預計從八里連接屏東枋山，使用交通部所管之公路總局、鐵道局、高速公路的路廊，花費 20 億元及 5 年的時間增加通過臺灣的國際網路，因為這樣才能讓海纜和網際網路的資料中心和或雲端等國際重量級公司願意用臺灣的北端、南端並加上這個光纖通道，讓臺灣成為國際資通中心樞紐，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

但是有下一個問題，發生什麼事情？在 2013 年主要國內海纜介接站有一個委外公司叫做是方電訊，它的機房失火，所以全臺灣網路大當機，備援的機房和網路資訊支援調度的重要性就出來了，所以前瞻基礎建設用了 1.5 億元，也是同樣用 4 年的時間並請 NCC 主責，請問國安會有掌握這個研究計畫嗎？明年才開始執行。

**顧秘書長立雄：**相關確切的計畫，我不是非常清楚，因為主責單位並不是國安會，但是有關海纜的部分，確實現在我們在海纜的通道上扮演了關鍵地位，特別是香港的情勢發展之後，在中國主導之下，香港海纜的安全性受到質疑，而我們這邊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裡面也提到有關除了 5G 之外，包括乾淨海纜的問題，我們確實有這樣的契機。另外，海纜建置的部分確實也要考慮到相關備援，包括現在的國際海纜或我們跟馬祖、金門之間的海纜也好，都會常常碰到一些……

**鍾委員佳濱：**攻擊？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要預防本身有可能的攻擊，或可能是一些越界漁船等等。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那是外力破壞，這是海纜基本在物理上的防護，其實我要談的是您剛講的備援概念，其實提到單一幹道，即我們的光纖網路通道如果連接南北國際海纜的登陸站，只用西部幹線是不夠的，可能會被監控及駭入，如果我們增設一條東部幹線，做為像戰備跑道一樣，平常不做正常的通訊連結使用，當發生國安議題時，可以做為備援，平常可以做為學術網路的內網，也就是不開放做商業使用，換言之，西部幹線是做為臺灣連接北海纜上路之後的光纖

通道，這是固定在使用的，但是一旦被攻擊，不管飛彈的攻擊、海嘯的侵襲，或者是被駁入，我們還有一個乾淨的東部幹線，像戰備跑道一樣，平常可以提供作為學術內網。

請問秘書長，您也意識到整個光纖海纜對自由世界通訊的重要，臺灣的關鍵地位提高，針對剛剛那部分，有沒有評估在東部增設幹線做為戰備道？

**顧秘書長立雄：**我只能說以國安的立場，增加備援的機制是重要的，但實際上要不要增設一條東部幹線，主責的單位……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是哪個單位主責？行政院哪個部門？國發會？NCC？交通部？還是國防部？

**顧秘書長立雄：**按照我們的憲政體制，因為行政決策權力機關還是在……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您認為行政決策當然是在行政院，但是哪個部會可能是未來承接的單位？

**顧秘書長立雄：**剛剛委員委員提到西邊那邊是誰在主導？

**鍾委員佳濱：**是交通部主導。

**顧秘書長立雄：**是不是也一樣由交通部做評估？我不太清楚，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但是您認為備援是很重要的議題。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基礎設施要顧好，零組件的來源也很重要，其實在今年年初美國的新聞報導指出，電信裝置製造商「華為」已經深入到國際，除了華為，還有哪些敵意的外資廠商？因為華為是很醒目的，但是一個 3C 的產業鏈，各種零組件的供應商，其本身是否被掌控，其實不只要分析零件來源，還要分析這些零組件製造商的資本背景，所謂的敵意外資，不是只看華為「紅吱吱」就是敵意外資，所有零組件的本身的供應商都要經過嚴密的評估，請問國安會目前有要求進行這樣的評估並建立規範機制嗎？

**顧秘書長立雄：**現在有關政府部門，或是關鍵基礎設施，政府部門當然有相關的辦法來規範，關鍵基礎設施如果是屬於政府的，這也會受到政府的規範，至於不是關鍵基礎設施的，就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等等，我們會在契約裡面做一些相關的要求，包括提供資訊設備、服務等等，都要做有沒有中資疑慮的相關審查。

**鍾委員佳濱：**今天顧秘書長口口聲聲說國安會作為總統一個諮詢的對象，其實今天我也在這裡利用預算質詢的機會提出一些建言，希望未來在對總統提供諮詢的時候，考量以下兩個訴求：第一，臺灣需要東部的戰備光纖網路，以增加我們的戰略節點，避免遭駭或遭到破壞，不管是天災或人禍；第二，國安會應該掌握行政院相關的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或者布建的進度，同時設法要提高我國資通網路的資安防護能力，尤其是怎麼樣去認定、判定敵意外資的上位規範，我想這個非國安會來主導不可，也就是敵意外資怎麼認定，在這個敵意外資上位規範認定之後，不管它是在金融上的滲透，還是在整個供應鏈上對我方可能的破壞，這要有一個上位規範，以上就是供國安會在提供總統諮詢的時候，我個人所提出來的兩個建議。

**顧秘書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在賴委員香伶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要跟李秘書長討論赦免的正

當法律程序跟公政公約的國際公約義務，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祕書長擔任過歷任的外長以及很多重要國家友邦的大使，就你所知，在國外這些比較先進的法治國家，是不是都有這樣的設計？

主席：請總統府李祕書長說明。

李祕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想在民主的國家裡面都有這樣的一個設計，包括這幾天川普總統也在考慮一些特赦的東西。

邱委員顯智：是，最近美國也在考慮嘛！

李祕書長大維：是。

邱委員顯智：就你所知，為什麼會有這個制度上的設計？

李祕書長大維：以我對法律粗淺的瞭解，這是總統的一個特權，在所有的民主國家，如果有這樣一個法條的話，也只有總統本人有這樣的權力來做這樣的裁量，當然我想這個裁量的考慮，一定是非常多元、縝密的考量。

邱委員顯智：俄亥俄州大學一位法學院教授 Daniel Kobil，他說總統特權為可能出現的司法不公提供了一個安全閥，美國法律承認，任何法律制度都需要給嚴厲的刑罰一個安全閥或例外地保護，因為任何的律法都可能導致不公正的結果，給予總統特赦權係認識到人類實施的律法制度並不完美，有可能會犯錯，我們都是人，有可能達不到預期的目標，這一點至關重要。祕書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李祕書長大維：當初設立這樣一個制度，基本的考量就是為了防止人為錯誤所採取的一些措施。

邱委員顯智：關於這個安全閥，其實在公政公約第六條第四項也有提到，受死刑宣告者，因為死刑是人死不能復生，所以有請求特赦或減刑的權利，一切判死刑的案件，均得請求大赦、特赦或減刑。我想請教的是，其實在這個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七點也提到，就是有關這些特赦的程序，應該明文規定在國內法裡面，程序上必須提供某種程度的基本保障，包括遵守程序的確定性及適用實質標準，然後讓這些人知道聲請之後有陳述的權利、被通知其請求將於何時審查的權利以及被迅速告知程序結果的權利。其實在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中，現在已經是第三次了，在第一次國家報告就有提到，死刑的判決不能以刑求的自白為基礎，像蘇建和案、邱和順案，邱和順在牢裡待了 23 年，距今則是又過了 9 年了，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國際專家強烈建議所有這類的死刑案件都應該予以減刑，也就是說刑求取得的自白，他的自白並不是基於任意性的，他是被警察刑求取得自白，若因此被判處死刑定讞的話，國際專家強烈建議這類死刑案件都應該減刑。

再來，最近提出的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總統府提出來的說法是，相關的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就是 2020 年 6 月的時候，請教祕書長，請問這樣的制度目前為止的進度如何？

李祕書長大維：事實上今天在這個備詢席，我們的顧大律師，還有我後面的李俊偲副祕書長，他們比我更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安會顧祕書長說明。

顧祕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說明，因為邱委員剛剛質詢的內容，涉及到了蘇建和案、

涉及到邱和順案，在過去他們都是我的個案當事人，所以我覺得我並不宜在這裡以國安會秘書長的身分回答，畢竟這不是屬於我主政的事項。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關特赦行使的程序。

主席：請總統府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俛：主席、各位委員。我跟邱委員報告，我本身不是法律背景，我是政治背景，大家可能誤解了；第二個，這個部分剛剛秘書長已經報告過了，這是總統的行政特權，所以我們都完全尊重總統的決定。

邱委員顯智：在第 9 屆的時候，其實也有委員提出赦免法的修法，包括尤美女委員、顧立雄委員等等，這些委員其實很重視赦免法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程序，比如說過去秘書長代表我國出使的這些國家中，因為要行使這樣一個特赦的權力，它就會有一個相應的機制，所以這些國際專家才會說，應該要建立一個機制，事實上在今年的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總統府的回應也是提到，相關的程序尚在研議中，所以我們才會詢問到底它的進度如何，比如說它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委員會，然後有相應的程序、機制，如同他所提到的，基本保障包括這個人被通知其請求將於何時審查的權利及被迅速被告知程序結果的權利，畢竟在知道這個審查結果之後，他才能夠瞭解他的權利到底什麼時候有一些救濟的管道等等之類的，請教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能夠有一個規劃，或是有什麼樣的期程呢？

李秘書長大維：這個問題以我一個老外交官來講，老實說，我記得我在擔任外長的時候，每次國內執行死刑，我都要花不少時間接見了好幾個國家的代表，因為他們都會來抗議，他們是主張廢死的，當然我想委員比我更清楚，國內所有的民調顯示的又是另外一個結果，所以到底要怎麼處理，講老實話，我個人並沒有足夠的專業來做一個判斷，當然邱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呈報給長官知道。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麼講，這也不是只有針對死刑案件，比如說過去陳水扁總統時代特赦耶和華見證人拒服兵役一案，雖然秘書長在國外但你應該也知道，所以也是有這樣的例子，問題是當時我國的法律並沒有替代役這個制度，經過大法官會議第 490 號解釋，也認為當時的兵役制度也是合憲的，等於到最後在沒有辦法情況之下，畢竟這些年輕人還是在軍方的軍事監獄裡面坐牢，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後只能透過一個特赦的救濟管道，然後給他特赦。

回到剛剛的問題，任何的法律制度都不可能完美，因為我們是人，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甚至在有一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之下，由總統來行使特赦的權力，但是這樣一個特赦權力，像你出使的這些國家或是在國外，應該都有一個相應的委員會也好，或是有一些程序上的規定，去進行審查然後給總統提出建議……

主席：邱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因為秘書長不是學法律的，但你要他現場回覆你，我覺得你是不是讓他隨後用書面的方式回答你，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就是會後提供給我們一個書面的規劃。

李秘書長大維：好。

主席：因為他不是學法律的。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就問一個比較算是制度整合面上的議題，這個議題也不是新議題，上一屆國會也曾經探討過，總統府也有正式回應，就是國史館何去何從的問題，就我們找出的相關資料，現在國史館是總統府組織編制下的一個單位，檔案局是在國發會下面，也是行政院主責組成的一個單位，兩者成立的時間好像都是差不多的，好像是先國史館，之後才是檔案局的組織設置，就員額編制跟預算來看，檔案局初估有 9 億多元的預算，國史館只有 1 億多元，但是就過去比較威權的，或是一路以來國家修史的位階上，國史館應該算是比較具神秘性的，比較具有所謂背景的。之前應該是陳水扁總統的時候，就曾探究過存廢的問題，但一路到後來的修法並沒有做完整性的處理，如果我們要講某一種轉型正義的概念，也許這也是其中的一組，所以今天我想就教陳館長，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在 107 年的時候，第 9 屆國會有收到由總統府發過來的分析報告，方向上可能朝向國史館會跟檔案局做一定程度調合性的處理，我不曉得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因為當時的結論是希望 6 個月內提出大概的報告跟調配的機制，到了第 10 屆國會的時候，我知道館長也被質詢過幾次，所以我想先就教這方面的進程，目前在總統府裡面有專責單位，還是由國史館來主責，進行相關的機制調配，或是組織修編，或者是一定程度進程上的政策研議，對此，請陳館長說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7 月我到任之後，其實也就碰到這個問題，當初蔡總統找我來國史館，並沒有指示要結束營業，其實這個事情本來就應該從長計議，但是前一任的吳密察館長已經推動了一陣子，而且大院有一些委員也很關切，所以也有透過一些預算的凍結，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國史館做一個期程的報告，所以我們至少在今年初對此事就已經有了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事實上當初提案整併之後，國史館也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相關部會有過一些初步的協調，但是結論並沒有說要實行，而是必須等到有一個更全盤的組織規劃之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我想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在李登輝總統執政的後期，在檔案法通過的過程中，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有相當的辯論，最後的結論就是並立，也就是全國行政機關的檔案依照現在國家管理機制，確實需要有一個中央主管檔案的機關，那就是檔管局。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國史館併入檔案局的可能性比較高？因為就職掌上的分類，剛剛館長提到的背景我當然可以理解，但如果只看組織修編、精簡、去任務化的整合，其實這件事情就沒那麼難，大概就是做一些業務上的整編、人事專業上的設定，這樣也可以解決，可是我剛剛聽您的意思，好像不是這樣看待整併的目的，可能還有別的方向。所以當時 107 年總統府提到國會來的報告是 6 個月內你們要檢討它的定位跟業務，要研議出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這個報告的結論我也看了，包括今年總統也特別提到，就是定位上去任務化是可能的一個方向，而你們最後的結論，就是一定程度的存廢，當然也包括資源整合、提供檔案服務的效能，所以國史館的八大職掌中的第八項，如果整編成檔案局裡面的項目，是不是可以比較

初步性地把這兩個組織的差異性先解決？再來，剛剛講的人事、預算，總體上融合起來，也不會少掉太多的資源，所以到底是什麼方式，讓您覺得還無法去做轉型或是整併呢？

陳館長儀深：如果光從條文的比較可能不容易看清楚，因為國史館其實已經從民國 50 幾年到現在，它有一個歷史的累積，所以大概從解嚴之後，特別是李登輝總統的時代，就把包括蔣中正總統、蔣經國的檔案，以及其他副總統的一些重要檔案，陸續都送到國史館來了……

賴委員香伶：這跟檔案局以後有專類型的檔案整併不能解決嗎？一定要留有國史館這樣一個組織嗎？

陳館長儀深：簡單講，就是說國史館有一個 academic，即有一個學術研究性，而檔案管理局基本上是行政上對於檔案的管理。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當時總統認為修國史不希望由官方自己來修，一個臺灣社會性的融合，包括民間對於多元歷史認定部分，好像有一個意思是說這個比較像是威權遺緒的組織機構，所以您不這樣認為？

陳館長儀深：我不認為，我曾屢次回答大院的委員，就是說不必受到條文所謂纂修國史這樣字眼的限制，事實上我們國家的歷史現在是多元詮釋，國史館的重點是編輯檔案，提供資訊，畢竟很多檔案需要數位化，檔管局其實是吃不下來的。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階段性任務還沒有完成，所以國史館的存在，就是把剛剛你講的政策方向予以完成，至於階段性如何，你們可能會再來研議？

陳館長儀深：應該不是階段性而已，而是說性質上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國史館要永遠留著嗎？

陳館長儀深：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那跟總統的政策略有不同。

接下來的主題是針對修憲，因為這次國會修憲委員會已經在上個月組成，修憲委員及召委大概接著就要選任出來，請教李俊俤副秘書長，當時您在國會承擔很多修憲或是大型政策的主責召集人，之前總統 520 再任時也宣示，修憲是重要的工程，而 2022 年是否可以併大選，進行修憲的公民複決一事，其實時間很趕。據悉，總統已於 7、8 月時委任副秘書長成立召集小組，也已經開過會，請問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總統府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俤：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政修憲機關為立法院，故我們尊重立法院職權，且立法院業已成立修憲委員會。就過去的經驗與推動期程來說，我們認為立法院推動修憲最重要的是各政黨必須坐下來把問題談清楚，凝聚共識，總統於上禮拜參加民間媒體所主辦的修憲論壇時亦曾再次強調這點。現在最重要的是，各政黨可否提供意見？相信屆時各政黨都會有黨版提出，由於我過去長期推動憲改工作之故，所以我個人也參與並提供一些意見。

賴委員香伶：執政黨的黨版是否由副秘書長所帶領的專案小組來負責？

李副秘書長俊俤：執政黨的黨版最後會由黨團修憲委員會成員決定，我只是參與並提供個人意見。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副秘書長曾在總統府整合並召開專家或執政黨黨團會議，所以我相信對於十八歲公民權一案，執政黨一定會提出版本，況且各委員也都已經提案了。其次就是廢考監一事，不知你們是否也會提出執政黨的修憲版本？

李副秘書長俊俛：是，這是我們一向的主張。

賴委員香伶：再者，有關修憲門檻過高的問題，這部分執政黨有無可能提出版本？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不認為執政黨會提。

賴委員香伶：最後，有人認為不在籍投票亦為修憲的可能議題……

李副秘書長俊俛：到目前為止，不在籍投票屬於選罷法議題，非憲法議題。

賴委員香伶：可否與國會職權相結合，這樣不分區的席次會不會增加？

李副秘書長俊俛：報告委員，立委席次的多少與選舉制度，均受憲法所規定，但不在籍投票為選罷法所規定，一個是憲法層次，一個是法律層次，兩者係屬不同層次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倒過來問……

李副秘書長俊俛：第 8 屆時修憲委員會曾發生這樣的問題，也就是有某些政黨硬要把不在籍投票與這部分結合在一起，如此就無法形成共識。

賴委員香伶：身為小黨，我們主張討論聯立、並立制，且認為不分區席次及代表多元議題席次探討為國會改革裡的一項主題，如果執政黨願意談，願意聽的話，那麼對於多元政黨的並存會比較有利。

李副秘書長俊俛：很多學者專家及委員均有不同主張與意見，我個人也有個人的意見，不過最重要的是，歡迎各政黨提出不同意見，屆時大家到修憲委員會做討論。

賴委員香伶：最後 30 秒是有關預算問題，既然總統重視本屆修憲的可能性，也想完成此一任務，且總統府亦編列有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那麼有無可能請副秘書長比照司改國是會議或年改國是會議，召開憲改國是會議？

李副秘書長俊俛：憲法規定得非常清楚，修憲的第一線是立法院，至於是否召開修憲國是會議之必要，首先除了必須尊重總統以外，也必須看立法院的決議為何而定，所以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

賴委員香伶：本席今天就是提建議，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一起來研究，看看是否召開憲改國是會議，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尚未回答專案小組對於立委不分區席次的意見，也就是專案小組並沒有最後結論，所以你當然只能尊重立法院？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們還在討論過程中。

主席：到目前為止，你們有討論過這議題嗎？

李副秘書長俊俛：有討論過程。

主席：你們到目前為止的傾向為何？

李副秘書長俊俛：就是在討論過程。

主席：不是，你要回答！我裁示你必須回答！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已經回答了，我們有討論過，但沒有任何結論。

主席：沒有結論？到目前為止沒有結論？

李副秘書長俊俛：目前沒有結論。

主席：賴委員前面問到該小組與黨版，你有說將來還是會由黨團提版本，所以你會對黨團下指導棋？

李副秘書長俊俛：不會！容我再說明清楚一點，那不是我成立的，也不是我主持的！基本上，那是民進黨黨內，包括黨團、政策會，加上我個人，我們形成一個平臺，大家共同來討論未來修憲的議題。

主席：所以不是在總統府內另外設立的專案小組？

李副秘書長俊俛：不是！

主席：好，謝謝副秘書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總統府李大維秘書長，歡迎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也歡迎李副秘書長回娘家，到目前為止，應該覺得滿溫暖的吧？歡迎我們兩位優秀的同事。這是一個討論，並非針對個案，而本席想與國安會顧秘書長討論的是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問題，也就是剛剛顧秘書長所提到的，憲法第二十三條對於言論上還是有比例原則的限制。現在臺灣有一些政治主張比較強烈的朋友，也就是有臺灣人到大陸參加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上表示，現階段和平統一已經不太可能，不期待了，所以是不是應該考慮用武力來逼統？或者用武力來促統？此一言論延伸下去，再繼續討論下去，那麼最後的結論是否就是贊成、鼓吹用武力來統一臺灣？當然，這個發言場合是在對岸、在中國，而目前對我們存有武力威脅的就是大陸了！這個命題，這種言論，如係單一為之，表述自身的言論與主張，就放在言論自由的層次上；但若一再為之，乃至推廣，是否即觸犯刑法或相關法律？其結論有無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對此，請問國安會有無相關法律或作為，足以因應此一主張？以現階段的言論自由市場來說，在網路上寫，在公開會議講，在研討會上講，見諸報章媒體後，就會有網民出面做相關制衡，但對於這樣的言論，我認為我們不能把責任交給網民，讓網民去酸他，制衡他，政府機關是否需要提出相關作為？以上問題請教顧秘書長。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理解，當時在修訂國安五法及增訂反滲透法時，也曾對此有過一番討論。我先從國安觀點講一點，以我所理解的情資來看，中共在未來將逐漸實踐所謂的三戰，也就是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三戰的目的……

周委員春米：輿論戰、心理戰？

顧秘書長立雄：法律戰！

周委員春米：法律戰？

顧秘書長立雄：用來作為國家統一的手段，所以三戰均屬其認知作戰的一部分，用以動搖你的民心士氣！因此，最高的戰略原則就是不戰而屈人之兵，讓你沒有抵抗意志，這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確實是一個處於危機中的國家，因為對方存在著要來併吞我們的意圖，故以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不斷地來動搖你的意志。面對此一狀況，在討論言論自由跟民主防衛機制中間的權衡時，就要考慮到到底該用什麼手段？今天早上的報紙提到，王委員所提出的代理人法……

周委員春米：王定宇委員，對吧？

顧秘書長立雄：對，對此當時也曾提出討論……

周委員春米：那是上一屆的法案。

顧秘書長立雄：這一屆王委員有重新提出，討論代理人登記制度。以現在而言，若是單純利用言論從事言論工作，並未達到以武力顛覆政府的程度，沒有構成內亂、外患罪。但我們要思考的是被滲透的來源，是一個在地協力者，那麼其所運用的傳播方式，就是境外敵對勢力所指示、委託或資助下所為，不斷以公共傳播方式從事具有政治性目的的宣傳行為，甚或散布這些訊息，此時，該如何建立民主防衛機制？我覺得這點是可以討論的課題。

周委員春米：不只要討論，而是要準備！秘書長認為這部分管理落在我們上一屆所修正通過國安法那幾條規定嗎？

顧秘書長立雄：現行反滲透法或國安法裡並未對這部分有這樣子的……

周委員春米：沒有，我們就把問題聚焦在我剛剛所提的，再視後續的相關條件與事實而定，若有資助，或一而再、再而三地講，這種狀況該如何處理？

顧秘書長立雄：若狀況單純，也就是有人主張武統等等言論，但並未受到境外敵對勢力資助、委託，或指示來從事此行為，那當然還是落在言論自由範圍內；反之，若受到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而一再傳播、從事，並為境外敵對勢力進行具有政治性目的的宣傳行為，此時處理與否，我尊重大院的態度，並依照大院的看法來做決定。在臺灣最可貴的民主防衛機制，就是透過民主機制來決定言論自由中間的權衡，並如何做適切的處理。特別是就對我們有敵意，甚至是想併吞的國家所為之特異且全面性的滲透作為時，該如何來建立必要的民主防衛機制。

周委員春米：在座各位，或者說臺灣人都非常珍惜得來不易，且越來越發揚光大，足以驕傲全世界的言論自由，也很珍惜此一防衛機制。為此，我們必須很慎重地使用相關法條。就外患罪而言，若如秘書長所說的，有外國資助、指示或委託等事證就更具體了，對此，刑法外患罪也有預備或陰謀的處罰，但必須非常慎重。秘書長提到大陸的三個作戰方式，心理戰、法律戰與宣傳戰，因此，若大家一再、常常聽到類似言論，而我們又未建立民主防衛機制，且所謂的民主防衛機制究竟該如何啟動？我們感謝挺身撻伐的鄉親，但我們不能期待，也不能把這責任放在可愛的臺灣人民身上！政府應當提出更具體的相關防範措施。如同上一屆，我們面對很多假訊息，而這些假訊息很多都來自於對敵勢力時，我認為我們也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防衛機制！我們必須兼顧民主，但強而有力的防衛機制也要兼顧，如此始能確保國家安全。

顧秘書長立雄：假設未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就是單純依其所信、所主張來推廣言論

，我們現行民主機制作法，是以相對應的，以另外一面的輿論……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以輿論來施壓，讓他知道這種言論是被討厭的！這種言論是不可以的！

顧秘書長立雄：對，基本上是如此。我剛剛講的是，假設其背後有一定、特定的動機，此特定動機若來自於敵對境外勢力之委託，並故意不斷地以公共傳播方式，或以其他傳播方式從事具有政治性目的的宣傳行為，那麼我們該採取何種的法律手段？這點必須由大院考量……

周委員春米：意思就是現行法律並未規範到這部分？

顧秘書長立雄：就我的理解，現行反滲透法係規定受到資助後從事遊說、集會遊行、選舉罷免等相關行為……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落在選舉和集會上？

顧秘書長立雄：對。至於國安法則規定，若受境外敵對勢力派遣，而後發起或發展組織等等，或構成洩漏、交付相關秘密事項才符合條件，至於上述所舉言論本身，現在並無相關規範。也因此我剛剛才會提到王定宇委員所提代理人登記法，因為相對而言，代理人登記法是處理境外的其他國家，且是從事政治影響力的國家，不像……

周委員春米：這些問題我們在上一屆其實都討論過，但代理人登記法放這部分的連結性沒那麼強！

顧秘書長立雄：不太具有期待的可能性。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我再反映一個問題，言論自由是臺灣非常寶貴的機制，但現在有一些會影響人心的言論，舉例來說，大陸電視臺在臺灣不需要有頻道，如果想開節目，只要找到地方可以錄影，再請臺灣的名嘴上節目即可，當然，我們還得視其言論內容而定。但這是大陸委託在臺灣錄製，而且不需要頻道，而是用直播，或放在 YouTube 上播放，這類問題將來也會越演越烈。未來，若彼此在文宣戰、言論戰、法律戰交鋒時，這些其實都擋不住！要說這些不影響國家安全嗎？大家聽了都覺得影響國家安全，人民在感情上也認為影響國家安全，所以我們究竟該如何讓人民安心？我覺得國安單位必須有具體積極的作為，甚至必須有一個慎重而完整的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必須權衡民主防衛機制與言論自由的價值，並從中取得一套合乎比例原則的作法，當然，主要仍必須透過立法程序取得大院同意。

周委員春米：既然涉及立法，那麼相關問題可以再研究。我知道秘書長對此非常慎重，而小英總統也是學法律的，今天委員會也正好討論誰是學法律的。但不管是否學法律，我認為大家都很珍惜言論自由，這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可是就國家安全而言，言論自由不可能毫無限制，仍必須有所節制，現在我們就是要清清楚楚地看到你的有所節制、你的限制是落在那個標準，這是後續我們要來檢驗還有努力的。謝謝。

顧秘書長立雄：是。

主席：周委員，這個答案你就可以接受，還是會後你還需要秘書長針對你的問題說明他有怎麼樣的規劃？那再拜託秘書長在會後補充周委員剛剛前面提到的，就是國安會這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規劃？副本也同樣給本會一份。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12 月 2 日本院內政委員會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針對蔡總統四年前（105 年 8 月 1 日）道歉並承諾：「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迄今政府具體落實承諾的法案內容與立法時程這個議題進行專題報告，結果副秘書長缺席，因為副秘書長說此一議題涉及憲政制度，不應該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但是反觀 108 年 9 月 23 日財政委員會邀請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就「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請看 108 年 9 月 23 日財政委員會的議事錄，總統府派了副秘書長施克和出席。

同樣是委員會，而且還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而是財政委員會針對總統專機私菸案做專題報告，那我們內政委員會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就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然後承諾事項的辦理情形做專題報告，結果副秘書長缺席。是不是我太客氣了？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是原住民也就是本席，是不是太客氣了沒有邀請秘書長，我很客氣，我只邀請副秘書長，結果沒有來。這個很重要，蔡總統的承諾，四年多了，已經邁入第五年，四年半了完全沒有進度，所以我們要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只有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才有機會跟總統請示，本席沒有機會，連碰面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們想要知道。

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要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土海法），原基法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在 96 年 11 月 26 日就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但是很可惜那時候已經屆期不連續；後來土海法又分別在 97 年 2 月 15 日、104 年 7 月 7 日及 105 年 2 月 1 日三次送請立法院審議，也都因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所以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才會說「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總統在道歉的同時也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結果到現在經過四年半，從原基法通過之後，是唯一還沒有把土海法、自治法送到立法院的總統，對不對？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兩年就送來法案，當時本席是原民會的常務副主委，我負責審查，負責跟行政院說明並且跟各部會協調，兩年就送來了。所以草案都有了，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也是一樣，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原基法第四條明定授權，然後也都有草案了，只不過也都是一樣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因為都送得太慢，蔡總統才會說我們要加快，但什麼叫「加快」？四年半了，是加快嗎？秘書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總統府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的指教。事實上總統高度重視原住民的歷史正義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菊在上一屆也是這樣講，陳菊秘書長上一屆在這邊也是這樣講。

李秘書長大維：那時候我在國安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你有聽到嘛！

李秘書長大維：對。有。所以原轉會運作到今天已經開了 13 次會議，下一次會議已經訂在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十幾次的會議裡面，從來就沒有討論自治法跟土海法的進度，都沒有列管，那不是白開了嗎？蔡總統自己的承諾，向原住民族道歉，然後承諾的事情，開了十幾次會議，而且是總統親自召集。

李秘書長大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親自召集，然後都不用管？而且秘書長，我把事實告訴你。現任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是原基法通過之後，唯一連把土海法跟自治法的草案送行政院都沒有的，而且他做主委做最久，他已經做了五年多的主委。阿扁執政的時候當了一年的主委，蔡總統執政到現在已經四年半了，他總共當了五年半的主委，是有史以來任期最久的主委，他是唯一沒有把土海法跟自治法草案送到行政院的主委，那為什麼他可以穩坐主委這個職務？我們高度地懷疑是蔡總統說不用送，我們高度地懷疑，為什麼呢？因為原轉會開了十幾次會議，總統親自主持，議事錄我們都有看，沒有一次討論這兩部法案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是總統說不用送？

李秘書長大維：我從來沒聽說過什麼叫不用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可不可以幫忙請示，請示總統是不是他指示夷將主委不用送，不然他哪來的斗膽？還可以繼續當主委呢！有史以來已經沒有人可以破他的紀錄，他哪來的斗膽？一定是蔡總統嘛！我們高度地懷疑啊！現在原住民族都在懷疑啊！

李秘書長大維：好，那我們把鄭委員的意思帶回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李秘書長大維：好，我們帶回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拜託秘書長會後統整一下原因再以書面回覆鄭委員，然後也同樣給本會。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日本代表處餐敘一事，剛剛李貴敏委員已質詢過，您講說只是一個禮貌性的外交餐會，並沒有談到核食，因為總統沒有授權。接著我要繼續請教顧秘書長，當天我們臺灣這一方的與會者還有誰？有沒有外交部長？還是只有你們夫妻兩位？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於外交禮節，我們也不宜透露當天主人邀請的是誰，不過您如果……

鄭委員麗文：不只你們兩位就對了？

顧秘書長立雄：您如果問說有沒有外交部長，那我可以很明確告訴你沒有外交部長。

鄭委員麗文：那有沒有衛福部長？

顧秘書長立雄：沒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只有你們兩位？

顧秘書長立雄：我……

鄭委員麗文：不只你們兩位，但其他人不方便說？

顧秘書長立雄：因為主人就是……

鄭委員麗文：日方那邊你不用講，臺灣這邊就好了。

顧秘書長立雄：因為主人當然也有邀請了一些人，我想我沒有……

鄭委員麗文：好。您剛剛說沒有談核食，我就不再多浪費時間問，不過因為國人非常關切，駐日代表又特別回來臺灣遊說，所以大家非常關切總統府的立場究竟如何，可否請秘書長在此正式回應，我們到底會不會在今年開放核食？或是說會不會在蔡英文總統任內或您的任內開放核食？總統府有沒有討論？有沒有在準備要開放核食了？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國家安全會議的法定職掌是屬於總統的諮詢機關，而不是……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所以你們有沒有跟總統開會討論要不要開放核食？

顧秘書長立雄：而不是具決策權力的機關，這是第一點。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啊！

顧秘書長立雄：第二點就是說……

鄭委員麗文：說有沒有，你們有沒有開會討論？

顧秘書長立雄：現在有沒有討論有關日本食物進口的問題，我也可以很明確的說，我並沒有被授權去談論這件事，在國安會議裡面……

鄭委員麗文：你今天已經來立法院備詢，這不是有沒有授權的問題，你不能來這裡每一句話你都告訴我總統有沒有授權，你在迴避我的問題，如果你今天不回答的話，那媒體的報導馬上就會懷疑你們是不是已經在開會準備要開放了？會或不會你就給我們一個答案啊！現在立法院正在總質詢期間，像蘇院長跟其他相關的部長都說不會，為什麼你這邊沒有辦法回答呢？

顧秘書長立雄：第一個，我剛才已經講我們是諮詢機關，那麼我們……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討論？有沒有計畫？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跟總統是有關國家安全事項的……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告訴我，你們現在沒有做這樣的討論，並沒有做這樣的準備，但你不能跟我說你不能回答我這個問題，那不然的話，主席，他今天來幹嘛的？不可以這樣迴避問題啊！

主席：請秘書長回答委員的問題，委員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總統府裡面有沒有討論核食這個議題，有還是沒有？

顧秘書長立雄：國家安全會議沒有被授權去討論日本食物，或是所謂的核食要在什麼時候開放的問題，沒有這樣一個……

主席：那不是他給你的問題。時間先暫停一下。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顧秘書長，那之前開放萊豬的決策你有參與討論嗎？我很奇怪，國安會居然不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的疑惑。好，你說核食你們沒有討論，請問一下，萊豬你們有討論嗎？你有參與嗎？

顧秘書長立雄：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依照相關的憲法增修條文跟組織法賦予的法定職掌，我們就是屬於諮詢機關，所以國家安全會議的……

鄭委員麗文：那總統有沒有諮詢你這個問題？

顧秘書長立雄：國家安全會議的主席是總統，我是秘書長，我的身分屬於幕僚，所以我們……

鄭委員麗文：你幹嘛一直放這個錄音帶給我聽，你浪費我的時間，時間要暫停。到底有還是沒有？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機關內部的……

主席：等一下，時間先暫停。

主席裁示：對於鄭委員的問題必須回答，他的問題跟您的回答不一樣。很抱歉，他的問題是你在總統府裡面有沒有開過萊豬跟核食的會議，跟授權無關，也不是你今天來立法院備詢要經過授權的答案，沒有，所以我要拜託秘書長您回答這個問題，有在總統府內的會議討論，有還是沒有就直接說。因為委員的問題是總統府裡面有沒有討論，而不是你有沒有經過總統府授權討論，所以真的不要這樣子，好不好？請你直接回答，總統府裡面有討論就是有討論，沒有討論就是沒有討論。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還有主席報告，因為剛剛委員是問兩個問題，一個是到日本的大使館裡面去，有沒有討論到日本食物進口的問題，那我……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問啦！我說你已經說沒有，我哪有問這一題，我沒有問這一題。

主席：等一下。他沒有問這個。

顧秘書長立雄：對，接下來是說總統有沒有授權我提供這樣的一個諮詢，那我們已經……

主席：沒有。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這樣問啦！我什麼時候這樣問了？

主席：真的不要這個樣子，真的不要這個樣子，因為這樣會讓我們今天好不容易進行到現在都還很順暢的情形會發生問題，我真的拜託一下，他的問題從我聽起來，當然要倒帶也可以，但我聽起來他的問題就是，你在總統府裡面有沒有討論核食的問題，有還是沒有？如果你沒有討論，你就直接回答委員「沒有」。

顧秘書長立雄：沒有討論到有關核食或者日本食物要何時開放。

主席：有沒有討論核食，有還是沒有？

顧秘書長立雄：再跟委員報告，因為包括有關內部的討論事項，不管是剛剛提到的美豬的問題或者日本食物進口的問題，我們這個諮詢機關作為一個內部的……

主席：你有沒有被問到嘛？簡單來講換個方式問，一定要這樣子嗎？現在主席已經裁示你必須回答這個問題。

顧秘書長立雄：作為一個內部的討論事項，依照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本來就不宜公開。

主席：你有沒有討論到核食的問題，那這樣……

顧秘書長立雄：有關於我們內部任何的討論事項，本來就不宜公開。

主席：你不可以公開的理由是什麼？憲法規定官員在本院裡面有備詢的義務喔。

顧秘書長立雄：是，但是如果說在……

主席：你現在跟我談資訊公開法裡面法律位階的東西……

顧秘書長立雄：任何的意思做成決定前，機關內部的……

主席：他沒有問你做的決定是什麼，他問你有沒有討論，他剛才的問題沒有問你今天核食的決定是什麼，他問的問題很單純，你在總統府裡面有討論核食的問題，還是沒有？如果你有討論核食，你就說有討論，那基於什麼樣的原因你不能夠公開，那是 OK 的，但是你今天不能夠迴避委員的問題啊！那委員問你說你有沒有討論萊豬的問題，你就必須要回答他，有討論就有討論，因為他有問的權力，你有回答的義務，但是你有些東西必須要保密，這個我們理解，所以你就跟他講有還是沒有，然後基於什麼原因你不能夠揭露，都可以，但是你就必須要回答他。

顧秘書長立雄：基於國家安全會議的職掌，總統隨時會諮詢國家安全會議相關的事項，但討論的事項內容，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說明，這樣可以嗎？

主席：簡單來講你的答案就是有討論，只是內容你不能夠揭露，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會隨時就各項的議題進行相關的討論。

鄭委員麗文：那你到底有沒有討論核食啊？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內部的相關事項都會進行討論，行政機關的決策權力是在各行政部門，國安會基於……

鄭委員麗文：這個我知道，我知道不是你做決定的，我也沒有說你有沒有決定要開放，我只是問你們有沒有討論？

顧秘書長立雄：國安會基於……

鄭委員麗文：然後總統有沒有在跟你們討論的時候，做了決策，會不會開放？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剛剛已經說明了，內部討論的事項，我想依據相關的規定沒有辦法予以公開。

主席：我們現在發生會議上的困難，因為我們時間沒有在繼續進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先休息 5 分鐘，先溝通一下，好不好？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否則的話我們現在所有的東西全卡住，後面的人時間也全部都被卡住，好不好？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因為原來裁示是休息 5 分鐘，但我們溝通還滿有效率的，現在我們不需要 5 分鐘的時間，所以大家同意我們現在可以開始嗎？委員如果不反對的話，我們就提前結束休息，繼續開會。等一下你可能要回到原來的時間，我講完之後你再開始計時，好不好？

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剛剛有溝通了一下，因為對於事實的部分，總統府裡面有討論還是沒討論，它是一個事實，所以主席裁示麻煩顧秘書長對於委員提的問題，還是必須要回答，好不好？謝謝。

顧秘書長立雄：好。就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分兩個：一個是美豬的問題，我們在之前有提供總統相關的諮詢意見，但詳細的內容沒有辦法說明。日本食物進口的問題，並沒有討論。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有關美豬的問題，我想接下來請教顧秘書長，因為在 2016 年的時候您是

擔任立委，當時公開表示開放美豬要有三項前提，包括清楚標示是否含瘦肉精，你也清楚表達如果美方不接受就要擋下來，而且可以擋下來，也必須跟美方談判。請問你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後，為什麼現在擋不了萊豬？為什麼連標示是否有萊劑都不能標示？我們到底有沒有跟美方談判？之前，外交部次長說是我們主動表示善意要開放，請問我們到底有沒有跟美方進行相關的談判？為什麼擋不下來？

**顧秘書長立雄：**剛剛主席已經裁示，我們是一個諮詢的機關，並不是一個權力決策的機關，所以我們不用答復這些內部相關的諮詢內容。我只能跟委員報告，總統是基於整體國家經濟戰略利益所做的決定，相關的……

**鄭委員麗文：**我們看下一張簡報，2016 年媒體也有請教顧立雄委員，你當時也說要從各種國家利益的角度衡量開放美豬這件事，但底線不能退讓，如果美國無法答應，我們也不能退讓到底線以下。為什麼你擔任秘書長後，沒有在對美談判的時候幫忙蔡總統堅持住臺灣的底線？我們在沒有任何條件下完全開放、全豬開放、百分之百開放，甚至不查廠、不標示的開放，為什麼到現在連委員要求標示都不敢跟美國要求？美國有壓力很大並且講明不可以嗎？請問你們有溝通跟談判嗎？全民都非常的不解。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剛剛主席已經協商，我認為委員並沒有尊重主席的協商……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剛剛回答總統是從各種國家利益的角度衡量，我只是問作為一個總統……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已經一再的說明……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在我講話的時候，你要搶講話的時間？暫停他的時間。

**顧秘書長立雄：**國家安全會議是屬於總統的諮詢機關，諮詢的內部事項無法對外做說明……

**主席：**等一下，我真的覺得不需要如此敵對。剛才前面在說總統府有沒有討論，這部分秘書長已經很清楚回答，的確有討論萊豬部分，但沒有討論核食部分，至於討論的內容為何，鄭委員沒有要求一定要回答，所以第一點已經釐清。

第二點，鄭委員接著請教的部分跟你在總統府的工作沒有關係，他是問你為什麼擔任委員時的立場跟今天的立場不一樣？所以這不牽涉到總統府國安會的職掌，他是問你個人的意見為什麼不一樣，這跟國安會的職掌無關，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顧秘書長立雄：**是不是請委員重複精準的問題是什麼？

**鄭委員麗文：**你擔任立委的時候認為如果不能標示萊劑，一定要擋下來，而且這是三大前提之一，你說一定可以擋下來！但是現在擋不下來，所以我問你原因，你回答是蔡總統考量各種國家利益。

我才會接著問，同樣都是顧委員，當年你回答媒體要考量各種國家利益，而且這是我們的底線，如果美國無法答應，我們也不能讓到底線以下。你剛剛有說這其實是在問要不要參加 TPP，而你的意思是我們希望能參加，但是即便美國一定要我們開放美豬，也不能夠退讓。當初你的立場如此清楚，為什麼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後的立場卻剛好相反、完全不一樣？

如果諮詢單位有跟蔡總統表達專業看法的話，為什麼結論是這樣？全民都非常好奇我們到底有沒有跟美國談判，我沒有問談判的內容是什麼，因為我們也看不到，請問整個黑箱到底是怎

麼決策的？為什麼決策結果跟你們每一個參與決定或是提供總統諮詢決定的人的過去立場完全相反？全民難以理解，難道你們不用說明嗎？我們照吞就對了？

顧秘書長立雄：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鄭委員麗文：請說。

顧秘書長立雄：我也希望回答的時候，請委員不要打斷。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我當然要打斷，你趕快回答，不要廢話那麼多！

顧秘書長立雄：首先說明，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剛剛委員在螢幕所呈現的當時說法是要有國際的標準、科學的證據……

鄭委員麗文：有三大條件啊！

顧秘書長立雄：所以我認為如果依照現在國際相關的標準，而且衛福部已經訂立消費者安全使用的容許量，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食品不安全的問題，這是我想……

鄭委員麗文：現在大家說沒辦法選擇嘛！你中間為何跳過？我就是要你說清楚標示這一項。

顧秘書長立雄：清楚標示這一項，我認為各行政主管機關也都已經回答會進行原產地的標示，至於瘦肉精的標示或者萊克多巴胺的標示是屬於自主性標示，世界上所有國家都是這樣的作為……

鄭委員麗文：你確定？

顧秘書長立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想所謂……

鄭委員麗文：我問下一個問題。現在川普已經落選，拜登上臺且公開表示在強化國內環境之前，美國不會簽任何的貿易協定。換句話說，不管當時我方政府對川普釋出多大的善意，反正發生的事情已經發生，現在美國的態度和主事者都已經轉變，我們在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考慮暫緩開放萊豬，然後跟拜登政府重新談判？因為這在民間的呼聲非常高，請問國安會有沒有做這樣的建議？蔡政府有沒有做這樣的考慮？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理解，不管是民主黨或共和黨對於美豬相關議題所採取的政策立場是一致的。

鄭委員麗文：是，但是因為我們期待跟美國談 BTA、FTA，現在都不可能了，是不是我們要暫緩開放呢？然後再跟美國重新談相關條件及時程，或未來等美國打算要跟臺灣談相關 FTA 的時候，我們再來重啟談判呢？我的問題很清楚啊！

顧秘書長立雄：好，就我的看法，我們要消除必要的貿易障礙，去除這樣的貿易障礙是我們要重返區域經濟安全……

鄭委員麗文：哪一個區域經濟？請告訴我重返哪一個區域經濟要吃萊豬？

顧秘書長立雄：不管是跟美國或是區域……

鄭委員麗文：跟哪一個啊？哪一個區域經濟聯盟？請告訴我哪一個區域經濟要吃萊豬才能參加？哪一個？

顧秘書長立雄：委員，剛剛主席講如果我們比較對立性的談話……

鄭委員麗文：我就問你啊！你說要參加區域，我很好奇，你很奇怪欸！

顧秘書長立雄：我覺得是我在講的時候，一直被你打斷。

鄭委員麗文：難道我要畢恭畢敬，很有禮貌，然後慢慢的問，你才願意回答嗎？我問你回答就對了，我沒有遇過這種官員。

顧秘書長立雄：基本上，至少不要一直打斷我們的回答。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一直浪費，我的質詢時間有限嘛！我不是整天可以在這裡問，時間有限，所以才要趕快問你啊！因為你講到一個重點，我們如果要參加區域經濟相關的組織，這個很重要，所以要趕快問你，這不重要嗎？哪一個區域？請回答我，每次回答不出來，就講一些五四三，轉移焦點。哪一個？請告訴我，現在請你回答！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要……

鄭委員麗文：哪一個？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要加入區域整合協定或跟美國從事去除貿易障礙……

鄭委員麗文：哪一個？

顧秘書長立雄：是我們的一個必要條件……

鄭委員麗文：哪一個區域整合協定？哪一個？怎麼回答不出來呢？

顧秘書長立雄：我的看法是不管是不是加入 CPTPP 或是跟美國從事相關的談判……

鄭委員麗文：CPTPP 裡面沒有美國，為什麼萊豬是條件？所以我才問你核食，因為謝長廷又跟我們說日本人沒有要求，難道我們代表民意不能問嗎？CPTPP 裡現在沒有美國，為什麼要吃萊豬？

顧秘書長立雄：這個不是美國的問題，而是我們加入 WTO 之後，我們一直被要求遵守相關的自由貿易規則，這樣一個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存在，讓我們要重返相關區域整合的決定……

鄭委員麗文：我剛才問你重返哪一個？你又回答不出來。

顧秘書長立雄：或者是美國這個……

鄭委員麗文：美國也沒有因為這樣要跟我們談 FTA，然後 CPTPP 又沒有美國，請問我們吃了萊豬之後就可以參加 CPTPP，你能保證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剛才……

鄭委員麗文：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參加？什麼時候要報名？這樣可以了吧？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去除這樣的貿易障礙是必要條件，但是不見得是一個充分條件……

鄭委員麗文：仍回答不出來，我的時間有限。主席，對不起，最後一個問題。

最近蘇貞昌院長很焦慮，最主要的原因是有傳聞會內閣改組，中間有一個熱門人選，大家都在討論的包括顧立雄秘書長，所以我現在很快的請問你，蔡總統有沒有徵詢你接任閣揆？有可能由你來組閣進行內閣改組？

顧秘書長立雄：完全沒有。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這樣子，蘇院長就會放心，起碼對你放心，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來司法委員會，來了以後才發現這裡很像 NBA，經常會有違規暫停的計秒。拜登總統上臺，看到新聞報導我方已經致拜登總統賀函，我想知道這份賀函是什麼時候致送出去的？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外交部主責事項。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屬於國安會協調的項目嗎？

顧秘書長立雄：這是透過外交部的系統。

陳委員以信：這封信國安會沒看過是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這是外交部主責的事項。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封信你沒看過對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還是要說明，這是外交部主責的事項，你要……

陳委員以信：我們也在總統府做過，國安會秘書長怎麼連這種信件沒看過呢？外交部長直接跟總統報告，不用經過國安會秘書長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這因為是屬於機關權責事項，應該由主責機關來回答比較適切。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有沒有看過這封信嘛？

顧秘書長立雄：我怎麼去幫外交部回答。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沒看過嗎？

主席：等一下，還是要回答，陳委員不是問誰擬的內容，他是問秘書長有沒有看過這封信呢？

顧秘書長立雄：我覺得是國安會作為一個諮詢機關，內部處理事項如果每件事都要跟大院做詳細報告的話，幾乎國安會所有內部事務就不能夠有任何……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我當過國安會的發言人，也做過總統府發言人，裡面怎樣運作……

顧秘書長立雄：國安會有發言人嗎？

陳委員以信：總統府發言人兼國安會發言人，國安會屬於總統府幕僚單位，你連這個都不知道。

顧秘書長立雄：國安會沒聽說過有發言人。

陳委員以信：我兼任，你可以去看當時國安高層會議的發言都是由我來進行，我現在就要問你，這封信函到底什麼內容？你不肯說，這封信什麼時候寄的，你也不會告訴我，為什麼？你們今天會不會期待拜登總統回函？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這個還是外交部主責的事項。

陳委員以信：你什麼問題都不回答！

顧秘書長立雄：需要請示一下外交部，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國安機密保護的範圍，為什麼不能回答？

顧秘書長立雄：因為不是國安會主政的事。

陳委員以信：國安會居然連這個都管不到？總統府秘書長也做過國安會秘書長，我沒有聽過國安會秘書長連外交部，總統給其他國家元首的信函都沒看過，哪份公文不用國安會秘書長簽名？我都看過這些簽章。

主席：等一下，剛剛主席裁示，你必須要回答。內容如果牽涉國家機密，你可以不要回答，但是對於國安會有沒有看過這封信，你必須要回答。

顧秘書長立雄：好，我就按照主席的裁示，國安會有看過這個信函，信函的內容沒有辦法做說明。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要你回答信函的內容，今天老實說，這封信寄出去我都還要問你裡面是什麼內容，但是我先問你，有沒有期待拜登總統會回函？

顧秘書長立雄：透過外交系統出去、由總統致的賀函如何處理是由外館處理，這是不是也是能夠請委員請示外交部。

陳委員以信：你什麼都不回答，我告訴你，你知不知道以前馬總統寫給歐巴馬總統的賀函有沒有回函？你知不知道？

顧秘書長立雄：報告委員，我不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我告訴你，歐巴馬總統跟馬英九總統在任期間，他們有相當多的函件往來，都有經過國安會，你到現在連這個基本的狀況都不知道，你未來也不會期待拜登總統針對這封賀函回函，對不對？

顧秘書長立雄：我沒有這麼說。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有期待？

顧秘書長立雄：再重複一遍，剛剛主席已經裁示，我說我有看到這封信函。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問你……

顧秘書長立雄：剩下的就是外交部負責主政的事情。

陳委員以信：你們一直在講我們跟美國關係很好，過去這 4 年蔡英文總統跟川普總統有沒有信件往來？親筆信件往來？

顧秘書長立雄：您說誰跟誰？

陳委員以信：蔡英文總統跟川普總統。

顧秘書長立雄：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做一個確切的說明。

陳委員以信：當時的國安會秘書長現在在你旁邊，總統府秘書長，當時你做國安會秘書長的時候，蔡英文總統跟川普總統有沒有信件往來？

主席：請總統府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自從 1979 年 1 月 1 日之後，因為兩國之間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所以兩國之間、元首之間的通信大部分都是採取所謂 non-paper 的形式，陳委員在總統府服務過也都曉得這樣的 form。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有或沒有？你講這麼久。

李秘書長大維：這個是一直都存在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川普總統跟蔡英文總統有信件往來，是不是？

李秘書長大維：一直都存在的。

陳委員以信：他們兩個有親筆的信件往來是不是？

李秘書長大維：non-paper 陳委員也很清楚，所有的 non-paper 都是沒有簽字的。

陳委員以信：我都可以告訴你有了！我都可以告訴你歐巴馬總統跟馬英九總統在那 8 年期間有相當多親筆簽名的往來，我現在就問你蔡總統有沒有？還有再問你未來拜登總統上來之後會不會有這樣的回函回來？會不會讓我們知道？這個簡單的訊息……

李秘書長大維：按照外交慣例是禮尚往來。

陳委員以信：禮尚往來，所以過去有？你今天到底有沒有一個答案？我問的很簡單，蔡英文總統跟川普總統有沒有過親筆信件往來？然後再問你們會不會期待未來拜登總統也會有親筆信件回函？這麼簡單兩個問題我問了 5 分鐘，難怪這個地方像 NBA 一樣，一直在暫停、違規、暫停。

李秘書長大維：就是禮尚往來。

陳委員以信：有還是沒有？

李秘書長大維：禮尚往來啊！就我們有去當然……

陳委員以信：過去 4 年有沒有？

李秘書長大維：當然有啊！

陳委員以信：有，你確定，過去 4 年蔡英文總統跟川普總統有親筆的信件往來。拜登總統再過來回函會不會讓我們知道？

李秘書長大維：內容可能不能讓你知道，如果你私下來問的話，我想吳部長會告訴你。

陳委員以信：我最後只問一個問題，你看過蔡總統寫給拜登總統準當選人的這封信函，有沒有談到兩岸議題？有沒有承諾兩岸之間未來要進行對話？

李秘書長大維：通常，陳委員你也很清楚，像這種信都是禮貌性的信件，不會在這種信件裡面去談……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說沒有就對了。你都原則性的回答，我就問你有或沒有，為什麼都不能回答？

李秘書長大維：我想我已經回答了嘛！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是沒有對不對？

李秘書長大維：我沒有講。外交官從來不會講有沒有，我幹了四十幾年外交官，如果我這樣子回答，那我就不配做外交官了。

陳委員以信：你也沒有否認。

李秘書長大維：這種事情我想我已經回答得夠清楚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也不願意否認。

李秘書長大維：這個我就不評論了。

陳委員以信：我可以瞭解這個地方為什麼官員這樣答詢。我真的覺得司法委員會一定要研擬藐視國會的相關條款，這邊的官員已經有藐視國會的嫌疑了。謝謝。

主席：王委員在，蔡委員也在，我真的要拜託大家一下，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我也從來不允許官員對於委員的質詢可以不回答。我一直很在乎委員的問題，因為他代表背後的民意，當他提出問題的時候，並不是要找官員麻煩。讓陳以信委員有這樣的感覺，我作為召委，代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特別表示歉意，跟陳委員說一聲抱歉。對於陳委員的問題，我現在這樣裁示好

不好？有關陳委員的問題，我拜託大家在下禮拜五之前用書面回覆，如果你認為裡面的問題涉及機密，你可以用密件處理，但是對於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一定要回答，這樣可以嗎？可以，謝謝。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要請教總統府秘書長，社會安全網的重要性其實大家都清楚地知道，在 2016 年發生內湖女童隨機殺人事件的時候，當時即將就任的蔡總統曾經說，這個社會破了很多洞，我們會盡全力把它們都補起來，所以我們也看到 2016 年，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也曾經提到，我們這邊原文一字不漏的複製下來。他說這幾件事情包括兒少安全以及隨機殺人事件，都是社會安全網應該處理的部分，也應該從不同的面向一併處理，包括治安、教育、心理、健康和社會工作等等，政府會用最嚴肅的態度處理。我們也看到政府確實提出了社會安全網計畫 1.0。這邊臚列了四個部分，四個政策方向都希望能夠處理，包括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相關的服務。我們首先想請教的是，社會安全網到底涵蓋哪些部分，總統府是否清楚地知道？

主席：請總統府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社會安全網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在做相關的……

王委員婉諭：理解。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們確實有在總統府討論過。

王委員婉諭：這是總統的承諾，總統也應該知道，或是總統府應該知道後續的計畫和進行的狀況。

李副秘書長俊俛：對，包括……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特別提出來，就是在……

李副秘書長俊俛：包括您剛剛提到的精神疾病、強制就醫或是設定特定的醫院處理，現在也都討論過，其他部分是主管機關的問題，我們不方便回答。

王委員婉諭：好，我跟您報告，總統曾經承諾，為因應兒少安全及隨機殺人事件，社會安全網的破洞必須協助補起來。我們也看到臺鐵殺警案的被告被宣判無罪之後引起社會上廣大的討論。針對這些民眾的疑慮和擔心，法務部長的說法是應該立即啟動社會安全網，總統也說了，隨機殺人事件是屬於社會安全網的範圍，但是主責的行政院政委卻說此案不能歸咎社會安全網的破洞。我們其實完全不清楚社會安全網到底涵蓋哪些範圍。對於總統的承諾，如果我們都不需要知道執行的狀況，我們如何能夠確保總統的承諾是可信的、是應該具體執行的？到底像這樣的事件屬不屬於社會安全網應該處理、協助的計畫方向？

李副秘書長俊俛：有關社會安全網在總統府的討論，因為總統府是幕僚機構，不是主責單位……

王委員婉諭：理解。

李副秘書長俊俛：總統確實有找主責單位討論過。

王委員婉諭：像這樣的情況，對於各部會完全沒有辦法統一，也完全沒有辦法定義到底該不該處理的部分，總統也不會來處理，也不會來溝通。

李副秘書長俊俛：總統會處理，所以才會找各部會來談，但是我們只做幕僚機關。

王委員婉諭：我們現在要先請教的是，到底哪些屬於社會安全網計畫應該涵蓋的內容？你們清楚嗎？

李副秘書長俊俛：這個沒辦法問我們，因為我們是幕僚單位。

王委員婉諭：好。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有一次有與會，但是我們只做幕僚單位，所以這個部分還是由主政機關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要提醒的是，既然總統有這樣的承諾，我們就應該認真看，因為我們看見現在大家互踢皮球，有人說是，有人說不是，那到底什麼項目屬於總統政見的範圍以及承諾的部分？我們應該實際檢討。我之所以會擔心，就是因為我們看到社會安全網 1.0 的部分涵蓋了四個面向，但是在落實面上絕大多數都是補充社工的人力而已，這樣的情況其實並不妥。再者，針對 1.0 的計畫實現之後的檢討，我們看到行政院의 報告說非常好，三年投入 70 億元，增加非常好的成效，但是我們看到一線的社工人員以及社福機構其實都反對這樣的說法，認為這樣子補足其實是不夠的，輿論及民情也質疑社會安全網計畫到底進行的如何，恐怕都不是滿意的情況。總統在 2016 年的就職演說曾經給過這樣的承諾，2020 年又再次提出社會安全網的承諾。我們不知道到底執行了哪些，而且在成效沒有辦法檢討的情況下，我們怎麼能夠期待總統或是政府是有效力的、能夠有所作為的？

我們必須試著提出的是，1.0 在今年已經要落幕，即將進行 2.0 的部分。在這個溝通協調過程中，其實我們看到非常多疏漏，也非常不完整。在 1.0 的部分，剛剛提到我們有很多政策希望能夠推動，總統也說這是應該跨部會進行整合的，但是實際上執行的結果是增加社工很多的人力。我們也看到的確在檢討報告中提到 1.0 很好，聘僱很多社工，但是我們同時也看到這些社工的工作年資其實非常短暫，平均大概九個月就會離職。以新北市來看，當初在社會安全網計畫要補充社工 37 人，但實際上只聘僱 7 人，而且在臺北市的平均就職月數只有 3.61 個月。如果我們補充的人力的工作年資這麼短，甚至連顧問或督導的部分也都非常短，我們怎麼能夠期待社會安全網計畫是有效益的？我們要回到這件事情提醒的是，我們看到 1.0 有這麼多不恰當的作法或是不夠周全的部分，我們很希望即將上路的 2.0 能夠好好的檢討、好好的執行。2.0 的部分其實現在已經送出草案，正在等待行政院的核定本出現。我們一直在詢問的是，這個草案的內容到底涵蓋哪些？目前的說法都是還沒有核定，所以沒有辦法公開。我們希望能夠避免 1.0 的狀況，就是一旦核定之後其實就來不及了，可能使整個策略方向及作法不合時宜或沒有辦法發生效用。我們希望 2.0 的部分能夠在核定之前，先向社會大眾及一線的工作人員說明，包括各項經費的規劃細節、各部會的權責分工，以及社會安全網 2.0 的計畫到底希望能夠涵蓋哪些面向。這些部分我們都覺得應該審慎討論，這樣才會避免現在在社會安全網仍然有破洞的情況下，隨機殺人事件持續發生，但是我們卻完全不知道這屬不屬於社會安全網計畫的內容。我們提出這幾點建議，能不能請總統府一併考慮？而且應該認真檢視。我們希望 2.0 不要再發生 1.0 的情況。我當然理解這部分是屬於行政院的職責，但是也別忘了這是總統的承諾，我們希望能夠一併處理。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只用一句話報告王委員，這些政策的推動其實總統都有列管，而且總統催得很緊，只是內容是什麼，因為有關法案制定跟政策制定，我們不是主責機關，所以我們不便在這

裡有任何談話。謝謝。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要再提一下，如果追得很緊，你們怎麼會連這件事情的發生屬不屬於社會安全網都沒有辦法定調？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應該認真檢視，不要只是給一張空頭支票，說你們有很認真處理就好了。謝謝。

主席：可不可以拜託回到剛剛前一頁，王委員提到 2.0 的 PowerPoint？李副秘書長，我覺得王委員的問題很簡單，他是問你可不可以說明。你們今天的回答我覺得很奇怪的一點是，問的跟回答的都沒有交集。他只是很謙卑的問你，可不可以把這樣的意見帶到總統府，這個你回答怎麼會有困難呢？我不懂。

李副秘書長俊傑：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帶回總統府。

主席：對，你帶回去……

李副秘書長俊傑：今天任何的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啊！

主席：對，因為你現在……

李副秘書長俊傑：只是剛剛王委員提到 2.0 要怎麼改、改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沒有，他講你先公開之後，他們這些熟悉的專家可以在第一時間反映，你們就不會閉門造車，為什麼這個會……

李副秘書長俊傑：我剛剛報告的意思是，主政單位本來就會做……

主席：不是，你不能這樣講。

李副秘書長俊傑：王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

王委員婉諭：本來就沒有做，不然 1.0 不會長成這個樣子，這就是我們需要提出來建議的部分。

主席：我覺得今天的溝通真的很奇怪，他只是很卑微的請你帶回去，看將來行政單位能不能處理。

你們畢竟是總統府，而且總統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就是督促，讓行政單位能夠在做出 2.0 的時候先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不要有 1.0 的情形發生，怎麼會有困難呢？我不懂。

李副秘書長俊傑：這個意見我們一定帶回去。

主席：對啊！你帶回去，這是人家很卑微的要求，真的不要這樣子啦！你這樣子反而讓人家覺得怎麼搞的，高高在上的感覺，不需要這樣子嘛！你先不要覺得他是不同的政黨，他問的一定是敵對的，沒有，他只是站在被害者的角度提供他的意見，希望你的 2.0 能夠做得更好而已。他真的沒有惡意，我聽不出他有什麼惡意。

李副秘書長俊傑：報告主席，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從頭到尾就是說王委員的發言……

主席：那你就答應他。你可不可以答應他，會反映他的意見……

李副秘書長俊傑：當然。

主席：帶回去總統府。

李副秘書長俊傑：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今天任何委員的發言我們都會帶回總統府反映。至於……

主席：反映完之後要確實推動。

李副秘書長俊傑：確切的政策內容跟規劃本來就不是……

主席：我沒有聽到他叫你保證啊！他只是跟你講，你帶回去反映，希望行政院將來能夠先廣納意見再制定，這個有什麼困難呢？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們會帶回去，也會轉達，但是後續的東西不是我們的部分。

主席：真的太被動了。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事情，說政策上要怎麼做。

主席：他沒有叫你承諾。

李副秘書長俊俛：剛剛我說得很清楚，王委員或是其他委員說的，我們統統帶回去。

主席：不是只帶回去反映就沒你的事了，帶回去的話，大家看國會頻道也看得到嘛！真的不要這個樣子。為什麼會搞成這樣子？本會的委員開會，今天是第一次有這樣的情形發生，真的不需要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可以補充一分鐘嗎？不好意思。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這是行政院主責的部分，他們就應該這麼做，我們當初也是這樣期待，但是容我補充一下當初 1.0 的計畫是怎麼出現的。當時林萬億政委有邀請我到行政院溝通，了解這樣的計畫是不是足夠，我們也提出應該跟一線的人員溝通，畢竟我們當時不是專業，但是林政委卻在投書上提到，補充社工人力是因為我——一個民間人士的要求，我覺得那其實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我們很希望 2.0 的時候能夠避免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提出來，說總統府真的應該一併檢討、處理，才有機會讓行政院真正做好他們的工作。謝謝。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程序的問題，上午的會議原來是到 12 點，現在會繼續處理，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跟秘書長交換意見的是，我們知道美國跟臺灣這幾年處在很好的關係，尤其是從 2017 年開始。我有整理一張表，2017、2018、2019、2020 年，美國有對我們進行多次軍售，我列舉了七大軍售，總金額已經高達 140 億美元以上，這樣的軍售大大地增強我們的國防實力。

第二個，我們看到臺美的關係，就是外交立場也有大大的斬獲，從 2016 年把六項保證文字化，臺灣旅行法、國防授權法跟亞洲再保證倡議法都透過川普簽署。後來美國參議院也提出臺灣國際參與法以及臺北法案，眾議院更提出臺灣保證法等相對應的法律。這些法案的提出不只是共和黨，也有多位民主黨的議員支持。

我想詢問總統府的是，對於支持臺灣的參議員或眾議員，我們是不是有用郵電或是其他方式，向他們表示臺灣的立場及感謝之意？

主席：請總統府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蔡委員剛才講得非常好，在過去四年半中，的確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有相當幅度的加強與提升，您列舉的這些項目都是大家看到的。

蔡委員易餘：對，這都是大家知道的。

李秘書長大維：當然我們也會向友我的兩黨議員表達我們非常誠摯的謝意、感謝。

蔡委員易餘：這個有做嗎？

李秘書長大維：都做了。

蔡委員易餘：因為美國一樣是代議政治，有一個民選的總統，跟臺灣的架構一樣，事實上總統的權力還是來自國會的授權，所以他們很多政策的一些決定，國會也占有很重要的角色。

李秘書長大維：非常重要的角色。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駐美的蕭美琴大使領軍的對美關係這部分應該持續努力啦！當然拜登 1 月後即將組他的內閣，美國就要改弦易轍，會換一個新的總統，以民主黨的風格帶領。但是我們看到昨天五眼聯盟中的美國、英國、加拿大、紐西蘭同時替澳洲發聲，因為中國對澳洲的小麥祭出 80% 的附加稅，認為這是貿易制裁，所以五眼聯盟在這個時候跳出來，也要開始針對中國的產品課稅。以你在外交長期的專業，而且現在你是總統很重要的幕僚，你認為五眼聯盟帶領對中國圍堵的這個方向還會持續嗎？還是有可能因為拜登上台，始得這樣的圍堵變得寬鬆化？

李秘書長大維：當然啦！換了總統、換了國務卿、換了國安顧問、換了整個美國的國安團隊，在作法上當然會有一些調整，但是整個趨勢就像剛才顧秘書長分析的，是一個既定的路線。也就是說，對於北京的政策採取 push back 的態度，這個我想是毫無疑問的。

蔡委員易餘：好。昨天事實上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消息，跟產業有關，等一下我也想請顧秘書長。跟產業有關的是，全球最大的指數供應商 MSCI 事實上已經宣布，把中國的中芯國際、海康威視等，跟中國軍方的產業高度相關的公司列為黑名單，意思是他們沒有在這樣的指數裡面提供任何服務。這樣的黑名單確定之後，國際上普遍認為，大概中芯國際會受到非常大的打擊，甚至像彭博直接說，中芯要追上台積電已經不可能。但是昨天我們同時看到一個很重要的產業訊息，就是中芯國際把之前在搞武漢弘芯計畫，後來說是武漢大騙局的蔣尚義請來當中芯的副董事長，過去這一個蔣尚義在台積電也擔任很重要的位置。蔣尚義來了之後，中芯國際過去的梁孟松就離開了。這個產業的狀況，我想請教顧秘書長的想法。晶圓畢竟是接下來非常重要的戰略性產業，你對於中芯國際這樣的人事調整，有怎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您剛剛提到 MSCI，因為美國把它列入黑名單之後，將指數所納入的公司剔除掉。

蔡委員易餘：對，把它拿掉。

顧秘書長立雄：裡面整個涉中的因素降低之後，對臺灣是有利的，因為整個被動式的基金會依照這樣的指數做調整，我想是一個好的趨勢。第二個，針對整個半導體產業，我們掌握了關鍵技術，確實在整個 ICT 產業的供應鏈上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要維持這樣高科技的優勢，這是現在，特別是疫後，在整個供應鏈重整的情勢之下，我們要掌握關鍵性的地位。

蔡委員易餘：對，我想中芯國際之所以會做人事調整，因為它也會著急，它大概知道整個美國對它不管是控管還是監視，基本上是一直存在的，所以中芯國際一直想要再突破這塊。臺灣有高度的優勢，不過我在此可以具體來講，我們在看待這樣的 ICT 產業，也許要有更不一樣的看法。

因為台積電是臺灣的護國神山，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認知，不過我認為臺灣並不是只有護國神山，中央山脈也不是只有一座，因為臺灣有台積電、聯電、旺宏及華邦電，基本上他們在晶圓產業上提供不同科技製程的能量，所以我認為臺灣的晶圓之所以會強，是因為我們在每一個製程裡面都可以達到，最高端的當然有台積電，也有聯電在後面把剩下的訂單吃下來，所以我認為在面對我們的 ICT 產業時，應該要持更寬廣的態度，臺灣不是只有一個護國神山，應該用護國群山的想法來面對所有的晶圓產業。

尤其昨天我們看到張忠謀跟曹興誠的世紀一握，大家也很振奮，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國家應該要好好的協助，不管是台積電還是其他的晶圓廠，他們在做下一階段產業布局的時候，國家應該要去幫助他們，顧秘書長會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的 ICT 產業確實不是只有台積電，因為我們有整個上中下游，從晶圓的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到整個封裝測試等等，這是一系列的供應鏈，確實有很多的關鍵技術，當然我們有很多設備製造等要跟美國及日本合作，這幾個國家都是民主理念相近的國家，在供應鏈重組的合作上面是非常重要的。一塊。

另外，以後會比較短鏈，比如美國會喊設廠到美國，所以台積電到美國設廠，但是我們也要吸引相對應其他的國家來到臺灣設置研發中心等等。我們要分散對中國高度依賴的風險，所以要分散基地，譬如可能到印度、越南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針對整個供應鏈重組，假設我們能夠繼續掌握跟美國及日本合作的情況，我覺得我們在後疫情時代仍然會相當大有可為。

當然中國因為被美國打壓之後，現在強調所謂科技自主，所以大撒幣、成立很多公司，包括剛剛您提到的中芯國際等等，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對於要併購我們的科技公司，或者是延攬我們的科技人才等等，就要特別有高度的警覺。

**蔡委員易餘：**顧秘書長，針對中國透過所有方式併購我們的科技公司部分，我之前在總質詢有跟蘇貞昌院長說過，我認為這是我們整個產業的戰略布局，我覺得秘書長應該要好好研究出我們的對應方式，不能讓我們的專利或者是智慧財產權等，被他們透過企業併購的方式，把我們好不容易得到的專利都買走，這部分我們要注意。

**顧秘書長立雄：**是，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從事相關的研究，提供相關的建議給各相關部會，來防堵有關陸企併購我們的高科技公司，還有不當延攬我們的科技人才，或者是從事竊密行為。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要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秘書長，你現在在國安會，我們知道國安問題有內政及外交嘛！以秘書長所知，現在內政部分比較重大的國安問題有哪些？

**主席：**請國安會顧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與國安直接相關的話，按照傳統是指國防、外交及兩岸這三塊。

**陳委員椒華：**是，還有兩岸。

顧秘書長立雄：對，內政部分跟國安有相關的，最接近的可能類似像資安這塊。

陳委員椒華：資安也是。

顧秘書長立雄：不是所有內政的議題都要在國安會裡面加以討論，這要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秘書長說的是，現在房價高漲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高房價已經讓年輕人不敢生，所以高房價就是天然的避孕藥，讓大家買不起也不敢生嘛！所以我相信高房價的問題應該是一個嚴重的國安問題。總統最近也提到社會住宅的部分，我不知道總統要怎麼做才能夠符合現在年輕人的期待，我在財政委員會也提出非常多次有關打炒房的相關策略啦！

我不知道秘書長是否知道總統針對現在的社會住宅要怎麼做，我先講一個數據，根據內政部的資料，民進黨執政的六都，現在臺南市的社會住宅是零，高雄市是 790 戶，只有桃園好一點，桃園市是民進黨執政有 5,959 戶，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加起來已經超過 3 萬 3,000 戶，接近 3 萬 4,000 戶，是不是可以針對南部也加油一些？或者是針對社會住宅要怎麼做才能讓年輕人有一些希望呢？請秘書長說明。

顧秘書長立雄：我跟委員很坦承地說，國安會沒有……

陳委員椒華：沒有討論到這個，那你要討論喔！內政也是很重要啊！我拜託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南部很慘，尤其臺南市的高房價，房價一直飆，社會住宅竟然是零，真的是很難看，好不好？秘書長，你要加加油。

再來談米果的問題，現在毒米果、重金屬污染的有機米，都是有毒的，鎘是一級致癌物，為什麼會這樣？就是農地污染、灌溉水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所造成的，這也是嚴重的國安問題，因為國家糧食不足、糧食又污染了，所以拜託你跟你的賢內助講一下，農地違法工廠一定要拆，這真的是內政的國安問題。

至於其他部分，我要提醒，總統在 2020 年選前有去龍崎，現在龍崎的歐欣掩埋場已經是非常適合自然地景的地點，但是它現在變成是工業用地，這個土地問題也拜託總統幫忙，我知道你們不敢承諾，拜託你們帶回去反映，全世界最優秀的陳永和里長一定也很期待。

再來，大城溼地是國光石化開發案的預定地，這是有關光電的問題啦！環團之前有反映大城溼地很重要，希望不要做不當的、不適合的光電綠能開發，這也拜託總統重視。

另外，有關藻礁部分，藻礁要做天然氣接收站，總統也說過珍愛藻礁，但目前是到第二階段公投，這部分也希望能夠保留 7,000 年的天然藻礁，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應該是找麥寮港啦！因為麥寮港有廣大的腹地，工業局可以幫忙來做天然氣接收站，這是一個不錯的替代。

針對土地的問題，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409 號及第 425 號，土地徵收條例中有關區段徵收部分有違憲的情形，因為目前很多抗爭也都跟土地徵收有關，所以也拜託總統能夠瞭解。我們知道大埔張藥房重建，也看到總統很重視這個問題。以上這些是跟環境、土地有關的問題，我不知道誰可以回應，秘書長嗎？

主席：請總統府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指教非常好，非常有道理，我們一定會把它帶回去跟總統報告，不過剛才你提的幾個問題，按照憲政體制，行政院應該是主管機關，他們有權責處理

，我想關於您的問題，我們也會讓相關的權責機關注意到您的關切，另外希望他們能夠及早解決，謝謝。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要不要再補充一下？

顧秘書長立雄：就以李秘書長的回答為準，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也特別感謝李秘書長大維同意把相關的事項帶回去反映，非常感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吳委員怡玓、林委員為洲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的時候，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者以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依指定的期限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如果內容牽涉到機密，請於資料上面蓋密件章，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總統府今年五月傳出被駭客入侵，黨政高層會面資料外流洩密，當時有媒體報導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劉建忻的筆記型電腦遺失；刑事局已分析相關資安設備記錄，並未發現駭客入侵情形，至於筆電一事未接獲報案。

刑事局指示偵九大隊、科技研發科查辦，與總統府資安人員聯繫，帶回內、外網防火牆、伺服器記錄檔等資料，過濾一個星期，並未發現駭客入侵路徑記錄或植入木馬程式跡象。警方追查寄出電子郵件信箱，透過檢方向 Google 公司調閱寄件者 IP，發現來自境外，不排除是使用跳板跨境發信，已請求國外協查，尚未取得回覆

熟悉科偵官警說，若是駭客所為，總統府網站資安防護等級高，可能是攻破府方人員個人電腦竊取資料，或府方人員不慎點擊含木馬程式網路連結、檔案，程式取得電腦主導權回傳資料。

問題

Q1：請問總統府，洩密案目前處理進度如何？從 5 月到現在已經 12 月了，調查報告與情形為何？有會被駭之情事？府內的資安部分，現階段調整進度為何？

Q2：江啟臣委員與眾多委員日前邀請過蔡英文總統辯論萊豬卻遭拒，過去總統也承諾過會跟在野黨溝通，我們呼籲總統應正面回應在野黨提出國情報告提案，正式到國會說明我國整體國防與外交政策以及國家利益，請問總統府，總統何時才要來立法院做國情諮文報告？

請總統府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一星期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與夫人經濟部長王美花的座車，於 12/10 晚間在仰德大道發生一起交通事故；案發地點剛好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坐落在陽明山的官邸。

問題

Q1：請問國安會，12/10 出車禍的當晚，顧秘書長是以國安會秘書長身分前往拜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嗎？

Q2：王美花部長先前在立院備詢時已經承認，的確是去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的官邸，請問

國安會，為什麼要去拜會？拜會的理由是什麼？是否為討論日本核食開放相關議題？

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一星期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主席：預算解凍案以及討論事項所列的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2 時 14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2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翁重鈞委員、范 雲委員、王婉諭委員、陳秀寶委員、何欣純委員、賴惠員委員

請假委員：林文瑞委員、蔡壁如委員、陳玉珍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賴惠員委員

紀錄：陳奕卉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9 年 10 月止）

決定：1. 賴惠員委員提：為免過度影響委員住宿品質，請研議將台北會館整修及該館老舊電梯設備升級等工程，合併施工之可行性。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並提出報告。

2. 賴惠員、何欣純等委員提：有關委員每月用車時數 80 小時之規範，維持現行作法，並請總務處善盡提醒委員之責，以求和諧。

決議：照案通過。

3. 立法院 109 年度截至 10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散會（12 時 27 分）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報告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11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月女：主席、各位委員。

立法院 109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

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9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 壹、歲入類

109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9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11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1,059 萬 1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萬元、財產收入 946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101 萬元。

#### 貳、經費類

109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5 億 1,385 萬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1 億 4,497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27 億 6,527 萬 4 千元，執行率 87.93%，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3,351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3,139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12 億 3,14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2.49%，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0 億 8,092 萬 4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1 億 3,849 萬 2 千元；黨團補助費 1,203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1,419 萬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6 億 7,770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14 億 9,30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8.99%，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1 億 59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5,641 萬 7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3,483 萬 7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21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6,614 萬 6 千元，包括委員研究大樓及台北會館老舊電梯設備升級、中部辦公室民主草坪公共廁所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 8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數位影音資料庫擴充及議場影像系統更新等，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3,587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4,076 萬 2 千元，執行率 30%，主要係「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資安防護工具購置」等 7 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國會安全監控系統汰換」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9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2)	累計分配數(3)	本月實際數(4)	累計實際數(5)			
歲入額	10,494	75	9,112	315	10,591	1,479	116.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	250	60	120	130	48.00	主要係繳罰款收入較預期為低。
財產收入	9,460	64	8,289	245	9,461	1,172	114.14	
財產孳息	8,136	30	7,949	28	8,161	212	102.67	
廢舊物資售價	1,324	34	340	217	1,300	960	382.35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584	11	573	10	1,010	437	176.27	
雜項收入	584	11	573	10	1,010	437	176.27	主要係收回委職員108年度歲公費、薪資及公務車輛強制險等運費收入較預期為高。
經費額	3,513,3850	284,670	3,144,971	259,274	2,765,274	379,697	87.93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33,514	107,406	1,331,392	103,481	1,231,446	99,946	92.49	
委員歲費及公費	301,668	22,344	301,668	22,346	301,398	270	99.91	
公費助理	796,184	60,088	726,079	60,121	700,604	25,475	96.49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2,000	37,000	156	8,871	28,129	23.98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且連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出較少。
委員會館	130,151	9,871	121,449	8,253	89,367	32,082	73.58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維護費等經費支出較少。
問政相關業務	149,351	11,973	132,766	11,535	119,176	13,590	89.76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2,430	1,070	12,030	400	96.78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14,190	128,391	1,677,707	126,028	1,493,066	184,641	88.99	
一般行政	1,728,082	122,719	1,533,450	121,183	1,393,994	139,456	90.91	
議事業務	11,126	1,120	9,323	999	7,586	1,737	81.37	
立法諮詢業務	2,050	422	1,416	612	1,067	349	75.35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出較少。
國會圖書業務	50,504	1,310	44,291	1,120	37,809	6,482	85.36	
公報業務	119,428	2,820	89,227	2,114	52,610	36,617	58.96	主要係「第10屆第1-2會期委員個人問政諮詢專輯案」第1期已完成繳收，剩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另委辦費、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等經費支出較少。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66,146	48,873	135,872	29,765	40,762	95,110	30.00	
營建工程	22,074	11,300	11,750	-	89	11,661	0.76	主要係「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兩側停車場改善工程」及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70	-	2,800	2,733	2,733	67	97.61	
其他設備	133,502	37,573	121,322	27,032	37,940	83,382	31.27	主要係「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資安防護工具購置」第7案已完成驗收，剩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國會安全監控系統汰換」專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0/12/9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301,398	700,604	8,871	89,367	119,176	12,030	1,231,446
人事費	301,398	700,604	-	-	78,922	-	1,080,924
人員待遇及獎金	301,398	608,376	-	-	-	-	909,774
其他給與	-	-	-	-	78,922	-	78,922
加班值班費	-	92,228	-	-	-	-	92,228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8,871	89,367	40,254	-	138,492
水電費	-	-	-	21,614	-	-	21,614
通訊費	-	-	-	4,270	-	-	4,270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665	-	-	66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14	-	-	114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114	-	-	114
物品	-	-	-	12,053	-	-	12,053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12,053	-	-	12,053
一般事務費	-	-	-	18,564	18,737	-	37,301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4,371	-	-	14,371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364	-	-	1,364
6.其他事務費用	-	-	-	2,829	18,737	-	21,56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6,127	-	-	26,12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59	-	-	259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59	-	-	25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531	-	-	5,53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52	18,164	-	18,316
國外旅費	-	-	8,871	-	191	-	9,062
其他(教育訓練、視察、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8	3,162	-	3,180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2,030	12,03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小計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 詢業務	國會圖 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合 計	1,393,994	7,586	1,067	37,809	52,610	-	1,493,066
人事費	1,100,595	-	-	-	-	-	1,100,595
人員待遇及獎金	856,612	-	-	-	-	-	856,612
其他給與	6,610	-	-	-	-	-	6,610
加班值班費	25,126	-	-	-	-	-	25,126
保險及退休儲金	212,247	-	-	-	-	-	212,247
業務費	279,868	7,586	1,067	15,286	52,610	-	356,417
水電費	21,420	-	-	-	-	-	21,420
通訊費	19,395	-	-	-	-	-	19,395
租金	546	-	-	-	76	-	622
資訊服務費	125,667	-	-	10,469	-	-	136,136
臨時人員酬金	2,379	478	-	-	-	-	2,85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1	640	167	79	3,007	-	9,194
1.醫師應診費	3,220	-	-	-	-	-	3,220
2.委外繕寫酬金	1,099	-	-	-	-	-	1,099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036	-	2,036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982	640	167	79	971	-	2,839
物品	21,281	262	833	302	6,782	-	29,460
1.油料費	3,521	-	-	-	-	-	3,52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17,760	262	833	302	6,782	-	25,939
一般事務費	55,258	5,603	18	3,043	621	-	64,543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11,764	-	-	-	-	-	11,764
2.清潔及園藝費	15,827	-	-	55	20	-	15,902
3.健檢費	534	-	-	-	-	-	534
4.印刷品費	1,233	-	-	10	2	-	1,245
5.有線電視收視費	391	-	-	-	-	-	391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25,509	5,603	18	2,978	599	-	34,707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82	-	-	174	-	-	6,85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3	-	-	-	-	-	4,363
1.車輛養護費	4,017	-	-	-	-	-	4,017
2.辦公器具養護費	346	-	-	-	-	-	34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67	-	-	848	6,487	-	14,20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151	603	49	121	-	-	1,924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詳附錄)	9,558	-	-	250	35,637	-	45,445
設備及投資	12,314	-	-	22,523	-	-	34,837
資訊設備費	3,373	-	-	-	-	-	3,373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8,941	-	-	22,523	-	-	31,464
獎補助費	1,217 (詳附錄)	-	-	-	-	-	1,217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89	2,733	37,940	40,762	2,765,274
人事費	-	-	-	-	2,181,519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766,386
其他給與	-	-	-	-	85,532
加班值班費	-	-	-	-	117,354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212,247
業務費	-	-	-	-	494,909
水電費	-	-	-	-	43,034
通訊費	-	-	-	-	23,665
租金	-	-	-	-	622
資訊服務費	-	-	-	-	136,80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85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9,308
1.醫師應診費	-	-	-	-	3,220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1,099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036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2,953
物品	-	-	-	-	41,513
1.油料費	-	-	-	-	3,52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37,992
一般事務費	-	-	-	-	101,84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11,764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30,273
3.健檢費	-	-	-	-	534
4.印刷品費	-	-	-	-	1,245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1,755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56,27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2,9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622
1.車輛養護費	-	-	-	-	4,017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6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9,73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20,240
國外旅費	-	-	-	-	9,062
其他(教育訓練、親捐、視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48,625
設備及投資	89	2,733	37,940	40,762	75,599
資訊設備費	-	-	10,430	10,430	13,803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89	2,733	27,510	30,332	61,796
獎補助費	-	-	-	-	13,247
第一預備金	-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1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一般事務費

##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2,976
(2) 卸任委員紀念品、致贈當選委員蝴蝶蘭等卸就任相關經費	3,823
(3)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399
(4)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780
(5)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470
(6)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2,267
(7)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7,381
(8)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2,147
(9)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5,266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25,509

##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442
(2) 稅捐及規費	1,961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641
(4) 組織會費	46
(5) 特別費	1,468
其他合計	9,558

##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36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1,181
獎補助費合計	1,217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立法院 109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接著進入臨時動議，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謝謝各位的參與，本日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

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李昆澤 邱顯智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魯明哲 許淑華  
許智傑 劉權豪 陳雪生 陳歐珀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葉毓蘭 李德維 江啟臣 陳椒華 鍾佳濱 林德福 吳斯懷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張廖萬堅 陳明文 廖婉汝 莊競程  
呂玉玲 高嘉瑜 賴香伶 張其祿 蔡易餘 張育美 費鴻泰 沈發惠  
楊瓊瓔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謝銘鴻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鈺漳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馮輝昇  
副 處 長 古時彥  
副 處 長 古正育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王金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黃鳳茹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長	邱萬金
標準檢驗局	科長	陳秋國
	科長	蘇宏修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組長	楊鴻正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科長	葉信宏

主席：劉召集委員權豪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簡任編審 黃彩鳳科 長江建逸

專員 楊蕙如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張廖萬堅、沈發惠、費鴻泰、林俊憲及邱顯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邱顯智、李昆澤、林俊憲、趙正宇、陳素月、許淑華、魯明哲、許智傑、劉權豪、陳雪生、李德維、鍾佳濱、張廖萬堅、鄭天財、孔文吉、陳椒華、高嘉瑜、張其祿、賴香伶及蔡易餘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何欣純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院會討論時，均由劉召集委員權豪補充說明。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審查結果：

一、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條文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六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並經修正：

1. 第三項修正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日起一年後適用之。」。

2. 增訂第四項：「小客車租賃業除租賃期一年以上之車輛外，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七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1. 增訂第三項至第七項：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

下地。但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定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虞，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八項。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二條條文之說明欄，依委員林俊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增加第三項說明（四）、（五）：

「（四）中油公司所設置人手孔均有搶險防災等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如天然氣管線人手孔均屬天然氣事業法之防災設備，作為緊急遮斷用途。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三條第（六）項第 2 款亦有免除地下化相關規定，中油公司人手孔蓋建請納入排除下地。

（五）以上說明欄內提供各管線單位人手孔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之防災設備，可免除下地，以此為基準，並提供交通部邀集各單位協商時，併案討論。」。

三、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依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就 TOYOTA 豐田汽車近期接連爆發車輛瑕疵案，台灣總代理和泰汽車卻未積極處理，請交通部要求和泰汽車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車主權益及交通道路安全。

(一)民眾反映 TOYOTA 油電車型出現煞車總泵故障致煞車失靈案，和泰汽車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行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稱將提供忠誠顧客比照日本國內之服務活動，惟迄今皆未見和泰汽車對外公布相關訊息。請交通部要求和泰汽車於 14 天內公告服務活動辦理方式，並依公平待客原則，不得限定車主資格，應對所有受影響車主提供免費檢修、更換故障零件之服務。

(二)民眾反映 RAV4 19.20.21 年式車型皆出現漏水現象，和泰汽車以「問題車輛為零星個案」且「未涉行車安全」為由，公告將不會舉辦安全性召回改正，惟目前已知至少數百名車主出現車輛漏水問題，亦有車輛內部零件、配線、安全氣囊因此受潮或生鏽者，恐致危害車輛行車安全，請交通部積極介入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要求和泰汽車依規定實施安全性召回改正，提供車主免費檢修、更換故障零件之服務。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歐珀 高嘉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主席：現在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3~4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2,795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5 億 3,966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2 億 1,171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基金來源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其他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本年度預算：105 萬 2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其他收入」項下編列 105 萬 2 千元，該項目主要為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經查，該項目 107-109 年預算分別為 110 萬 8 千元、106 萬 7 千元、104 萬 7 千元；107-108 年決算分別為 206 萬 5 千元(高於預算 86.4%)、395 萬 1 千元(高於預算 270%)，均遠高於原先編列之預算，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影響政府權益，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許雪荷

47

11/5  
PM 11:00

基金用途 通 案 服-水電

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水電費(P44)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水電費」預算共編列 757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2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158 萬 4 千元，考量相關材料用品支出應力求擷節，應以過去決算、預算作為編列基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水電費」預算共編列 757 萬 9 千元，應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海 林啟昌  
陳素月 許智偉 李昆海  
何欣純

37

### 基金用途 通 案 服 - 旅 運

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旅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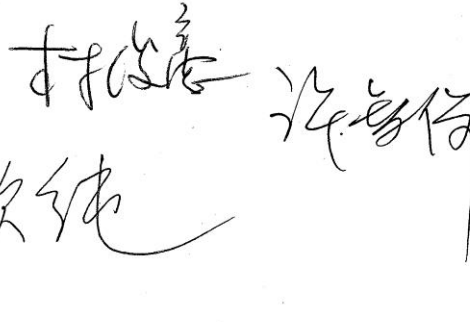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本年度預算：1,394 萬 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旅運費」項下編列 1,394 萬 1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三年(107-109 年)預算分別編列 1,375 萬 1 千元、1,375 萬 1 千元、1,385 萬 1 千元，惟 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1,151 萬 2 千元、1,134 萬 5 千元，均未足額使用，且大環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確定國際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行。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52

基金用途 監政-服-旅運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26  
項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5,246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金額 524 萬 6000 元，將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又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偉 李品文  
林俊豪

28

基金用途 監政 - 服 - 旅 國外  
大陸

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預算書頁次：26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4,000 元

千

案由：

Covid-19 疫情嚴峻，截至十月底之統計，全世界染疫病亡者已經超過百萬人口，而確診者也已將近四百萬大關。歐洲國家如英、法、德國於 11 月氣候轉寒之際，因為疫情又趨於嚴重，而計劃二次封城。今年原定國際會議之召開，紛紛改以線上舉行，疫苗尚未能穩定供應，世界各國未能把握疫情有效控制之際，國外大型國際會議皆改以線上舉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4,722 千元，顯有浮編預算之情形。爰提案刪減「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下之旅費 4,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李品修 柯政隆

18

基金用途 監政-服-旅-國外旅費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國外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24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國外旅費」編列 5,246 千元，<sup>4,142</sup>然而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民國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實有浮編之虞。基此，為擲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作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pm 11/3  
17:00

基金用途 監政-服-旅-國外

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國外旅費(P.26)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414 萬 2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110 年度有關「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414 萬 2 千元，應凍結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修 許智偉 李品修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彥

基金用途 監政 - 服 - 旅 - 大陸

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大陸地區旅費(P.26)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58 萬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110 年度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58 萬元，應凍結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修 許智行  
陳素月 李品修  
何欣純

39

基金用途 通案 服-專-委託 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委託研究費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委託研究費」相關預算共編列 8530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310 萬元(5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9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250 萬元(4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2210 萬元(5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50 萬元(3 案)、地區監理計畫 120 萬元(1 案)，總共 20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擲節支出為目標，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委託研究」相關預算 8530 萬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淳  
陳素月 許雪姬 于 林文慶  
何欣純

42

基金用途 傳播-服-專-委託研究

時代力量黨團-邱顯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頁次 31

【 】歲入— 增列

【 】歲出—【V】凍結：30%（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 辦理 3 項委託研究計畫 4,500 千元」）

案由：

電視新聞內容對閱聽大眾之影響，在傳播學研究領域裡已證實不該忽視，但在數位匯流的時代裡，電視新聞之播送平台，除在原有之電視頻道外，也於網路串流平台（YouTube 頻道）播送，換言之，新聞內容之播送，已是多元管道。

歐盟於最近一次〈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Directive, AVMSD）之修法，將網路串流平台納入監理範圍，即是正視數位匯流的現象，而不再視電視新聞之傳播，為以往單對多之模式。

經查在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下，數項委託研究項目分就電視新聞、地方頻道發展等，來進行政策研析。為避免研究內容僅限於原有傳統框架，無法跟上其他國家對於監理的腳步，以及為讓研究內容真正落實於政策執行層面，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 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項目經費之 30%（1,350 千元），迨通傳會將 1. 網路平台播送之影響納入原研究計畫之工作目標，2. 研究結果如何與政策結合之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解凍。

提案人：

邱顯智 李昆成 林錫山

21

基金用途 通案 材料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材料及用品費(P44)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共編列 967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8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249 萬 1 千元，考量相關材料用品支出應力求撙節，應以過去決算、預算作為編列基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共編列 967 萬 7 千元，應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 李品修 柯啟廷  
陳素月 柯啟廷  
何啟純 李品修

基金用途 監政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預算數：41,654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26

建議【V】刪除：1500萬元 【V】凍結：20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當中的專業服務費編列，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藉本基金，用為通訊傳播政策說明、辦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之支用，因此應當在110年度預算金額相比上年度再增加之際，需妥適說明金額增加的必要。

尤其，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辦理業務聽證會、公聽會時，已受外界所認在審查人員、鑑定人員的擔任上，有失對民間新聞自由之尊重、對審查及鑑定應當公允、對以不可驗證的國家安全心證審核及羅織民間從業方等重要原則，皆是本項基金計畫在上開問題解決前，應暫緩編列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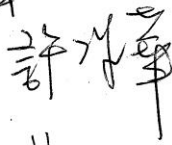
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又稱OTT專法)」擬定上，雖經109年兩場公聽會程序，但依然無法弭平外界所認公權力將有營業秘密侵損、受納管之定義不清、扶植本土之作為及法源增設皆缺少等聲音，迄今也皆放任此類質疑，並與民間急切對話之需而不管。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500萬元，並另凍結2000萬元，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3  
PM 17:08

## 基金用途 監政

1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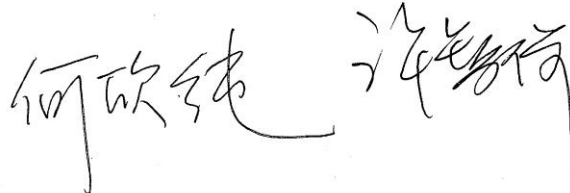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本年度預算：4,165 萬 4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編列 4,165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加 499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3,438 萬 7 千元、3,393 萬 7 千元、3,665 萬 5 千元；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3,113 萬 6 千元、3,403 萬 8 千元。過往年度之決算皆未曾高於 3,500 萬元。鑑於 110 年度預算較去年 3,665 萬 5 千元，增加近 500 萬元(增幅 12%)，卻未見有特殊事項說明，恐有浮編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費用之增加原因及使用細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48

7

基金用途 監政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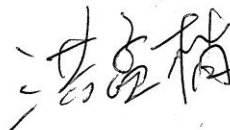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P26

案由：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16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665 萬 5 千元增加 499 萬 9 千元(增幅 13.64%)，較 108 年度決算 3,403 萬 8 千元增加 761 萬 6 千元(增幅 22.37)，主要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等，其中關於新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監理，或傳播產業競爭政策之議題，但隨著數位匯流之趨勢，跨平臺、跨媒體經營模式已成產業新走向，鑒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日益蓬勃發展，逐漸影響視聽眾之收視習慣，以及通訊傳播產業之創新與市場秩序；而主管機關雖已著手規劃相關法令及監理政策，但未能充分傾聽產業及視聽眾之意見，並未能提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之治理方案，且本年度預算高於去年度 13.64%，爰建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減列 5%。

提案人：許淑華



5

基金用途 監政

15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P26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編列 4,165 萬 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2819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 5 項委託研究計畫「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研究暨相應競爭政策、法規調適與革新建議」、「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暨我國匯流法制革新規劃研究」、「5G 匯流技術發展下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譜資源規劃與產業轉型振興先期研究」、「110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等計 2310 萬元。惟通傳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對於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已訂定法令規定來界定，實無在委辦研究之必要，應樽節原則辦理。

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編列 4,165 萬 4 千元，應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委辦計畫規劃情形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櫛豪 楊偉 楊啟  
何欣純

23

基金用途 監政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名稱：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65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數：凍結 1388 萬元

增刪理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科目下編列 4165 萬 4 千元。然查該計畫內容說明，其中涉有國際事務交流合作之相關國際與中國大陸旅費的預算編列。惟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甚而其他國家有第二波疫情，為避免境外感染移入，實不宜外派交流。建議本筆預算數 4165 萬 4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1388 萬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許雪姬  
謝長廷

李昆源  
何欣純

36

基金用途 監政-服-專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26  
項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8,198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5,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 2819 萬 8000 元，辦理各項政策諮詢、審查會、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其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偉 李昆厚  
許智偉

→

基金用途 基礎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預算數：171,875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27

建議【V】刪除：500萬元 【V】凍結：2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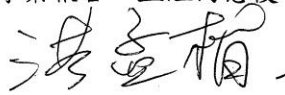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行政院決議指配企業專網之特定5G頻譜的頻段(4.8-4.9GHz)，現已藉著拍賣頻譜收費總得標金1421億9000餘萬元，且得標的電信事業另需在每年繳交主管機關頻率使用費。然而，在例如多少比例、金額將指配研發、分攤偏遠地區之建設、產學扶植、獎勵補助及用作社會公益投入等，辦法迄經仍未完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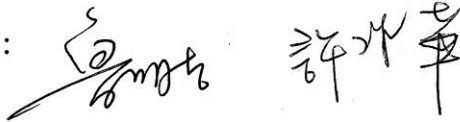
此外，本項預算計畫在專業服務費編列有110年度88,374千元，相比上年度增加1900萬有餘，然而在業務計畫如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中，卻缺乏無障礙網站等級獲評3A、2A及1A等級之目標訂定，讓本業務計畫僅淪為單純檢驗，卻缺乏輔導等級提升作為，實應更積極，方符合年度預算金額增加之施政擔當。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500萬元，並另凍結2000萬元，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 基金用途 基礎

19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P27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837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 4G 行動上網速率與通信中斷率量測案 1,100 萬元。惟 4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過去通傳會皆委辦財團法人遞信技術中心辦理，而電信技術中心其量測方式乃由電信業者指定手機品牌型式在據以量測上網速率，此方式與消費者使用習慣仍有相當差異，為貼近消費者之主要使用情形，通傳會應要求方式需納入目前市場主流手機品牌型號。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應凍結 500 萬元，俟通傳會就行動上網量測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張昇 楊慶

何欣純

22

1/4  
8M 11-10

基金用途 基礎 - 01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0,08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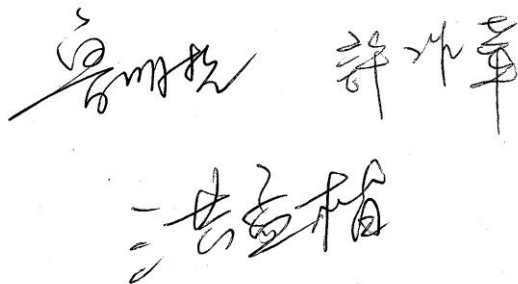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一案編列 110,084 千元，近年度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8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 6,258 件，其中申訴通訊連線品質 3,706 件，占 59.22%，較 107 年度之 53.4% 為高，而 109 年 7 月申訴比率更達 66%，為近年度最高，顯見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仍待改善，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原因並積極研謀積極作為。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就「改善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一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基礎<sup>01</sup>-服-專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27  
項目：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88,374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8837 萬 4000 元，辦理各項訓練、出席費、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系統擴充及維護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其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奇  
林政彥 楊子

29

基金用途 <sup>01-</sup>基礎-服-學-無障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案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2,54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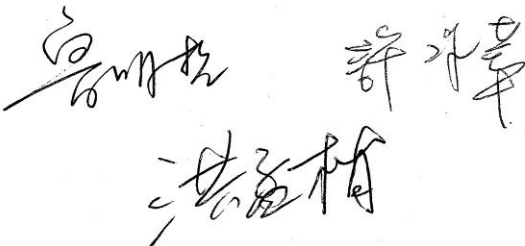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案」編列 22,549 千元，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無障礙網站標章有效數雖有增加，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取得 AA 等級以上者未及 5 成，主管機關允宜訂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比率目標值，以加速推動身心障礙者瀏覽網頁之便利性，以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得資訊。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就「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基金用途 基礎-02-服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名稱：資訊管理-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395 萬 3 千元

建議  刪減數：刪減 300 萬元

增刪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0 年度編列資訊管理項下服務費用共計 4395 萬 3 千元，相較 109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 4181 萬 5 千元，實際上增加超過 200 萬元，但是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資訊應用服務業務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以及資訊設備零件等，前年度決算數只有 2663 萬 4 千元，相差超過一千多萬元，明顯有浮編情形，應適當酌予刪減，預期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新

林俊彥

何欣純  
李忠仔

25

基金用途 平臺

2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預算數：38,782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29

建議【V】刪除：1000萬元 【V】凍結：15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10年度預算<sup>38782</sup>3978萬2千元，相比上年度2947萬2千元，再增加有931萬元之多，且主要增加之金額集中在專業服務費之業務計畫，經查預算增加原因卻是主管機關準備「興訟」之用。

108、109兩年度的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皆沒有編列「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用途科別，然而110年度的專業服務費不僅預算是歷來最高，當中更新增了本項用途科別。

如此，凸顯了主管機關根本沒有裁處的行政專業，導致在還沒開罰前，便已經預見了自己將造成裁處爭議；另外，更沒有必要在理當最懂法、最守法的情況下，行政機關還須要花費本基金上百萬元用為法律諮詢，除非自身已準備知法玩法、知法犯法。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0萬元，並另凍結1500萬元，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3

## 基金用途 平台

2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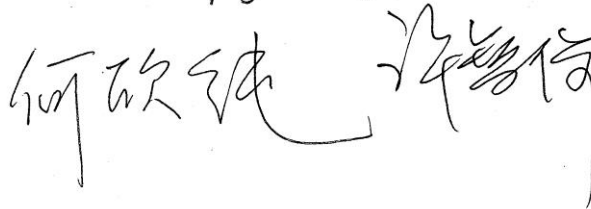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本年度預算：3,878 萬 2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3,878 萬 2 千元，較去年增加 931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2,632 萬 7 千元、3,328 萬 2 千元、2,947 萬 2 千元；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437 萬 5 千元、2,976 萬 9 千元，顯均未有足額使用情形。鑑於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見預算書中提出相關說明，且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費用之增加原因及使用細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49

6

基金用途 平台-服-專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29  
項目：平台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8,008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3,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平台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8837 萬 4000 元，辦理裁罰案件訴訟、法律諮詢、各項會議、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其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偉 賴祥星  
打政星

基金用途 射頻

2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P30 (2. (2))

案由：有鑑於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電視機上盒)因具無線射頻功能，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硬體規格須經檢測合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始可販賣或公開陳列，通傳基金為協力處理此類器材所涉智慧財產保護事宜，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加強宣導合法使用著作、持續取締違規器材、加強市場抽驗與公告周知廢止認證資訊與各項配套措施。然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雖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偏高，最低抽驗件數之標準尚屬寬鬆，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將審驗合格累計數納入考量，檢討調高抽驗件數最低標準，且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編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幅 22.61%，爰建請「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減列 10%。

10K>J

許淑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洪子怡

2

基金用途 郵類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sup>0,425</sup>386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0 年度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費用共計 1 億<sup>0425</sup>386 萬 5 千元，相較 109 年度編列費用 8348 萬 4 千元，實際上增加超過 2000 萬元左右，全部是新增委託研究案，是否有必要全部編列，還有相關執行成效是否能夠全程監督，都讓人質疑。加上前年度決算數只有 7524 萬 1 千元，相差超過三千多萬元，尤其考量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完全無從監督，應適當酌予刪減，預期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偉 李如珍  
 林政則

基金用途 射頻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督計畫

預算數：104,255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0

建議【V】刪除：800萬元 【V】凍結：12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督計畫，110年度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7667萬6千元，較109年同筆預算增加有22.61%之多，然而在本用途科別之支用作業上，卻沒有規劃對民間無線射頻功能之機器（多媒體機上盒）在審查、抽檢驗的數量提高，等於事倍功半，實為徒勞。

此外，本項監督計畫另編列2210萬元用於110年度，來支應5項研究計畫之委託經費，然而查當中不乏管理規定及規範、國際發展現況調查及趨勢預估、政策研究，與法例研究及處置建議等案；然而上開委託研究案中不乏有2年期計畫，復以110年度2210萬元的支出，等於每一案平均逾400萬元金額之多，應考量實際金額所需，方符撙節。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督計畫」800萬元，並另凍結1200萬元，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魯明忠 許水章

14

## 基金用途 射頻

3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有鑑於通傳基金<sup>p30</sup>110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165萬4千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1億425萬5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專用電信管理法規與標準之研訂、管制等業務。近來關於我國5G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機制，將於110年至111年間擇期開放企業專網執照申請，推動5G專網，如以專頻形式尚須面臨多項涉及電波市場公平性之考量，諸如頻譜使用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分攤偏遠不經濟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成本等各項電信管理法之指定或特定義務，且5G專網不限於指配專頻，亦可向電信事業租用頻率組建專網等形式發展。是以，5G專網未能審慎規劃申請資格、場域範圍、頻寬限制、設置使用條件及義務、頻率使用費、執照年限、資通安全、國家安全、網路技術條件等，且尚未完備相關法制規範，造成對產業公平競爭之衝擊，爰建請「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減列5%。

提案人：許淑華



1/2  
pm 14:35

基金用途 射頻-服-專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30  
項目：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103,582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5,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1 億 358 萬 2000 元，辦理教育訓練、出席費、審驗經費、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其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奇 蔡啟芳  
林俊彥

30

基金用途 射頻-服-專-委民

3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本年度預算：7,667 萬 6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25 萬 5 千元，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編列 7,667 萬 6 千元，預算較 109 年度編列之 6,253 萬 4 千元高出 22.61%。經查，108 年之決算數 6,433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6,058 萬 6 千元增加 6.19%，惟 108 年度之審驗數及抽驗數卻分別較 107 年低 25 件及 16 件，經費增加明顯不合效益。鑑於過往增列之預算並未反映在成效且未見該會提出檢討改善之說明，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執行改善辦法及抽審件數規範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偉

50

4

33

基金用途 射頻 - 服 - 專 - 善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30

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667 萬 6 千元

主旨：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253 萬 4 千元增幅 22.61%，增幅不小。經查：通傳基金執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審驗件數全部合格，惟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偏高；又抽驗件數之最低數量標準寬鬆，且近年審驗經費增加，惟審驗及抽驗件數降低，容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667 萬 6 千元其中之 200 萬元，並凍結其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偉

李昆修

何欣純 封皮處

43

基金用途 射頻 - 服 - 專 - 委託民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3)P30

本年度預算數：76,676 千元

建議：凍結 3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通傳基金)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104,255 千元，其中有 76,676 千元用以委託民間機構來執行計畫。通傳基金執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抽驗結果顯示，不合格比率偏高。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率達 80%；109 年截至 7 月底抽驗 11 件，不合格率達 64%(如下表)。除此之外，審驗經費增加，但審驗抽驗件數降低。顯見通傳基金所委託之民間單位效率不彰且逐年增加花費。建請凍結本預算 30%。

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此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
抽驗件數	1	41	25	11
抽驗合格	件數	0	14	4
	比率	0	34	36
抽驗不合格	件數	1	27	7
	比率	100	66	64
委託辦理審抽驗相關經費決算數	49,849	60,586	64,336	28,131 (年度預算 62,534 千元)

資料來源：通傳基金。

提案人： 郭智傑 孫序 柯政彥  
 陳素月 何欣純

基金用途 射頻-服-專-委民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6,67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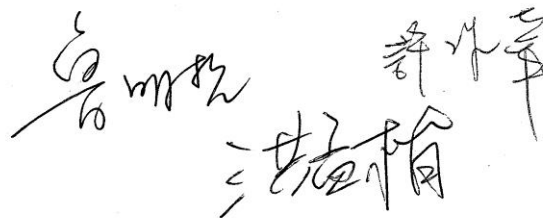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一案編列 76,676 千元，然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雖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偏高，且最低抽驗件數之標準尚屬寬鬆，允宜將審驗合格累計數納入考量，一併檢討調高抽驗件數最低標準。且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6,67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幅 22.61%，應提高審抽驗件數，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對不符規範之器材或不配合審驗之廠商，研謀有效管理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就「研謀有效管理不符規範之器材或不配合審驗之廠商」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基金用途 傳播

36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傳播事業監理計畫」P31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4,569 萬 3 千元，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其中委辦計畫 450 萬元辦理「我國電視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之法規與案例研究」等 3 項計畫，惟該計畫主要針對落實偵查不公開、新聞查證、更正答辯權、利害關係人隱私權保障等規範，研究媒體自律，提升媒體司法新聞之品質。惟研究方向，實涉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重要議題之疑慮，通傳會應以更審慎態度研議，不宜以委辦方式為之，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4,569 萬 3 千元，應刪除 150 萬元。

提案人：

劉權豪 李良修 林政則  
何欣純

24

基金用途 傳播-服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212 萬 8 千元

建議  刪減數：凍結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0 年度在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科目中的服務費用編列 4212 萬 8 千元，109 年度編列共計 4303 萬 5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審查會出席費，以及委託研究計畫等費用，相關費用應該有撙節空間，年年委外執行研究計畫，都沒有說明相關研究成果，經費卻年年照編，實在有必要檢討，建議本筆預算數凍結十分之一，待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許智偉

張子

林煥章

何欣純

34

基金用途 傳播-服-專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31  
項目：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8,97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3,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2897 萬 9000 元，辦理裁處案件訴訟、法律諮詢、研討會、出席費、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其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偉 李品峰  
林滄敏

20

# 基金用途 傳播 - 委託新聞

時代力量黨團-邱顯智

39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頁次 31

【】歲入—增列

【】歲出—【V】凍結：20%（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 8,920 千元」）

案由：

電視新聞內容伴隨著畫面，對於閱聽大眾而言，是構建對外界世界的理解，以及獲取訊息的重要管道。閱聽大眾收視電視新聞，除接受由新聞製播系統所呈現的價值判斷外，在涵化效應下，也會受經由新聞室選擇出來的新聞影響，形成對事件的價值判斷。

新聞本身之可貴與專業，除肩負第四權角色之外，更該以不偏不倚、維繫公共利益為導向，藉以建構良善社會。新聞頻道之經營，更該以展現專業、以成為公眾延伸的手耳為職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9 年起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相關經費，其中 109 年編列 9,000 千元，110 年編列 8,920 元，觀測結果可用於作為各觀測新聞台報導內容，是否有偏於特定人物或政黨之嫌，其結果對於新聞台評鑑、換照申請，均是非常重要之判別指標。

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裡陳述，電視新聞頻道觀測報告奠基在客觀、科學化的統計分析，然而近日於中天新聞台換照聽證會上，其分類與計算方式卻遭質疑，認為在研究方法上有所瑕疵。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爰提案要求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下，「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所列經費之 20%（1,784 千元），迨通傳會將所採行之標題法、內容標註法之實施方法、步驟與分類標準，與完整研究結果，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魏子 林俊豪

17

1/4  
AM P=30

基金用途 傳播 - 手動新聞

4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編號及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31-32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金額：600千元。

案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係用於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包含廣播電視內容、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落實三律共管機制等，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8,920千元。

經查109年3月，台北市新店區發生重大刑案。同年4月，台北市萬華區亦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廣電媒體播出案件行兇過程之監視器畫面與凶器照片等偵查資料，未正視該等資料係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外流之畫面與證據資料，亦明顯有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處理犯罪事件之報導原則。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包含「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惟現行廣播電視媒體對於社會重大刑案之報導，屢次出現違規事件，未能落實媒體自律之相關規範。

爰此，提案凍結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歲出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600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姁諭

邱顯智

李昆厚

20

林政則

基金用途 傳播 - 善公民培力.

4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預算書頁次：32

主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2,500 元

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委託辦理傳播與公民培力推廣宣導計畫」5,000 千元，惟查 108 年度之執行成效僅為媒體識讀檢測及格率，110 年度之公民培力委辦案之規畫不明，且 107 年中嘉交易案之附負擔即有平均每年 4,000 萬之公益信託基金將用於媒體識讀相關活動推展，顯無編列大額預算委辦相關活動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2,5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吳昆洋 林錫山

19

基金用途 法制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4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法制業務計畫

預算數：3,507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3

建議【V】刪除：79萬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法制業務計畫於110年度編列79萬元，用於主管法規解釋函令查詢系統的建置。然而，考量此一用途別科目的功能，已與目前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及目前主管機關之業務重疊，為免疊床架屋，以及撙節原則之落實，特提案刪除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法制業務計畫」79萬元。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白明

許水章

11/5  
8M 08-45

46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基金用途 地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表

43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

預算數：133,896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4

建議【】刪除：【】凍結：5000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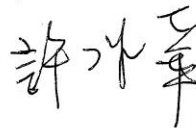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地區監理計畫110年度編列預算數133,896千元，相比上年度預算數237,914千元，縮減規模明顯甚大。再查當中用為服務北區通訊傳播之查驗、電播監測與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的「01北區監理」業務計畫110年度編列59,012千元，比起上年度137,031千元，再有預算金額縮減逾半，實令外界擔憂北區之通訊傳播環境的品質，是否已將不再被主關機關所重視。

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5000萬元，迄主管機關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5

基金用途 地區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3,89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一案編列 133,896 千元，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108 年度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 182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置率僅 2.75%，累計建置數 134 件，遠低於部會組 108 年度之建置率 12.2%與累計建置數 493 件。且近年度，每年業者向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惟獲同意建置之比率均低於中央部會甚多，顯見公有建物及土地開放設置基地台之業務，尚待徹底檢討原因並積極推動。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就「地區監理計畫」一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蔡啟芳  
 林錫山  
 許水華

4/3

10

基金用途 地區 01 - 服 - 修保

4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01 北區監理-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本年度預算：1,949 萬 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項下編列 1,949 萬 1 千元，較去年編列之預算增幅達 104%。經查，該項預算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1,762 萬 1 千元、2,140 萬 7 千元、955 萬 8 千元，惟 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1,622 萬 3 千元、1,535 萬 6 千元(執行率 71.7%)。鑑於預算大幅增加且前年度執行效率不佳，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

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費用之增加原因及使用細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許嘉舒

51

基金用途 地區-0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4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04電信警察

預算數：33,619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7

建議【】刪除：【V】凍結：5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警政署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業務深繫我國違法通訊傳播法令之犯罪案件的統合、支援與取締。然而，查110年度編列之「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用途別預算金額145萬元，相比上年度所編「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分析能力精進及維護費」475萬元，顯有業務及金額落差，令人擔心業務內容及品質將因此喪失。

復以110年度新增編列「區塊棟數位鑑定軟體、行動裝置數位鑑識工具及社群情資分析軟體」用途別預算金額67萬9千元，皆應一併與前開支出的原由，再行妥適對外說明，以求釋疑。

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04電信警察」500萬元，迄主管機關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許水祥  
白明

16

基金用途 基礎 & 地區-電磁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7、34

業務計畫：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地區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 億 8637 萬 5 千元

主旨：通傳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與「地區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以及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等業務，分別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與 1450 萬元，合計 1 億 8637 萬 5 千元。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本年度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720 萬 1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5625 萬 8 千元，預算呈現增加態勢。但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為消費申訴主要項目，而公有建物及土地同意建置基地臺之比率偏低；本院於審議 104 年度、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通傳會或通傳基金部分作成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然成效不彰，亟待徹底檢討原因並積極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1 億 8637 萬 5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許智偉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恩洋

決議

4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決議

案由：為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本院曾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雖無障礙網頁標章申請檢測、通過件數，以及有效標章數均較以前年度增加，惟為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取資訊，要求通傳基金應積極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各類重點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研議訂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以及通過 AA 等級以上有效標章數量比率，並函詢相關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瞭解其需求配合做相關調修，以加速推動身心障礙者瀏覽網頁之便利性。

提案人：許淑華



3

## 決議

4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決議

案由：鑒於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地方組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同意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建請應參據本院決議與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建置率與建置數偏低原因，對覆蓋率不足或訊號較差，且私有建物土地不易取得同意架設基地臺之地區，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籲請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配之審核事項，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以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提案人：許淑華



4

決議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P27, P28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通傳基金)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71,875 千元。然而，據通傳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市縣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108 年地方業者申請件數為 182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置率僅 2.75%。遠低於部會組 108 年度之建置率 12.20%與累計建置數 493 件(詳表 2)。業者向市縣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然而，獲同意建置之比率均低於中央部會甚多，顯見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恐需加強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說明。

表 2 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概況表

單位：件；%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地方組	業者申請件數(A)	1,115.5	1,078	1,081	193	182
	同意建置件數(B)	47	21	37	5	5
	建置率(B/A)	4.21	1.95	3.42	2.59	2.75
	機關累計建置數	66	87	124	129	134
部會組	業者申請件數	591.5	464	373	156	82
	同意建置件數	186	96	56	53	10
	建置率	31.45	20.69	15.01	33.97	12.20
	機關累計建置數	278	374	430	483	493

說明：地方組係直轄市、縣(市)政府。

資料來源：通傳基金。

提案人：李智偉 林政憲  
 陳素月 何欣純 32

決議

5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決議案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預算 2254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然而過去政府部門推動無障礙政策，曾發生推動之無障礙設施或措施不符合身障人士需求，因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應廣邀身障團體參與，並針對相關標準、推動進度，以及未來無障礙網頁認證之認證結果公告之規劃辦理情況提出報告。

提案人：

李品珍

陳素月

許智新

張其

林俊宏

何欣純

## 決議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通傳基金 110 年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測統計 892 萬元，其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觀測特定期間特定人物之電視新聞報導，而特定人物播送則數，占觀測期間總報導量平均低於 30%，至觀測期間其餘約 70% 之電視新聞報導內容，未能分析表現新聞報導內容。是以，對電視新聞報導之觀測，允宜研議整體分析歸納各類報導之比例，或擴大觀測對象至國內外重點人物。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之書面檢討報告，俾鼓勵宏觀呈現各類新聞。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奇

何欣純

林敏

孫偉

45

決議

5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通傳會統計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53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16 件，平均建置率約 9.7%，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通傳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偉

53

主席：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處理第 1 案，林委員俊憲提案「其他收入」增加 100 萬元，主委有沒有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關於第 1 案，本會建議不予處理，因為委員所提增加該項預算 100 萬元，我們先做報告，108 年度之所以會增加預算，是由於有一家電信公司沒有完成室內網路業務，所以我們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所導致的情況，這是屬於比較少見且單純的個案，以後我們也沒有發生過相關類似沒入履約保證金的情事，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予處理，謝謝。

主席：我們待會再處理，原則上就這樣，但是我們待會再來詳細討論。

處理第 2 案有關「水電費」部分，李昆澤委員提案刪減 30 萬元，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請 NCC 說明。

主席：請主委說明，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向召委及委員報告，本會 110 年度的水電費最主要是按 109 年已經發生的支出，還有考量我們 110 年在延平大樓有新規劃設置一個 5G 資安軟體實驗室，我們本來就有 NCCSC，也就是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展示室，我們都是核實編列，所以建議第 2 案不予處理。

李委員昆澤：看起來主要是因為 5G 資安實驗室還有網際安全中心的展示室，所以增加相關預算，可以同意不予刪減。

主席：好，李昆澤委員同意，第 2 案不予刪減。

處理第 3 案至第 8 案，有關旅運費部分，旅運費放在 4 個子項目裡面，總經費是 1,394 萬 1,000 元，個別委員都有提案刪減或者是凍結，請各委員依序來發言，首先針對第 7 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因為這都是通案性的提案，受到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應該要重新檢討，建議主席按照通例來處理。

主席：我先請大家發言完畢，再統一來處理，好不好？因為相關的案子總共 4 案，第 4 案至第 8 案都是針對旅運費進行刪減或凍結。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沒有意見。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通案處理。

你們就個別去調整，通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召委，旅運費是第 3 案至第 8 案，第 3 案也是旅運費的樣子。

主席：對，對不起，是第 3 案至第 8 案，旅運費這個大項目全部刪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項目部分自己去調整。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委，我們建議是否可以不刪？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部分，我們當然一定會遵照辦理，是不是可以……

主席：你們明年至少上半年出國一定會比較少一點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不是比照交通部？

主席：我沒有差，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俊憲：都是凍結十分之一，沒有刪除。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俊憲：照通例。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林委員俊憲來了，我們先處理第 1 案，針對基金收入部分，林委員俊憲要不要發言？

林委員俊憲：感謝主席，本席提第 1 案，在「其他收入」項下，你們用基金編列 105 萬元，該項目主要為專用電台和電視台證照費的收入，但是我覺得編得有點保守，像前兩年的執行都是 200 萬元，也有將近 400 萬元，明年只編列 105 萬元，與過去相比，大概有減列三分之二，也有減列二分之一，是不是應該增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 NCC 說明。

主席：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為什麼編列這部分？最主要是為了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的行政協助收入等等，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前面幾年執行的情況，比如以 108 年決算的部分來講，最主要是有一家電信公司因為沒有完成市內網路業務，所以我們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所導致的情況，這是一個個案情況，後來也沒有再有類似的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這因為是個案導致的情況出現。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如果是個案的話。

主席：就不增列了？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討論第 9 案至第 10 案，「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我們先請提案的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這等一下要請陳主委來說明一下，我看 110 年度有關委託研究案相關的預算編列達到 8,530 萬元，總共有 20 個案子要委託研究，委託研究案其實應該擷節相關的支出為目標，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這 20 案的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召委、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為什麼委託研究案會編列 20 案，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目前整個 NCC 的業務其實是在增長當中，尤其是我們 5G 相關的議題的案子是非常的多；還有我們現在有一些是跟數位時代裡面包括頻道的競爭、網路的議題逐漸增加，這個時候我們委託案的增加是這樣子。我們其實相關的預算都是核實編列在這裡面，所以我們建議包括第 9 案及第 10 案這種案子，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建議免予刪除，凍結 10%，修正文字，我們提書面報告來處理。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提第 10 案，主要是現在不管是在傳播學的研究領域，或者是現在這個狀況，電視新聞的播送平臺，它除了在原有的電視頻道之外，也在網路串流平臺，包括像 YouTube 等等傳送，所以現在的新聞內容播送已經是多元的管道，並不是像從前、過去電視新聞的傳播為一個傳統的模式。因為這些委託項目看起來還是在傳統的框架之下，我們希望第一個部分就是，給

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就這個網路平臺播送的影響，納入研究計畫的工作項目目標；第二個就是，當你研究完之後，研究的結果要如何跟你未來要做的政策能夠結合？我們希望能夠提交一個書面報告，然後就第 6 的部分凍結 30%，送到委員會之後經同意再解凍。

主席：9 是大項目，10 是那裡面的一個子項目。昆澤委員，剛剛主委的說明，因為你是提刪減案，看如何？

李委員昆澤：因為主要看來，這 20 個研究案都是以國內通傳產業的市場，還有相關電信產業的一個發展趨勢。不過剛才邱顯智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的研究案必須跟 NCC 未來推動相關的電信產業、影視產業的一個健全發展，這樣的一個政策能夠相結合，是重要的一個研究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不予刪除。

邱委員顯智：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你的這些案件還是都在傳統的管道裡面，你其實很清楚，像歐盟針對所謂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它基本上已經把網路串流平臺納入監理的範圍，就這部分你的研究案是不是應該也要有所調整？第二個就是，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的，你總共有這麼多案，看不出來針對的計畫內容目標，就這個部分的話，應該要能夠把它詳述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召委、委員報告，就是我們 20 個研究案有一些是傳統的議題，現在面對網路時代所產生的狀況，有一些是在我們現存所謂通訊傳播裡面的議題，我們要如何去做相關因應的問題；有些是我們現在面對整個數位匯流以後，整個國際的發展趨勢，尤其是網路的出現以後，剛才邱委員所提的，現在很多的內容是在多平臺的露出，不是只有傳統的廣播電視而已，還包括網路這個部分。所以如果去調整，這是所謂規範的差異，還有如何去因應未來，包括在結構上、包括在行為上，我們如何去做一個相關的規範？這個都是我們目前面對最大的挑戰。

我必須說，NCC 現在面對的是一個關鍵的轉型時刻，除了大家所關注所謂組改的議題以外，NCC 以目前的角度來看，比如我們現在 OTT TV 的專法，我們稱為網路視聽法，或者是所謂數位通訊傳播法，這些東西都是跟目前全世界各國在做研究，還有我們未來的規管需求都密切結合在一起。

剛才邱委員也提到，像歐盟在 12 月 14 日，他們提出了所謂數位服務法，還有數位市場法，這個跟我們的數位通傳法很類似，就是在新的平臺這麼多，比如像 Google 或 FB，他們這種大型平臺在全世界正進行提供各種服務，對原來的產業尤其通訊傳播，還有各種網路服務所產生的衝擊，對監理機關、各國的法制都產生很多的挑戰。所以我們 20 個計畫裡面有傳統的議題，也有最新的議題都有，比如像我們內容數位有一個所謂的司法新聞跟涉及人權的議題，這是一個非常傳統的議題，可是以我們目前來講的話，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去解決，尤其是網路出現以後，我們如何去因應，我們必須思考，這也是涉及到我們司改國是會議所謂改革的部分。其他的來講，像一些國際的部分，除了網路的部分以外，另外一個就是 5G 應用的部分，尤其是在資安這一塊，我們也編列了一些相關的議題，所以請委員會這邊能大力支持，我們基本上所有相關的議題，都是根據我們現行的需求，還有根據整個國際產業趨勢的發展，還有我們未來規劃的必要，去進行相關的研議。

主席：主委，我請教一下，你說根據現在的需求，總共列了八千多萬元、20 個計畫？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主席：你們研究完之後，對 NCC 的業務推展、創新或者是一些改變，真的派得上用場的，你有沒有統計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們很多的研究計畫完以後，很多的內容是轉換成我們在修改相關的法律或制定相關法律的需求，或者是……

主席：有沒有統計過哪一項計畫轉換成什麼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召委需要我們這個統計的資料，我們列一個資料會跟委員會這邊來報告。

主席：列個資料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可以。

主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些研究報告在你們網站上都看得到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法都是要公開的，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都是要公開的。

主席：還有一點，現在許多公務機關的研究案都是委託給外面的學術單位去做，但 NCC 裡面其實有許多博士，而且對相關業務都很熟悉，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在公務進行當中設立獎金，藉以鼓勵內部人員進行研究。現在政府機關的研究案幾乎都已經委外，但我想 NCC 內部應該有很多博士，所以我建議應該要鼓勵內部人員多做一些研究，因為你們在推動業務的過程中，一定很瞭解目前所碰到的瓶頸是什麼，如果相關人員有心做這方面的研究，那麼學術就可以與實際結合。我希望能夠在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下，鼓勵你們內部人員做一些研究創新，而不是每件事情都一定要委託給外面的單位，本席建議從八千多萬元的委託費用當中撥一部分出來，用於鼓勵內部人員做研究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我們也有鼓勵一些內部的研究，這部分已經有所獎勵，只是金額沒有很多。我們透過這種委託研究計畫的方式，把研究能量放在政府自己捐助的財團法人裡面，像是以 TDC 為主。也就是說，我們把研究能量和研究能力長期蓄積，這是一個累積的過程，這些東西將來在……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些員工從事該項業務，只是 routine 在重複週而復始的工作，或許可以考慮提撥一點獎金，讓他們作更深入的研究，當然他們的本業還是要做好，這方面還是要有所拿捏。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作一些……

主席：以前大家物力維艱的時候，有許多工程單位的設計圖都是自己畫的，現在卻是全部都委外。如果有一部分可以用來鼓勵公務人員進行深入研究，我覺得這樣也滿好的。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剛剛主委有提到司法人權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那是新聞內容，其實後面我們也有提案，像德國的刑案就不會像我們這樣不斷播送，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加以注意。針對李昆澤委員所提第 9 案有關 8,530 萬元的部分，就像召委方才所講的，這應該要派得上用場才可以，如果研究完畢之後卻派不上用場，那麼錢就等於浪費掉了。

本席所提的第 10 案是針對比較小的範圍，雖然相關預算只有 450 萬元，但你們也應該要研究

新媒體的部分，也就是針對未知的部分進行研究，希望能夠藉此拓展相關範圍。如果都只是在傳統的範圍之內進行研究的話，其實那原本就都已經行之有年，真不知研究後的結果能夠用得上的機會能有多大？目前你們的委託案確實沒有涉及到新媒體的研究，尤其是針對網路串流平臺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在相關委託研究案當中是不是也應該要研究新領域的部分？本席希望 NCC 能夠把書面報告詳述清楚，包括研究目標、未來能夠用得上哪個部分、內容、相關計畫具體作法等等，尤其網路串流平臺的部分應該要觸及，這絕對可以做得好，而且將來也是一項很好的政策材料。

主席：因為邱顯智委員所提的第 10 案包括在第 9 案項下，目前李昆澤委員已經同意第 9 案的 8,530 萬元不予刪減，那我們就決定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我們要求 NCC 必須詳述相關委託案的計畫內容及目標，以供各位委員參考。另外，請針對之前的委託案列出一張表，並說明應用在實際上的法律修改、制度制定、硬體設施等等，簡單來講，如果具實用性、用得到的委託案都請列表。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李昆澤委員主張刪減 500 萬元有沒有道理？

主席：他剛剛已經說明了，李昆澤委員已經同意不刪減，所以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不刪減……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不刪了？

主席：NCC 主委已經有說明了，不過陳委員你也可以表示意見。

陳委員雪生：刪 500 萬元就刪 500 萬元嘛！

主席：提案委員已經接受主委的說明了。

陳委員雪生：請問李昆澤委員已經同意了嗎？

李委員昆澤：過去在處理電信管理法及其子法時，我們看到相關委託研究報告已經有初步應用在電信管理法的規劃及相關子法當中，擬定過程確實有參考這些委託研究報告。剛才我們也看到在這些案子當中，與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相關的有 5 個案子，與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相關的有 2 個案子，與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相關的有 4 個案子，與通訊傳播射頻及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相關的有 5 個案子，與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相關的有 3 個案子，與地區監理計畫相關的有 120 個案子，其中有許多都是具體的規劃研究計畫。本席與邱顯智委員的意見一致，我們都希望 NCC 相關委託案能夠像過去處理 5G 電信管理法及其子法時，都能具體應用到相關委託研究報告，包括未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及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等政策也必須符合相關委託研究，所以相關預算就不予刪除，而是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雪生：謝謝李昆澤委員，本席的意思是你們的專業服務研究弄了老半天，總不能變成 NCC 是在替政黨服務，我今天的想法就是這樣子，照理說，NCC 應該要站在公正、中立的立場，但是你看那 7 個委員的目標都是早就已經設定好的，這樣還能中立、還能公正嗎？本席有意見就是基於這個理由，現在等於是請李昆澤委員幫你們再重複說明一遍啦！我想李昆澤委員當初提案刪減 500 萬元一定是有道理的，我從來沒有碰 NCC 的預算，問題是你們在這次的事件當中，做得真的很不漂亮，主委你自己要回去檢討好不好？

主席：第 9 案及第 10 案就按照本席剛才所裁示的方式處理。

接下來要處理的第 11 案是「通案—材料及用品費」，總經費為 967 萬 7,000 元，李昆澤委員提案刪減 30 萬元，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因為相關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38 萬元，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249 萬元，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這是電偵大隊的相關預算，經過詢問之後，關於委員所提議的刪減 30 萬元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刪減 30 萬元。

第 12 案至第 17 案併案處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總經費為 4,165 萬 4,000 元，有些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大項目刪減，有些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子項目刪減，現在請大家依序發言。

針對第 12 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也請我們行政單位說明一下，好不好？為什麼今年會突然增加那麼多？往年這一個項目的預算上都是三千多萬元，但今年突然增加近 500 萬元的預算，而且往年的決算數也都沒有超過 3,500 萬元。還有，也請說明一下增加的預算到底是要用在哪一個項目？所謂的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你的監理政策到底是要往哪個方向來前進？請說明。

主席：因為大家都有提案，所以我現在先請大家發言完畢之後，再請他們統一說明。現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這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什麼叫做「政策企劃計畫」？我看不大懂，因為看不懂就很想把它刪除。我的意見跟洪孟楷委員差不多，就是說你們以前大概一年都花不到 3,500 萬元，明年突然跳增到四千多萬元，增加的幅度是滿大的，是不是請 NCC 說明一下，你明年為什麼突然間增加？這種所謂的「政策企劃計畫」，這個很會計畫，但為什麼要增加呢？你應該在預算書詳細說明增加的原因及使用的細項，請你提出書面說明，本席是建議刪減 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好。本席也有提案刪減 100 萬元，理由有兩點：第一個，這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跟我們剛剛討論的專業服務費的委託調查研究到底有什麼樣的區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通傳會已經在 109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了一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既然你們自己已經有這個辦法了，是否還有必要針對顯著地位等等相關的議題再做研究，我們也要討論一下，所以待會兒也請一併說明。

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 NCC 在「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明年度是編列 4,165 萬 4,000 元的預算，我們看到這個計畫內容中有涉及到國際事務交流合作的相關國際跟中國大陸旅費的預算編列，但是，這兩天的新聞報導有一些國家包括韓國、英國的疫情更加嚴峻，在這種狀況之下，我想短期內應該是不宜再進行外派交流的業務活動，所以在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大家好，剛剛幾位委員說明了相關的提案，跟本席的提案說明有雷同之處，大家的意思大概都一樣嘛，但是我還是要再補充、強調一點，在我們這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裡面，確實還有一個實施內容是委託研究，還有所謂的政策之研擬，這個預算支出、它的功能性的說明跟剛剛很多其他部分的委託研究好像都分列在不同的預算裡面，我們想請 NCC 來說清楚，第一，為什麼這個預算要這樣子編列？第二，這麼多的委託研究裡面，誰來做通盤的統整？我覺得政策的研擬跟委託研究當然是需要，包括在這個預算項下也有產業的調查計畫等等，我覺得除了剛剛大家討論的一個實用性，即在實務面上能不能執行的一個問題以外，再來就是這個預算有沒有疊床架屋之嫌？第三個，這麼多的委託研究跟政策研擬，誰來統整？以上三個問題，謝謝。

主席：好，我們請主委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所做的發言來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的這些相關議題，我先請主秘說明一下。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報告，這個綜規的企劃計畫裡頭，大概有兩大部分，一個是旅運費的部分，一個是委託研究案的部分，在旅運費的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有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事實上我們對照 109 年的編列，109 年因為在大院這邊已經有決議全行政機關統一減列 30%，依照這樣的基準，事實上我們 108 到 110 年的旅費都是編相同的。我們現在想要再編相同數字的原因是，因為現在疫苗已經出來了，加上臺灣的防疫成績還不錯，我們預期相關的活動後續應該會陸續來執行。至於委託研究的部分，因為先前在第 9 案已經統一處理，我們是建議可不可以不要刪減，然後併第 9 案及第 10 案的方式來處理，凍結 10%。剛剛俊憲委員有提到為什麼我們 109 年跟 110 年的綜合企劃研究會有一些落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因為我們在 109 年綜企的項目裡頭有 4 案，110 年有 5 案，但是事實上 109 年的決算部分，我們後來自己又額外做另外的案子，所以真正的決算部分跟 110 年比較起來，110 年只多了 50 萬元，這一點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另外，欣純委員提到，NCC 有 20 個委託研究案是由誰來統整，跟委員報告，NCC 有六個處提出 110 年的委託研究案，我們綜規處會做統一的管考處理。以上。

主席：我問的，你都沒有回答。我是說你們自己就訂了一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然後你們五項的委託研究計畫裡面又有一個「特定電信業服務市場界定及市場顯著地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綜規處處長說明。

主席：你們自己都已經訂了一個辦法，還委託？這個委託案編多少錢？

蔡處長炳煌：這個分成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電信管理法實施以後，以前是電信法，現在是電信管理法，以前是叫做「市場主導者」，未來是叫做「特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那個辦法通過之後，我們要做市場界定，把那些業者界定出來之後，將其宣布為市場顯著地位者，這個部分要在今年之內進行相關的程序，包括要辦理相關的公聽、聽證的程序，然後才會宣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你們 11 月 28 日雖然已經訂了一個市場顯著地位者的實施辦法，但是怎麼認定的部分還沒有出來？

蔡處長炳煌：因為把它的子法訂出來之後，其會計準則、互連辦法、資費辦法等都要 follow 這些業者的界定，所以今年我們把市場界定之後，要將所謂的市場顯著地位者做公告，公告完之後，要把這個程序完成，其程序是這樣子。

主席：剛剛何欣純委員講得對啊，你們這部分怎麼不跟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併在一起就好了，還是說併在一起的數目太大？

蔡處長炳煌：報告委員，這是兩年期的，109 年是做了前期，今年編的 110 年預算是委託案的第二期，這是一個兩期的委託案。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有關「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部分，我主張照洪孟楷委員刪除 1,500 萬元，理由是，你們現在有沒有準備要再關掉哪一台？主委，你是用這個錢嘛，是不是？準備用這個企劃案研究看看要關哪一台？主委，我跟你說，很多老百姓跟我講，他們已經都看阿彌陀佛台了，看要怎麼超渡，你知道嗎，已經不看新聞台了。我那天回辦公室，奇怪，怎麼還有中天？現在很多人不買電視耶！有些人不買電視了，你知道嗎？你說 NCC 中立，我以前一直覺得 NCC 滿中立的，我現在對你們態度已經有點改變了，不是我不中立，我的感覺是你們有點不中立，這個錢比去年多了 1,500 萬元，洪孟楷委員說刪除，所以召委，我堅持要刪除。

還有我歷次提出來的，有些電視影片放了再放、放了再放，我都已經看到一百多台去找了，從 60 到 71 台，我已經不再找了，因為已經看 3 遍、5 遍了，你們都聽不下去嘛！是不是？你這是什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你要監督它們啊！你們有沒有做？我一直講，反正我是好好先生，反正陳雪生講完也就算了啦！是不是？沒聲音就好了，哪有這樣子的？廣告你們有沒有去讀秒？有沒有數一數？我希望你不是再多編預算然後關台，你現在準備把哪一台關掉？T 台關掉還有哪一台？我對你們很失望，主委，我對你很好耶！這次事情以後我真的很失望，我跟翁副主委聊了很久。

主席：請陳主任委員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雪生委員相信 NCC，我非常感謝，基本上我們沒有一定要關掉什麼台，這是換照的問題，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有關中天的案子，換照不是只有今年 2020 年，2014 年的時候就存在這個狀況，我們其實也給過它機會改善，可是這 6 年來它做的事情，我們看了很多資料，我想委員可能沒有看到這些換照的相關資料。當然 NCC 是個獨立機關，對各種新聞的呈現我們不會去干涉內容的問題，就像剛才委員所提的，很多東西還是要建立，違法的還是要裁處，很多人對於有些新聞不滿意，所以我們要管。像剛才委員所提的，譬如重播這個問題，我們其實都有相關辦法而且有在執行，只是我們不可能對新聞或是對所有節目指指點點，說你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我們是一個標準，而且這標準適用所有的電視台，不是政治立場的問題。

譬如剛才所說的重播問題，我們是用要求它的首播、要求它的新播去改善，新聞當然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新聞每天都是新的，剛才委員所提的很多都是電影、很多是節目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非常努力去處理，從新首播的方面要求它提升，新創的部分我們也跟文化部合作，

也拜託文化部多鼓勵本國節目的製作。在換照的各個過程裡面，會要求頻道業者或是系統業者提高播出本國節目或是新創本國節目的比例，利用各種監理手段提升，只是可能改善的速度沒有像委員所要求的這麼快啦！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雪生：業者製作費不拿出來，一集 30 萬元、50 萬元，你去看看人家大陸影片產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有在看中天，中天綜合台最近有一部《最佳利益》，我有在看這個節目，我覺得拍得還不錯啊！基本上一些新的投資其實都有……

陳委員雪生：不是，你要曉得，全世界哪個國家把人家新聞台關掉的？你們的委員中立嗎？還沒當選委員以前已經站在台上幹人家了，是不是？當選委員以後不言可喻嘛！他動作怎麼樣也不是你主委管得了的，你跟他講也沒用，我直接跟你講嘛！是不是？你在選擇這些人、在提名的時候，就要小心這些人了嘛！至少兩位啊！我不講什麼，所以是主委被人家質疑，對中天案，你覺得你是超然獨立，問題人家老百姓心中已經不是獨立了，臺灣的族群已經撕裂得夠厲害了，你看這個新聞，30 歲以下跟 50 歲以上完全撕裂，你知道嗎？50 歲以上完全不認同你們的想法，現在兩個世代了，年輕人同意你們，老年人不同意，臺灣是這樣的一個國家嗎？所以我不是反對主委，但是你們的立場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我已經很客氣了，不然我就在那邊鬧場了。

主席：會後再多跟雪生委員溝通，雪生委員是很溫和的人。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想再確認一下，剛剛主秘還是沒有說明，到底為什麼上年度編三千六百多萬元，今年度多增加 500 萬元，增加的重點項目在哪邊？第二個部分，剛剛委員有講到，交流國外旅費有四百多萬元，你們已經有既定的國外活動要去，是不是？因為現在新冠病毒的疫情，明年即使疫苗發展出來，臺灣什麼時候可以拿到疫苗都還是未知數嘛！你現在就編這四百多萬元，除非你告訴我明年有哪些既定的或是國際旅展等一定要參加，有沒有相關的報告？不然我覺得這四百多萬元其實真的可以先全數凍結，明年疫苗出來之後再說，不然你沒有必要放一個國際旅費在那邊，請說明，謝謝。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說明報告，第一個部分關於 109 年跟 110 年的差別，109 年原來編 1,960 萬元，在綜合企業的計畫裡頭，後來因為我們有另外一個案子，加上之後變成 2,260 萬元，110 年是編 2,310 萬元，實際上較 109 年到時候真正的決算部分只多 50 萬元，這是第一點跟委員補充報告。

第二點，委員提到我們 110 年有沒有相關的出國計畫，跟委員報告，相關出國計畫都已經經行政院核定，包括 WTO 相關通訊傳播諮商談判會議，還有參與 ICANN 的會議，還有參加 UCENet 的部分，還有參加國際傳播學會 IIC 的年會，也有一些國際交流像是跟韓國 KCS 做圓桌論壇等等。

主席：第 12 案至第 17 案因為個別委員提凍結跟刪減，本席裁示刪減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雪生：500 萬元。

主席：不要這樣啦！就刪 100 萬元啦！

陳委員雪生：我講 5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的一些計畫，NCC 必須更明確地向委員說明相關計畫的內容

，因為這些計畫都是電信服務市場未來的發展以及跟國際網際網路的接軌，在未來 5G 時代之後都是非常重要而複雜的發展趨勢。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研究暨相應競爭的政策、法規調整以及革新建議，這是兩年期計畫的第二年計畫，請各位委員參酌一下。另外，其他像數位匯流以及新科技下各種通訊傳播事業的商業模式，都是未來電信產業發展的重要計畫內容，還有電信服務與網際網路新興服務監理法規調整等等，這些都是因應未來 5G 還有相關電信產業以及跟國際網路接軌的重要計畫研究。我們都是分開來討論，個別委員對相關議題的討論都有其根據及思考，這些都是電信產業未來重要發展的趨勢跟相關計畫，我們還是要很清楚的界定出來，這些計畫有沒有必要性？如果一次刪那麼多經費，對電信產業的發展，還有多頻道視訊平台市場的競爭跟法規的調整是否有影響？這不只是未來的發展趨勢，而且有很多相關電信產業法律的擬定等等，都要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等一下要請 NCC 更明確的說明。委員要刪除這些預算，不管金額多少一定有他的思考跟依據，NCC 必須具體說明相關計畫為什麼項目增多、內容的複雜度越來越大、研究主題越來越困難，而且必須增加相關預算等等，這個都要請 NCC 說明。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昆澤委員講得非常清楚，通訊傳播是非常高度國際化，而且創新速度非常快的產業。各位委員都知道，這幾年來中美貿易大戰裡面最核心的一個議題就是所謂 5G 的議題、華為的議題。另外，最近這幾年美國跟歐盟最大的競爭議題就是 Google 還有網路創新的議題，這些議題都跟我們現在所提的相關計畫、預算息息相關。基本上，我們的預算編列都有它的需求，而且都核實編列。我們現在面臨幾個相關的議題，包括 5G 以後相關創新的議題……

主席：主委，剛剛個別委員發言的立論，請你們一定要非常重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你們真的做很多委託報告，不讓你們做，你們講很多道理，怕你們不做好像不能推動政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主席：做就一定要有它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主席：跟第 9 案、第 10 案的要求一樣，你們所做的研究報告，無論名稱叫什麼，像什麼政策企劃、政策計畫，委託研究報告都要列一個表給個別委員參考，說明你們研究之後的具體成果過去用在哪裡、現在用在哪裡，以及將來用在哪裡，以後我們才有對照表，不然政府每年都編列那麼多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的績效跟用途，我們都會跟委員會及委員報告。

主席：第 12 案到第 17 案，我們就通案刪減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到第 23 案，我們通案處理。我先說明一下，第 47 案是陳歐珀委員的案子，他的提案橫跨兩個大項目，所以他的其中一部分也在這裡一併處理，另外一個就在「地區監理計畫」裡面處理，所以待會兒第 47 案就不再個別處理，因為它會在這兩個大項目相連。

我們先依序發言，請洪孟楷委員說明第 18 案。洪委員不在，就請魯明哲委員說明第 20 案。

魯委員明哲：我有兩案，是第 20 案、第 22 案，我一併簡單說明一下。有關第 20 案，其實你們編列這個預算，最主要是因為從 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 7 月之前，通訊連線品質是所有陳情項目裡面最多的，我們看到這個趨勢。當然有很多預算，不光是要改善通訊品質，我相信不光是這一筆預算，但是這一筆預算顯現這個問題。這部分你們怎麼監管、輔導，讓這個問題至少能夠逐步改善？你說要變成零，可能科技上有困難，可是如果一直往上走，勢必造成很多人對相關服務不滿。針對行動連線品質一直占申訴大宗這樣的情況，我希望 NCC 提出說明，因此我提案凍結。

第 22 案是針對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其實這是一個好事，可是我們感覺對於認證，是不是網頁那一端的配合度、意願並不是很高，還是動機不夠，我們感覺它的廣度不太夠，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提出報告。

其次，最近正好委員會沒排到 NCC，我就在這邊問。你們剛剛一直講立場很中立，我也問了主委很多次，美中情局局長來臺的新聞已經滿月了，請問直接處理的處長，這個新聞如何處理？罰多少錢？11 月 22 日到今天滿一個月，如何處理？

黃處長文哲：目前對這個案子，我們接到民眾的檢舉之後……

魯委員明哲：不是，民眾檢舉嗎？你們不是有一個 24 小時的監管機構嗎？你們還要民眾檢舉嗎？

黃處長文哲：不是，那個……

魯委員明哲：所有報章雜誌都報出來，你們還要等民眾檢舉嗎？

黃處長文哲：不是，事實上我們接到民眾檢舉，我們的觀測系統是另外一件事情。那個民眾的檢舉，我們目前透過內審之後，會再交給節目諮詢委員會，就他們的事實查證這部分處理。

魯委員明哲：事實查證？事實查證都在行政院裡面啊！CIA 局長如果來台，你直接問就好了。後續怎麼樣請來跟委員會說明。

黃處長文哲：是。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誰管小編的？我在審查第 22 案的預算，你們現在在認證網頁，你們要監管全國所有的電視媒體，包括廣播，也許馬上要進入網路了，但是你們自己的小編連網頁都管不好。請問一下是哪一個處？請問處長，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打出來之後，第二天收回來，說是小編的問題，這是你們的新聞稿嗎？

主席：處長一定要回應。

魯委員明哲：處長回應一下。

石處長博仁：其實如果有去看後面的留言就知道，大家都沒有真正去看那個判決，因為那是我們的一個研究計畫。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你又拿掉，是不是？

石處長博仁：沒有拿掉，我們有澄清，說明是引進一個國外的經典案例。

魯委員明哲：是誰說那是小編的失誤？是你說的嗎？

石處長博仁：這個貼文是我決定貼上去的，所以我也跟……

魯委員明哲：是你決定的嘛！

石處長博仁：對。

魯委員明哲：所以不是小編的錯。我是說真的，你這樣講我就認同了，主委也在這裡，怎麼可能一個機構要上什麼東西到網站，各層級的主管會不知道？

石處長博仁：本會各處的網頁是處長的層級決定的，小編其實就是我們的同仁。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部分不是小編的錯，不要怪小編，是處長做的決策，是不是？

石處長博仁：是，我已經跟主委自請處分了。

魯委員明哲：你幹嘛處分呢？你剛剛不是說內容都沒問題嗎？

石處長博仁：可是外界的誤解造成本會……

魯委員明哲：好啦！你們要監管這麼多機構，大家也都用放大鏡看你們，你們也必須接受、體諒啦！我剛剛提出這兩點作為參考。謝謝。

主席：陳素月委員提案刪減 300 萬元。

陳委員素月：NCC 針對「資訊管理」項下的「服務費用」，在 110 年度編列 4,395 萬 3,000 元，我們看到前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2,663 萬 4,000 元，相差超過一千多萬元，實際上也比 109 年度的預算增加超過 200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基於撙節財源、開支的立場，建議刪減 3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補充一下，我的提案是凍結，對於怎麼處理預算，我尊重大家，但是我看到，每一個項下都有專業服務費，也都有委託研究經費時，所以還是那句話——雖然剛才行政單位回答我，對於六處一百多項委託研究都會做統整、管理以及績效考核等，但我還是希望未來的預算編列方式可以調整，才不會讓人覺得好像各行其是、藏預算，也不知道每一項委託研究案到底在幹什麼，這是第一點，我覺得可以研議看看預算的編列方式。

第二，這項「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中提到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計畫。我強調的是，我在裡面看到你們買了很多資訊設備，那在監理的同時，資訊設備有無資安問題？我只是想強調這一點，希望 NCC 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對於剛才魯委員明哲的發言，我希望 NCC 確實檢討行動連線品質不佳的問題，在電信消費爭議評議處理中心以及行政院接到的相關申訴中，第一名都是連線品質不佳的問題。對於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由於 NCC 現在仍然需要辦理 4G 行動上網速率與通訊中斷量測作業，所以必須加強相關作為。另外，關於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雖然預算都是核實編列，但對於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位網站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以便利身障人士使用，我要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還有魯委員明哲關心的行動通訊連線品質問題，也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透過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這項計畫，我們就是希望全國、尤其是各機關、學校所建置的網站，身心障礙人士都可以進用，這不只是落實身障權益保障法，也是履行國際公約所

必須做的，都是核實辦理。這部分也不只今年做，而是持續的工作，是我們履行人權國家承諾所必須做的事。

針對行動通訊品質，我們持續辦理優化，當然，我們也知道行動通訊品質一直高居各種消費者申訴案件最多者，尤其今年度從 6 月底 5G 開始興建以後，由於 NSA 技術讓 5G 必須使用 4G 網路，在整個施工過程中也的確接到許多消費者申訴，我們已督促各大業者，在整個施工過程中必須透過資訊公開、而且儘量縮短工時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並且告知消費者。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處理，包括持續要求並提供相關處理程序，這是我們持續編列相關預算的原因。

在其他部分，剛才委員提到資安議題。不管在採購設備或設備運作過程裡，資安議題是最重要的問題。在相關設備尤其是 5G 開始創新應用以後，資安相關議題就不只是國內議題，甚至是國安議題、國際議題，所以我們都會處理。

主席：總項目 1 億 7,187 萬 5,000 元刪減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我剛才說明過了，陳委員歐珀的提案是關於下個部分，不併入這裡。

第 24 案至第 26 案併案處理，是關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一樣依序發言，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25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的問題仍是明年預算大幅增加，像這種預算突然那麼大幅度地增加的情況，明年增加了 931 萬元，增幅大概超過 3 成，有 31.6%，應該向我們說明清楚。還有，過去這筆預算其實都用不完，也就是沒有足額使用完畢，為什麼明年還要大幅增加？我覺得你們必須讓我們了解費用增加的原因與使用細項。本席提議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平臺事業監理與我之前質詢過的內容產業提升其實有相對關係。這幾十年來，臺灣的內容產業一直沒有什麼發揮空間，是不是與這個平臺的監理有關？我也希望主委提出一些具體的規劃。甚至內容產業沒有進步，NCC 到底要不要負責？還是 NCC 只負責監理，內容產業沒有進步，NCC 都沒有責任？那豈不是永遠空轉？將來要怎麼提升，主委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預算處理部分，我尊重大家，但我要提出一個問題。我看了預算書發現，NCC 在每個計畫中都會用人，譬如說在這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下，一般服務費就分別編了 3 人、7 人、3 人，文書處理也有。我想請教的是這些所謂的臨時人員是一年一聘嗎？你們在每個計畫下都增聘很多人，大約十幾人不等，我想知道是人員編制員額的問題、專業問題，還是其他問題？以上請說明。

主席：請主委一併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平臺監理計畫，我先請平臺處王處長向委員報告經費為什麼增加以及人事問題。至於內容部分，我待會再補充。我先請本會平臺處王處長報告。

王處長德威：我報告平臺處經費大概增加 900 萬元的原因。第一是把法律訴訟費獨立出來編列。以

往法律訴訟費是由法律處編列，但因為費用比較大，所以今年移到平臺處編列。明年預估 410 萬元，是因為預計有 21 件案子需要進行法律訴訟，光是過去 WiMax 兩家公司的訴訟案就有 7 件，漫遊服務費有 2 件案子，固網 MOD 有 2 件案子，這樣就已經有 11 件案子。在有線電視部分，違反黨政軍條款的有 8 件案子，加上大基隆預播時程不予許可案與豐盟跨區經營案，有線電視方面總計會有 10 件案子，所以總共有 21 件案子需要編列委託訴訟費，我們大概編列了 410 萬元，這是法律訴訟部分。

另外是委託研究案，本處總共有 4 件案子，一是 5G 監理，因為 5G 是一種新型態服務，已經不若以前只要通訊就好，可能還會有許多增值服務，所以要研究如何監理、重點在哪裡，這是委託案之一。另外一項是兩年期的連續案，涉及固網接續費，明年是第二年，編列 1,000 萬元。另一項也是因應數據時代，電信通傳業者蒐集到的數據要怎麼運用的委託研究，將分析如何監理。最後一項是對於有線電視用戶數，各界覺得要進行實地查核，但要如何實地查核？這是另一項委託研究案。所以，基本上就是因為委託研究案與法律訴訟案兩部分費用增加，所以本處整體費用就增加了 9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再補充說明一下許委員智傑的提案。就內容監理部分來講，對於如何提升內容、增加投資，我們其實也一直非常關心，可是因為本會職責在於監理，也就是本會負責內容的監理，至於內容的輔導獎勵業務主要是在文化部。各位委員如果看了文化部的預算就知道，很多相關預算都編在文化部。我們希望透過本會的監理手段配合文化部的相關輔導獎勵手段，共同提升整個產業的發展。坦白說，對於內容發展的情況，我們也非常憂心，但我們監理的能力、預算與資源有限，而且也涉及角色。以內容部分來講，我舉個例子，對於有線電視費率審議，一直有人質疑為什麼不砍費率審議預算，基於消費者保護，讓每個月費率往下降。這當然是一種考慮面向，可是如果費率審議預算砍得太低，不只系統收入減少，內容收入也會相對減少，所以我們在思考時要取得平衡，既能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也要考慮到整個市場的發展。至於收視費的收入，系統業者與內容業者如何平分，這是商業機制問題，NCC 也沒辦法介入，要求他們一定要分多少，因為沒有法律依據，我們不可能介入。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與文化部配合。我們有溝通平臺與定期聯繫平臺，會轉達這個意見，可能是共同提出或是帶回去。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NCC 想管時就管，不想管時就不管，只管自己想管的，如果做一個比較好的平臺，內容產業自然會發展，但平臺 NCC 會管，內容也管，不只純粹看商業機制而已，其他也會管，但我覺得 NCC 就是選擇性地只管自己想管的。以責任來講，有權力就有責任，主委有沒有什麼把握，例如能在這幾年之內把平臺做得非常公平，內容產業才有辦法發展啊！要是用平臺加以限制，內容怎麼發展？所以，NCC 用平臺加諸限制，又說你們不管內容，事實上還是管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說內容我們沒管，而是能著力的點比較少，最主要還是文化部。我們希望以獎勵投資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之前曾要求主委給我一份 NCC 處理這些事情的原則，但 NCC 還沒給我，而且也還不清楚，我希望 NCC 能把具體計畫詳列給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第 24 案至第 26 案總項目刪減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須提出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第 24 案第三段文字，如果委員會要求刪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基本上尊重，可是第三段文字……

許委員智傑：就提出書面報告啦！

主席：我剛才不是宣布書面報告了嗎？我講了啦！就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7 案至第 35 案，都是併案處理。依序請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素月、李委員昆澤發言，再請 NCC 統一回應。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32 案。請教 NCC，「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中編列 7,667 萬元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和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這些部分都是委外吧？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以 107 年與 108 年比較，108 年件數都比 107 年少，108 年審驗件數少了 25 件，在抽驗件數上，108 年也比 107 少，少了 16 件，但是在經費上，反而 108 年還比較多。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吧？108 年的審驗件數比 107 年少 25 件，抽驗件數也少了 16 件，但錢反而花更多，這是單就委外部分喔！我認為這部分預算的編列有待檢討、改善，所以本席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請再送交報告。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案是第 28 案。NCC 的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經費總共是 1 億 0,425 萬 5,000 元，其中專業服務費就高達 1 億 0,358 萬 2,000 元，其中有委託研究計畫 2,210 萬元，所以費用滿龐大的，五項委託計畫都是新增。剛才我們也討論很多，在其他科目下也有很多委託研究計畫，所以本席的意見與剛才幾位委員也大概相同，就是希望 NCC 針對這些龐大的委託研究案提出說明，第一是具體目標，至於已經結束研究的研究案，要說明具體研究結果是什麼以及與具體結果相對應政策是什麼，至少讓我們知道具體結果，不然我們會懷疑這樣的委託研究是否太浮濫、太浪費。另外，這麼多委託研究案到底有沒有重複、重疊，主委應該嚴格監督，不要浪費資源。

針對本預算科目，本席提案刪減預算數 1,000 萬元，因為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相差兩千多萬元，有這麼龐大的數字，我們希望能擷節開支。

主席：本項目處理完畢後休息。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要補充說明。對於專業服務費下的委託研究，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針對這項和其他科目下一樣的專業服務費，我還是主張研議預算編列方式，並且就這些委託研究案要說明得更清楚，因為數字都滿龐大的，而且幾乎每一處、每一項預算科目中都有好幾項委託研究計畫，這部分就讓很多委員認為編列得滿浮濫的，所以 NCC 還要說明。

剛才林委員俊憲提到的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編了七千六百多萬元，又如同林委員俊憲剛才提到的是數據，今年看起來件數降低，卻反而花了更多錢

，那麼第一個問題是這些民間機構如何委託？委託誰？為什麼錢愈花愈多，實際上的績效看起來卻反而降低？以上兩點，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的提案是第 34 案，與前面委員的意見都相關，無論委託研究或委託查驗，若是委託出去之後效率不彰，到底要檢討委託單位還是檢討 NCC？我覺得問題出在 NCC 在這方面的控管，每一年都研究，但研究出什麼東西、到底有什麼提升？我們老是看到問題依舊存在，到底要怎麼提升效率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要求。例如機上盒是很簡單的東西，但 109 年才抽檢 11 件。我不知道你們在 108 年抽檢幾件，不合格率有 80%。109 年抽檢 11 件，看起來委託單位有點怠惰，如果怠惰，經費就凍結啊！是不是這樣？等一下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各位對於射頻處相關預算的關心，我請本會主秘與處長向各位報告。

陳主任秘書崇樹：剛才陳委員素月提到資源處的五項委託研究案數目比較大。其實，其中有兩件案子是兩年期計畫，像頻譜應用是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之後，根據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頻譜共用，未來要應用、使用的。何委員欣純提到所有委託研究計畫的使用效益，我們會遵照主席指示，如同前面的提案，在書面報告中好好說明。

針對林委員俊憲與許委員智傑提到的審驗案，我做三點補充說明，第一，剛才委員提到的數據顯示，108 年相較於 107 年，件數不增反減，其實那一塊屬於機上盒抽驗、審驗，整體抽驗與審驗則包括所有射頻、Wi-Fi、手機等等，這部分的數量從 106 年至 108 年其實是逐年遞增，因為隨著 ICT 產業的發展、4G、5G 的推進，量都愈來愈大。109 年則因為還沒有到結算期限，也受到疫情影響。

許委員智傑：等一下，我插個話。108 年有啊！但 107 年到 108 年怎麼會增加？是減少的啊！

陳主任秘書崇樹：那是純粹針對機上盒，但機上盒只是射頻機台裡的子集合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該項數據只針對機上盒，其他射頻器材還非常多種，委員現在看的數目只含機上盒，其他設備還有手機等。

許委員智傑：你們抽檢時是否有原則？原則是什麼？要讓我們知道標準。

陳主任秘書崇樹：對於抽檢，法規上會規定一定比例，目前抽檢比例都超過規定。107 年與 108 年抽檢量很多，是因為當時正在配合經濟部處理諸如安博盒子等違反智慧財產權的案件，所以加強抽驗，後來效果達到了，數字也稍微緩和一點。其他委員提到的，我們大概都已經說明。以上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請本會資源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木：許委員看到的是本會抽驗無線機上盒的數據，這是我們配合安博盒子相關侵權案做的。107 年對無線機上盒的總審驗數是 59 件，本會抽了 41 件，所以抽驗比例是 69%，比平常其他案子要求的 5% 高出很多，因為這是侵權上比較重要的案子。108 年審驗的機上盒件數是 34 件，抽了 25 件，抽驗比例是 73%，機上盒部分是這樣。委託審驗收入是進國庫，支出通常由 NCC 支出，我也向委員報告，107 年審驗件數是 6,489 件，108 年是 6,615 件，109 年到目前為止，執

行了 5,645 件，委託審驗件數是一直增加的，所以經費也增加了。

**李委員昆澤：**這項計畫主要是專業委託，專業委託中又以委託審驗為最主要業務。關於委託審驗，大家都知道是收支並列，相關審驗件數在 106 年至 108 年都是逐年增加，這是基本趨勢；另外，委託審驗的抽驗數量歷年都維持在 5% 以上，這 5% 應該也在法令上有具體的明文規定。機上盒的抽驗比例也是逐年增加，我們也希望 NCC 多注意無線機上盒的問題，請 NCC 說明。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委員提出的相關議題，我們會配合處理，尤其在無線機上盒部分，我們會加強抽驗。

**主席：**針對第 27 案至第 35 案，林委員俊憲提案刪減 500 萬元，陳委員歐珀提案刪減 200 萬元，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淑華也都提案刪減，那就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刪 100 萬元好了，因為主要是以委託審驗為主。

**主席：**依照李委員昆澤提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我講的都是大項目，包括之前的提案，都是刪減大項目預算，科目自行調整。此外，第 27 案至第 35 案都通案，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補充說明一下，剛才決定很多刪減或凍結，由於都是併案處理，所以刪減與凍結都是在大項目底下處理。至於子項目，NCC 就自己調整。我們都是這樣處理，包括凍結也是，另外皆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36 案至第 41 案。

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再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要說明的是第 39 案、第 40 案與第 41 案。第 39 案關係到電視新聞頻道觀測報告，這項報告其實滿重要的吧！譬如說在新聞台的評鑑、換照申請上都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問題在於這樣重要的判斷指標，分類計算方式卻沒有公開，我其實也曾發文要求提供，但 NCC 的回覆還是不夠清楚，所以我希望 NCC 提供這項觀測報告的實施方法。NCC 說是採行標題法與內容標註法，所以我的提案就是針對研究方法，不管 NCC 採行的是標題法或內容標註法，都應針對實施方法、步驟、分類標準提出書面報告。如同剛才主委提到的，判斷標準要清楚、研究方法要清楚，將來如有其他頻道或新聞臺違反該標準，那大家都沒有話講，這樣比較有公正、客觀的標準。所以我希望 NCC 對於是採用標題法或內容標註法、實施方法、步驟與分類標準提出書面報告，預算則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39 案。

第 40 案的內容其實剛才也已提到，對於重大刑案，有些新聞台或電視台連怎麼行兇等畫面都播送出來，比如說臺北市在 3 月發生的重大刑案、萬華受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等，行兇畫面、照片等都已播送出來。NCC 雖然裁罰，不過那些畫面仍在網路上。本案由王委員婉諭提案，她希望 NCC 說明怎麼真正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如何落實，因為 NCC 一直強調媒體自律，那麼

到底要怎麼樣落實，希望 NCC 提出書面報告。就這部分，她要求凍結 60 萬元。

第 41 案是關於委託辦理傳播與公民培力推廣宣導計畫。我看了這項計畫之後，發現委辦案的規劃其實不清楚，尤其是 107 年中嘉交易案之附負擔，每年已經有 4,000 萬元公益信託基金要用在媒體識讀相關推展，是否有必要再編列這樣的預算委辦相關活動？所以，我希望就這部分凍結 250 萬元，在 NCC 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40 案，能否請提案人王委員婉諭發言。

主席：好，先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謝謝邱委員顯智的說明。我就是在意媒體的不當畫面其實持續出現，包括到今年為止，其實也有好幾案有這樣的畫面外流。我擔心的是這樣的情況會影響大眾觀感、造成輿論壓力，還會引起仿效效應，所以我很希望 NCC 就這個部分積極處理。過去當然有相關條文、相關法律可約束，但若要避免出現仍須期待媒體自律。而我們也知道，這部分的媒體自律持續沒辦法改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計畫下的委託報告與統計報告，能更積極地提出解釋，以及未來如檢討，並且一起協助媒體落實自律。所以我希望這部分預算能夠凍結，等有報告之後再准予動支，透過這樣的方式，一併、好好檢視未來要怎麼協助媒體自律。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預算處理上，我尊重大家意見，只是希望 NCC 對各項委員關心的問題提出說明。除此之外，我還關心這個項下的一個問題。目前對於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或新聞頻道的觀測與側錄都是 NCC 監理業務的內容，但對於新聞自由與監測、監理之間的平衡點，NCC 應對外說明。第二，兒童與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規定，網際網路內容之防護對於兒童、青少年之身心健康是非常重要的，網路媒體自由與網際網路自由和防護監測或守護兒少權益之間的平衡點一直以來也都受到討論。我看到 NCC 在這個預算科目下已編列 3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的內容防護機構，可不可以請 NCC 做更多說明？

主席：大家對於媒體內容都很重視，我講的媒體當然包括傳統的電視，也包含網路等新媒體。最近不是有個國外色情網站的消息鬧得沸沸揚揚，包括該網站投資的商品也都被下架等等？大家都認為問題非常嚴重。對於這類事件，NCC 不能一直推說你們可用的手段或工具很少等等，因為現在與這類業務最相關的單位就是 NCC，NCC 一定要想出方法啦！不然我們身為父母，看到這樣的內容，真的無言以對。

何委員欣純：對，因為現在兒童與青少年上網的時間、時數都是每天持續增加。

主席：特別是網路，它無孔不入，而且很方便，這些我們都知道。但 NCC 不能推說無計可施，就雙手一攤。就好比剛才講的，不知道是加拿大還是哪裡的網站，最近鬧得沸沸揚揚，就是因為大家認為這個問題太嚴重了，殘害的不只是大人，對小孩子的身心靈更有很嚴重的影響，所以大家一起抵制，包括商品，例如該網站投資的商品，大家都抵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就兒少網路議題，其實現在有法處理，我們也配合各部會共同處理，就是 iWIN 機制。我向各位報告，兒少法第四十六條就有規定。關於兒少，不管是色情議題，或網路上的類似不法議題，兒少法第四十六條已有規定，而且也有機制可處理，就是 iWIN，其實我們

也已經處理非常多案件。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不在於兒少議題，最大的議題是兒少以外網路的議題，因為 NCC 主管的是廣播電視法，網路部分反而沒有，所以我們最近在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與 OTT 專法時，就有很多媒體認為我們是要管制網路，但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我們看到這個議題，就要處理，例如對新聞頻道就是這樣。剛才邱委員顯智與王委員婉諭都提到這個議題，其實，對於新聞頻道，我們可以監理，而且要求業者強化自律，相關爭議問題要處理，必要時，我們會裁罰。可是，這些內容如果放在網路上，坦白講，我們就沒辦法處理，因為對於網路內容，我們沒有法源可裁罰，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法，針對 OTT，則是 OTT 專法，就是針對這樣的議題。兒少部分則有兒少法，NCC 至少可以適度處理相關議題。

主席：現在處理，第 36 案至第 41 案中，大家提的都是凍結案，本席提的是刪減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可不可以不要刪減，凍結就好？其實，針對內容，我們編的預算已經相對少很多了。

李委員昆澤：在處理之前，我想請教陳主委，王委員婉諭的提案關係到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希望 NCC 再明確說明一遍。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請內容處黃處長就這部分更具體、仔細地向各位委員報告。

黃處長文哲：這個議題其實與上一個研究案有關，也就是兒少容貌在網路上公布的社會議題，從去年開始到現在，我們裁罰得相當多。當然剛才王委員剛才提的是另外一個問題，針對兒少資訊，我們大概都遵守規定。現在倒不是兒少問題，而是對犯罪嫌疑人的容貌立即公布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除了媒體自律之外，我還想到一個方式。目前媒體自身本來就有內控機制與倫委會處理這個問題，內控機制其實是在第一時間要作用。至於如何加強內控，在 105 年衛廣法通過之後，我們這兩年來其實編了相當的預算，召集媒體第一線內控人員來本會做教育訓練。當然，後續還是會有事情陸陸續續發生，但自律仍是最主要的。在不妥畫面部分，有一些新聞部主管跟我談過，我也告訴他們，假設他們覺得畫面有不妥的地方，也可以透過聯絡方式立刻與我們聯繫。原則上，我們不會干涉媒體內容的製作，但假設媒體第一線的內控確實失靈，雖然我們後面還是有裁罰，但是為了避免損害擴大，在必要的情況之下，我們會請他們的新聞主管立刻就有爭議的內容趕快重新做檢視，避免在後面的重播當中擴大危害，目前我們的作法大概是這樣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剛才黃處長說裁罰很多，請問是裁罰幾件？

黃處長文哲：就上次那個兒少打腳底板的案子，有大概七、八家還是九家的新聞頻道都是因為兒少議題受到處罰。最近還有一件……

林委員俊憲：個案可以裁罰多少？個案怎麼裁罰？

黃處長文哲：個案按照處罰的情況，分別是 20 萬元到 2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最低 20 萬元，最高 200 萬元？

黃處長文哲：對。

林委員俊憲：你說裁罰七、八件？

黃處長文哲：就是單單那一個事件，單那個事件就已經有七到八家的業者最近已經被罰。事實上，我們的司法訴訟本來只有在法務處那邊……

林委員俊憲：你們通傳會不是只有法律上的執行，你們有很多公權力，業者大概對你們都非常尊重，你是主管，不能說你斷言未來一定會繼續發生，就算會繼續發生，你就想辦法把它降到最低啊，最好是不要發生，對不對？

黃處長文哲：對。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要有這樣的要求，而不是告訴我們未來一定會再發生。

黃處長文哲：我剛才的報告，其實最好的方法就是業者把自己的內控做好，這兩年下來我們都陸續……

林委員俊憲：業者做不好，你就要幫他做好啊，對不對？

黃處長文哲：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俊憲：如果他們都做得很好，那你們就沒事情做了，不是嗎？

主席：內控可以做好的話，就不用討論那麼久了！

黃處長文哲：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做不好，你就讓他知道什麼叫 NCC！

黃處長文哲：是，我們是依照規定來做教育訓練也罷、裁罰也罷，我們後面會陸續進行。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是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在於重大事件的不當畫面以及第一時間發生的畫面現場，比如媒體對 3、4 月發生的重大刑案的報導，透露了行兇過程的監視器畫面、照片等偵查資料，剛剛您提到這個部分很期待媒體能夠自律、內化，進而做好內控，NCC 也有相關經費的投入，以協助輔導自律的部分，但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詳細的執行結果以及檢討報告，就是說 NCC 主動協助，也編列預算，也有政策，那到底媒體自律有沒有進步？或是媒體的不當畫面有沒有進步？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部分是在於兒少的部分，剛才提到有些畫面可能不利於兒童身心發展或有所損傷，現在雖然有相關的法條可以來做處理，但是我們之前也詢問過，這個分級的方式，只要是打馬賽克，其實就已經屬於分級了，您認同這樣的方式嗎？我們覺得不當的畫面即使做馬賽克處理，其實還是不宜在媒體上供兒童觀看，所以我希望對這部分要積極檢討。以上是我們提出來的兩個部分，應該是分開來處理和討論。

黃處長文哲：謝謝委員，確實最近有幾個案件，雖然有打馬賽克，但其實是打薄碼，即使打了薄碼，整個監視器從街頭一直到街尾，看監視器的結果，配合播報人員的敘述，甚至還有聲音出來，我們對這個案子是送到內容諮詢委員會，看看內容諮詢委員對這個案件的處理，即便打了薄碼，如同委員所說，要看它的表現方式，我們應該是以違反兒少或者是違反公序良俗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委員關心的這些議題，包括剛剛所講觀測的方法、包括兒少等等，我們用書面報告向各位委員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第 36 案至第 41 案，全部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2 案，「法制業務計畫」350 萬 7,000 元，有沒有委員發表意見？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這應該是要增加方便手機瀏覽的網頁，讓法規資料庫的各種組合查詢功能更健全，我建議不予處理。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討論第 43 案至第 46 案，併案處理，有關「地區監理計畫」，剛剛我們也宣布第 47 案其實有一部分跟這個有相關，我們就一併處理。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是提第 45 案，也是關於明年度的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明年編了 1,949 萬元，比去年增加一倍，請說明。主委，像這種預算大幅增加的分，應該要有詳細的預算書，或是事先有一些書面讓我們瞭解，本席建議這個部分刪減 3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並且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43 案至第 46 案是有關新世代高頻無線電波的監測系統，有一些維護的費用，請說明這些新世代電波系統會不會影響北區通訊傳播的環境品質？另外，新世代電波的監測系統的功用，它 64 個站臺驗收啟用之後，有一些相關契約的保固、維運，以及有效管理電波的秩序等等，這些都是很技術性的設施，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提到我們如果有大幅增加預算要先提出說明，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我們編列預算時就應該這樣處理。其他比較技術性的部分，我請溫處長向委員報告。

溫處長俊瑜：第 45 案是維護費的問題，我們的電波監測系統是 107 年完成，有 3 年保固期，到明年 6 月剛好保固期期限屆滿，所以我們要編列下半年的委託維護費用，增加的費用就是因為保固期滿要增加委託維護費用。

主席：好，我們就來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7 案已經處理完畢了，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 48 案，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49 案，倒數第 3 行「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析之審核事項」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好，倒數第 3 行「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配之審核事項」予以刪除，其餘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問題。

主席：第 49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委員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召委，謝謝各位。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如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果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四、本會主審「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五、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須交由黨團協商。六、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劉召集委員權豪及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七、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溫玉霞 王定宇 江啟臣 陳柏惟 呂玉玲 林昶佐 趙天麟  
陳以信 馬文君 何志偉 蔡適應（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曾銘宗 陳椒華 鍾佳濱 洪孟楷 吳斯懷 邱顯智 李貴敏  
洪申翰 劉世芳 廖婉汝 孔文吉 莊競程 林俊憲 李昆澤 楊瓊瓔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張育美 邱志偉（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所屬人員（部長嚴德發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中午 12 時 6 分後由溫委員玉霞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另擇期處理）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主計局局長陳國勝、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及軍備局局長吳慶昌報告，委員羅致政、溫玉霞、王定宇、江啟臣、陳柏惟、呂玉玲、林昶佐、趙天麟、陳以信、馬文君、何志偉、洪孟楷、吳斯懷、邱顯智、洪申翰、蔡適應、鍾佳濱、邱志偉、高嘉瑜及林俊憲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福利事業管理處處長吳俊一、軍眷服務處處長張榮順、心戰大隊大隊長王宜弘、軍備局局長吳慶昌、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大偉、生產製造中心主任王國樑、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冷金緒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廖婉汝及陳椒華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1 案

一、查國防部及下屬各軍種營區內，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物共計 8,237 幢，數量龐大，甚至有單一營區就高達近百幢逾 50 年之建物。然各營區行政單位一方面不一定具有文資專業，另一方面，近年來已疲於應對中國擾台所派之軍機、艦艇，恐無足夠量能處理營區內之文資業務。故建請國防部比照過往眷村文化保存之模式，成立專責單位或從現有單位增加職掌，協助各基地盤點各軍種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評估文資價值，及協助預算編列、建物維護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陳柏惟 鍾佳濱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沒辦法確認議事錄，我們稍等 2 分鐘。

現在在場委員 2 人，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 (一) 「業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二) 「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四、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處理院會交付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

### 凍結案等 2 案：

(一)108 年度空軍司令部「寰展計畫」預算凍結案。

(二)109 年度空軍司令部「寰展計畫」預算凍結案。

主席：僑委會徐佳青副委員長現在還塞在路上，下不為例！塞在路上不大應該拿來當理由！

今天列席官員除僑委會副委員長未到之外，其他均已到場。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解凍。

本日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為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先請外交部曾次長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的部分進行報告。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外交部向貴委員會報告「護照條例修正草案」。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推動外交工作，對本部各項業務提供寶貴意見，本人謹在此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草案修正理由及修正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修正理由

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將結婚年齡由男 18 歲、女 16 歲修正為男女均為 18 歲。現行護照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6 條已明定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已婚的申請人得自行申辦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為考量 18 歲以上或已婚的申請人智慮已成熟，也是本部放寬青年權益的簡政便民措施。為配合民法上述修正，本條例有關成年年齡及結婚的文字須配合調整，爰擬具本條例第 4 條、第 16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草案。

#### 貳、修正重點

##### 一、配合民法修正相關文字

(一)修正有關眷屬之定義，將「未成年未婚子女」修正為「未成年子女」（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刪除未成年已結婚或 18 歲以上者申請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二、配合民法修正施行增訂過渡規定

考量在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16 歲以上已結婚的女性申請人已依民法規定取得行為能力，為免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因未滿 18 歲而無法申請護照，爰增訂過渡規定，在修正施行後 2 年之過渡期間內（16 歲至 18 歲有 2 年過渡期），已婚未滿 18 歲的女性申請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可以自行申辦護照（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1）。

#### 參、結語

本條例現行規定已明定已婚或 18 歲以上得自行申辦護照，此次修正係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酌修本條例相關文字及增訂過渡規定，對修正前後之護照申請人權

益均未造成影響。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順利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一下，今天提案的黨團沒有要做提案說明，所以就由行政機關代表院版的部分進行說明。

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就案子的部分進行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軍撫卹制度及政策的關心與指導，使相關法律更臻周延完備，謹藉此機會表達敬意與謝意。

本次大院委員會併案審查相關黨團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主要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故刪除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之規定，並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有關本部辦理預算解凍計有空軍 108、109 年度「襄展計畫」等 2 案，合計新臺幣 4 億元。針對委員關切個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要求完成書面報告呈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先生，就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報告。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研擬之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並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相關人員既有權益。

### 壹、修法重點

本次修正 2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係考量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故刪除現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惟為保障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在本次修正前已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貳、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 一、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 二、本法修正後，將不增加政府預算。

### 參、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大院委員先進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案，謹依各版本

修正重點報告如后：

一、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又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業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修正為公布之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意旨概同，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已結婚之未成人之規定，以達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又考量於本次條例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人已取得其行為能力，爰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修正為公布之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意旨概同，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白司長。

接下來請僑務委員會徐副委員長就「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徐副委員長佳青：主席、各位委員。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為僑居國外國民身分得以明確認定之法制基礎。本會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09)年 5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73657 號函附「研商各機關主管法令調降年齡限制至 18 歲所涉可能損及人民權益事項之因應措施專案會議」結論，配合民法第 12 條規定將修正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爰擬具本條例第 13 條修正草案，並經本會法規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3 日及會務會報同年 7 月 9 日審議通過。

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涉及青年權益年齡限制法案會議，本會前提送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3 條」修正案經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通過，另依該會議建議增訂本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並依會議裁示就第 13 條修正內容再予調整。

以上為本條例本次修正之緣起。

至於修正草案之內容，係於本條例第 13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1 項「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增訂第 4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 18 歲者，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有關修正草案之說明部分，請本會綜規處進行後續說明。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李處長報告。

李處長叔玲：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先就修正草案之說明做如下報告：

一、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說明：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僑民年滿 18 歲者，其智慮已近成熟，又依兵役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故滿 18 歲未成年之僑民役男有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或僑居加簽之需要；另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現行第 1 項規定。

另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 4 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另配合現行第 1 項之刪除，現行第 2 項至第 4 項項次移列為第 1 項至第 3 項，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本條例第 17 條說明：

現行條文移列第 1 項，內容未修正。另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增訂第 2 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其次報告修正草案之審議：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經提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決議：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項法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 33 項法案，配合上述「民法」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報告結語如下：年滿 18 歲之人依本條例第 13 條現行規定原即可逕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此次本條例僅係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而為文字修正，對申請人權益並無任何影響。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議主題牽涉到 3 個部會，主要是因應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到 18 歲。先跟本會委員說明一下今天的審查順序：我們先進行詢答，詢答完畢之後，我們會依次處理像僑委會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等等，處理完這個部會的條例之後，隨即處理他們的解凍案，這個部會的列席人員就可以離席。我們待會兒會按照順序來，今天包含外交部、國防部和僑委會，都是處理完該部會的條例，隨即處理該部會的解凍案，以免把所有部會首長都卡在立法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行政院及兩個黨團所提出的相關條例修正基本上都支持，所以對修正內容本身並沒有任何想要瞭解的地方，但是對於一些政策面的東西，還是希望外交部給我們一些說明。

不久前美國 78 位國會議員聯名致函 Pompeo，表示希望同意臺灣駐美機構正名為「臺灣代表處」，因為我們的代表處現在叫做 TECRO（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他們希望能夠直接稱為 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TRO），清楚明瞭。講完之後，我們的外交部就做了回應，內容如下：全面提升和深化臺美關係是我國政府對美工作的目標，也符合全國民眾期待，外交部及駐美處會持續與美方保持密切聯繫，爭取……。

請次長幫我翻譯一下，這句話是要還是不要、支持還是不支持、肯定還是不肯定美方這樣的訴求？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正在進行中的這些案子有它的敏感性，所以我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在進行中？

**曾次長厚仁：**有在進行中。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所謂正名或是把「臺灣」列入我們代表處的名稱，是一個我們努力的方向？

**曾次長厚仁：**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羅委員致政：**一直都是嘛！

**曾次長厚仁：**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美方這樣的表示，基本上我們是樂於看到的，也支持這樣的主張？

**曾次長厚仁：**這是美國國會臺灣連線跨黨派對臺具體支持的表現，我們表示感謝與歡迎。

**羅委員致政：**可是外交部在新聞稿裡面都沒有感謝人家一下，只說臺美關係、共同努力等等，就是完全寫成文言文，其實就算是白話文，民眾也不懂，只知道你們既不感謝人家，也不支持人家，光說這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

其實這個東西已經不再那麼敏感了，坦白講，希望把「臺灣」放進代表處名稱已經不再敏感了，為什麼？你們自己看嘛，我們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就已經改名為「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了啊！沒錯吧？

**曾次長厚仁：**是的。

**羅委員致政：**根據這個脈絡，駐美代表處改名為臺灣代表處有什麼敏感的？為什麼不方便說，一定要講文言文呢？

**曾次長厚仁：**對我們國人不敏感，對某些聽的人……

羅委員致政：那你覺得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改名為「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有很敏感嗎？

曾次長厚仁：對我們當然沒有敏感，這只是……

羅委員致政：美國也同意了啊！

曾次長厚仁：是的。

羅委員致政：AIT 叫什麼？

曾次長厚仁：美國在台協會。

羅委員致政：它的英文名稱是 American Institute in 哪裡？是 Taiwan 還是 Taipei？

曾次長厚仁：在臺灣。

羅委員致政：臺灣啊！所以有些東西坦白講我們外交部有時候可以再大膽一點點，這不是 20 年前或 30 年前的時空環境，不要好像踩到這個就變成地雷，或者說是要很小心、千萬不能講錯話，因為國人也需要政府有一個明確的方向。這樣理解我的意思嗎？

曾次長厚仁：瞭解。

羅委員致政：瞭解吧？

曾次長厚仁：是的。

羅委員致政：OK。我順便問一個問題，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的秘書長現在是誰？

曾次長厚仁：秘書長嗎？

羅委員致政：我想跟主席確認一下，外交部列席官員當中，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的秘書長每次都會到，但是臺美會秘書長有時候到、有時候不到，有時候可以到、有時候可以不用到，這兩個不是同級的單位嗎？以後要不要到？請問次長是認為日本……

主席：這一方面是我們邀約的關係，二方面是如果都要到的話，看以什麼頭銜啦！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只是想瞭解一下。

曾次長厚仁：委員，我想您自己也很清楚，真正在處理臺美之間雙邊業務的是北美司。

羅委員致政：那麼日本關係協會是有真正在處理，還是沒有在處理？

曾次長厚仁：當然有。

羅委員致政：有吧？

曾次長厚仁：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是以功能性來看，那麼意思就是臺美會已經是比較空的單位了喔？

曾次長厚仁：也不能這樣講，因為它在簽約這件事情上……

羅委員致政：形式上還是要他們出面，我瞭解啦！只是有業務需求、要說明的時候，可能臺美會還是要來一下，好不好？雖然我瞭解它已經是空的單位了。

曾次長厚仁：好。

羅委員致政：現在我要請問一下有關我國駐外館處名稱的問題，我們做過瞭解，知道駐邦交國的館處都會在括號中註明「臺灣」，唯一一個叫做「TRO」的就是我們最近成立的索馬利蘭代表處，其他全部用「Taipei」，無論是臺北代表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商務辦事處等等，請問我們有沒有一個目標，還是沒關係、就這樣子了，不要再改了？次長剛才說對美的部分有一個目標

，希望有機會改成「臺灣」，沒錯吧？

曾次長厚仁：我剛剛沒有說……

羅委員致政：其他一百多個呢？

曾次長厚仁：我沒說只有對美的部分，我是說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致政：所以都有，這一百多個館處的確有這個目標，希望有機會改名成 Taiwan 嗎？

曾次長厚仁：這個一定要時機成熟，雙邊都同意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這樣的努力目標和方向，沒錯吧？

曾次長厚仁：是。

羅委員致政：OK，很好。因為我不認為一百多個館處，一個都改不了，當然這有敏感度，也有外交上的難度，不表示統統做不到。舉例來說，別的國家駐臺機構，以前有個非常中性的字眼，比方說澳洲叫 Australian Office 是用其國名；以前的 BTCO，現在改名為 British Office，他們也改名稱了；日本交流協會也是；波蘭代表處以前名為華沙，一個城市的名稱，現在改為 Polish Office in Taipei。所以別的國家也在改變，沒錯吧？次長，從邏輯上來講，當他們有機會改變時，我們的駐外單位是不是也有機會改變呢？

曾次長厚仁：我們在努力，但是這個困難的程度可能不太一樣。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曾次長厚仁：他們在臺灣的辦公室要改名，我們也有在背後努力，但是我們在當地也是有一樣的難度。

羅委員致政：對啊！波蘭現在名稱是 Polish Office in Taipei，以前叫華沙，我們現在駐波蘭單位名稱是什麼？Taipei 嗎？

曾次長厚仁：對，事實上，英國也不是 British Office，是 British Office Taipei。

羅委員致政：No，英文就是 British Office，中文才有。

曾次長厚仁：BOT 是 British Office Taipei。

羅委員致政：名稱我會再確定，之前查詢他們的網站，名稱是 British Office 而已。

外交部的大方向基本上是希望有機會把 Taipei 更名成 Taiwan 嗎？

曾次長厚仁：這是肯定的。

羅委員致政：肯定的，好，今天我們給外交部肯定，希望外交部能有更多的成績出來，好嗎？

曾次長厚仁：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的幾個配套法案修法，相信多位委員都是支持的，所以我沒有進一步的問題。

不過，我想跟國防部討論的是，最近比較密集討論的話題是中國的灰色地帶衝突，對臺灣來說，為什麼最近我們開始關注這個議題，國際也在關注，就是因為中國對臺灣許多擦邊的騷擾，尤其軍機在我們 ADIZ 的騷擾。灰色地帶衝突是一種沒有真正進入戰爭的狀態，但是卻持續的

騷擾和侵犯，而且中國也不是對臺灣才這樣，其實之前越南的船隊在西沙群島附近捕魚時，中國核子潛艇直接浮出，還有更早之前，中國三亞海上民兵參與騷擾美國的無瑕號等，所以中國這種作法已經持續一段時間。我們當然有一套因應中共軍機擾臺的 SOP，本委員會也一直談論因應的基本作業，包括伴飛、廣播要求其返回等等，如果他們不斷以灰色地帶衝突的方式，我們整體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共灰色地帶的行動是他們最新對我們威脅的模式，主要是運用非軍事或準軍事的手段企圖威嚇臺灣人民。基本上我們因應方式：第一、在國安團隊共同努力之下，對認知作戰方面，各部會依其權責加大力度，讓國人瞭解所謂灰色地帶的作為跟企圖，提高我們軍民的警覺。國防部在今年特別將軍事動態放在官網上，讓所有國人都知道，這是在建立心防部分。第二、中共在灰色地帶的模式不斷改變，我們的應處作為也因應他們的不斷改變隨時調整，希望能做適切的應處。

林委員昶佐：其實他們在我們 ADIZ 周邊如此的騷擾等，雖沒有直接進入領空，卻一直造成威脅。針對這種認知作戰，日本在幾年前就開始升高應對方式，所以我們應該建立國人的心防，讓周邊國家知道中國這樣的行動，讓友好國家也知道。我之所以提出此事討論，是因為美國在臺海關係上有所謂戰略模糊和戰略清晰的思考模式，當然國人有不同說法，有人認為戰略清晰對我們比較好，也有人認為戰略模糊對我們比較好。我個人則認為戰略清晰對我們比較有利，這也是提高認知作戰的目標，如此能讓周邊國家知道中國對我們灰色地帶的行動已經開始，所以不要用戰略模糊的方法讓中國誤判。我想跟副部長確認，美方如果對我們採取戰略清晰的方式，是不是對臺灣比較有利？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各有利弊，就個人立場，我們研發一個聚焦結果是戰略如果模糊，戰術就要清晰；戰略清晰的話，戰術就要模糊，在概念上是這樣，相輔相成，避免讓共同的威脅掌握我們行動的作為。

林委員昶佐：因應灰色地帶作戰戰略及如何面對美國對臺灣以戰略清晰或戰略模糊的差別，請國防部提供本席書面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曾次長。延續剛才的題目，關於戰略清晰或戰略模糊，我們當然注意到因應美方局勢的變化，包括拜登上台後，可能首先有共識的是美中關係及角力的，大環境不會變化；再來，拜登可能主張多邊主義，比川普更重視如何修復與歐盟國家的關係；另外，針對戰略清晰或戰略模糊，各家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臺灣不太可能沒有國家利益的問題，因為對我們而言，例如臺灣關係法所說的以非和平方式改變臺灣的未來，美國將會嚴重關切，這是一句很模糊的話，什麼叫非和平的方式來改變臺灣的未來？現在中國對我們灰色地帶的行動，算不算？美國將會嚴重關切，是什麼樣的關切呢？這些對臺灣而言，都要清晰，自己對國人的國防上既然要清晰，在國際上也要清晰；國際上對臺灣的支持，只要愈清晰，對臺灣的保護當然是愈好。所以希望外交部提供一份類似剛才請國防部研擬的報告，就是戰略清晰或戰

略模糊，何者對臺灣有益？請外交部進行研析，我認為是戰略清晰比較好。如果是戰略清晰的話，過去這幾年，川普朝向戰略清晰，我們得到的戰果在未來拜登時代如何繼續鞏固下去？這滿重要的，不能說拜登要戰略模糊，我們就放水流，看美國如何，再來隨機應變。當然，大國之間的方向，我們無法左右，但在鞏固戰略清晰上，我們手上已經得到的籌碼，應該要思考，請外交部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新聞報導，中共解放軍航母遼寧號、山東號，似乎因天候因素或其他因素而經過臺灣海峽，事實是如何？請國防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 12 月 20 日，它從臺灣海峽南駛，現在繼續向南往南海方向。

趙委員天麟：這是兩艘一起，還是……

張副部長哲平：1 艘航母，還有 4 條護衛艦。

趙委員天麟：所以那艘航母是遼寧號嗎？

張副部長哲平：山東號。

趙委員天麟：山東號現在繼續行駛，已經通過臺灣海峽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通過了。

趙委員天麟：現在是往南海繼續進行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你們掌握的情報是什麼原因這樣呢？

張副部長哲平：從它日前出港，我們就聯合情監偵掌握他們的行動，12 月 20 日當日通過我們的應變區，部長及總長在昨天都進入 JOCC，全程監測，如同報導所說，我們派了 6 艘艦船及 8 架次飛機做全程監控，一直到他們離開應變區。至於他們的出現，我們初步判斷是做航測和航訓，因為山東號剛建成，要經過很多次裝備測試及航訓，以往遼寧號也有這個例子。

趙委員天麟：所以它經過應該不是貼近海峽中線，是比較靠近哪裡呢？

張副部長哲平：比較靠近西邊。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都有掌握，目前並沒有挑釁或衝突的情況嗎？

張副部長哲平：都沒有。

趙委員天麟：好，我只是做個瞭解，辛苦了。

接下來談到 MQ-9 長程無人機，美方已表達願意出售給我們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決定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他們已經知會國會。

趙委員天麟：好，目前預算並沒有看到。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這個案子當初並沒有確定美方有沒有供售的意圖，所以我們先發 LoR（要價書），他們知會國會後，表示確定會出售給我們，現在會展開建案程序，等建案程序完備了，預計於 111 年編列預算。

趙委員天麟：就是後年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明年是建案，後年正式編列預算。

趙委員天麟：預計一切順利的話，明年建案，然後明年審後年的預算嗎？111 年，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

趙委員天麟：如果順利完成，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取得無人機呢？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美國並沒有供售給其他國家，如果要預劃，細節部分請戰規司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還沒有取得 LoA（發價書），所以整個金額及供售期程無法確定，俟取得發價書後，會正式在預算書表中詳列。

趙委員天麟：剛才副部長提到過去並沒有出售給其他國家，包括他們的邦交國或軍事同盟國，都沒有嗎？

李司長世強：沒有。

趙委員天麟：這樣子他們第一次知會國會要賣給臺灣，不就是臺美軍售上很大的里程碑囉？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能不能分析其意義呢？如果連日本或韓國等跟美國有軍事同盟關係者，都沒有出售給他們，而出售給臺灣，最大的戰略意義在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我覺得最大的意義是可以確認美國認為臺灣是印太地區戰略安全中非常好的夥伴，表示我們的存在是符合美國的利益。

趙委員天麟：好，就公開的資訊來看，這個無人機並沒有搭載武裝，但偵搜的功能是完整的。

張副部長哲平：這要等我們拿到 LoA 後，才能確實瞭解供售給我們的項目。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就繼續關注何時可以取得。

最後請教國防部，大家很關注潛艦國造，上次你們也在委員會做了說明，今天媒體報導進一步指出我們在紅區的裝備已全部取得的問題，包括 CNN 等媒體很正面的看待此事，認為只要我們的潛艦一旦能成軍，對阻擋中共的進攻就有更大的能量。目前潛艦最終取得的情形如何？包括紅區裝備或其他武器系統等，可不可以進一步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最主要的二項裝備是最後的那兩項，其中數位聲納系統在上週委員會已經報告了，已取得輸出許可。另外，戰系整合的部分，我們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如果許可的話，大概近期或是到明年 1 月份時，可以確認獲得輸出許可。

趙委員天麟：可能因為這件事情是重中之重，如果潛艦順利有 8 艘，在臺灣海峽或整個海域附近，對於防衛能力及抵擋中國的入侵有很大的效果。同時我也感受到總統對此事的在意，他曾多次

表達，我們在此全力支持，也傳達很正向的訊息告訴美方及支持臺灣的國家，對於自己興建的潛艦來防衛自己，有強大的自我防備意向，可否請國防部做最關鍵的宣示？因為接下來院會協商要討論凍結案，可不可以請海軍或國防部再宣示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我們來宣示，我們非常注重國防自主，確實是不對稱的戰力，只要大院通過預算，國防部會全力以赴，做好計畫管制。

趙委員天麟：謝謝，一起加油。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護照條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軍人撫卹條例等 3 個法案，主要是配合民法把成年年齡降為 18 歲，這是國際趨勢，也是目前社會的共識，條文內容其實沒有爭議。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後，成年年齡從原本 20 歲降為 18 歲，在就讀大學當中，當然沒有問題會延續，如果學生在 18 歲以後重考，就是高中畢業後沒有考上理想的志願，18 歲以後因重考而中斷學業，沒有繼續上學的話，重考後可不可以申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資源司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通案性的法案，如同委員所說，現在都不受影響。

溫委員玉霞：現在都不受影響，修法以後呢？

白司長捷隆：對，修法後的撫卹案，有相關子女者，第一，是通案性，現在就學率很高，如果沒辦法銜接，有其生涯規劃，我們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不是因為生涯規劃，是因為沒有考上理想的學校，比如學生想考醫科，第一志願沒有考上的話，再重來一次，等於是休學再重新補習後考上，考上時是 19 歲，原本規定是 18 歲繼續就讀可以，如果 19 歲才考上醫科或其他理想大學，這名 19 歲的年輕人可不可以申請撫卹金的就學補助？

白司長捷隆：依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教育必須是未中斷，沒有休學、退學，以避免其重複考試，就學士學位而言，也必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溫委員玉霞：所以重考就不能申領？

白司長捷隆：要完整的規劃。

溫委員玉霞：這個要讓大眾清楚，避免影響他們的福利，他們認為還要繼續讀大學，只是為了要考上理想的學校而重考，如果因中斷就不得請領的話，還是要讓他們知道。

白司長捷隆：是。

溫委員玉霞：再請教，如果因為身體不適，比如在大二休學，超過 20 歲了，休學 1 年後復學，這樣可不可以申領？

白司長捷隆：這是通案性的規範，就是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或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軍公教都是一致的規範，對學籍中斷的處理，就是沒辦法申領。

溫委員玉霞：中斷就沒辦法申領，要讓學子們知道。

白司長捷隆：對。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很清楚了。我想再請教一下副部長，上次院會質詢時問到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院長曾答應會重新召開會議繼續瞭解，請問召開過會議了嗎？你們有沒有跟行政院溝通過？

張副部長哲平：主責單位是退輔會，當天在會議上我們也表達會支持退輔會的想法，也會全力協助他們爭取。目前我們國防部還沒有接到院裡要召開會議的……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主動向行政院爭取，問行政院何時可以開會，這應該是……

張副部長哲平：對於委員的關切，我回去會立刻轉答部長，並向退輔會主委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非常關心這件事，會持續追蹤下去，所以不論是退輔會還國防部都要趕快繼續爭取這件事，讓它儘快有個著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接著要請教徐副委員長，上次院會時談到旅居海外國人出國滿兩年就要除籍，當時院長是表示，如因疫情之故，政府會特別考慮在防疫專案上採取另外的處理方式，因此請教你們有沒有追蹤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和內政部討論此事？

主席：請僑委會徐副委員長說明。

徐副委員長佳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當天質詢之後，我們就立即詢問內政部，今年 12 月 7 日我們就特別以公文去函給內政部，希望內政部能針對此事參酌院長對溫委員質詢的回應予以調整和參考。

溫委員玉霞：有關信保基金貸款的問題，上次我們持續溝通，卻一直無法好好進展，當天質詢時我也請教過院長，院長也有意願請金管會、財政部及公股銀行一起協商，看要如何幫助海外的僑民。請問僑委會有沒有追蹤此事？

徐副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持續針對委員在大院質詢時提出的論點和金管會及財政部密切溝通中，希望對部分金融體系尚未完備的國家，看看有沒有辦法依照國內的方式執行，以上報告，謝謝。

溫委員玉霞：謝謝副委員長，如果非洲計畫連貸款都沒辦法的話，還要談什麼非洲計畫，所以……

徐副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加強努力，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儘量協助臺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和副部長討論大股東適性案。這是什麼意思呢？臺灣為加強對外資、中資的投入，不同單位有不同的規範，不過我特別注意到，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我們其實並沒有予以嚴格地控制。當然我不認為這是一種控制，只是想舉幾個範例讓你們知道金控法會怎麼處理外資投資，所以國防產業是不是也應該納入這樣的方法。

首先，我們在某個國防產業的股東成分中看到了兩個基金，這是外國的基金，是沒有問題的

，只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知道這樣的外國股東背後有哪些人？有辦法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很尊重，也覺得委員要加強這方面的掌握非常重要。

陳委員柏惟：我現在是就事論事，看到的這兩個基金，雖然我不是在針對這兩個，但我的意思是，我們能不能知道其背後的股東組成？

白司長捷隆：都可以瞭解。

陳委員柏惟：都可以瞭解？

白司長捷隆：因為經濟部投審會本身就有這項業務。

陳委員柏惟：這些都是散戶在買的，你都可以瞭解？真的假的？

白司長捷隆：我們已把委員的提案函請他們瞭解。

陳委員柏惟：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應該不太可能知道有哪些個別的人在買，這三百多萬張，你都知是誰買的？這可是基金集中戶，而不是一個人或是一個股東啊！

白司長捷隆：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給我們的回函，國內廠商含有僑外資或陸資的股東，依現行的規範，事前都要逐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

陳委員柏惟：不是。我沒有在跟你計較那些，我們一步一步來，我的意思是，我們不太可能知道這兩個戶頭的背後有哪些散戶，因此對方如果慢慢地買到 5%、10% 的話我們也不知道，現在的顧慮就是在這一點，所以我並不是針對這兩個基金要怎樣，而是認為就是有一些集中戶或基金在當國防產業的股東時，我的確會不知道背後是哪些人，所以它可能就是一個漏洞，但這卻不代表這兩間公司就是中資。我沒有要指控任何人的意思，也沒有說現在是誰做錯了。

如果有這樣的可能，這在金控法中是有被規範的，只要 5% 以上就要申報，若達 10%、25%、50% 也必須事先申請核准，這些在金控法中都有，會落實在一般的金融產業，所以國防產業是不是就要更加嚴格地防範了？我並沒有要指責誰。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委員的用心，現有的作業機制中，在某廠商要成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的合格廠商之前，我們一定會請經濟部審查，但我也知道委員的意思，亦即在審查的過程中，由於我們不見得能精準地得知這些事情，所以對於委員這個很好的建議，我認為我們可以在跨部會時和經濟部及金管會再行協調和研討，希望能建立預警機制。

陳委員柏惟：謝謝副部長。接著要請教外交部，來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學到很多事情，當然我自己當過兵，也出過國，很多過去個人經驗到的東西都可以在這裡為民喉舌，因此感到非常榮幸。當然，一路上我也接獲了很多陳情案，令人感同身受，其中有幾件與我自己比較直接相關，包含我的朋友和同學，或是我認識的學校在外交事務上遇到了一些困難。其中最大的困難就是今年由於武漢肺炎，很多事情不如人意。比如我有位朋友想跟東南亞某個國家的配偶結婚，但因我們的規定是要飛到該國去給我們的駐外辦事處面談，他們就有不想回武漢肺炎疫區的狀況，因此今年就沒有辦法結婚。

另外，也有體育專長或是國外的人才，由於各種原因本來可以選擇在臺灣或美國，事實上選擇美國對他的發展可能比較好，但就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對方不想去美國，又因為種種原因想要來臺灣，結果卻又被所謂的面談機制擋在門外。對此，我要請問的是，為因應 2020 年 9 月 23 日羅致政委員和蔡適應委員當時提到的面談機制，請問後來有沒有具體處理的彈性因應專案？抑或有什麼暫停的原因，可以跟我說一下嗎？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彈性因應專案係因疫情而起，彈性因應專案實施以來已過了兩個月，其成效事實上是不錯的，因為在這兩個月裡，有將近 2,000 對境外的外籍配偶……

陳委員柏惟：請問你指的是不是境外的外籍配偶？

曾次長厚仁：是外籍配偶。

陳委員柏惟：對，但現在在臺灣的外籍配偶是不是也要飛回去才能面談？

曾次長厚仁：可能不是採這樣的方式。不過您現在講的是……

陳委員柏惟：夫妻都在臺灣，但我跟領使館討論出來的結果卻是他們必須飛到該國面談，請問是這樣的嗎？

曾次長厚仁：我請領務局葉局長進行細部的說明。

陳委員柏惟：好。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彈性方案其實是在面談外配中的一方，如因其他原因，夫妻都在臺灣的話，目前是暫時無法進行，但我們也還在思考該如何讓這些人可以採用其他特別的方式。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好奇，可能是我之前的經驗不足，夫妻兩人都在臺灣，為什麼還要先飛回那個國家面談，而且還是由臺灣的駐外人員面談？他們為什麼不能直接在臺灣面談？

葉局長非比：因為駐外館處有全套的面談方式，當地同仁也比較瞭解當地的狀況，所以目前這樣的設計必須在境外實施。

陳委員柏惟：既然我們有視訊面談，也有彈性因應專案的方式，為什麼不能夠讓他們來面試在臺灣的外配？

葉局長非比：報告委員，因為視訊這個部分非常複雜，牽涉到要發現真實，還有牽涉到個資及隱私，以目前的網路傳輸及儲存方面，還是沒有辦法……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我看今日我們協調一下。葉局長，你就直接講，我們的規定是外配要在境外面試，中配在國內面試，那個是規定，那些視訊的器材都不是問題，這是第一個。至於剛才陳柏惟委員提到的部分，有好多種樣態，比方先生在臺灣，太太在越南，你們可不可以分別就兩地處理？對於這個，你們要想一下方法，因為現在有些國家封起來，都不能飛了，……

陳委員柏惟：因應武漢肺炎，我們或許需要一些更科技或更貼近地面的方式，我們再一起努力，好不好？

主席：這個星期我們在會外協調一下這個問題，因為這個產生一些困擾，……

陳委員柏惟：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安！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如果和臺灣友好的他國官員來訪，對方要求不公開，卻被公開了，以外交部的專業和立場，這是一個外交互信遭到破壞的事件嗎？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要看這個公開是由哪一方提供的訊息，通常不公開如果是外交部和他們雙邊的默契，外交部都會非常遵守。

何委員志偉：OK。但是我剛剛講的是兩方都要求不公開，卻被公開了，這是一個外交互信上面的危機問題或是遭到破壞的事件嗎？

曾次長厚仁：我剛剛有跟委員回答，要看是哪一方公開的，有可能是媒體用不同管道公開的，……

何委員志偉：發生地在臺灣的話，我們是不是有相對應的責任？

曾次長厚仁：可以這麼說，有一些後續的處理必須我們要承擔。

何委員志偉：好，要承擔。這個問題是針對 11 月 22 日美國海軍印太情報總指揮官史達曼來訪的事情，您認為這是一個外交消息洩漏的事件嗎？

曾次長厚仁：老實說，這個訪問是……

何委員志偉：他不是訪問。請繼續，謝謝。

曾次長厚仁：我們對他來臺灣的這件事情並沒有評論。

何委員志偉：並沒有什麼？

曾次長厚仁：我們不做評論。

何委員志偉：不做評論。這樣是對的？對呀！外交部都說沒有進一步說明，也沒有評論。

接下來請問國防部張副部長，你認為這是外交消息洩漏嗎？或是國防消息洩漏？你怎麼定義它？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個事情不應該公布，但是我們有報紙披露了，……

何委員志偉：它不應該被揭露，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

何委員志偉：不應該。

張副部長哲平：對。

何委員志偉：請教外交部，這個事件應該被揭露，還是不應該被揭露？先確認一下。

曾次長厚仁：我們還是沒有評論，這個沒有評論是我們和美方……

何委員志偉：不是評論不評論，這該不該被揭露？不應該嘛！既然雙方都應該保密，這不應該被揭露，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基本上，是這樣的。

何委員志偉：不應該被揭露，好。

我先請教外交部，你們有去調查消息走漏的部分嗎？有沒有？

曾次長厚仁：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

何委員志偉：沒有調查？

曾次長厚仁：但是我們有和國安會、國防部在注意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有注意。請教國防部，你們有調查嗎？

張副部長哲平：事實上，我們有展開調查。

何委員志偉：有展開調查。調查的狀況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

何委員志偉：不方便，都不方便，都不方便……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是因為調查沒有結果，所以……

何委員志偉：很奇怪！我們在國會質詢時，你們都說不能講、都不方便，但是外交事件也好，國安事件也好，在外面講，都很方便啊！到處講啊！

張副部長哲平：我要跟委員報告，就國防部的角色和定位，現在我們是協辦單位，……

何委員志偉：對。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國安單位在調查，我們是配合辦理，……

何委員志偉：好。

張副部長哲平：有任何資訊的話，如果主責單位或會議結論可以披露，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現在這個事情已經變成非常有趣的羅生門，國防部都是講配合其他部門；外交部則說不評論；國安局講對方也都沒有生氣。3 個單位踢皮球，踢來踢去！這個的確是有責任歸屬的，從 11 月 22 日到現在，馬上就要到聖誕節，至今 1 個月了，都沒有交代，這是一個國家正規做事情的方法嗎？這個有其敏感性，是這樣做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確實有做調查，只是現在沒有確切的結果，所以我們……

何委員志偉：調查這個事情很難嗎？很詭異耶！總是要給一個交代吧！

張副部長哲平：是，如果確切的結果出來，我們會在專案團隊會議建議適時予以公布。

何委員志偉：如果國防部只是配合單位，為什麼國防部要調查？這表示是國防部露出來的，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專案團隊認為有幾種洩密管道和可能，而國防部是其中一部分，我們當然要配合調查，提供相關資料……

何委員志偉：所以現在你要宣示的就是不是國防部，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的意思是什麼？

何委員志偉：不是國防部洩漏出去的，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根據現在調查的結果，我不能貿然就說不是國防部洩漏的。

何委員志偉：外交部剛剛是說沒調查，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也不是主辦單位，所以我們……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兩個都要國安局出來講清楚，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最後結果時，我相信調查單位會適切公布。

何委員志偉：從這 3 份文件來看，我真的滿緊張的，現在事件過了 1 個月，這 3 個單位—國防部、國安局及外交部都沒有意識到這個會引起對臺灣的負評，還有很多負面效益耶！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感受到。

何委員志偉：有感受到？感受到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不符合對方的期待，對未來大家的溝通交流應該會有負面影響，這是我們感受到的。

何委員志偉：調查什麼時候會出來？還要多久？明年？還是 10 年後？

張副部長哲平：只要調查結果一出來，我們馬上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要多久？要多久？我在問要多久？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我們沒辦法確認。

何委員志偉：大概就可以了？

主席：謝謝何委員，不是他們調查的，他們怎麼決定時間？

何委員志偉：他們有在調查啊！怎麼會沒有調查？他們剛剛就說有在調查，怎麼說沒在調查？……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在配合國防部的這一部分。

主席：有調查的話，……

何委員志偉：有調查嘛！有在調查，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

何委員志偉：有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詢答時間短，直接就請問。15 日總統到宜蘭龍德造船廠訪視沱江級飛彈巡航艦—塔江艦下水，隨後他馬上在臉書發布，同款艦預計到 2023 年底要完成 6 艘。不過國防部不是定在 2025 年要完成 3 艘。這是什麼原因？國防部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來龍去脈是為因應敵情威脅劇增，我們要快速提升戰力，今年 5 月海軍司令面報總統，準備將沱江艦產製的期程和項量做一些修訂。之後獲總統同意，今年 7 月他們即呈報作戰需求的修訂，也經本部 8 月複核定，該作戰需求就是將產製的期程和工項做一些調整，後來就是調整成到 112 年由原來的 3 艘改成 6 艘。

呂委員玉玲：有關這個計畫，國防部內部和海軍有沒有開過會？

張副部長哲平：有，我們開過會。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是國防部呈報，是海軍呈報呢？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是說什麼？承包？

呂委員玉玲：呈報，呈報給總統。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那個會議我們都在。海軍提報的會議資料是經過國防部同意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防部有同意，不是海軍越級直接向總統呈報上去之後……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剛剛沒有講清楚……

呂委員玉玲：總統在臉書發布，你們就要照做，因為你們不敢不做嘛！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他的資料都有報到國防部，國防部同意後，他才能在軍事會談裡面報。

呂委員玉玲：我們關心的是，因為我們預算已經審完了，原定 2025 年的 3 艘改成了 2023 年的 6 艘，你們這中間的預算及費用不會有排擠的情形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有排擠。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 111 年會再繼續把這個預算陳列出來，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的，我們會反映在 111 年及 112 年的預算上。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看到你們對整個預算會去調控、調整的部分，尤其是微型飛彈突擊艇，在過去我們都有在思考怎麼建置突擊艇，但後來因為你們認為岸射的反艦飛彈車在海面上比突擊艇還要穩定，所以你們認為要取消這個建案，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已經取消了？

敖參謀長以智：因為當初建案的時空背景不一樣，再加上現在不管是中科院或美國軍售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認為這個……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就整個作戰效益的運用，包含……

呂委員玉玲：你們認為飛彈車的情形會比突擊艇穩定、更加地有效能，是不是？

敖參謀長以智：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不會就把這項經費的預算調控、調整在沱江艦的增產？

敖參謀長以智：跟委員報告，這是不一樣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不會這樣子調控？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

呂委員玉玲：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出來之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不知道 3 艘變 6 艘的情形，所以外界、媒體都在質疑。若是這樣的情形，你們的內部如果海軍、國防部在這邊有歧見，未來三軍就越過國防部直接跟總統報告，總統同意的話，國防部照樣要去做這件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各軍種及國防部絕對不會發生像你說的這件事情，不可能軍種直接就跟總統報告。軍種任何的報告都要經過國防部審核，因為他很多的事情是國防部在監督、國防部在審查，我們同意以後，才能在軍事會談中向總統報告。

呂委員玉玲：因為整體的事情，我們剛剛有講前身的歷史，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不知道，在審查預算時也沒有報告到，所以外界才會質疑是否有越級。因此不允許有越級的情形，一定要照整個程序，程序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在 19 日的時候，關於美國總統交接，有傳出美國國防部本來原

定與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團隊 40 名官員要舉行 20 項會議，後來又改變了，因為過年到了，就改在元旦以後才舉行，所以拜登的團隊在當天也有發出新聞特別提到「突然地中斷合作，很擔憂有一些個別抵抗的情形」。我們也擔心個別抵抗的情形會不會影響我們後面的軍售拖延期限的問題，尤其在選舉前，外交部吳部長特別講過，如果總統有交接期的話，這個交接期將近有 7 個月的時間，在我們的整個程序、軍售或交流等等，很多都會延宕。是否有這種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因為這是美國國內事務，我們不便評論，但我們會持續關注。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瞭解我們的軍售會不會延期？

張副部長哲平：第二個，已經知會國會的軍售案，不會有任何改變。

呂委員玉玲：不會改變？

張副部長哲平：對。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會議已經延遲了，如果拖延下去，我們擔心各方面的交流問題。因為各國都有軍事配備的需求，所以各國也都會去找美國溝通及協調，那外交部會不會配合國防部找美國做一些溝通及協議呢？

張副部長哲平：事實上蕭大使一直努力地在做這些事情，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跟美國雙方的軍購案及所有的軍事交流合作都是正常進行，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是正常進行，如果有需要的時候，你們一定要主動去找他們溝通、協商，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11 月 26 日行政院蘇院長宣布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的一些相關作法，首先要先查廠再進口。我想請問外交部有沒有協助農委會安排如何查廠？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一直透過駐美代表處跟美方協調，希望查廠的事情能夠順利進行。

陳委員以信：現在有辦法查嗎？什麼時候成行？

曾次長厚仁：沒有。美方的回應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沒有辦法接受查廠。

陳委員以信：所以不查廠就不進口，對不對？1 月 1 日我們不會有萊豬進口，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基本上不會有新的屠宰場加入我們的進口名單。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是什麼？舊廠可以繼續進口？

曾次長厚仁：據我瞭解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請問舊廠要不要再查？

曾次長厚仁：細節可能要問一下衛福部，衛福部比較……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我給你看的資料就是當年怎麼查的。當年我們進口美國牛肉的時候有查廠，簡報右邊圖片就是當時美國牛肉查廠查核團返國記者會，有 23 天去查廠，包含內布拉斯加州、科羅拉多州、堪薩斯州、德州，訪查 9 家屠宰場，當時主要是查牛並沒有查豬。現在你說舊廠可以查，老實說我們那時候沒有查豬以外，也沒有查豬內臟喔！請問 1 月 1 日以後，這些舊廠的豬內臟可不可以進來？

曾次長厚仁：剛剛跟委員報告了，這個可能不是屬於外交部的職掌範圍，還是跟食藥署這邊來……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現在的問題很大，當時查牛沒查豬，然後當時查的廠也沒查豬內臟怎麼處理，而你現在說舊廠不要查，舊廠不要查的結果就是從 1 月 1 日開始進來的這些豬都是沒查過的，舊廠萊劑美豬屠宰線都是沒有查過的，它的豬內臟處理也都沒有查過，能不能吃都不知道。這是外館未來一定會碰到的問題，這個地方要如何查，我要儘快看到結果。

還有更重要的跟外館有關的是，目前我們有 53 家美國豬肉進口廠，牛肉其實還更多家，我們不知道，對不對？請問這些美國的廠有哪一些廠已經有員工確診 COVID-19？你們有沒有掌握？

曾次長厚仁：對不起，這個訊息我們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們完全沒有掌握這個訊息。現在如果這些廠有員工確診 COVID-19，基本上是要關廠的、產品是要銷毀的。今天我們的外館對美國，不管是豬的廠或牛的廠，如果對於他們的員工是否有 COVID-19 的確診案例都沒有辦法掌握，如何能夠確保進來的這些肉品沒有受到 COVID-19 病毒的傳染？所以我要求外交部立即掌握這個數字，立即掌握到底現在美國這些豬肉廠及牛肉廠有多少員工確診 COVID-19。如果有，我們必須要有緊急措施，必須要緊急停止進口。這一點我要求外交部是不是能儘快地要求美處掌握，並且提出書面說明？

曾次長厚仁：是的，我們可以跟美處傳遞這個訊息。

陳委員以信：接下來的問題要請教國防部張副部長，簡報左邊這張照片，你應該看得很清楚，你一定很瞭解，要考你右邊這一張是什麼？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陳納德將軍。

陳委員以信：我問的是右邊這一張。

張副部長哲平：mako。

陳委員以信：右邊這一張臂章。

張副部長哲平：中美混合團。

陳委員以信：這個其實是當時美軍在二戰期間中緬印戰區的臂章。其實這是美軍 23 聯隊，你看右上角是 74 中隊，到現在還在用，你看右下角則是寫 2013 年，有沒有？他們到 2013 年的時候，還在以當時中緬印戰區的紀念來製作特殊任務臂章。

所以我現在想告訴你們，其實副部長也是空軍出身，明年是飛虎隊成軍 80 週年紀念，當時在二戰期間，我們的空軍顧問陳納德將軍在蔣委員長的號召下，他回美國去號召 300 位退除役美軍來成立飛虎隊，當時以 P-40 戰鬥機為主，擊落將近 300 架的日機，可以說是在二次大戰對日抗戰的時候，一段兩國之間最美的合作故事。明年就是飛虎隊成軍 80 週年紀念，現在還有很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聽起來，當然敵情的威脅增大，所以我們希望造艦計畫能夠加速。我請教一個問題，當時我們在評估海鋒大隊，即岸置型飛彈部隊的時候，有提到一個數字叫「擊殺率」，也就是若中共的軍艦渡海來臺，我們增加購置這些岸置飛彈，擊殺率可以提高到 75% 以上，沱江艦有沒有在計算這種擊殺率的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有，當初我們在計算擊殺率的時候，是把沱江艦及其他軍艦都已經放在參數中模擬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當時計算海鋒大隊的擊殺率，有把我們在水面上的艦艇放進去算？

張副部長哲平：對，那時候有。

王委員定宇：好，現在如果交艦計畫從 3 年 3 艘變為 3 年 6 艘，擊殺率有沒有改變？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當初是因為年建置，如果說這樣的話，提前量產，它在 112 年的擊殺率當然會增加。

王委員定宇：會達到多少？可以保守一點。

張副部長哲平：至少 70% 以上。

王委員定宇：即共艦渡海來臺，在黑水溝上面，我們可以擊殺到 70% 以上？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王委員定宇：好。所以這個對我們安全是很重要的，如果在不增加預算的狀況下，等於是縮短一半的時間，國軍可以提早獲得，當然這是本席樂見的。另外，第二個問題是山東號現在南下，剛脫離臺灣海峽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

王委員定宇：它還有 4 艘護衛艦，就我所看到的，我們有準備 8 架次軍機及 6 艘艦艇進行全程監控，這個季節山東號南下有沒有不尋常的地方？因為東北季風還滿強的。

張副部長哲平：在季節方面我們有考量，但實際上我們判斷它跟當初的遼寧號一樣，也是為了做航訓。

王委員定宇：它基本的訓練跟測評，那它有沒有可能南下避冬，或者有其他考量？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我們還會再做一些徵候的鑽研。

王委員定宇：山東號目前還沒有成為戰力，它還在準備當中。

張副部長哲平：對！還在航訓。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的南下，我們還是要考慮時間上有無特殊性，有沒有其他的搭配，目前你們判斷它就是進行一般的測驗、在成軍前的一些訓練等等。

張副部長哲平：對，但是天候也有納入考量。

王委員定宇：它有沒有艦載機？這次有沒有艦載機？

張副部長哲平：這次沒有艦載機。

王委員定宇：所以單純是山東號航母加上 4 艘護衛艦，但是它的艦載機並沒有在上面，是還否？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靜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掌握的是沒有在上面。

王委員定宇：沒有艦載機，所以它從母港大連出來，就是空艦這樣下來。第三個問題，有關潛艦的輸出許可，當然現在媒體已經揭露，一直在詢問，你們一直講剩兩張嘛！聲納部分是採取商售，沒有送交國會，已經 OK 了，所以現在目前是不是僅剩一張？這一張據我們瞭解已經提了很久，已經送到國會了嗎？項目內容我們就不講，它的程序現在到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在知會國會程序，上次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我們保守估計是第 1 季，最快 1 月底可以拿得到。

王委員定宇：最快 1 月底，所以 12 月份沒有機會？因為事實上這幾天沒有，他們就過聖誕節了嘛！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目前都在掌握。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沒有可能在 2020 年底以前？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掌握的時程是最快 1 月底，我們保守估計是第 1 季可以拿到。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第 2 張輸出許可應該在 1 月底，那這是不是最後一張？

敖參謀長以智：是。

王委員定宇：這一張來我們所有的拼圖都完成了？

敖參謀長以智：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接下來就是造艦計畫，好，這是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我請教一下有關 F-16 蔣正志上校飛官一事，我看一下你們有協調定位及範圍劃定，明年的 3、4 月再進行搜救行動，這個部分有沒有跟眷屬溝通好？

張副部長哲平：有，跟眷屬溝通過。

王委員定宇：他太太是可以體諒？

張副部長哲平：他非常感激，他也瞭解，我們也跟他做了一個專案報告，目前我們會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我們還是希望能把弟兄找回來，但是我有一些技術上問題，我們的定位沒有辦法精準知道在哪個點，大概是一個範圍、區間，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王委員定宇：那邊海流很強，會不會移動？因為到了明年 3、4 月，一定會沒有信號，電力都沒了，它已經沒有訊號了，海流那麼強，如果它一移動，我們怎麼確認那架飛機或者發報器還在那個位置？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航：主席、各位委員。殘骸在海底下的情況，我們根據海流及種種判斷，目前看起來不確定它有無移動，可是就算移動的話，範圍也不會太大，所以我們仍然規劃一個區域出來。

王委員定宇：1,000 米的海底，其實不用太大的移動，我們就很難找了，因為它完全沒訊號了。

黃參謀長志偉：其實因為黑盒子本身的體積並不大，如果跟主殘骸分離的話，都是要花一些時間去確認它的位置。

王委員定宇：所以最快是明年 3 月再重新啟動？

黃參謀長志偉：明年看海象許可的時候，我們再開始做。

王委員定宇：現在停的原因也是因為海象？

黃參謀長志偉：是，因為海象已經嚴重影響到相關裝備的偵測能力……

王委員定宇：還有搜救的安全。

黃參謀長志偉：還有搜救的安全，所以我們暫時停止。

王委員定宇：家屬的情緒、情感上有兼顧到嗎？這個很重要，我們還是應該盡其所能地把我們的弟兄找回來。

黃參謀長志偉：是。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的問題是請教副部長，NATO（北約組織）最近對我們周邊海域有很多行動，比法國的核子動力潛艇現在在關島、英國已承認明年要派航母過來了、德國也將要派軍艦來到這邊。當然英國要脫歐了，但這是 NATO（北約組織）的一個行動，在這些部署中，特別都提到了臺灣的安全及臺灣的重要。我想請教國防部或外交部次長，有沒有北約組織在跟我們進行相關的聯繫？可以講就講，不能講就說不方便，沒關係。

不管是德國的戰艦、英國或法國的部分，甚至於 NATO 2030 報告裡面，臺灣周邊的安全都列在他們的事項裡面。這些國家的軍艦要來這裡，我們又在他們關心的事項當中，他們有沒有跟我國政府進行相關的聯繫，或者透過駐臺灣的代表處？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跟北歐某些國家的軍事交流合作都還是正常地進行，只是不便在這邊說明。

王委員定宇：OK。請問外交部，我們現在跟歐洲的關係其實滿重要的。看起來歐盟或是北約組織跟我們有升溫的狀態，我這樣描述，對還是錯？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跟歐盟的關係最近……

王委員定宇：正在升溫？如果聯繫上不便透露，我們就還是保留，但國際架構對臺灣的安全跟發展很重要，我們希望大家繼續努力，謝謝兩位。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外交部曾次長，日前臺中市長盧秀燕當面跟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鄺英傑表達市民拒絕萊豬時，遭到行政院指為是突襲，我們不曉得你怎麼看這個事件。不過本席在這裡不是要討論突襲這件事，因為突襲與否是見仁見智。今天如果該表達而不敢表達，就真的是愧對我們所有的選民或國人。

在這裡我要請教外交部的是，你們有沒有向美方表達我們多數國人是反對萊豬進口的？因為根據多家民調的結果，多數國人都是反對萊豬進口臺灣的。我們就拿比較親綠的單位所做的民調來看好了，9 月份美麗島電子報做的民調，有高達 55% 的國人反對；到了 11 月的時候，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更高達將近 7 成的國人都反對。對於這股反對的民意，我想要請教外交部有沒有明確地向美方反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的作法從來沒有就國內民調的結果去跟美方做溝通。

馬委員文君：你有聽到民調了嘛！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外交部不會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向美方表達國人多數是反對萊豬進口的？有沒有？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曾次長厚仁：我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外交部從來沒有就民調的結果……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是沒有嘛！對不對？不管是不是民調，因為民調是依據啊！你知道我們國人是不能贊成的。如果是沒有，連外交部都不敢跟美方講，還要民選的縣市首長來講，怎麼好意思還認為他是突襲？因為我們都不敢講我們的民意啊！這部分我們也要求外交部，就你們的立場上，還是要充分地表示，不要讓人家以為我們非常的熱烈歡迎。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張副部長，我們先看一段影片。這是民進黨的林岱樺委員於本月 17 日在經濟委員會所質詢的影片，我想請副部長稍微看一下。

（播放影片檔）

馬委員文君：這是民進黨委員質詢台船的內容，因為台船是攸關現在潛艦國造中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它是我們主要的承包商，現在我們要從這個結論，因為不要說都是國民黨……

主席，麻煩給我一點點時間。

主席：麻煩 1 分鐘，已經超過了。

馬委員文君：不要說都是國民黨委員凍刪預算，現在大家也看到民進黨委員發現了台船的問題，我做個簡單的結論。

第一，它的營收減少。在這短短的兩年多，已經要增資 2 次，其中一次甚至高達 100 億元，它沒有辦法停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財務缺口非常大。

第二，專業設計能力不足，必須仰賴外援。光是商船的部分，比較容易的都可以發生漏洞、錯誤百出的情形，問題叢生，而且還發生嚴重的工安意外。

第三，寬以待人，嚴以律己。今天新加坡的 GPO 公司應該要付給台船的，都沒有跟它收。可是現在潛艦連一個船殼都還沒有看到，才剛剛動工，卻編了高達 6 成的預算，500 億元的預算中，它就要拿三百多億元。

主席：馬委員，請摘要。

馬委員文君：第四，超前部署。我們在幫很多的船廠，今天都已經交艦、交船了，還沒辦法跟它收錢，而且還是高層授意，這部分是林委員講的。高層授意，可以讓新加坡的公司不用這麼快速把錢交出來，而且每天還要幫它付 600 萬元停泊的相關費用，我們卻要用民脂民膏，要超前付給台船。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要提醒這個部分，是因為潛艦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尤其國防部及我們的高層都說潛艦非常重要。台船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任何的一舉一動、財務缺口，或者它的專業能力都會影響我們的潛艦是否成功。

主席：好。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提醒國防部一定要注意，不要又重蹈覆轍。

主席：謝謝。

馬委員文君：像現在包括龍德的沱江艦都有很多的理由，要超前部署。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相關的問題，我們後面可以再來討論。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問題很清楚了。

馬委員文君：請注意一下台船所面對的問題，不要讓它對潛艦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讓這麼高額的預算都白白花掉。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外交部曾次長，這兩天有 78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聯名致函美國國務卿，呼籲提升臺美關係，外交部也表達誠摯的謝忱，未來會持續爭取更大的利益。請問這件事情是外交部在推動的，還是眾議員們主動推動？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推案的後面有我們的參與。

李委員德維：所以算是外交部主動積極來做這件事情，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我們駐美代表處一向在這樣的業務上，在跟國會的……

李委員德維：我只是想請教外交部，因為川普總統就要卸任了，蓬佩奧也要下台，推動這項工作的主要目標在哪裡？因為馬上就要換新人了，而駐美代表處卻一直跟現在即將下台的政府做招手示好的動作，有意義嗎？還是外交部覺得川普還有機會打贏官司，在 1 月 20 日還有機會嗎？外交部的想法是什麼？

曾次長厚仁：我們在美國國會的工作從來不會有空窗期的，第 116 屆的國會雖然即將到達尾聲，但是他們非常願意用具體的行動表達對臺灣的支持，以我們的立場當然不能拒絕。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剛剛講了，其實也不諱言，我想前面有 50 位參議員致函賴海哲先生，希望簽署臺美 BTA，應該也是外交部駐美代表處的傑作吧？應該也是吧？

曾次長厚仁：後面都有我們的努力。

李委員德維：都有你們的努力嘛！其實本席只是要問外交部，現在對美的重點到底還在川普政府的身上，或是已經悄悄地移轉到拜登的身上？其實 key 在這裡。

曾次長厚仁：當然我們對雙方面都在進行當中，仍然在位的這些國會議員，我們非常感謝他們這幾年來對臺灣的支持；即將進入國會的，我們也在繼續努力。

李委員德維：我知道，時間有限。推動駐美的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要更名為駐美的臺灣代表處，請問外交部評估明年可以達成嗎？還是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曾次長厚仁：跟委員報告，在進行當中的案子，我們不對外做說明，因為這是必須……

李委員德維：你們總有個目標值吧？

曾次長厚仁：我們的目標當然是越快越好，但是外交工作沒有那麼簡單。

李委員德維：你認為這項工作現在最大的困難跟重點在哪裡？

曾次長厚仁：它一直都是有困難的，最大的困難也並不是因為川普即將卸任，這整個事情……

李委員德維：更名的這件事，基本上就是由國務院來批准，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可以這麼說，但是國務院……

李委員德維：你們有跟美方在溝通了嗎？

曾次長厚仁：有的，但是不方便在這邊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有溝通，但不方便在這邊說明。次長，針對臺灣還沒有向 CPTPP 提出申請，外交部說跟正式的成員國有進行協商程序。請問這 11 個成員國，你們是不是都有在進行非正式的諮商程序？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曾次長厚仁：有的，我們外交部有成立一個 CPTPP 的工作小組，這些任務小組透過我們的代表處都有跟 11 個會員國進行接觸，這些會員國都非常瞭解現在臺灣要爭取入會的決心跟步驟。

李委員德維：有一些成果了嗎？譬如有多少國願意支持，或者哪些國家比較冷漠，可以透露一下嗎？

曾次長厚仁：沒有，依照 CPTPP 的章程，必須要現在的 11 個會員國都經過他們國內立法的批准程序之後，才會接受新會員國的申請，所以現在還有 4 個會員國。

主席：還有 4 國。

李委員德維：我知道你們都在超前部署，即使它沒有通過，也必須去接觸。

曾次長厚仁：對，我們都有接觸。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拜託要加速，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教國防部張副部長，我想國防部應該會認同國家安全不要寄望在敵人的善意，或依賴第三國的奧援。拜登政府即將就任，美國有一位得過 3 座普立茲獎的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湯瑪斯·佛里曼，最近接受遠見雜誌專訪時特別提到，臺灣在這場中美臺角力戰之中要非常謹慎，因為他不相信臺海發生戰事時，美國會因為賣武器給臺灣就來救援。對於一個很資深、很有聲望的記者說的這些話，我想國防部應該會認同。其次，臺海發生戰爭，不寄望美國的支援，這是外交部長在今年 9 月 20 日說過的話，他也說短期內不考慮跟美國建交。所以我認為自己國家自己救，不要寄望敵人的善意，或者依賴第三國的奧援，請問副部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國防部一貫的立場。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你把這個理念告訴國安高層。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盟友，而且最近關係越來越好，這點我們都認同，但是美國過去在中東或在其他地方，因為國家利益而拋棄盟友的歷史，斑斑可考。希望國防部要充分掌握美國國家利益之所在，這樣才能給國家和政府更完整的建議，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不但要掌握美國的利之所在，也會堅實我們的戰備整備工作。

吳委員斯懷：好。接著講到軍人撫卹的部分，朝野立委都有提出有關要修正國軍官兵的軍人撫卹條例，雖然到目前還沒有形成一個共識，但我希望國防部要加強努力溝通。之前我在總質詢時，蘇院長也提過，軍人的行業跟公務人員不一樣，要凸顯這點，否則我們看到軍人的犧牲有很高比例都是中下階層的軍官、士官，按照年資計算，他們所得到的撫卹要怎麼樣符合蔡總統說的話。每一次發生意外，蔡總統就說：「我們絕對從優撫卹」、「政府當國軍的靠山」、「我們絕不會放棄你們」，請拿出實際的法條來做！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好好努力，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行政院在 11 月 26 日已經召開會議，針對我們所提出的軍人撫卹條例修改，也經過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做了一些研議。

吳委員斯懷：希望有具體的進度，因為朝野立委都關心，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再問，現在這段時間兩岸的戰爭風險越來越高，可是我希望國防部對國人及國安高層要講清楚、夠明白，戰爭絕對不是只有國軍的事，也是國人的事，現代戰爭、戰具的發展不是只有跟國軍有關，所以我每次看到國軍或國防部所做的文宣，就感到非常沉重。你們做得很好，我給你們鼓勵，「即使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也絕不讓敵人越雷池一步」，這是你們的文宣廣告，很悲壯，國軍應該要這樣，值得給你們加油；但是要讓國人知道，不是只有國軍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戰爭一旦引發，全國遭殃，現代戰爭就是這個樣子，要讓國人知道！否則你看看民調顯示，如果兩岸爆發戰爭，54%的民眾希望兩岸和談，22%期待美國介入，但事實上美國是不會介入的，以上兩個數字加總起來就是 76%了，這些訊息要讓國人知道，要讓高層知道。

最後，臺灣要避免被迫決戰，尤其這段時間西南海域又來這麼多軍機繞臺，我空軍的壓力可想而知。我接到很多空軍眷屬打到我辦公室的電話，我之前提過，戰備規定修訂之後，飛行員仍然有很多困惑，請國防部針對這幾個問題要更具體，除了要讓飛行員知道，也要讓飛行員的眷屬知道。很多老飛行員一直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他們表示，再這樣搞下去，空軍是很慘、很慘的，包含機工長這些人，請副部長採取具體的措施，讓國人知道，讓高層知道，讓空軍官兵及眷屬知道，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張副部長簡單一、兩句回答。

吳委員斯懷：簡單回答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在上次提示以後，本部已經規範三軍高階幹部都要到部隊宣慰，提高軍心士氣。其實大體來講，空軍並沒有像委員講的那種狀況，大家都是士氣高昂，我們去慰訪了幾個部隊，部隊飛行員都跟我們表達，他們只要升空起來做應處，他們都感到非常的驕傲。

吳委員斯懷：士氣高昂，我百分之一百認同，也肯定，但是對於眷屬的關心，請你們多關照，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看一下，日本時代臺灣人出國要拿一張紙，上面寫著：大日本帝國國外旅券，其實那時候是拿著一張紙、旅行的文件，但是現在就不叫做旅券，而是叫護照。

為什麼叫護照？很少人仔細看裡面的第 1 頁寫著：「中國民國外交部部長茲請各國有關機關對持用本護照之中國國民允予自由通行，并請必要時儘量予以協助及保護」，就是保護照顧的意思、國家對人民的承諾，本國政府也對持他國護照者進行協助及保護，對不對，這是一個國際公平、互相對待的承諾及保證，對不對？所以護照很重要。

但是護照由誰來查驗？幾乎都是各國的海關及移民官。所謂的 CIQS，C 是海關查驗，I 是證照查驗，Q 是人員及動植物檢疫，S 就是安全。如果是貨物，要看有沒有關稅，要安全，不能是炸彈，也不能是豬肉精，以避免非洲豬瘟，這是 C；如果是人，可能包括生物特徵等等，這是 I；S 是指不能攜帶行動電源，也不能帶手槍；Q 則是指不能有一些傳染病。

重點來了，後疫情時代最大的航空公司澳航要求要註記病毒檢測，對不對？現在我們也要求要有 PCR 陰性證明，是不是這樣子？接續下來還有南韓大韓航空、紐西蘭航空。所以疫情反轉之後，我們的生活型態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國際的商業旅行就會被視訊會議取代而減少，但是實境業務的跨國旅行，接觸單位除了海關、業務執行對象之外，可能還包括其他像旅宿業的服務者。

現在國際上通用的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簡稱黃皮書，對不對？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的項目包括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小兒麻痺疫苗等等，分別的效期不等，有些國家要求所有旅客必須出示預防接種證明書，有些國家要求來自高風險國家旅客或曾在高風險國家轉機旅客必須出示預防接種證明書；有些像沙烏地阿拉伯有麥加朝聖，特別要求要出示預防接種證明書；另外，在小兒麻痺症高風險國家停留超過 4 週的旅客，可能會在離境時、入境其他國家時被要求出示 1 年內的預防接種證明書。

現在武漢肺炎疫苗即將要出來了，請問外交部次長，未來我們要求入境的旅客或我們發給本國籍的國人出國會用紙本嗎？你覺得國際上會用紙本嗎？現在是用紙本，對不對？紙本的困擾很多，各國登機前 3 天內等等一大堆問題，次長，你有沒有聽到反映？國際間各國政府有沒有開始研商如何建立一個健康、經過疫苗注射過的證明，就像黃皮書一樣可以國際通行的證明？因為今天武漢肺炎遠比黃熱病、小兒麻痺來得更通行，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疫情期間有關境管的部分，我們都是在指揮中心做……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你要放眼未來，我是說未來這種情況可能是常態。未來各國人民在旅行的時候，護照上不會只有身分證明而已，還有健康狀態，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超前部署？如何確保證明文件沒有經過竄改？邊境的管理機關如何查驗他國的文件？像現在很多其他國家來的人，譬如印尼、菲律賓，我們都覺得他們的證明文件是不是真的？有沒有辦法建立國際通用的單一資料庫，甚至進一步用分散式帳本的方式來登載，確保安全無虞，因為這些資料都可以數位化

儲存？次長，你有沒有開始思考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要跟其他國家做洽商了？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的指導，這的確是在疫情當頭非常重要的議題，現在指揮中心討論的方向也是像委員所提的提示一樣，未來我們出外旅行可能除了護照之外，還要有另外一個證明。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說另一本證明。護照的意思就是照顧及保護，如果有晶片卡，就不要再拿很多黃皮書之類的證明文件，因為這裡面還涉及灰色地帶。譬如在疫情剛發生的時候，曾經有女性空服人員陪同小孩到醫院看診，因為進入醫院要刷健保卡，而這名空服人員的健保卡被註記為剛從國外回來，因而遭到不必要的歧視。

所以請次長及局長要思考一下，未來如果我們開始與各國研發一套通用的、可以隨護照承載相關資訊的數位登載時，要注意一點，就是除了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規定之外，還要注意 GDPR 有關被遺忘權的規範，避免人民在其他地方過境或入境，到了旅館被查驗護照時因過去的某些紀錄而遭到排斥。

曾次長厚仁：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的結論是：第一，針對跟疫情共存的跨國經濟旅遊型態，請外交部超前部署；第二，護照的承載資料可能要包括持照人的健康狀態，而不是附加在另外一個黃皮書的證明。黃熱病、小兒麻痺都不像武漢肺炎這麼普及，未來各國要想出一套方法，先擬出一套具有一致性、難以竄改、但又符合 GDPR 的健康證明方式。請簡單答復。

主席：10 秒鐘，超過太久了。

曾次長厚仁：委員可能知道我們現在跟歐盟方面就 GDPR 非常積極地進行協商之中，我們很希望能夠有一個具體的進展。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注意辦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國防部副部長一個海軍的問題，就是關於潛艦救援的事情。前幾天有一個重要的案子決標，就是安海計畫決標，副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安海計畫決標？

蔡委員適應：對，你知不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新型救難艦。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因為你是空軍的。你知道安海計畫的特色在哪裡嗎？我想問一下副部長，就你的瞭解，你認為安海計畫的重點在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既然是救難艦，它應該在水面、水下都必須具備好的救難能力。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你一下，之前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也特別問過這個問題，當時我就要求要有水下的救援能量。按照國防部開出來的規格，我認為它的水下救援能量有兩件事情還不錯，我想先問一下副部長，你知道它提了哪兩件事情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清楚。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想海軍參謀長知道哪兩項，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它的潛水裝備可以做潛水救援，大概在 100 公尺，500 公尺是 ROV。

蔡委員適應：沒錯，就是 100 公尺的潛水鐘及 500 公尺的 ROV，這兩件事情是目前臺灣的救難系統所沒有的，沒錯吧？參謀長，是不是？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就是以目前我們有的救難裝備來看，這兩項都沒有嘛？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對我們來講，我認為是一個新的、重要的里程碑，也就是說，過往我們的救難艦救援大概只在海平面而已，海面下的部分大概可能要委託民間等等來協助，海軍自己本身沒有建置這樣的能量，可是在這個安海計畫裡面，我們特別要求這兩個重要的裝備，一個是水下 100 公尺潛水鐘的作業範圍，以及 500 公尺水下的 ROV 系統。很多民眾都在問，什麼叫潛水鐘？什麼叫 ROV？請參謀長簡單說明一下，100 公尺潛水鐘是什麼意思？

敖參謀長以智：就是人員可以藉由深潛裝備實際下去做救援。

蔡委員適應：就是相關的救援設備可以潛到水下 100 公尺，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水下 100 公尺對於臺灣海峽周邊來講，有些部分已經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了，對不對？好。第二個是 ROV 可以到 500 公尺，這是指什麼東西？

敖參謀長以智：ROV 是水下無人載具，它下水之後可以確定水下需要救援或探測東西的位置在哪裡。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 500 公尺的部分就是水下的遙控設備部分，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今天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特別要提出來，是因為我要肯定國防部及海軍推動我們的水下救援能力。這是第一艘原型艦，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安海計畫原則上預計要做幾艘？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知道後續的數量，但是規劃還沒有完成。

蔡委員適應：一個說是 5 艘，一個是 6 艘，還沒確定嗎？是 5 艘，還是 6 艘？

敖參謀長以智：沒有，都不是。

蔡委員適應：都還不是？

敖參謀長以智：我下去會跟委員報告，因為沒有完成建案。

蔡委員適應：好。2023 年第一艘原型艦會完成，對不對？完成之後，你們還要不要測評？

敖參謀長以智：要。

蔡委員適應：測評完成之後，後續會再做規劃。我希望海軍除了作戰之外，海上救援能力也必須要能夠建構起來，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所以我也希望副部長就這個部分未來在做內部管控的時候

能夠注意，我覺得對於我們臺灣的海軍救援能力、配合潛艦國造政策，它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撫卹受益人請領的問題。這次軍人撫卹條例修正，我覺得其中有一點很有趣，想請國防部說明一下。原來的寫法是撫卹受益人未成年者撫卹到成年；已經成年者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繼續撫卹到學士學位。這項規定就有點狀況了，撫卹金並不是獎學金，所以有沒有考慮應該一視同仁，不應該以成年 18 歲或取得學士學位做出差別待遇？我想問一下副部長或相關人士，你們怎麼看？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委員有委員的看法，但是實際上我們的撫卹金還有相關的法規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公教人員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撫卹金規定？應該也有吧？

張副部長哲平：都有。

蔡委員適應：他們也是這樣寫，沒錯嘛？

張副部長哲平：公教有。

蔡委員適應：都是一樣這樣寫，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一定要給到學士學位？如果是專科的話，繼續唸行不行？如果他是唸專科，然後直接考插大，你要不要給他撫卹金？都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是一致性的規範，而且有立法，名稱是「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所以要在本條例規定的條件下。第二個，撫卹金受益人成年以後，因為他有謀生能力，但是他在學的時候，就要照顧他，因為他那時候還沒有謀生能力。

蔡委員適應：對，我曉得。我想問一下，他在學的過程中有沒有另外給他獎助學金？你們的撫卹辦法裡面有沒有規定獎助學金的部分？有規定，還是沒規定？

白司長捷隆：在我們的撫卹條例裡面不涉及這一塊。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他自己要讀書，他的學雜費要自己去負擔、處理，但是他的撫卹金就繼續給就對了。我現在問你，我們確定就是給到學士學位就對了？

白司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唸完專科學校之後再考插大，這個時候會繼續給，還是就沒有了？因為他的撫卹事由是發生在之前，不會在之後。

白司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狀況呢？

白司長捷隆：這個條例的規定是法定修業年限，時間上是這樣。第二個，在銜接的過程當中，他不能休學或中斷，因為法律規定不能夠教育中斷……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即便他是唸專科學校，如果沒有中斷，繼續考上插大，我們還是繼續可以給他們嘛？

白司長捷隆：至取得學士學位，但不能中斷。

蔡委員適應：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不能夠中斷，也不能夠休學，那就是最多到 22 歲左右而已。如果他繼續唸碩士，就沒有了嘛？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公教與軍方其實就是一一致性的做法就對了？

白司長捷隆：對，有立法。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要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把成年改到 18 歲，但是如果還有就學的話，我們就同意給他到學士學位的部分，除非公教的部分修改了，軍人的部分才會配合修改，否則就是一一致性的處理就對了。以上，謝謝。

主席：白司長，有關撫卹條例，行政院那邊還沒溝通完嗎？

白司長捷隆：剛剛副部長有報告，他們有開會，但是還需要再討論。

主席：這個會期來不及了。

白司長捷隆：是。

主席：好，謝謝。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國防部張副部長，最近山東艦通過臺海，國防部事實上也隨時在監看，我非常肯定國防部積極的作為，大家真的都非常辛苦。

今天談到軍人撫卹條例，事實上你們也有給我從 2000 年到現在因公撫卹的狀況。其實我在看的時候，當然會覺得非常難過。我覺得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每一位士兵、我們的弟兄都是國軍非常寶貴的資產，首先最重要的是不要讓這種憾事發生，但是憾事如果發生了，當然就要從優撫卹，這沒有問題。我希望能夠跟副部長討論其他國家國防部大概的做法，讓我們作為參考、更精進。

第一個，在洪案之後，根據 2013 年的報導，國防部提供立法院的資料顯示，國軍近 13 年的死亡人數達 2,088 人，其中以自殺結案的有 332 人。請問副部長，你覺得這個資訊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沒有去統計過這個資訊。

邱委員顯智：我從你們官方公布的資訊看不出自為自殺的人數，你們的報告比較簡要，我等一下再談。再來，對於自殺結案的案件，你們有掌握嗎？比如今年。

張副部長哲平：今年自殺結案的部分也沒有掌握。

邱委員顯智：好。在你們統計的公開資訊裡面，你們有統計 103 年到 108 年因公死亡、因戰傷殘、因公傷殘等等，確實沒有統計意外、自為自殺的部分，但是我覺得你們這個資料有一點奇怪，因為因公死亡的總人數看起來是 80 人，跟你們給我的資訊不太一樣。就你們給我的資訊，我只擷取一部分，從你們給我的資訊看起來是 118 人，所以你們可能要商榷一下，看看你們公布的資訊到底對不對。我的意思是，你們對外公布的資訊看起來是 80 人，但是你給我的資訊是 118 人，兩者有出入。

再來，我想要請教副部長，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有沒有針對因公殉職的 906 人進行其他種類的死因調查或分析？我覺得這個重要，是因為其他國家的國防部有進行這樣的動作，這樣才

能夠痛定思痛，瞭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有沒有進行這樣的死因分析？

張副部長哲平：有，我們有做死因分析。

邱委員顯智：現在螢幕上的圖表是我根據你們的資料自己做的，比如從服役 1 個月到 3 年的有 450 人，3 年到 6 年的大概有 100 人，6 年到 9 年的有 50 人。我是用一個模式去套用，就是死亡歲數與服役年限，當然，也可以用很多種方式去分析究竟比較容易發生因公殉職、自為自殺的成因到底是什麼，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都有做統計，比如按階級……

邱委員顯智：我快速說一下，我覺得死因的資訊沒有什麼不能公開的。我舉個例子，消防署及警政署都有細分得非常清楚，你們等一下再去看。第二個，以色列的國防軍每年都公布死亡原因報告，你看這張表，41 個人死亡，15 個人是自為自殺，4 個人是在 operation 時被殺掉了，9 個人是因為意外，7 個人是因為車禍，6 個人是因為疾病。我再舉個例子，比如德國國防部公布的資訊更清楚，你們可以去看一下，從 1957 年開始到現在，他們公布死亡原因、死亡人數，甚至可疑的自殺報告也都有。最後，美國國防部的死因調查也非常清楚。所以我想跟副部長討論的是，這個資訊應該要公開。

張副部長哲平：我分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主席：簡要回答。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是國人關切的重要危安事件，在調查完畢之後，我們一定會跟委員會及國人做報告，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就是個案的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第二個，對於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評議。

邱委員顯智：對，除了個案之外，還有統計的部分，這會幫助你們更清楚地掌握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邱委員提供非常好的參考，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洪委員孟楷、陳委員椒華、鄭委員麗文、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楚茵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江啟臣、楊瓊瓔等兩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外館人員之疫苗規劃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外交部與僑委會係行政機關中外派人員最多之單位至今人員確診人數是否有所掌握？部分地區疫情持續嚴峻，必須再次實施封鎖政策以控制疫情，對當地外交、僑務工作之影響為何，外交部與僑委會有何因應措施？

疫情發生已一年、疫苗已問世目前各國陸續施打，英國在 12 月 2 日成為全球第一個批准輝瑞疫苗使用的國家並率先於 8 日開始為民眾施打疫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11 日批准輝瑞疫苗緊急使用並於 14 日開始施打。加拿大 14 日開始施打疫苗，第一線醫護人員及養老院內老人優先施打，成為全球第 3 個施打輝瑞疫苗的國家。俄羅斯在 11 月底已開始施打疫苗，儘管該國疫苗版本尚未受到國際認可。俄國衛星 5 號疫苗（Sputnik V）仍處於試驗階段，僅給予 60 歲以下即沒有慢性病的民眾接種；高風險族群像是醫療、教育工作者和社工優先接種疫苗。紐西蘭預計在 2021 年第二季開始替前線工作者接種疫苗，一般民眾於下半年開始接種。

各國陸續開始施打，尤其是英、美二大國，請問，使館人員是否會於駐在國接受疫苗注射、各國政府對於外交人員是否有所要求？因為，根據《西雅圖時報》報導，美國聯邦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日前公布最新方針，指出企業必須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也不應對工作環境中的其他同仁造成直接的安全危害，因此僱主可以要求員工施打疫苗作為上班條件，也有權解雇不接種的員工。換言之，偌大規模注射，提升疫苗施打的普及率及廣度是該國政府的計畫，各外交人員是否受各該國要求接受接種之對象？疫苗接種的時間各國不一，台灣預定於明年年中開始施打疫苗，對於駐在國尚未有疫苗接種計畫，但疫情持續嚴峻的國家，外交部、僑委會對於派駐之外交、僑務人員，是否已訂定關於協助疫苗施打之措施？

## 二、僑委會組改規劃

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擬將改制為科技及高等教育部，教育部改為國民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僅委員會層次。僑委會、退輔會合併成為外交及僑務部。僑委會工作內容和外交部還是有不同，我國邦交少，很多外交事務需要靠僑間去努力，在某個層面上，僑委會相對比外交部靈活。過去第六屆國會時也有人建議過僑委會合併外交部，因有僑胞連署反對，反彈聲浪不小，後來就無下文。現在第十屆的立法院，時空環境是否有所不同，成為民進黨委員再提案的理由嗎？對於組改問題，僑委會、外交部的看法為何，僑委會若裁撤，對僑胞服務有何影響？外交部若吸納僑委會，是否能有更多的外交突破？請外交部、僑委會分別說明組改與否之優劣分析。

## 三、F-16V 採購進度？亞洲維修中心推動規劃？

F-16V 採購案之執行，因金額龐大，係以特別預算之方式編列，立法院一次通過編定後，及難在追蹤執行的成效，然由於預算金額龐大更應接受國會及人民之監督，國防部應定期說明目前執行之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

立法院在審查「購機特別預算條例」時，曾作出成立 F-16 亞洲維修中心的附帶決議，然而，據報載大韓航空與美國國防部將共同簽署長達 10 年維修合同，內容為部署在日韓兩國 F-16 戰隼戰鬥機的整備，維修與翻修（MRO）項目。目前我國僅漢翔公司成立「F-16 維修中心」，與國會要求之「亞洲維修中心」相去甚遠，請問，對於美韓兩國簽署之維修合作案內容，國防部是否有所掌握，與立法院要求政府未來必須建置之亞洲維修中心能量是否會重疊，或存有差異，請國防部說明。為落實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國防部有何實踐之方式及規劃之期程，應具體說明。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外交部長。本席有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一、上個星期台中市盧秀燕市長在與 AIT 處長會見的時候，向處長表達台中市民不歡迎萊克多巴胺豬肉的立場，陸續有官員、民代表示盧市長不懂國際禮儀、讓國際友人難堪，本席想請教部長，表達我國人民意見對我國外交來說是失禮的行為？我們的外交人員在與外國交往的時候不方便表達我國人民的意見？還是只有對特定國家，我們不方便表達不同意見？我們是民主國家，人民選出政府、選出民意代表，為人民服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這絕對是不分朝野、不分黨派都該做的事情，請問部長，雖然美國與我國並沒有正式的邦交關係，但台美關係仍舊十分密切，AIT 處長等於是派駐在我國的美方代表，如果我們人民對於美國對台政策、台美關係、雙邊政策有所疑慮的時候，和 AIT 處長反映意見是不對的嗎？我國的外交處境確實不容易，本席總是給予外交人員許多鼓勵，他們在外面為了爭取我國權益不遺餘力。盧市長身為地方父母官，反對萊豬是多數市民的期待，爭取台中市民權益也是她的職責，我們的政府應該是將人民福祉擺在第一位，而不是為了討好特定國家，槍口對內攻擊為民發聲的市長。

二、談到外交上失禮，本席想到美國大選的事情，本席想請問部長，對於外國選舉的進行，在大選結果底定以前，我國不應該對特定陣營押寶？當我國有政黨、政治人物對於特定候選人表達支持，尤其是執政黨，是不是可能會造成對手陣營對我國不信任？這難道不算是失禮？台美關係是我國對外關係非常重要的一環，這是不分朝野都認同，且在不同政黨執政的期間，對於台美關係的維繫都是十分重視的，政府說現在的台美關係來到前所未有的最佳時機，本席十分歡喜，這是我國駐外人員努力的成果，像是之前舉行台美首次「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簽定為期 5 年的備忘錄（MOU），上週五外交部也舉辦「台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記者會。不過本席想請問部長，美國如此大張旗鼓地對台灣好，可能只是將我國視為反中政策的棋子，讓我國成為美中大戰的熱點，這對於我國的對外關係可能產生不利的結果？

三、遠見雜誌在上週對普立茲新聞獎得主湯馬斯·佛里曼進行視訊訪問，訪問以台灣最關切的問題為核心，分析美國當前政經局勢，及美中台關係的可能發展，佛里曼在訪問過程中建議台灣要非常謹慎，他認為美國會對我們說好話、賣給我們武器，但他不相信打仗的時候美國會來救我們，尤其是在疫情跟經濟吃緊的此刻。請問部長，您對於佛里曼的意見有何看法？美國跟台灣關係如此緊密的現況下，他們對於台海開戰會來馳援嗎？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法案。我再說明一下，今天法案審查分成 3 個部分，第一個先進行外交部主管的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外交部沒有解凍案，所以處理完法案之後，外交部就可以離席。第二個部分處理的是僑務委員會主管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僑委會的解凍案在完成條文審查後隨後處理，處理完畢後也可以離席。第三個部分處理國防部主管的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處理完畢後再處理解凍案。另外，今天的提案有院版、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文字都一樣，所以稍後 3 個版本一併處理；至於說明欄的部分，就以行政院の説明欄為依據。宣讀條文的時間大概 10 分鐘，我們不宣告休息，各位與會列席的官員及委員如果要方便、休息，

請自行調整。

現在開始宣讀條文。

一、「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p> <p>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p> <p>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p> <p>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p>
<p>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p> <p>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p>	<p>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p> <p>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p>	<p>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p> <p>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
<p>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三、「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
<p>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審查，先處理外交部的部分。跟在場委員先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院跟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非常有默契，3 個提案每個字都一樣，原則上這 3 個提案就一次審查，說明欄的部分採取行政院提案，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

處理第四條。在場委員沒有意見？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外交部有沒有意見？沒有。

處理第十六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外交部有沒有意見？沒有。

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一。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外交部有沒有意見？沒有。

護照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等 3 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說明欄的部分採行政院版本。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處理完畢，外交部同仁如辦公室另有要務可以先行離席。

接下來處理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剛才已經宣讀過了，有關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提案跟兩個黨團提案都一樣。

處理第十三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有。

主席：僑委會有沒有意見？沒有。

處理第十七條。本條是有關本條例的公布日期，在場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有。

主席：僑委會沒有意見？沒有。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兩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說明欄的部分以行政院版本為通過版本。

接下來處理僑委會的解凍案。針對海外信保基金 109 年度凍結案等兩案，僑委會現已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在場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蔡委員適應：好，同意。

主席：好，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如果僑委會同仁在辦公室另有要務，可以先行離席。

接下來處理國防部的部分。國防部主管的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總共有兩條。

處理第二十八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有。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白司長捷隆：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及兩個黨團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有。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白司長捷隆：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好，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均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說明欄的部分以行政院提案為依據通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處理院會交付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國防部業已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何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好，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黨團協商？何志偉委員，需不需要黨團協商？

何委員志偉：不需要，謝謝。

主席：好，在場委員認為不需要，以上 3 案不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請推派。

何委員志偉：是否推派主席？

主席：我們推派羅致政委員補充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同意，謝謝。

主席：推派羅致政委員補充說明。本次所有法案審查時，如有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8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 7 分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繼續協商中華民國刑法及民法等條文修正草案共 4 案。

謝謝各位委員和機關代表的參與，我們今天協商的各案其實已經在 10 月 30 號經過第一次的協商，但是因為有不同的意見，沒有辦法取得共識，今天逐案再繼續進行協商。

現在繼續協商第二案，第二案協商已有一點成果，現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李貴敏等修正動議：

針對「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連署人：柯建銘 周春米

主席：請問主管機關法務部同意這個修正動議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同意。

主席：好，第二案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案是繼續協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這部分主管機關的意見如何？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我們是認為這個條文與強拍裸照案有關，現行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私行拘禁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等都有相關的處罰規定，並沒有刑法上的漏洞；同時，刑法上的強制性交罪或私行拘禁致重傷罪，法定刑裁定為三年以上，但是本草案對強拍的部分就定法定三年以上，是不是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我們認為有再酌之必要，因此法務部認為這一條可以不必再增訂。

主席：繼續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條是否修訂，尊重立法機關的裁量權及權責機關的權力，但是這個法條的內容還有諸多較不明確之處，例如所謂的裸露影像，判斷基準尚待確立，又如拍攝裸露的背部、大腿或上半身等等，是否構成這項犯罪？容有再明確的必要。其次，有關刑度的部分，是採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看來並沒有最上限的規定，如此的刑度規定是否適當，也請斟酌。接下來就是相關用語規定，以強制性交來說，例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去除了「男女」這樣的字眼，所以在法條當中所謂的「違反本人意願」，這個「本人」是指哪一位，也有待確定。諸多用語再請斟酌。

**主席：**除了法務部及司法院之外，與會的其他單位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因為這一案大家經過幾次的協商，討論的結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像第二案一樣達成共識，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第三案。

第三案是繼續審查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百零七條，因為有關機關對於複利部分的相關配套，認為有一些有待斟酌的地方，因此我們建議這個案子繼續保留，爾後再處理，繼續徵求各界的意見，或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就第二百零七條，我們司法院的意見也跟前一次一樣，就是關於滾入利息的部分，涉及的層面很廣，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再保留，繼續討論，以後再決定？

**主席：**對於第二百零七條，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是比較贊成應該要修法，因為原來的條文變成開了一個大門，「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本來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之利息，那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之後就可以，這樣規定等於有一個例外；第二項的麻煩則是「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所謂的「商業上另有習慣」是什麼？其實不清楚。所以就這部分我是比較贊同召委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對於現行條文，我同意剛剛邱委員的意見，「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過去當然有一定的慣例，但是其實並不很清楚。今天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有來，假設能夠照李貴敏委員等 31 人提案修正的話，請問實務上可不可行？可不可以請銀行局說明？

**主席：**請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光熙：**報告主席，這次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的修正，我們金管會這邊也是尊重立法院及民法主管機關協商的權責。上次 30 號有一個修正文字，這部分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今天所要協商的是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如果按照法務部所提的書面報告，其中提到民法是普通法，關於剛剛幾位委員所關心的，譬如比較經濟弱勢的像微型企業、青創或中小企業等等，好像會有其他的特別法，我們都知道特別法或是其他相關規定例如公司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都是優先民法而適用之，如果我們按照提案委員李貴敏委員所提的修正案通過，是不是會明顯的沒有辦法負荷法律上所說的這部分，會超出了範圍，我是覺得站在立法的觀

點上，如果修正對於經濟弱勢有效的話，其實是應該放在特別法或其他相關的金融法規比較好，而不是放在民法中，因為根據民法，如果是雙方合意的狀況之下，也不曉得誰屬於弱勢或誰屬於強勢，我們要尊重他們的合意原則，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有待商榷，謝謝。

主席：請容我解釋一下，因為我是學法律的。民法的確像您剛剛前面提到的，公司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沒有錯，可是此處並不會產生剛剛劉委員講的情形，因為此處講的是定義，例如什麼叫做微型企業、什麼叫做中小企業，這個定義是讓經濟部按照當時我們國家的狀態去調整，否則定死了，就會像剛才第二案一定要把約定利率從 20%降下來，就是因為它是很早以前的規定，沒有辦法符合社會的狀態，所以此處並不是說修正之後，將來跟特別法會不一致，因為不管是微型企業或中小企業，現在根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經濟部的職掌，都有按照實際狀況所作的定義，此處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所以不會有劉委員講的情形。不過，就是因為本案經過好幾次協商，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還沒有達成共識，既然委員有顧慮，主管機關也有顧慮，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第三案到目前為止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除非大家對第三案還有意見，否則我們就處理第四案。

第四案是要討論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案，有周春米委員及許淑華委員提案，不知道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司法院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四案，周春米委員提案最主要是要在第一項增加第三款、第四款，對於婚後財產利息的部分作排除的規定，然後在第二項對公平的部分加以定義，我們認為這個可能會有重複評價的問題，而且周委員所提婚後財產孳息及運用無協力或貢獻這一部分，文字上是不是恰當也有待斟酌。過去我們也曾經提出要不要用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等等這些用語，但是還沒有取得共識。同時，對於這部分我們也跟司法院協調過，文字上是不是會增加法官的負擔，這一部分就請司法院表示意見。所以在這部分還沒有取得比較大的共識，謝謝。

主席：我們再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謝廳長靜慧：主席，關於這部分就如次長剛剛所說的，我們先前有跟法務部再做文字上的溝通，再增加第三、四款，的確會有實務上如何去進行調查跟評價的問題，還有如果無貢獻或協力，可能也會有一些不同的認定方法，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在法律的修正上有需要再做進一步謹慎的考量，比較恰當，謝謝。

主席：上次好像鍾司長說你要提什麼用語。

鍾司長瑞蘭：是，就是上次會後我們有提供條文給司法院，司法院有提供意見，把那個條文整理給委員，然後再跟司法院溝通一下，後來就如同剛剛次長跟廳長講的，就是……

主席：等一下，主席台統統都沒有你提的用語。你這個有送本會嗎？

鍾司長瑞蘭：我們就是提供給召委辦公室。

主席：其他本會的委員都沒有拿到？

鍾司長瑞蘭：是。

主席：還是要給本會的委員，因為他們要看。

鍾司長瑞蘭：不好意思！

主席：所以，對不起，司長，你要不要繼續說？

鍾司長瑞蘭：有兩份資料，第一個是我們當時參考司法院整理的資料，第二個是我們當時徵詢司法院意見所整理的資料，所以在上方有一個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另一個是依司法院整理的版本。

我們建議的條文有兩項，第一個，先講第一項的情況，依照第一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可以調整。因為現行條文是「顯失公平」，我們調整成「有失公平」，然後又增加「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在第三項就增列希望法院可以斟酌的因素，把它列進去比較清楚，司法院建議我們原來增列的第三項是不是放在說明欄就可以了，第二項的部分就留著，現在的條文是這樣。

因為我們也有跟提案委員做溝通，委員覺得以他提案的原意來看，在文字上可能還需要再做調整，所以提案的周委員有跟我們表示，是不是還要再跟司法院做進一步的協調，以上，謝謝。

主席：好，針對這部分，憑良心講我覺得時間已經很久了，從出委員會的時候到第一次協商，然後到現在為止，既然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一樣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大家都同意嗎？OK，好。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本來周委員春米的提案好像比較清楚，因為本來婚前的財產就不會放入嘛！對不對？本來的第一款是「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第二款是「慰撫金」嘛！現在第三款的意思是，如果前面那兩款或是婚前財產因此而產生的孳息，就是所生的利息，因為繼承或無償取得的財產、慰撫金及婚前財產本來就不應該算入，如果後來生出的孳息被計入，這不太對，所以就把它扣掉。第四款則是既然孳息沒有計入，所負之債務當然也不計入。接下來才說如果依前項規定，這樣扣掉顯失公平的話，法院可以去調整。這個概念是這樣。

但是司法院的想法是，第一項繼承、無償、慰撫金的部分沒有變，第二項是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時才去調整。

所以你們的差異在於，他是認為這種東西所生出來的孳息本來就不應該放入，而你的想法是，這個東西還是應該放進去，但是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顯失公平的話才去調整。司長，意思是不是這樣？

他的理由是這些東西本來就是慰撫金、無償取得和繼承所生出來的孳息，本來就不想把它放入；不想把它放入之後，比如說這些孳息是 100 萬元，就先把它扣掉，扣掉之後如果法院說這樣顯失公平，它再去調整。而你的方案是，繼承、無償取得和慰撫金先扣掉，它長出來的孳息還是放進去，如果把它放進去之後，從結果來看顯失公平的話，法院再去調整。

我覺得這個提案好像會比較清楚，因為現在差異是這個孳息一開始是應該放進去，還是應該拿出來。感覺上如果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的慰撫金、繼承和其他無償取得要一致的話，這兩個東西長出來的利息本來就不應該放進去，這個提案好像比較清楚。

鍾司長瑞蘭：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周委員這個提案除了委員剛剛提到的第一款和第二款，還有一款是婚前財產所生的孳息。婚前財產所生孳息依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本來就視為婚後財產，所以放在這邊的話，就會剛好跟前面第一千零十七條的規定不一樣。

接下來，周委員的提案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的條文第三款還有一個「他方無貢獻或協力」，我們上次有跟他討論過，其實現行條文在斟酌是否顯失公平時，主要就是看對婚姻生活有沒有貢獻。而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第三項有審酌因素的規定，如果只寫「他方無貢獻或協力」，可能會因為文字上這樣寫，而被解讀為不是對婚姻生活無貢獻，而是對產生孳息這件事有沒有貢獻。比如說一個房子出租，可能會被解釋為他對運作房子出租這件事情有沒有貢獻？可不可以分配？其實應該是針對夫妻之一方對婚姻有沒有貢獻。比如說雖然這個房子是先生婚前財產的孳息、有租金，但是太太在家操持家務，像這樣的情形可能就會有一些誤解。我們就是因為這些文字上的東西，正在和周委員討論當中，也在和司法院討論當中。以上，謝謝。

主席：邱委員還有……

邱委員顯智：也是有道理。

主席：也是有道理？

邱委員顯智：這真的很困難耶！雖然是婚前財產，但婚後可能是太太在幫他出租。這就看要怎麼調整。

主席：我這樣具體建議，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委員會協商過很多次了，我覺得可能還是保留送院會處理，這樣才能有進展，不知道大家同不同意？送院會，好不好？

在宣讀今天的協商結論之前，剛好賴委員也到了，我跟賴委員報告一下第二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部分。非常感謝法務部、司法院、金管會和跨黨派各位委員的努力，在國外已經是負利率的情況之下，總算首肯讓利率從 20% 調降到 16%，大家都已經達成共識了，所以今天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民眾黨上次協商時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原則上用語都一樣，只有 20% 和 16% 的差別，不知道賴委員覺得可以嗎？

賴委員香伶：按照剛剛的協商結論是降到 16%，所以這就是努力到現在的結果？

主席：對，雖然是一小步，但我覺得對民眾來講，起碼可以感受到大家也能體諒民間疾苦。好不好？

那就特別感謝賴委員及所有跨黨派委員同力支持，讓民間利率上限能夠從 20% 調降到 16%。

現在宣讀今天的協商結論：今天除第二案做成協商結論之外，其餘各案因為還沒有共識，所以都保留送院會處理。

關於第二案的部分，我們等議事人員把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之後，再交給委員簽名。有關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協商結論立法說明部分，請法務部儘速提出，因為立法說明的部分還是要列入協商結論的附件裡面。

今天協商過程全程公開，而且都有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討論過程當中有共識的地方，我們會做為日後的依據。

今天協商到此為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4 時 3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1 時 6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

協商主題 繼續協商：

-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

先請原民會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針對身分法上次在 5 月份的黨團協商有一些結果，不過目前也有一些保留下來的條文，大概是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這幾條條文。原則上，大家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比較需要討論的應該是在第八條的部分，所以稍後希望針對第八條的條文做充分的討論，我們也會報告我們自己的版本。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一條。第一條原民會的意見是依前次協商結果，就是不予修正的意思嗎？

曾科長興中：是。

主席：第一條不修正。

第四條的部分，原民會建議的條文是依本席的提案條文。

第五條的部分是依審查會意見，就是不予修正。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就已經決定第五條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針對第八條的部分，請原民會說明。

曾科長興中：第八條是針對符合本法所定要件，有機會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在本法施行之前或是在修正之前，因為某些原因以致於他未及取得身分就死亡者，其子女有機會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例外性放寬規定。目前委員所提意見大概分成兩個區塊，第一個區塊是第八條的第一項，針對已經符合本法所定要件，只是程序上未及提出申請者，要給他的子女一個申請補正自己身分的機會，這個部分本會建議參採陳瑩委員所提案的版本，讓這類案件的個案當事人，即便他死亡之後，其子女均有機會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針對第二項的部分是有機會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來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未及申請而死亡者。這類案件的個案當事人事實上有機會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他可能一直不來申請，應當尊重他個人的意願，再加上針對是類案件，原民會應該要有一定的時間向社會進行廣泛的溝通與說明，宣導讓此類的族人趕快來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我們建議也是參採陳瑩委員的版本，但是加上一個要件，明定一個時間，在那個時間點之前死亡的個案，其子女有機會

來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這種狀況屬於比較例外的規範，所以我們希望要求個案當事人必須要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這是第二項的建議。

主席：我補充說明，原住民身分法是我在原民會當處長時候制定的，民國九十年公布施行之後，其實都沒有宣導，以致於很多的鄉親過去因為省政府時代的法規，結婚嫁給非原住民之後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這種案子很多，本法通過之後，他可以回復身分，但是我們都沒有宣導，所以很多族人都沒有回復，現在他已經死亡了，他的子女沒辦法申請回復，所以我們才有第八條的修正。我剛剛問了原民會，之所以要加上時間的但書，是給他們有一個宣導的時間，就是這個條文通過以後，也不要無限制的長期讓他申請，就定一個宣導的時間，譬如一年、兩年，還是半年的宣導時間，這是我們今天主要要討論的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後一句話是用更緊縮的方式，限制只能改傳統名字，鼓勵改傳統名字，更限縮他的範圍。原民會認為宣導時間要多久？一年夠不夠？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我們每年做相關的訓練都有這種戶政人員的講習，對於族人能夠回復取得原住民身分，我們也希望有一點空間，所以能不能用兩年的時間來做處理及宣導？

主席：要盡量能夠做到各家戶，因為我們很分散，臺澎金馬都有我們鄉親，尤其是在都會區，都沒有集中住在一起，要宣導事實上也有難度，就時間的部分，不曉得沈委員建議時間要多久？他們的建議是兩年。

沈委員發惠：我是尊重原民會的意見，現在我們訂這個期限，兩年的時間，但就剛才召委所講的這種案例，兩年時間其實很短，我相信這種案例經過兩年的宣導，兩年後一定會有人再來說，我前兩年真的不知道，這種案例應該很多，因為我們以前原漢通婚的狀況很多，所以兩年的時間會不會太短？我想理解一下你們有什麼樣的考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他是過去的……

沈委員發惠：他是過去的，不是以後的期限。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父母親已經死亡，但是父母親還沒有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孩子想要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還是有一些……

沈委員發惠：不是說兩年後不行，而是在什麼時間之前死亡的可以，是這樣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沈委員發惠：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那麼文字呢？如果還要加上你們說的兩年宣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但書的部分如果是兩年，或是 113 年……

沈委員發惠：不是，這樣我可以理解，我們是在解決過去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定一個期限，若是你現在可以申請，但你不申請，等你以後死亡，你的子女還可以申請，這樣就比較不合理，所以他是以死亡日期為標準，在什麼時候以前死亡的人沒有申請，這些人的子女就可以申請，這裡的期限指的應該是這個期限。所以這個寬限期是，怕大家不知道我們現在有這樣的立法，所以人數會更限縮，他就是限縮在我們立法通過之後，一直到這個日期中間死亡的人，因為立法剛通過，所以大家還不知道要在活著的時候趕快去申請，但是他就在這兩年內死亡。

或者是不要填日期，就是公布施行兩年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修正後兩年內去登記。

主席：那就照這個原則，請原民會修正文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前面有些委員的版本是以修正的時間為時間點，而鄭委員的版本是沒有限期，我們就做個折衷，比如在修正後兩年內做一個宣導，讓一些人可以去取得原住民身分，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比如是今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一直到 112 年兩年之內我們去宣導，讓這些應該取得而未取得者，或是來不及取得的一些子女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沈委員發惠：這兩年他如果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就趕快去取得，如果兩年後死亡，他還沒有取得，他的子女就不能申請，是這個意思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主席：好，那就請原民會再把文字仔細擬過。

第十一條原民會建議依前次協商結果，就是 5 月 4 日協商的文字。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吳專員信德：想請教原民會，依現行條文的架構，第八條第一項是處理當事人可能曾經有身分，因為早期結婚導致他的身分喪失，原民法修正之後，讓他可以有一個主張回復的依據；第二項才是處理子女的部分，因為長輩沒有，應如何取得的依據。可是以現在修正條文的架構來看，第一項及第二項都是處理子女在取得的部分，至於原來本人可以取得回復的依據已經不見了。以現行的狀況來講，有些當事人還是說他曾經嫁給別人，喪失身分，若是他要主張回復，那麼要用哪一個條文來做回復的主張？

曾科長興中：依我們建議的條文，係爭當事人個案已經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所以屆時他若要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只要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即可取得，此時就是取得了，不用再另外增設所謂回復這樣的程序。

吳專員信德：以現行登記的實務來講，我們分取得登記、喪失登記及回復登記，所以將來這樣的架構是不是就會變成只有取得跟喪失，而不存在所謂的回復登記？

曾科長興中：是，因為實務上的回復登記跟取得登記的法律效果是一樣的，只是程序上讓戶政人員多了選擇，反而增加他們的困擾，其實本來從無到有就是「取得」，這個人固然曾經有過，那也無所謂，反正就是從無到有的這個過程就叫「取得」。

吳專員信德：是，我就是想確認這個部分，因為這部分將來第一線在執行的時候，本來有三種登記的態樣，現在是不是只剩下兩種？

曾科長興中：是。

主席：我們再回到第十一條，沒有問題嘛？好。

第十三條的部分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你們有什麼建議？

好，第十三條就照原民會的建議，就是上次 5 月 4 日的協商條文。

第八條的文字你們再仔細擬過，到時候我們會重新給各黨團看過，之後再簽。謝謝。

散會（11 時 2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如支付、匯款、貸款、信託等）之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8)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陳椒華、莊瑞雄、高嘉瑜、江永昌、費鴻泰、羅明才、邱顯智、謝衣鳳、鄭麗文、蔡易餘、王婉諭、高虹安、邱志偉、張其祿、余 天、李貴敏、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二、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1案；三、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1案  
（頁次：69－156）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劉世芳、鄭運鵬、鍾佳濱、邱顯智、賴香伶、周春米、鄭天財 Sra Kacaw、鄭麗文、陳以信、王婉諭、蔡易餘、陳椒華、林為洲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頁次：157－164)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頁次：165-244)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李昆澤、林俊憲、邱顯智、陳雪生、洪孟楷、陳素月、何欣純、魯明哲、許智傑、王婉諭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100萬元案；五、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案；六、處理院會交付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案  
(頁次：245-288)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致政、林昶佐、趙天麟、溫玉霞、陳柏惟、何志偉、呂玉玲、陳以信、馬文君、李德維、吳斯懷、鍾佳濱、蔡適應、邱顯智、江啟臣、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玎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9-294)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邱顯智、曾銘宗、劉世芳、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協商：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5－298)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沈發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